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93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目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對於民眾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通報不良反應數量增加，審議進度、審議期間提供經濟支援及協助之精進計畫」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針對「秋冬季節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防範工作及管制措施之規劃、現階段疫苗到貨情況，疫苗預約平台管理維護、疫苗施打進度、混打規劃暨明年度疫苗採購規劃」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66 ）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一、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四、審查海洋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67 ～ 36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367 ～ 426 ）

黨團協商紀錄

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427 ～ 43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9 ～ 44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蔣委員萬安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10 時 32 分至 15 時 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吳玉琴　廖國棟 Sufin．Siluko　蘇巧慧　黃秀芳　楊　曜　邱泰源　洪申翰　蔣萬安　徐志榮　莊競程　賴香伶　張育美　陳玉珍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正鈐　洪孟楷　劉世芳　鍾佳濱　張廖萬堅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陳椒華　楊瓊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臣遠　林俊憲　呂玉玲　廖婉汝　李貴敏　林德福　王婉諭　何欣純　王美惠　蔡易餘　張其祿　高金素梅　高嘉瑜　蔡壁如　羅明才　陳亭妃　劉建國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長	張子敬
綜合計畫處	處長	劉宗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長	蔡孟裕
水質保護處	處長	顏旭明
廢棄物管理處	處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長	蔡玲儀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長	馬念和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處長	張順欽
環境督察總隊	總隊長	李健育
永續發展室	技監兼執行秘書	陳世偉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長	謝燕儒
環境檢驗所	所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蕭慧娟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員會	參事兼執行秘書	謝炳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委員會	參事兼執行秘書	簡慧貞
法規會	參事兼副主任委員	林　芬
人事室	主任	邱怡璋
會計室	主任	鍾美娟
秘書室	主任	梁婉玲
統計室	主任	謝仁弘
政風室	主任	廖常新

主　　席：蔣召集委員萬安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報告後，委員賴惠員、莊競程、廖國棟 Sufin．Siluko、蘇巧慧、黃秀芳、楊曜、邱泰源、洪申翰、陳玉珍、徐志榮、吳玉琴、賴香伶、張育美、蔣萬安、陳瑩、陳椒華、張其祿、廖婉汝、蔡壁如、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婉諭、劉建國及洪孟楷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目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對於民眾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通報不良反應數量增加，審議進度、審議期間提供經濟支援及協助之精進計畫」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針對「秋冬季節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防範工作及管制措施之規劃、現階段疫苗到貨情況，疫苗預約平台管理維護、疫苗施打進度、混打規劃暨明年度疫苗採購規劃」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先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與相關經濟支援及協助」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係考量即使疫苗安全性合於上市標準，預防接種本身仍存在不可避免之風險，故提供民眾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如發生疑似不良反應、嚴重疾病、身心障礙或死亡等情況，可向接種地衛生局提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目前亦提供線上登錄服務，申請程序簡便。申請人僅須提出申請書，毋須自行提供病歷資料，後續由接種地衛生局進行案情調查及調閱病歷，俟申請案件調齊病歷資料後，即交由本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委員進行初步鑑定，再提送審議小組會議進行逐案審議。

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

(一)審議小組委員由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依據疑似受害人就醫病歷及相關證明資料鑑定接種疫苗與疑似不良反應之關聯性及給付金額審定，若鑑定結果為相關或無法確定，則視受害嚴重程度給予救濟金，若為常見、輕微之不良反應則不予救濟。另若鑑定結果為無關，然考量其為釐清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得酌予醫療補助；或疑因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經病理解剖者，核予喪葬補助；另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其胎兒或胚胎經解剖或檢驗，視孕程週期核予補助。

(二)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規定，審議小組應於案件資料齊全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審定。110 年度疑因 COVID-19 疫苗大規模接種致產生不良反應而申請受害救濟案件數增加，截至 10 月 15 日計已收案 1,347 件（含自行撤回 12 件），待完成申請程序計 436 件；已完成申請程序計 899 件。目前多數案件集中於調閱、補調閱的病歷階段計 814 件，考量目前同時推動 COVID-19 疫苗及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為避免地方負擔過重致影響資料調閱進度，本部已協調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委辦單位，規劃於 10 月底起暫由本部代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病歷調閱事項，以加速審議時效。

三、經濟支援及協助

本部除設立審議小組，就接種疫苗及疑似不良反應審議關聯性，並視審議結果核予救濟金或補助，已如前述。另本部亦設有急難紓困及救助之社會救助制度，民眾如因一時急難致生活陷入困境，可透過相關單位轉介地方政府及本部申請紓困或救助，由地方政府啟動社會福利資源進行支援及協助。

繼續就「秋冬季節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防範工作及管制措施之規劃、現階段疫苗到貨情形，疫苗預約平台管理維護、疫苗施打進度、混打規劃暨明年度疫苗採購規劃」提出專案報告。

藉由實施嚴格邊境管制及社區防疫措施，並致力提升疫苗接種覆蓋率，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已趨緩並獲得穩定控制，面對全球疫情仍嚴峻、變種病毒株流行，以及秋冬季節到來，預期可能出現 COVID-19 與流感的雙重負擔。

本部已持續與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即時評估調整因應策略，加強執行下列措施：

一、密切掌握疫情趨勢：運用各項監測機制與通報管道，即時掌握國內外疫情趨勢，並與國際建立疫情資訊交換窗口；包含推動社區廣篩，強化主動監測機制；諮詢專家研訂疑似個案病例定義及臨床醫療指引；訂定並滾動更新「各國感染風險級別」，據以調整入境管制措施。

二、落實邊境檢疫管制：持續「邊境嚴管」原則，圍堵病毒於境外，視疫情程度即時調整自疫區入境旅客之建議與管制措施；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暫停旅客來臺轉機；入境旅客須檢附表定航班時間前 3 天內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入境前 14 天內具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皆須至集中檢疫場所完成檢疫。

三、嚴密社區防疫：透過衛政、民政、警政體系合作，依感染風險等級訂定不同監測強度，並輔以智慧科技，落實追蹤管理；入境者皆須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以及入境、檢疫期滿前、自主健康管理期滿前共 3 次檢測；落實公權力執行，針對違反居家檢疫/隔離措施者嚴格裁罰；督導地方政府持續輔導防疫旅宿業者落實防疫措施；接觸者居家隔離期滿進行 PCR 檢測；視國內疫情狀況調整疫情警戒等級，實施相對應之防疫措施，邀集各部會依疫情警戒原則，訂定各項社區防疫相關指引，以利民眾遵循。

四、強化醫療應變整備：協助並輔導檢測單位取得指定檢驗機構資格，建構全國指定檢驗機構網絡，逐步增加整體檢驗量能；強化醫療安全應變，訂定醫療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及實驗室生物安全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整備應變策略；持續落實感染管制措施與稽核機制，鞏固醫療院所應變處置能力。

五、持續對民眾進行風險溝通：召開疫情說明記者會並提供網路直播、發布新聞稿；1922 防疫專線提供民眾疫情諮詢；依據重點議題製作相關宣導素材，並提供多種語言版本，擴大宣導涵蓋範圍；設置疫情專區及透過新媒體平臺、頻道徵用等加強宣導。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推動情形：

一、現階段疫苗到貨情形

疫苗是重要防疫戰略物資，為了獲得安全有效的疫苗，政府採取多元外購與國內研發雙軌並行，已於去（109）年 9 月起逐步採購國外疫苗約 2,000 萬劑、國產疫苗 500 萬劑，包含全球疫苗供應平臺（COVAX）約 476 萬劑、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下稱 AZ）疫苗 1,000 萬劑、

莫德納（Moderna）疫苗 605 萬劑，以及國產疫苗 500 萬劑。

台積電、鴻海/永齡基金會、慈濟基金會三間企業和民間團體熱心奉獻，並在政府積極投入下，以公私協力、共同作業之合作模式達成 BioNTech（BNT）疫苗洽購，也分別在本（110）年 7 月 12 日及 7 月 21 日完成 1,500 萬劑 BNT 疫苗捐贈契約簽署。

由於 SARS-CoV-2 病毒不斷變異，且各國疫情持續升溫，政府也在本年 7 月與美國 Moderna 公司簽署 2 年共 3,500 萬劑之供應合約，將於 111 年及 112 年分批供應基礎劑型（prime series）疫苗與次世代追加劑型（booster vaccine candidate）疫苗，以因應變異病毒株之威脅。

截至本年 10 月 18 日止，自行採購之國內外疫苗、友好國家及企業團體捐贈合計已到貨約 2,653.4 萬劑疫苗，詳如下表：

疫苗來源	COVAX	AstraZeneca	Moderna	國產疫苗	友邦及企業捐贈
供應疫苗	AZ 疫苗等	AZ 疫苗	Moderna 疫苗	高端疫苗	AZ、Moderna、BNT 疫苗
採購量（劑）	476 萬	1,000 萬	605 萬 及 3,500 萬	500 萬	AZ：472 萬 Moderna：253 萬 BNT：1,500 萬
已到貨量（劑）	102 萬	638.9 萬	371.5 萬	223 萬	各國：725 萬 企業：593 萬
總計供應量（劑）	2,653.4 萬				

二、明（111）年度疫苗採購規劃

目前全球正面臨變異病毒之威脅，全球疫情仍嚴峻，歐美等國陸續開始規劃第三劑接種疫苗，而使疫苗供應量更為緊縮，本部雖已經採購 111 年及 112 年 3,500 萬劑次世代疫苗，為了避免疫苗仍可能有供貨問題及分散風險，已與阿斯特捷利康公司另簽署 AZ 疫苗的採購意向書，也將持續向國際疫苗廠洽購次世代疫苗，以採購足敷國人所需之疫苗。

三、疫苗施打進度

目前 COVID-19 全球疫情持續，我國 COVID-19 公費疫苗之各類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係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之疫情趨勢、各類對象感染風險、維持國家醫療照護與防疫量能、社會運作及我國防疫安全等因素研訂，並因應疫情趨勢及疫苗可供應量滾動式調整。

自本年 3 月 22 日開打後，陸續提供醫事人員、防疫人員、維持治安等社會機能人員、以及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等對象接種。自 6 月 7 日起，推動大規模接種作業，並讓民眾免費

施打，後續開放 75 歲以上長者接種，並納入孕婦及關鍵基礎設施等對象，且逐續開放 65 歲以上至第 10 類對象（50 至 64 歲）及 49 歲以下之民眾接種。

截至本年 10 月 17 日止，COVID-19 疫苗接種涵蓋率為 62.4%，到昨天已是 64%多、劑次人口比為 87（劑/每百人），政府也持續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提高疫苗到貨數量，並參依 ACIP 專家委員的接種建議訂定接種政策，配合疫苗的供應量與期程推動接種作業。另亦陸續透過「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下稱預約平台）於第 11 期及第 12 期提供第一劑接種 BNT 疫苗，以及符合接種間隔滿 10 週以上民眾接種 AZ 及 Moderna 疫苗第二劑，總計兩期約可再接種 BNT 疫苗約 202 萬劑、AZ 疫苗約 175 萬劑以及 Moderna 疫苗約 68 萬劑，以努力提升第一劑接種率，同時也兼顧符合第二劑施打者的需要，預估疫苗接種率 10 月底可望達到 7 成，屆時施打第二劑的覆蓋率也將達到近 3 成。

四、疫苗預約平台管理維護

為使大量疫苗接種能依序穩定有效推動，提升民眾疫苗接種可近性，預約平台期藉由預約制度有效預控人流，並有效規劃適當接種場所、安全距離與動線，確保接種作業之防疫安全。預約平台作業涉及健保、預防接種紀錄等特種個人資料，目前已在提供安全有效的串聯運用前提下，委由廠商進行管理與維護，期讓各地方政府接種作業順利推動。

預約平台於本年 7 月 6 日正式上線，並於 7 月 13 日起開放至 18 歲以上民眾進行疫苗施打意願登記，以意願登記方式提供民眾選擇疫苗廠牌及接種地點，作為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接種站量能設置及疫苗配撥估算之參考。並視疫苗供應數量，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規劃及公布接種期程，以年齡層逐序開放對象接種，符合預約資格或收到簡訊提醒者即可預約接種，且自 9 月 14 日起納入 12 歲以上民眾意願登記，以使疫苗資源得以有效分配及運用，並提供醫療院所依接種量能有序安排民眾完成接種。

民眾至預約平台進行預約接種時，除透過網站外，亦可採用健保快易通 App，或於超商及藥局使用健保卡等方式，提供多元管道預約服務，累計至第 10 期藉由預約平台完成接種人數約 827.5 萬人。另為讓預約過程更順暢，自第 11 期開始調整預約方式，採分流並分兩日預約，減少民眾等候，且預約提醒簡訊於預約分流日前一天陸續發送，以使民眾預約過程更為順暢。

另針對因城鄉差距或數位限制需透過鄰里長協助登記或預約之民眾，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可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篩選未完成接種名單，經與當期預約平台已預約名冊比對後，下載未於平台預約者名冊，並運用跨局處資源，依前述名冊通知/聯繫民眾，安排於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完成接種，以確保民眾接種權益及實施效率。

五、混打規劃

有關以不同廠牌完成第二劑接種政策，依 ACIP 於本年 7 月 25 日第 5 次臨時會議初步決議，指揮中心於疫苗接種實務執行作業可推動之前提下，可考量將第一劑接種 AZ 疫苗之第一類至第三類優先接種對象，規劃第二劑使用 mRNA 疫苗接種，且兩劑接種間隔至少 8 週。指揮中心考量現階段維持醫療量能人員須儘速完成兩劑疫苗接種之必要性，已開放第一類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第一線非醫事人員，接種第一劑 AZ 疫苗超過 10 週，尚未接種第二劑疫苗

者，以 Moderna 疫苗完成第二劑接種。後續視流行疫情、疫苗供應數量與期程及各類風險對象接種情形，將規劃於預約平台第 13 期，提供部分接種第一劑 AZ 疫苗超過 10 週者，以 BNT 疫苗完成第二劑接種。

結語：

一、有鑑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係對於合格上市之疫苗，接種後發生不可避免之風險，對受害民眾提供救濟補償。因應近期疑因接種 COVID-19 疫苗產生不良反應之申請案件大幅增加，本部已加速審議，並依審議結果核予救濟金或相關補助。倘民眾於生活上遭遇困難，急難紓困及救助仍持續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發揮功能，供民眾獲得經濟上的援助，得以儘速恢復正常生活。

二、面對全球疫情仍嚴峻、變種病毒株流行，以及秋冬季節到來，預期可能出現 COVID-19 與流感的雙重負擔，本部將保持高度戒備，持續嚴密監視疫情，並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密切合作，即時評估調整因應策略，鞏固社區安全及穩定醫療體系，共同守護全民健康。

接種疫苗是最具效益的傳染病預防措施，疫苗也是重要防疫戰略物資。確保疫苗安全有效，並能依序穩定有效推動接種作業，維護國民健康，亦將是本部始終不變的最高目標。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謝謝部長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質詢時請各位委員使用消毒過的無線麥克風發言。

請登記第一位的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16 分）部長早安。在跟你探討 COVID-19 疫苗的施打狀況之前，是不是藉這個時間先說明一下，在今年 7 月 19 日高端疫苗緊急獲得政府授權以後，股票一直都表現得非常不錯，外界認為這是非常異常的情況，好像是政府在幫高端，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對外界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賴委員早。對於高端疫苗能夠通過 EUA，本部當然表示這是一個成功的案例，至於其股票如何發展，就跟本部無關，本部所發表的向來是相關審議結果，並將結果跟社會報告。

賴委員惠員：是，所以其實非常清楚，政府跟任何一家疫苗的股票是沒有任何相連的關係。

陳部長時中：當然在第一時間政府也清查各相關部門的主管、政務官，都沒有跟高端的股票有往來。而生技股在市場上本來就有很大的波動，大家可以看到國外的疫苗廠發表重訊之後，都會有一些波動，這就不是在我們的管理範圍之內。

賴委員惠員：好，接著就回到你們的本業。請教部長整個疫苗的施打情況，在 10 月 22 日即將進入多個品牌疫苗的大規模施打狀況，可以看到統計到 10 月 19 日為止，第一劑的施打已經達到 63.5%，第二劑也已經有 22.74%。以整體情況來看，部長你認為在 10 月 22 日擴大疫苗施打時，

不管是基層醫療院所或是各大醫院，是不是可以滿足每一個想預約的民眾都可以打得到疫苗？請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要看整個平臺的狀況，10 月 22 日到 10 月 27 日，共 6 天時間，規劃施打 188 萬劑，平均每天施打 31 萬至 32 萬劑，根據過往經驗，最高一天可以施打 33 萬至 39 萬劑，這是頻率高的，在之前也可以因應。所以提供預約施打站是沒有問題，但是在調度上就相當地較辛苦，譬如說總體要施打 100 萬劑，我們也提供了 100 萬劑，但必然有些施打站會額滿，因此有些民眾會相對地比較辛苦。所以一般來說，我們會用 1.05 倍的配發量來做配發，譬如本來是需要 100 萬劑，我們就給 105 萬劑，換句話說，每一個醫療院所都有 5%的彈性，未來我們可以將這個彈性的百分比抓多一點，因為以前的疫苗確實是不夠。

賴委員惠員：好，所以可能從 5%再往上調。其實我們也擔心疫苗施打的種類變複雜、品牌變多，所以在安排動線或位置上，跟幾個月前施打的差距變大了，空間會稍嫌不足。我們現在看到這張是臺大醫院，其實在室內空間沒有做到要維持 1.5 公尺的距離，甚至等待區也沒有符合這個規定，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也跟部長建議。其實現階段你們非常有把握，因為之前一天 39 萬劑也是全國互相合作達成的，未來一天可能要到 35 萬劑，只要特別注意調度的問題，你覺得也沒有問題，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但這都需要辛苦的規劃，在前兩週我也跟地方衛生局召開過一次會議，特別拜託地方政府多辛苦一點，即時作好規劃，他們現場也要求相關平臺要更友善；第二個，他們也希望我們跟各個醫院及相關基層溝通，希望協助衛生局，以上幾件事情我都做了。

賴委員惠員：謝謝部長，衛福部非常辛苦，在這段這麼長的時間裡，表現得也是有為有守。

接著跟部長請教，在院長的業務報告有特別提到其實已經準備了 8,200 萬劑，足夠施打到第三劑及第四劑，不管是自行採購或國外捐贈，加起來大概是 8,268 萬劑。按照這樣推算的話，有沒有可能在年底的時候，第一劑覆蓋率達到 8 成、第二劑達到 5 成或 6 成，在疫苗足夠的基準下，可能在什麼時後會打第三劑？

陳部長時中：要不要打第三劑還是要持續觀察，不過整體的採購是以要打第三劑做為準備，所以莫德納在明年有 2,000 萬劑、後年有 1,500 萬劑，這是以全人口來做規劃；AZ 也有發展它的次世代疫苗，另外 BNT 也積極地在準備，所以我們現在跟這些公司都積極在協商中。

賴委員惠員：所以如同部長報告的情況，顯然有機會在明年第一季開打第三劑嗎？

陳部長時中：還是要看科學的證據，如果要施打的話，現在最少都要隔 6 個月，一般以國外來說，目前都是相隔 6 到 9 個月，第二個是針對高風險及第一線的相關人員來施打。

賴委員惠員：假設在第一季開打第三劑的話，之前在 5 月份開始施打的醫護人員或高年齡的長輩，其實已經符合 6 個月的間隔時間了，就有機會了。

陳部長時中：對，但還是要看國外相關訊息，我們不見得要抓到剛好 6 個月，大家估計的都不太一樣，我們會隨著最新的訊息瞭解如何施打效果最好。但我還是要強調我們並沒有說一定要施打，因為還是有一些訊息，但我們會掌握國外最新的相關訊息，採取最好的策略。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也準備好施打第三劑的各種條件了。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惠員：只要是條件齊備，還是會考慮施打第三劑，就是參考國外將疫情流感化了，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這個有準備。

賴委員惠員：接著有一個重要問題要跟部長探討，社區的隱形傳染鏈是不是還存在？我從檢驗量能的分析跟部長探討，在今年 5 月開始時，檢驗量能一直拉上來，但在 5 月之後都沒有再掉下來，可是我們現在疫情已經趨緩了，為什麼還有這麼多的送驗次數？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懷疑社區的隱形傳播鏈沒有斷，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社區傳播鏈疑似沒有斷，這句話是正確的，社區當然有一些是疑似的，但目前我們積極在發掘。另外，我們檢驗的量為什麼仍然維持這麼大，第一個是因為我們有一個監測計畫；第二個是因為所有住院及陪病者都有檢驗，要住到長照等等相關機構；第三個是民眾對於檢驗的警覺性比較高，以前如果有發燒大家不會去驗，現在如果有發燒幾乎都會去驗，加上家用快篩等等原因。歸納來說，現在檢驗的量仍然維持，但比前幾個月已經有往下降了。因此，原因是我們有監測計畫、進去醫院需要檢測、民眾對於自己疑似的症狀警覺性提高。

賴委員惠員：部長，還是要步步為營、步步小心。

接著最後一個議題，基於國家利益為最高最大的前提，國人健康安全為第一的前提之下，我們有沒有可能比照新加坡、北美、歐洲或是亞洲地區共同推行的「疫苗接種者旅遊通道」，在臺灣有沒有機會推動？什麼時候會啟動這樣的計畫？

陳部長時中：要不要啟動類似的計畫，要看臺灣的抵抗力，除了口罩及距離之外，最重要就是打疫苗，所以一定要在我們的疫苗施打比例跟這些國家相當的時候，才會開始推動。

賴委員惠員：大概可能在什麼時間？因為我知道這是部裡一直在研擬規劃的計畫中，如果所有條件都具備了，你有沒有可能啟動這樣的疫苗接種者旅遊計畫？

陳部長時中：在今年 3、4 月的時候，我就請國衛院模擬相關模型，因為 5 月的時候我們疫情再起，所以計畫就暫時停頓……

賴委員惠員：有沒有要再啟動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啟動相關的討論，但目前來講，對我們最重要的有兩個，一個是秋冬季可能會有流感及 COVID-19 兩個疫情混雜，增加監測的困難度；第二個是 12 月份之後國人返鄉潮開始，要如何因應，讓國人能夠有適當且好的機會回到臺灣，又能夠兼顧防疫安全。因此我們對國外即非本國人考慮較少，對於本國人要安心回來過年的這件事情，我們正在思考規劃中。

賴委員惠員：所以在農曆年臺商回國時，或許可以接軌，有機會用到旅遊通道的計畫，部長，可不可以這樣說？

陳部長時中：不能這樣說，我們要讓他們有一個安心回來的處所，現在是用這樣的方式。

賴委員惠員：好，我們還是要以國人健康安全為第一，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各位委員儘量控制好發言時間。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30 分）部長早。有一個問題想請教您，我在接種第二劑 AZ 時，疾管署都有通知我們要趕快去打，我上網預約是在臺北市，而臺北市的 AZ 接種站只有花博，怎麼預約都只有花博。我最近看到花博的疫苗施打碰到一個滿大的問題，一天可能 1.2 萬劑，空間就是這麼大，也有出現排隊潮。我想問得是臺北市的量能真的有這麼差嗎？有基層醫師也建議應該擴大診所的量能來協助，因為我的第一劑是在診所施打，我覺得很方便，就在我家附近，而且施打之後休息 15 分鐘就可以回家了。但這一次都被迫要到花博去施打，這次臺北市在規劃上出了什麼問題？因為其他縣市施打情況都很好啊！都有 70%、80%、90%左右，但像 AZ 就不到 50%。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吳委員早。臺北市昨天也有說可能是我們給的疫苗太多了……

吳委員玉琴：疫苗不夠的時候就罵、疫苗多也罵！

陳部長時中：對，但我們是覺得疫苗夠，也有想施打的人，就應該儘快去滿足，要到下個月或下下個月施打，但抵抗力的建立就比別人晚太多，我們現在已經晚了，只能一直趕。第二個，預約平臺已經預約施打了 10 期以上了……

吳委員玉琴：對啊！我是第 12 期了。

陳部長時中：所以大家看到我們提供的量、可預約的名單大概都是八成左右，再更早是九成五，但比較差的時候大概也有八成，最差的是上上期，因為供給的年齡比較高齡，所以相對地較少，是六成多。因此合理的規劃大概是以八成為規劃量能。

吳委員玉琴：而且臺北市的醫療量能是最高的。

陳部長時中：對。再來是臺北市採用的方法是以安全及精確為先……

吳委員玉琴：但是他沒有站在民眾的角度思考，只是採用集中式或行政方便的方式。

陳部長時中：他是要把……

吳委員玉琴：風險降低。

陳部長時中：對，相對地精確性變高，一個地方施打 AZ、機構施打 BNT、診所施打莫德納，這個是很好，但這樣做得時候要考慮到可近性……

吳委員玉琴：對啊！不便民啊！

陳部長時中：一般來說，整體還是要以病人為中心的思考來考慮，準確當然很重要，但要加強「三讀五對」。如果覺得這樣的分流是必要的，那 AZ 的施打點要開得更多，可能在各個行政區域都要開放，我是覺得……

吳委員玉琴：對，因為 AZ 已經施打這麼久了，應該比較不會出錯，反而 BNT 比較容易。

陳部長時中：有很多辦法可以把事情做好，中央也因為量能不足，所以我們特別在臺北市也加開 5 個地方，包括本部 1 樓也開放作為施打站。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請中央跟地方再溝通一下，因為民眾端其實是希望能夠很便利地施打疫苗。

我今天想跟部長討論公費流感疫苗，在 10 月份就開打了，目前預估今年的購買量大概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準備 632 萬劑。

吳委員玉琴：今年打得如何？現在已經 10 月份。

陳部長時中：目前為止施打了 182 萬劑，跟去年同期相比，去年施打了 322 萬劑。

吳委員玉琴：所以有比較低一點。

陳部長時中：有稍微比較低。尤其學校端以前是我們大量施打的一環，現在因為學校在施打 BNT，要間隔 7 天，所以就稍緩。

吳委員玉琴：第二階段在 11 月 15 日就會開打，在 11 月 15 日以前還有人沒施打第一階段，疫苗是不是就流到第二階段？

陳部長時中：對，時間到了我們會開放第二階段，做法上我想大家都知道，因為有以往施打的經驗，比如 65 歲以上的可能是打 52%至 55%，所以我們會把這個量保留下來，學校要施打的數量 75%，我們也會把它保留下來，同時也開放給另外的民眾來施打。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今年可預期會影響施打率啦！因為去年沒有新冠肺炎疫苗，所以大家搶打，可是今年各種疫苗都出來了，而且疾管署這邊也提醒，不管打什麼疫苗都要間隔 7 天以上，當然也會影響每位施打民眾的想法。而我現在比較想提醒的是，因為之前施打流感疫苗的過程中，都有與肺炎鏈球菌疫苗一同施打的政策，那今年我們還是會這樣鼓勵嗎？

陳部長時中：今年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打的狀況還不錯，在去年同時間大概打到 53%，我們現在打到 54%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今年的情況也不錯，那你會同時鼓勵民眾流感疫苗打左邊，右邊打肺炎鏈球菌疫苗嗎？過去都是這樣宣導，今年也會這樣宣導嗎？

陳部長時中：肌肉注射就可以，我們會儘量鼓勵 75 歲以上民眾，因為可能有一些相關肺炎併發症，如果能夠打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對身體也是有幫助的。

吳委員玉琴：基本上是鼓勵，可是間隔 7 天施打之後，這些疫苗的副作用有辦法區隔嗎？如果在同一時期間隔 7 天以上施打的話。

陳部長時中：大概 7 天就差不多，事實上在 COVID-19 部分恐怕時間會比較長，但是流感疫苗依據以往經驗已經很清楚了，經過 7 天可以看得很清楚。

吳委員玉琴：部長，我再提醒有關住宿型機構的新冠肺炎第二劑疫苗以及流感疫苗，請幫忙盯一下，因為機構裡面的住民都是比較弱的，所以還是要請各地方政府幫忙注意一下施打情形。

陳部長時中：現在應該超過 50%了。

吳委員玉琴：但還是要趕快施打完成。

陳部長時中：上次詢問的時候是 42%，現在已經 54%了，我們持續努力，希望儘早完成至少六成。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還是太慢了，基本上他們就在那裡，應該是可以很主動完成的事情啦。

陳部長時中：好。

吳委員玉琴：今天藉這個機會要跟部長討論有關過去所謂的全責照護、共聘，那現在照護司有提出了一個住院整合照護計畫，我想您應該也知道這個歷史，這部分從 SARS 之後，大家有在討論醫院裡面的全責照護，當時周照芳老師提出來的，那我也一直在提倡共聘的制度。因為醫院真的

像是菜市場，在醫院裡，家屬聘請看護工一天大概兩千多元，現在都到 2,400 元至 2,600 元了，甚至最近的新聞還看到，逃逸外勞也跑進去使得雇主被罰，因為雇主根本不知道那是逃逸外勞，所以在目前的新冠肺炎期間，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值得我們討論的議題。

那我也謝謝衛福部能夠在這個時間點提出住院整合照護計畫，我覺得這個時間點非常好，當然在健保會的討論中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也看到照護司提出來的政策，有 30%、50%或 100%的推動，當然金額是不太一樣喔。對於使用者或病人端來講，是真的需要這樣的制度支持，假設一位家人住院了，就是需要照顧，那我要請假照顧嗎？不可能，因為時間不允許以及少子女化現象，我一直強調少子女化之後，真的沒有孩子可以來幫忙照顧了，因為他還要工作。

再來就是看護費用非常高以及醫院的感控也非常複雜，所以應該要好好來推動這件事，我知道這目前還沒有定案、協商還沒有結論，最後可能要送到部長這邊來做裁示，不知道部長您對於住院整合計畫的態度如何？

陳部長時中：有關住院整合計畫現在內部雙方有共識，放在專款但金額比較少，所以現在看到這 30%、50%的推動費用，我們現在大概可以講說是一個啟動的費用，今年只編了 3 億元。

吳委員玉琴：3 億元實在太少了。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恐怕在一開始的時候，參與的醫療機構不會那麼多；第二個，啟動的時間目前還需要很多的磨合與討論。但我覺得一個大型的計畫沒有做就永遠沒有做，能夠啟動總是第一步。

吳委員玉琴：其實這個計畫在過去，部屬醫院或是照護司都有啟動一些試辦計畫，當然這次是比較大規模的討論要怎麼全醫院試辦，但我還是要提醒 3 億元確實是少了一點，因為在這個制度的推動過程中，經濟規模還是滿重要的，如果沒有經濟規模，常常是過去推動上的困難。

所以這個制度有機會起步當然很重要，但是怎麼讓這個制度能夠順利進行，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請部長及衛福部一起來支持，因為這個時間點提出來其實也是滿好的時機點，能夠讓陪病文化可以翻轉，而少子女化的照顧人力減少問題，也可以透過制度的再建立，讓整體的照顧人力可以提高效率，因為一對一真的是沒有效率的作法，我希望部長一起來支持這個制度。

陳部長時中：好。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1 分）部長好。因為剛剛吳玉琴委員針對疫苗接種的問題問得很細，所以為了不浪費時間，我想要延續吳委員以臺北市為例，針對接種量能到底要開多少、是不是合理等部分繼續向您請教。

疫苗經過這麼多期施打下來，我整理的這個是調配疫苗施打量能的順序，在我的理解上應該是，首先民眾先登記疫苗接種意願，看有多少人想打，然後指揮中心就根據到貨量來抓年齡層，因為大家一起登記了，可是要看疫苗到貨量多少，所以要抓每一次開到哪個年齡層，這是指揮中心根據到貨量來抓可供預約施打對象有多少的量，然後那個量估出來以後，就告知地方政府符合本期的有多少，之後地方政府就照這個數字開始去規劃施打點，然後回報關貿公司，關

貿公司去設定系統，最後開放民眾預約，部長，這個順序應該沒有錯誤吧，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蘇委員早。對。

蘇委員巧慧：那這樣子的狀況下，你們在什麼時候把疫苗發給地方政府？應該差不多是在這一段的時候，既然已經知道有多少符合預約資格的人，剛剛部長甚至說可以配 1.5 倍的疫苗量，那我們已經知道有多少符合資格的人，所以將疫苗量告知地方政府的同時，也把這個疫苗量就直接配給地方政府吧？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根據以往的經驗、預約的比例以及預約後施打的比例等進行分配，在一開始的時候，其實預約的意願都很高、比例非常高，那施打意願也很高；後來供貨比較多，慢慢的施打意願就變得比較低，本來在真正施打前大概達 95%，到後來大概進行到 85%，到高端的時候，平均也有九成。

蘇委員巧慧：所以後來以八成左右來控，但最重要的是，這個疫苗就到了地方政府手上，其實我們現在看到這期發生爭議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稍微澄清一下，那個時候疫苗還沒有到地方政府手上，他只有一個估算量，因為疫苗在發送時候都有冷藏、冷鏈的問題，還有地方儲存的問題，因為這個量很大，所以我們都會兩三天、兩三天往下配。

蘇委員巧慧：兩三天、兩三天會過去，但就是照這個量過去啦！部長你只是更細緻的澄清，但是我們會照剛剛估算的量去配送對吧？

陳部長時中：對。

蘇委員巧慧：這是沒有問題的。那為什麼我今天要問這個問題，因為這次確實是以臺北市為圓心，開始輻射問題到外縣市去，如果北市的民眾一旦到外縣市去預約的時候，坦白講，第一個影響到的就是本席所在的新北市，這是我必須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我還做了數學統計，我不曉得這樣是不是合理、正確，你們剛剛預估臺北市有 12 萬 7,000 人是本期符合預約施打 AZ 資格的人，願意施打的人、真正會去接種站直接施打的人如果以八成來計算的話，我剛剛按了計算機，大概是 10 萬 1,000 人，這些 10 萬 1,000 人會想到地方去接種、注射嗎？可是他一旦只開 6 萬 2,700 人的話，10 萬 1,000 人減去 6 萬 2,700 人，不就還有 3.9 萬人想打但沒得打嗎？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在這一次……

蘇委員巧慧：這不是很簡單的數學問題嗎？

陳部長時中：對，會有這樣一個……

蘇委員巧慧：所以這 3.9 萬人就會跑到我新北市來了。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才會緊急地在臺北市加開 5 個施打點，能夠提供 4 萬 5,000 人次的施打量能，因為除了在臺北市預約不到之外，就像委員講的，事實上會有擴散的效應。

蘇委員巧慧：是會有擴散效應？會不會我們新北市也不夠啊？

陳部長時中：新北市可能也算得剛剛好，新北市事實上也沒有抓得很高，可能覺得這樣剛好，每個人都有他估算的基礎。

蘇委員巧慧：尤其 BNT 的更誇張啊！BNT 這樣算起來會差到 5 萬 8,000 人次。

陳部長時中：臺北市的跑到新北市打，就會擠壓到新北市的，大家會開始搶，然後疫苗不足的情形就會發生在新北市，它會有輻射效應，所以我們才會……

蘇委員巧慧：輻射的一圈、一圈往外擴散下去。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才會緊急地趕快提升施打量能。

蘇委員巧慧：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當疫苗量能沒有開上來的時候，他說是因為保持醫療量能和疫情趨緩，我覺得這當然也是一個理由，但是，事實上不只是影響到臺北市，還影響到我們這邊來了。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加強跟地方的溝通，看到底是哪個部分有問題，其實數字這樣列出來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既然疫苗不是被中央控在手上，是一定會如量配給地方，所以沒有疫苗量能不足的問題，也沒有疫苗不夠的問題，但卻會影響到大家，我覺得應該要好好的來看一下這個問題，以免影響到大家。

陳部長時中：從昨天開始，臺北市也在積極尋找解決辦法，所以我昨天也有特別講，中央跟地方大家一起來解決問題、來想辦法。

蘇委員巧慧：既然部長這邊已經開始注意到的話，就請繼續努力。接下來，我想請問比較時事的，這兩天大家很關心的小玉換臉的問題，部長你覺得小玉換臉 Deepfake 的部分，跟衛福部有沒有關係？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有講到相關的，如霸凌、心理的輔導方面，都跟本部會有關係。

蘇委員巧慧：是啊！可能大家比較會想到這件事情跟衛福部有關係，但是我看到您昨天在臉書上已經有發了訊息告訴大家，如果發生這種問題的時候可以怎麼做。雖然我覺得可以再加強的部分還很多，比如認識什麼是數位性別暴力、如何去宣導受害者的保護及支持系統，我覺得這些都可以做，但最重要的，其實大家可能根本不知道貴部有一個保護司，對吧？

陳部長時中：對。

蘇委員巧慧：貴部有一個保護司，而且保護司的執掌業務就如同官網上所示，包括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剝削防治制。我今天從這個例子來告訴部長，我認為以現在的時代來講，數位性別暴力其實是越來越普遍的犯罪行為，而且受害者眾，因為很難去回復自己的權利。如果昨天衛福部已經意識到其實這是跟衛福部有關係的業務，我建議可以在保護司上面，直接把這一個業務變成正式的範疇，並且可以做更多的宣導，甚至是專案計畫等等。

我覺得以這個時代來講，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來看 Deepfake，這當然是一個科技技術，可是它有點被濫用了，就統計數據來講，現在 95%的技術都使用在色情，而且 90%的影片大概都是女性，如果我們不去討論這部分的話，最後會變成更大的性別差異、性別弱勢。

所以我今天藉著這個機會，衛福部本身就有這樣的一個司可以處理這樣的業務，我建議數位性別暴力的部分可以直接加入保護司的業務裡。

陳部長時中：會，這一方面本來就是保護司相關的業務，著重在相關的性侵害或是性剝削，既有的一些法規都可以拿來用。但對於 Deepfake 這件事就有一點點沒有辦法適用，所以現在只能用猥

褻其他比較輕的罪。

蘇委員巧慧：這是法規必須調整的，要跨部會調整。

陳部長時中：行政院有指示說要在數位犯罪方面成立一個專法，我們也在討論中。

蘇委員巧慧：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蔣委員萬安）：謝謝蘇巧慧委員。

下一位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9 時 51 分）部長早。部長辛苦了，其實疫苗的到貨量跟接種的速度其實都算是很快的，但現在有一些問題，就是疫苗的進貨速度快，但是施打的狀況出了一些問題，所以我先就這部分跟你探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楊委員早。好。

楊委員曜：指揮中心在禮拜二公布的數據顯示，六都當中，臺北市開放接種的量能明顯低於其他五都，以我站在澎湖的立場來看全臺灣的醫療量能，資源最多、量能最大的應該就是臺北市，卻發生這種事情。接種的速度會影響什麼呢？現在疫苗持續到貨，政府也在致力提升第一劑及第二劑的覆蓋率，假如地方政府施打的速度沒有辦法消化民眾預約的量，最後恐怕這個責任還是會指向指揮中心，衛福部要怎麼調整施打量能及協助各地方政府都可以讓民眾順利的接種第二劑？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我們在規劃疫苗施打的的時候，也相當重視地方施打的量能，並根據以往的經驗來做相關的一些評估。10 月 22 日到 27 日這一波準備要打 188 萬，除以 6 天，一天大概是 31 萬到 32 萬，其實我們以往大概打 33 萬，最高打到 39 萬，那是沒有特別加強的時候，但是那時候因為民眾施打意願很高，所以地方政府的壓力也相對比較大，只要有來的就儘量幫他打。這段時間對國家也是一樣，能夠及時達到七三成甚或是更高，對於不管是社區的安全或是將來邊境的考慮，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參考。

用這樣的數目去估，各個地方政府都能夠開出八成、九成的預約量，臺北市在規劃上當然也有基本的困難，我們也予以體諒，所以我們就緊急開設了 5 個點，希望能夠讓臺北市民及時……

楊委員曜：統籌非臺北市原有的醫療量能，再開設 5 個點？

陳部長時中：對，主要是找了三總、榮總跟台大去支援這 5 個點。

楊委員曜：我還是要講，最後的成敗責任還是都在指揮中心，所以可以跟地方協調、協助的還是儘量做。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應該的，這是全國的事情。

楊委員曜：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昨天媒體報導臺北市大概有 300 多家診所參加 COVID-19 疫苗接種，但是臺北市的衛生局怕接種排擠到其他業務，希望每個診所每週減少 2 個接種門診。這個訊息正確嗎？

陳部長時中：關於這個，我就不知道，不過這樣講就沒道理了啦！因為大家看到現在基層醫療單位的門診量都大幅減低，所以我們才有未八補八的政策，事實上，那個門診量是降低滿多的……

楊委員曜：對。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如果基層醫療院所能夠，因為基層分布很廣，對於民眾是相對方便，所以能夠擴大那邊的施打點或施打量應該是好的。現在我們……

楊委員曜：方便也會提高接種的意願啦！

陳部長時中：對，距離近、方便，醫生又熟識……

楊委員曜：對、對、對。

陳部長時中：讓人比較安心嘛！

楊委員曜：好。流感疫苗 10 月 1 日也開始分階段開打，我們當然希望 COVID-19 的疫苗覆蓋率能夠多一點，可是兩種疫苗同時施打，部長對於醫護的人力、工作時間及條件還是要注意，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曜：部長，我問一個問題，現在我們未滿 18 歲的學生接種第一劑 BNT 疫苗以後多久可以接種第二劑？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當然還在觀察國外青少年的相關施打期程，不過至少要隔 4 週啦！

楊委員曜：BNT 的仿單是建議間隔 21 天……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現在我們的諮詢會議……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都建議至少 28 天啦！

楊委員曜：既然如此，我們進來的疫苗數量……

陳部長時中：如果能夠維持週週到貨，就沒有問題。

楊委員曜：就沒有問題，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是，現在我們在地方政府的有 80 萬劑，還在封緘檢驗的大概有 180 萬劑，這些是已經快要封緘檢驗完畢的，另外一批上週剛進來的有 80 幾萬劑，可預期量能大概還有 300 多萬劑，馬上還有一批會進來。

楊委員曜：所以即使間隔 28 天，我們還是可以如期分批施打。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假如明年 COVID-19 疫苗還要繼續施打，疫苗採購會回歸到疾管署的疫苗基金，所以我們公務預算撥補了 120 億元，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假如必須要施打第三劑，民眾的施打費用會不會還是由政府支出？

陳部長時中：在這個傳染病期間，還是由政府來支。

楊委員曜：還是會，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疫苗是用公費來購買嘛！

楊委員曜：現在到底需不需要打第三劑也還在研究啦！萬一每年要打兩劑，就是一直都由公費來支出喔！

陳部長時中：對，不過如果走向流感化之後，大家看我們的流感疫苗，我們就……

楊委員曜：就比照流感疫苗的模式。

陳部長時中：對，就會往那邊走嘛……

楊委員曜：對、對。

陳部長時中：到時公費施打的對象群會只有侷限在 600 多萬人，以 25%的涵蓋率來看，這還要專家來提供意見，不過慢慢會從全公費到部分公費，會朝這樣的……

楊委員曜：就是看整個 COVID-19 的流行趨勢……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曜：假如真的像很多專家預測的可能會流感化，我們就比照流感來做相關處理，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傾向那邊。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部長，因為這段時間我很專注澎湖的疫苗到貨情形，所以我非常清楚指揮中心這段時間有多忙、多累、多煩，不過很慶幸，也很肯定你們撐過最困難的這個時段，關於我們的疫苗覆蓋率及到貨量，希望指揮中心還是必須要如履薄冰來面對，不要讓疫情再次上來，好不好？辛苦了！

陳部長時中：好。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

楊委員曜：辛苦了！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部長，新冠病毒進來已經一段時間，處理也好，治療也好，現在甚至進入到處理疫苗接種後發生的不良反應，所以全面性地面對顯然是現在衛福部很重的工作。我們簡單回顧，關於疫苗施打，累計到 10 月 19 日的人口涵蓋率有 64.29%，劑次人口比是 87.67%，這個數據是對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廖委員好。對。

廖委員國棟：差不多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統計到前天的。

廖委員國棟：當然我們很高興看到這個覆蓋率非常高，已經高達六成，但是第二劑的部分還是要再努力啦！

陳部長時中：目前是 23%。

廖委員國棟：我想問你一個問題，今天早上我看到一個訊息，就是遠傳在苗栗南庄鄉建置遠距醫療系統，我看了覺得非常溫馨，在我們談疫苗這個非常冷酷的事情時，這個新聞看起來非常溫馨。現在我想問你的是對於偏鄉的疫苗注射數據，衛生福利部有沒有做統計？

陳部長時中：並沒有特別針對偏鄉做統計……

廖委員國棟：沒有嘛……

陳部長時中：但是以原住民來講，比率相對會比較高……

廖委員國棟：很高嗎？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開放他們施打的年齡層會降 10 歲……

廖委員國棟：對。

陳部長時中：比如現在開放 75 歲的施打，原住民的會降到 65 歲，開放 65 歲的施打，原住民的會降到 55 歲，現在我們是從高齡往下打，所以原住民在這一部分的涵概率應該會比較高。

廖委員國棟：但是原鄉有文化健康站，你知道。

陳部長時中：知道。

廖委員國棟：現在文化健康站開站時，民眾一定要打過疫苗之後，才能參加文化健康站的活動。

陳部長時中：但是現在我們還有用檢測來代替注射疫苗。

廖委員國棟：檢測？

陳部長時中：對。

廖委員國棟：你所謂的檢測是什麼樣的檢測？

陳部長時中：快篩。

廖委員國棟：喔！用快篩。

陳部長時中：對。

廖委員國棟：快篩當然是其中一種檢驗方式。

目前我們的覆蓋率六成算是讓大家比較寬鬆一點，但是第二劑的覆蓋率還沒那麼高。

陳部長時中：對。

廖委員國棟：剛剛我聽了幾位委員的詢答，請問你們對於打到第二劑，甚至打到第三劑的規劃簡單講是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大概就是我們希望這個月底第二劑的涵蓋率能夠達到三成，到年底能夠達到六成……

廖委員國棟：這當然需要時間啦！

陳部長時中：明年希望根據國際的經驗規劃打第三劑。

廖委員國棟：是。第二個問題，我們要探討救濟的標準，我剛剛講了，現在發生了不少案例，根據累計國內不良事件通報情形，這個案例還不少耶！造成你們注射疫苗時的龐大負擔，不單單是你們的負擔龐大，連民眾也是很多猶疑，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對。

廖委員國棟：因為現在你們是用緊急授權（EUA），那是在緊急狀況之下，我實在不願用「倉促上路」來講，但是事實上是倉促上路，你用緊急的行政命令很快地進入疫苗注射的狀況，所以這會不會是導致很多人都產生不良反應的原因之一？

陳部長時中：跟這個大概無關，如果那時候沒有 EUA，等到它通過，那發生不良反應通報也會跟這個類似，因為東西沒有變。

廖委員國棟：據我們所知，像國內高端或是聯亞的產品有的在第二期，沒有進入到第三期，你們也是照樣拿來當作施打的重要資源之一嘛！

陳部長時中：聯亞並沒有通過 EUA，所以沒有在國內做預約或是造冊施打。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要問的是，透過 EUA，它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有更大的未知風險，所以一旦發生不良反應的時候，你們如何去面對它？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公共衛生事件，所以我們在救濟上面會從寬。

廖委員國棟：你在總質詢面對委員詢問時有談到可能要放寬不良反應的救濟內容，是否已經有個方向？

陳部長時中：應該是說對於相關的我們可以從寬認定，並不是把因果關係放寬，因果關係還是存在的，不能證明因果關係，我們會列入無法證明，等於是一個不排除的對象。

廖委員國棟：就是因為你沒有辦法確定，所以照理講你應該要放寬，而不是緊縮。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緊縮，我們要放鬆。

廖委員國棟：對，因為這是一個救濟的程序，有幾個案例我也很想跟你討論，救濟程序只是希望能夠藉由個人的補償來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但是對被施打的對象而言，資訊完全不對等，我們完全不知道，幾乎是被強迫一定要打，是一個不對等的狀況，所以我們的國民是弱勢的一方。我還是要跟你強調，未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強迫大家打任何的疫苗。

廖委員國棟：幾乎啦！雖然沒有強迫，但你們規定一定要打嘛！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沒有規定一定要打。

廖委員國棟：大家的認定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我們只是提供給大家充足的量、自由的選擇，臺灣受威脅而打的人相對比國外要低，國外是因為疫情大起，所以大家施打意願變高，臺灣因為疫情平順，所以到現在施打意願就相對沒那麼高，不過從來沒有強迫任何人去打疫苗。

廖委員國棟：我的用語可能不對，可能是沒有，但是有一個案例，有一個男大生打了 BNT，三天以後他就心律不整、心悸，送到你們受害救濟這個地方，衛生局說要經過半年才會有結果。半年之後，不曉得這個孩子會怎麼樣，半年之後，我們整個社會的環境會怎麼樣、醫療的環境會怎麼樣，我們難以掌握，所以我現在還是要強調，我們對於不良反應的救濟程序、救濟的內容應該要放寬。部長，要放寬。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委員也是醫生，也知道 6 個月是法定最長的時間，一定要在 6 個月內完成，我們現在也積極改善行政程序，以前是衛生局要收取相關的病例，時間都放得比較長，現在也直接由本部來接手這件事情，看能不能讓時序增快，所以絕對不會到半年。

廖委員國棟：部裡面也不可能有那麼整齊龐大的隊伍來面對它，因為不是單單你們，萬一將來進入訴訟呢？

陳部長時中：訴訟當然就要另外處理，現在在前端蒐集病例的時候，我們請生策會去協助收取，也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在 7 天內一定要提供病例。

廖委員國棟：你在總質詢被詢問到的時候，你覺得它放寬的範圍可以有多大？

陳部長時中：這還是要尊重專家，我們是在政策面上讓大家知道我們要從寬，但是我們不能夠干預

ACIP 委員的決定。

廖委員國棟：你們這個行政程序目前進度到哪裡？你們有會議要討論放寬的內容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正在請他們擬一個相關辦法的解釋文。

廖委員國棟：解釋文？用解釋文就可以解決這個事情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廖委員國棟：可以？

陳部長時中：讓大家更清楚，因為我們有辦法在，只是大家對這個辦法似乎各有不同解讀，我們讓它解讀得更清楚一點。

廖委員國棟：可能到時候不是單單衛福部說解釋就是這樣解釋，而是要好幾個相關的部會一起討論放寬的可能性或內容，對不對？不是你們自己解釋了就算數。

陳部長時中：在疫苗的救濟裡面，還是由這個預防接種委員會來決定這些相關專業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我還是強調它的安全性，對於未來放寬的幅度，我認為寧可放寬，因為老百姓打了以後變成像受害者一樣，所以政府應該要多負擔一點責任，方向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當然願意多負擔一些，讓這個公共衛生事件的推動能夠更順利，不過也要拜託委員，這裡面都是一個時序的關係，委員是醫生應該很明白，如果把時序關係當作因果關係解讀，對我們將來的醫療環境會非常不利，而且會趨向於大家沒有辦法把因果關係弄清楚，而以時序關係來解釋所有醫療所發生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部長，這跟一般的不一樣，現在我們是講疫苗……

陳部長時中：我只是強調，太過於強調而沒有對因果關係探討，反而會產生那樣的副作用，我們要更注意、更仔細的處理這個事情。

廖委員國棟：所以要有更多的社會人士一起進入這個放寬規定的討論，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0 時 12 分）部長，我今天想要再繼續跟你討論關於城中城的火災事件，我知道今天內政部或營建署沒有到場，可是針對這幾天有更多的資訊出來以後，有些議題我覺得需要再跟衛福部進一步探討。上禮拜在這場很讓人遺憾的大火後，很多新聞報導陸陸續續都有提到一些部分，比方說死傷的名單中多數都是高齡、弱勢的民眾，陸陸續續也有一些比較有社工服務經驗的機構也提到，他們在做社工的工作時有時候會看到有些居住環境真的是不安全的環境。有些比較有資源的機構可能可以協助做一些修繕的工作，可是他們也還是會想要去勸這些老人家找一個安全的地方居住。當然他們可能可以幫忙找居所或做租金募款，可是多數的弱勢老人家坦白說是無處可去或者是不想搬。

在這裡面我們看到幾個問題，在這個禮拜裡面大家討論最多的是建築管理，或者比較多的是消防安全的問題，還有很多人談到管委會的事情，可是說實話，我自己覺得在這樣的案例裡面我看到一個更根本性的問題，其實是貧窮的問題，為什麼我說這是更根本性的問題？我可以跟部長說，我自己大概在 6、7 年前就住在像城中城這樣住商混合的大樓裡面，原因很簡單，因為

當時的年紀更輕、收入低，就是希望能夠減少租金，相比在其他地方同樣的坪數，希望租金能減少個幾千塊，所以就住在這樣的地方。我可以跟部長說，就我當時的經驗，其實在樓梯間這種地方就會看到針頭，很多易燃的垃圾就會堆積在樓梯間；會有人在那邊抽菸，所以偶爾就會聞到，也許在那邊抽菸的人菸蒂丟得不好的時候就會燒起來。在這次城中城的事件裡面，現在調查也發現他的防火門甚至已經直接被拆去賣了，坦白說我認為這已經不單單只是建築管理的問題，更是貧窮的問題。

所以現在大家說要怎麼把建築或管委會的管理做好，我可以跟部長說，等到我們把建築管理做好、把管理委員會的相關法規做好，到時候它的租金就會漲，租金漲了以後，你現在看到住在裡面的人可能就住不起了，他一樣要流落到其他地方去。所以這是為什麼我想跟部長說，我認為這件事情有個很深的本質是貧窮的問題，不只是建築管不好而已，是這些事情交互作用起來。坦白說，我們必須用社會安全網的角度或者是如何處理貧窮問題的角度去面對這件事情，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從社會安全網第二期來看，109 年總共訪視評估將近 4 萬個脆弱的家庭，請問部長或衛福部，在這些脆弱家庭中，有多少是住在 30 年以上的危老建築或者是消防不合格的建築中？這部分有沒有相關的統計？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洪委員好。沒有，我們只是對於脆弱家庭的脆弱性提供相關的社會福利協助。

洪委員申翰：所以你們雖然到那個地方訪視，可是他居住環境的狀況或者是他所住住宅安不安全的問題，其實你們並沒有進一步統計，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前兩天李次長也有特別召集相關單位來審視有福利身分的民眾在租屋上的情況，他們都列在營建署的租屋整合性補助計畫裡面，只是這樣的訊息可能更需要去宣導。

洪委員申翰：部長，因為我們現在的社會安全網其實比較著重在就業、就學、警政、醫療、司法等系統，至於這次的事件，跟住宅相關的或者是安全居住相關的其實不太在社會安全網過去強調的範疇裡面。當然我知道社工的訓練恐怕並沒有針對營建或住宅安全的問題進行進一步的訓練，可是我是在想部長是不是有可能可以跟內政部談一談，我知道這不是你們自己可以做的事情，但是針對弱勢家庭或脆弱族群的住宅安全問題，衛福部跟內政部有沒有可能建立一個更專案性的介接機制，尤其現在臺灣大概有 450 萬戶 30 年以上的老屋，屋齡其實也從過去二十幾年到現在已經超過 30 年以上，我認為接下來弱勢者的居住安全問題一定會是越來越迫切的事情。我覺得部長應該要主動跟內政部談一談，是不是可以針對脆弱家庭的住宅安全改善起一個專案，因為內政部手上可能有相關的資料，可是我猜他們手上有的資料你們可能沒有，你們也不一定有去跟他們調出來或撈出來，去瞭解高風險家庭或脆弱家庭裡面到底有多少是居住在這樣相對危險的環境中。部長，這是可以做的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跟內政部來做相關的討論，不過在食衣住行的結構上，住是非常大的一塊，恐怕不是本部能夠去做的，但是兩個部會怎麼就這樣的需要性保持密切聯繫，能夠建立一些相關計畫，這是我們可以一起努力的。

洪委員申翰：部長，為什麼我想提出這樣子的請求？因為現在常常談到我們希望社會住宅可以更普

及、戶數可以更多，但是如果仔細去看，比方臺北市的社會住宅，現在開出來的最低租金大概都 1 萬元以上，部長，我可以跟你說，需要居住在城中城裡面的弱勢住戶一樣租不起社會住宅。

陳部長時中：他當然是租不起……

洪委員申翰：一定是租不起。

陳部長時中：因為社會住宅的政策，基本上如果要尋求財務的平衡，那當然大家都租不起。

洪委員申翰：一定是租不起的，所以其實社會住宅恐怕沒有辦法成為解決這些弱勢住戶安全問題的解決方案，這是想要特別跟部長提出來的原因。我不是說這應該要由衛福部單獨解決，可是對於這些弱勢族群，我覺得衛福部手上有更多、更完整的資料，內政部或營建署應該要在兩邊擅長的問題上有一個更好的專案介接，甚至做相關的統計，從統計數字裡面去規劃該有的政策。我舉個例子，營建署有一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他會請弱勢者提供證明文件來申請，包括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當然有比較多這些資訊的其實是衛福部，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衛福部應該去瞭解一下在內政部的申請裡面，到底有多少人屬於低收或弱勢的範疇，在內政部受理的過程中，需不需要一些專責或者是特別專案性的協助，因為內政部看的是建築。

陳部長時中：所以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這兩天李次也開過會議，我們清楚知道這些有福利身分的人都納在一個租金補貼的計畫裡面，所以我一開始說我們在這個地方的宣導不足，他們可能不知道有這樣的計畫或怎麼樣來進行，怎麼掌握資訊、協助他們取得的可能性，這是可以來做的。

洪委員申翰：部長，所以我今天想再進一步請求的事情是，第一個，鼓勵他們去申請，能申請就申請，但是這當然也不容易，因為很多房屋持有者不一定願意登錄在這樣子的機制裡面，這會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在瞭解相關名單以後，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或是相關司署提出更進一步可以幫助他們的計畫，不只是鼓勵他們來申請而已，而是更主動地協助，當然這部分要找內政部跟營建署一起，我希望部長可以往這方向來思考看看，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來規劃一下。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等一下徐志榮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22 分）部長好，辛苦了。針對今天的主題有一些問題要請教，看後續我們怎麼樣一起努力。當然今天最重要的討論應該都是提升疫苗的覆蓋率，在前面幾位委員關心的，我想也是主席關心的議題裡面，大概有幾個會討論到，第一個就是接種場所的量能；第二個就是民眾的預約系統，中央跟地方要如何一起努力讓它更順暢；第三個，其實我們也要關心醫療團隊後續的支援力量；第四個，疫苗後續的政策，怎麼樣依國家的需要、人民的需要有充分的疫苗，能夠很順暢地打到民眾的身上。我覺得疫苗的核心精神就是政府帶領醫療團隊，用最佳的專業、最大的關懷讓人民安心、順利地接種疫苗，而且其成果可以鞏固防疫，就是大家要一

起努力。右上方這個圖是一個國中打 BNT 的狀況，這兩個都是學校的，這部分我就先不問，等下後續再看看有沒有問到，因為大家都問了，部長也都回答得相當具體，非常感謝大家的辛苦。在整個努力的過程中，我們的總統、行政部門及衛福部等長官也都一直非常支持全面的防疫工作。再來，其實民眾的鼓勵也非常重要，我剛剛看到一張圖就把它放上來，看起來真的是「防疫天使手」，打針打到這樣子，你看他們還是美麗的護理人員，但是大概有很多人的手都變成這樣子，這圖是在竹山為長者打莫德納的一位同仁。當然醫療界一定是配合政府，疫情前還有實體會議的時候，全國 24 縣市的醫師公會理事長還有各級代表都一直在想怎樣配合和落實政府的政策，後續就開始做很多的防疫工作。

接下來，現在民眾還是很擔心疫苗在臺灣的不良事件通報率，這部分可能還是需要不斷宣導，才能讓民眾安心，尤其我聽到較多老人施打第二劑的意願不高，部長可能比我還清楚，還有很多學童的第二劑可能也會更困難，大家先把第一劑打一打，可是家長群組裡還是有很多的擔心，所以如何讓學校的大家願意施打第二劑是我們後續要做的工作。請教部長或次長，我們臺灣的不良反應通報率跟外國比較的狀況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邱委員好。委員有提到我們跟英國的比較，但是我們的資料沒有差到那麼多，因為每個國家要求通報的情形不太一樣，每個國家對於打疫苗後續的任何身體情況及感受不一樣，所以變異度是滿高的。臺灣對於疫苗不良反應通報採取比較開放的態度，只要時序有關都可以通報，我們都會做相關的鑑定。

邱委員泰源：不好意思，我們再去釐清一下，因為時間比較急，所以我們先抓一些資料，也許只是需要再核對而已。我的意思是我們要透明跟公開地呈現出政府、醫療團隊是如何照顧病人的，我想今天主席提出這個議題也是希望讓人民得到最好的照顧，我相信大家一直在努力啦！所以針對民眾有什麼疑惑要趕快說出來，甚至我們要去解決家長未來的疑惑等問題，不過這部分我也肯定疫情指揮中心時常地宣導，讓民眾更安心。

現在大家在努力施打疫苗，今天下午我們又要開全國 24 縣市的會議，現在是用視訊比較多，在此可不可以恭請部長給全國 24 縣市的理事長們鼓勵或指示？我會在開會的時候傳達。

陳部長時中：不敢指示。第一個，請委員轉達政府包括衛生福利部對所有醫護人員、醫事人員的感激，從抗疫、防疫到接種疫苗，其實大家在每個階段都非常辛苦。這段時間還要注射疫苗，但因為疫情趨緩，醫療量能又升起來，所以有雙重壓力，大家都辛苦了。但是打疫苗這件事情，不只是我，醫護人員更是瞭解這是防疫的重要政策，所以就是先跟大家說謝謝。第二個，相關的獎勵金一定會快一點發放。第三個，注射疫苗的費用也不會怠慢，我們在這段時間儘量趕，至於相關減免稅務部分，我們也跟財政部達成初步共識，所以這幾個方面也請理事長再幫忙傳達一下，其實這裡面大部分事項都是你爭取的。

邱委員泰源：沒有，這是大家一起努力的。非常感謝部長給醫護人員最大的支持和鼓勵，我會忠實地把部長的指示傳達給全國所有的醫護，我們共同繼續努力，真的非常感謝部長。

我們看下一頁。左邊這張圖是每年大概 1 月臺北市醫師公會跟新北市醫師公會都會聯合召開

施打疫苗的記者會，尤其是流感疫苗，這是去年 109 年 1 月的時候，石次還在當司長，莊人祥副署長、黃立民教授跟新北市、臺北市的幹部一起呼籲民眾趕快打疫苗，因為去年和前年好像都打得不是很理想，今年黃立民教授有出面提醒流感跟新冠雙重來襲，並提出免疫負債的說法，也就是我們現在的保護力太好反而變成沒有抵抗力，因此他擔心會爆發病情。

陳部長時中：這也是我們擔憂的情況。

邱委員泰源：所以臺北市從 10 月 19 日開始，我們大概定期一個禮拜或三天就會發呼籲給全臺北市的醫療院所，我舉例子，像是打疫苗不能再刷健保卡這些事都要靠這個方式一直、一直宣導，當然我也感謝部長一直強調只要有診療，其實還是可以申報健保。

陳部長時中：這是兩件事情。

邱委員泰源：就是如何把它區隔。但是現在搞到大家風聲鶴唳，我們只能對醫師宣導打疫苗就不要再做任何申報健保的動作，以免造成麻煩。我一再跟大家講，部長也一直講過很多次，只要真的確實有這件事就把病例寫好，其實應該是 OK 的。

請問周署長有沒有要呼籲的事？我們每年都有邀請 CDC，有關將來的流感、肺炎鏈球菌跟 COVID-19 部分，有沒有要呼籲全民儘量施打？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我們謝謝醫師團體及醫事人員來協助我們，我們強調現在有 COVID 的威脅，但是也別忘了流感跟肺鏈的威脅還是存在，所以請醫護跟大家一起攜手同心把流感、肺鏈跟 COVID-19 的疫苗打好、打滿。

邱委員泰源：這中間有很多實務的問題要請 CDC 多多進行指導，醫療院所會全力跟病人解釋，但這中間很複雜，所以 CDC 應該推動一個觀念，大家要有家庭醫師協助規劃。因為疫情關係，我很久沒去臺大開門診，不過我禮拜一在臺大有一大堆人問我什麼時候打鏈球菌、什麼時候打流感，我都要花很多時間幫忙安排時間，這些如果能在社區或其他地方做好，我相信大家的疑惑會少很多。這是不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概針對兩個部分，我會請健保署在首頁列出傳達給醫師的相關訊息，另外也透過疾管家讓民眾對疫苗更瞭解。最後拜託委員在今天下午開會時協助一件事，我們現在基層有 2,578 所參加 COVID-19 疫苗施打工作，但是流感大概有四千多所基層醫療院所在打，是不是能鼓勵這些有打流感的院所也加入施打 COVID-19 疫苗的陣容？拜託委員。

邱委員泰源：最後再給我一點時間，看下一頁。這要呈現大家很關心的一件事，部長設定醫界要在 10 月底前施打第一劑超過七成、第二劑超過三成，我們一定全力以赴，後續有什麼目標我們也會再努力。但是我要呈現某一市最近施打的狀況，這應該是在臺北市，比如說 BNT，診所打了 5 萬 2,431，醫院打了 1 萬 4,075，大型快打站打了 3 萬 0,086，各位也知道是哪個站，共打了九萬多，至於 AZ，診所打了 5 萬 2,124，醫院打了兩萬多，大型快打站打了一萬九千多，這個數據應該不會錯，基本上我們可以看出，各縣市診所打的量都超過一半以上，這也是過去在部長支持之下，我們把診所的量能提升來打疫苗，現在就是很關鍵的所在，將來一定會更重要，所以這個部分大家要多看看怎麼樣來做，不然以後面對第二劑，很多人是到校園去打，也是有很多

社區的團隊。

陳部長時中：其實診所是一個非常好的點，對病人夠熟悉，對病人的狀態最瞭解，互相的信任感也最高，其實這是一個非常好的點，我們會多多來推廣。

邱委員泰源：再一起努力，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36 分）部長好，我利用一點時間來談前幾天我在預算總質詢時所提到的，就是有關這次有非常多國人因為接種後發生死亡或是嚴重不良反應的個案救濟程序，對法制的完備性做一點追認，我剛剛聽到廖委員以及其他委員都很關心這樣的事情。未來我們接種的量跟國人的覆蓋率會越來越高，那天有就教的是，這樣的全面性施打，年齡層是 12 歲以上，應該也是我們國家有史以來第一次，既然它比較沒有經驗值去對照，所以我也不好說它不良反應的估量值是可測的，但是剛剛也聽到邱委員在講，若跟國外相比，是不是已經抓出它會有一定程度不良反應的比例，高於以前比較成熟的疫苗，或者是其他疾病的疫苗接種？相對來講，這部分資料的蒐集跟文獻是不是已經可以參考了？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目前通報的量是比較大，但是通報的只要有時序上的先後關係的時候，大家全都通報出來，大家也很關心，至於它裡面是不是有這樣的因果關係？那要等到我們逐案鑑定之後，然後做一個統計，這時候會比較清楚一些。

賴委員香伶：在今天的資料裡面，通報到接受審議件數是一千四百多件，其中完成資料的蒐集、完成收件，好像是八百多件，我們能不能從這裡再去推算，在這次整個接種裡面，死亡個案通報大概是八百多件，其中 AZ 是 668 件，莫德納是 196 件，高端是 27 件，BNT 有 4 件，這是 17 日的資料，如果從死亡的通報量來講，跟外國相比是不是也是差不多？並不是說我們國人因為接種疫苗之後，時間上雖然很靠近或者是差不多時間亡故來做通報，並不是說完全不能跟國外做比較，這部分有沒有數據上的比較基礎？在死亡的量跟通報上……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現在大家都用通報來做一個比較，因為各國的鑑定各有不同，不過，真的能夠比較的數字，我認為鑑定的結果比較能夠做比較，至於廠牌別，那是完全不能夠去比較，像 AZ 也好，Moderna 也好，高端也好，不能用這個施打數量……

賴委員香伶：不是廠牌的問題，可能是個人的病死，或是他的體質跟疫苗之間產生作用……

陳部長時中：哪一個疫苗施打在高風險的人身上，相對的可能性就會出來，所以這很難做比較。

賴委員香伶：那天我有跟部長提到，我們在香港也看到，他們針對 COVID-19 疫苗接種後的異常事件有設置一個保障基金，我們是回歸原來的疫苗接種受害的基金，這個報告裡面也很清楚，它是特定基金之外呢，在審議上也訂出原則，比如說，它的第二點提及，它的結果如果未能排除跟這個疫苗無關。所以就是我那天一再跟部長就教的，如果我們醫學實證裡面無法證明其關聯性，就等於是無關？還是說這個叫無法確定？

陳部長時中：那是無法確定。

賴委員香伶：現在我們能不能請部長有更明確的承諾，如果我們沒有要在特別條例裡面另立專條的話，有沒有可能在我們自己的疫苗接種受害救濟辦法裡面特定專章，或是特定的幾個條文來處理你認為它是所謂的放寬，或者是救濟審議時間更能夠縮短？因為我知道在案量上，不管是八百多件或是到最後暴升的話，我們的審議程序一次會議真的只能審十個、八個案，過去的會議紀錄是這樣，所以這部分到底要怎麼樣來處理？因為每個都 6 個月，現在是一千多件，到年底如果暴增到兩千多件要怎麼審議？

陳部長時中：委員已經質詢過幾次，我也答應委員一個月以後要有一個報告，這段時間我們開始逐步在做，我檢視了這樣的程序，初步我們現在可以縮短到兩個半月。

賴委員香伶：兩個半月的審議程序？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還稍微長了一點，所以我馬上要跟他們講，把他們的流程給我，有做了幾項改善，第一個就是我們會增聘專家來做協商；第二個，我們開會的頻率也會增加；第三個，我們現在遇到一個阻力，衛生局在收取病歷上遇到困難，而且現在在打疫苗，衛生局實在是忙得要命，所以現在這個工作由我們這邊來做。再者，我們引用傳染病防治法裡面的規定，繳交病例是應該要交的，我們要徵用這些病例，都要七天內完成，以前這個部分會拖很長，這些我們就是不斷的把它縮短、縮短，不斷在做檢討，而剛才提到不確定那個地方，我們會有一個很明確的解釋出來。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們會先源頭上設定一個不確定的部分，不會設為直接無關，這個是用解釋，沒有要修，但性質上再縮短審議的時間、增加會議的次數，然後調病歷、調各種資料的方式，由部裡面直接下令，我相信這是一個最重要的方式，即使國人願意配合施打、接種疫苗，到最後的一些不良反應或是救濟等等，看到政府有動起來，改變過去的程序是很重要的，我要謝謝部長，如果說是函釋或者是解釋，能不能在 11 月 19 日之前，今天是 21 日，也就是到下個月中之前，這個部分明確地向國人告知，程序也確定，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賴委員香伶：謝謝。接下來想就教部長有關混打一事，今天的報告裡面寫得很明確，到第 13 期的時候有可能會進行混打。在整個醫學實證裡面，包括國外可能有混打的資料可以援引，我們國內並沒有做就可以直接混打，是在第一、三類人的部分完成，第一、三類人接種混打的部分，如果作為下階段國內要混打，國人會問我們的科學依據是什麼？我們到底敢不敢接受你們用混打的方式來做自己的這個決定？這個是不是已經用一到三類混打的資料來作推估？關係上有沒有連結？還是純粹就是國外已經有了，所以我們可以？

陳部長時中：對，在關係上，大概就是直接跟那幾類打的後續也沒有很明顯的一些副作用、不良反應出來，當然有一點點關係，但主要還是蒐集相關國外的資料，我們自己在做的一些資料，初步看起來也是不錯。

賴委員香伶：也是可以？

陳部長時中：是的。

賴委員香伶：第二個問題，關於莫德納，之前很多人是非莫不打……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 36 萬人。

賴委員香伶：後來有三百多萬人打莫德納第一劑，它是屬於 mRNA？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香伶：它和 BNT 沒差，其實是一樣的。

陳部長時中：其實是很類似。

賴委員香伶：如果莫德納有再進來，第二劑就可以選擇莫德納，但如果沒有的話，現在臺大醫院在做高端第二劑混打實驗，到最後會不會把相關實驗數據公布於國人，讓大家瞭解成效？

陳部長時中：這些研究結果當然要經過專家同儕審查。

賴委員香伶：是要報給衛福部嗎？這個是不是你們委託的？還是他們自行研究？

陳部長時中：這個不是我們委託，都是自行研究。

賴委員香伶：最後就發表。

陳部長時中：不過大家有共識，這樣的發表還是要經過專家審議，因為這畢竟是一個重大的訊息。

賴委員香伶：確實是，高端在國外做的第三期試驗還沒有完成，此時我們國內有學界，特別是臺大醫院進行莫德納加高端的混打試驗，所以我還是想跟部長確認，在第十三期要開放混打的時候，會是莫德納加哪一類？還是 AZ 加莫德納為主？

陳部長時中：現在的規劃，目前我們有同意的就是 AZ 加上 mRNA。

賴委員香伶：就是莫德納或 BNT 的可能性。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還不會到莫德納加高端？

陳部長時中：那恐怕要有更多的證據吧！

賴委員香伶：還沒有辦法？所以第一劑打高端的話，第二劑還是以打高端為主？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第一劑大概打了 75 萬，第二劑大概打了六十多萬。

賴委員香伶：所以總數來講，如果向高端採購 500 萬劑，應該是 250 萬人打兩劑，概念上應該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對，應該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整體到年底要達到六成，我們現在完全接種是五百多萬人，所以還要大概九百多萬人。我幫你算了一下，剩下 2 個月的話，一天要打 15 萬劑，所以是非常辛勞的一個工作，我也懇切希望知道我們醫護人員的勞動條件，還有他們的配工、休息等等，是不是能夠輔導地方儘量安排？我知道很多醫護雖然心裡很不舒服，但還是在第一線，從來沒有退卻，這個部分的福利條件、休息的環境，請部裡面統整辦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對，醫護人員還是維持滿高昂的鬥志。

賴委員香伶：鬥志高昂，但是很辛苦。

陳部長時中：但是我們不能因為他們鬥志高昂而對後續相關的，不管是福利、休息加以減縮，這是我們要注意的。

賴委員香伶：是，麻煩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48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請教部長幾個問題，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沒有遇到過如此大量的施打作業，我們以前也有講過，會有一天以上的時間差，也會有所影響，現在我們又開放國外施打過新冠疫苗的人回國以後可以登錄系統，面對這麼大量、這麼多種類的疫苗接種，我們是否有對 NIIS 系統進行過壓力測試，以及如何解決時間差的問題？然後是疫苗接種不良事件的通報與追蹤關懷系統能不能與 NIIS 及預防接種救濟系統嫁接起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委員是說哪一個系統？我們現在有健保系統跟 NIIS 系統做基本的連結。

徐委員志榮：我是說疫苗接種不良事件的通報和追蹤關懷的系統。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跟委員報告一下，現在主要是跟醫療院所，尤其是診所這部分，我們可以透過 API，就是系統對系統嫁接的方式，我們已經委託一些廠商，現在開始來做這些事情，希望以後資料的傳遞能夠更迅速、更周全。

徐委員志榮：謝謝署長。就是說，現在除了流感及其他預防針，還要再加上新冠疫苗，數量又這麼大，又有時間差的關係，我們是擔心會有所擔誤，就請您多多注意。

周署長志浩：好。

徐委員志榮：8 月 28 日 ACIP（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有討論到，在國外接種疫苗的，回國以後可以在小黃卡登錄，後來到 10 月的時候好像又說不行，然後還要把那些已經登錄好的收回來，我是想問一下，這個轉變、轉折是什麼考量？

陳部長時中：大家大概都有一點點誤解，其實我們一直是說可以在 NIIS 系統上登錄，只是有些衛生單位在發小黃卡的時候誤以為可以在小黃卡上登錄，所以就產生這樣的誤差。

徐委員志榮：其實不行在小黃卡上登錄？

陳部長時中：其實是不行，那個是當做我們證明他有打，但在國外我們還沒有數位平台的互相認證，所以我們很難直接證明他有打，所以那個證明是他自己要帶著。但是我們為了這整個系統對所有國民施打疫苗的情況能夠更多瞭解，所以在 NIIS 系統上面登錄，這是我們在管理上使用的。

徐委員志榮：所以以前有發生過衛生所誤解而發給小黃卡，發了之後認為不行而把它收回來？這樣會產生一個問題，譬如我們有國人包機到關島去打疫苗，還有一些是從其他國家來臺灣，而他們在其他國家也有打了，但他們就沒有辦法註記到小黃卡裡面，甚至於換所謂的黃皮書，就是以後可能會用到的那種到醫院旅遊門診換發的 4 頁黃皮書，如果他們沒有小黃卡的話就沒有辦法換發到，對以後要出國可能也不方便，國內以後是不是會演變到小黃卡上註記已經打過兩劑的到醫院陪病，或者是到什麼場所，只要出示黃卡就證明已打過兩劑，比較方便，但是現在在國外打的就沒有辦法出具小黃卡，這樣會不會造成他們的不便？

陳部長時中：當然會不便，但是我們還是要維持我們的黃卡或者未來黃皮書的公信度，所以會登記

到上面來，現在是一定不行，因為我們現在沒有互相認證，所以他自己要把在國外打的證明帶好。

徐委員志榮：他帶著可以登小黃卡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不行。我們現在在研議一個未來大家必然會互相認證的辦法，現在這是還沒有互相認證的暫行辦法，未來都會通過很多平台，大家互相認證，至於互相認證我們怎麼來處理，我們現在在研究。

徐委員志榮：那個平台有了以後，可能不單是憑著他拿著證明，因為他所拿的證明有可能也是假的，還是怎麼樣也不一定，等到那個平台建立以後，可能可以跟對方國家連線，比如說關島，以證明這個人確實有在那邊打了 AZ 或莫德納。

陳部長時中：沒有錯，現在都在做這個事情。

徐委員志榮：那個確定好以後，可能他就可以去申請那個好幾頁的黃皮書了，大概是這樣的意思，就是可以解決那個問題就對了。謝謝。

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的部分，在我的選區前一段時間有一個 45 歲中壯年人在 8 月的時候施打疫苗，後來也不幸逝世，我問了衛生所，他們說這已經是第 10 個案例了，當然部長講的，我也很認同，就算是沒有打疫苗，也是有自然死亡的情形，不能說打了一個禮拜、兩個禮拜之後，必定就是因為打疫苗造成死亡，這個我瞭解。但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檢驗的標準，什麼是跟打疫苗有關產生的不良事件或者是死亡事件？因為這不是這一次 1 劑、2 劑的事情，可能會有 3 劑、4 劑，明年、後年可能每年都要打，以後可能會發生很多這樣的事情，所以是不是可以訂一個標準？就像部長講的因果關係，怎麼樣是因為打疫苗所產生的？譬如我所聽到的專有名詞，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我們現在好像沒有驗 VITT，署長對這個比較內行啦！而且我們也沒有用 ELISA 驗血小板凝血因子抗體等等，這兩個是不是跟打疫苗有不良反應比較有關係的指數？我們好像也沒有驗這個，然後是不是一定要解剖才可以確定？還是說不見得要解剖，從他的病歷就可以判斷得出來？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在解剖上面能夠看到更多相關事證或可能的病癥，至於這些相關因子的檢驗，事實上也很難用單一因子的檢驗來證明是因為這樣子而死亡，我們可以說它有引起一些免疫的反應，事實上打了疫苗都會有一些免疫的反應出來，所以很難做直接的判定，一定要專家來做綜合的判斷。

徐委員志榮：在法務部的書函裡面有寫「並未針對接種疫苗死亡另訂檢驗程序」，所以部裡面是不是跟法務部那些法醫聯繫訂出一個標準？其實有時候受到傳統觀念的影響，他雖然打了疫苗，在一、兩個禮拜之後去世了，但是家屬為保存完整遺體，不希望解剖，這個也有啦！

最後我想請問部長，剛才有討論過 6 個月審定可能會縮短到 2 個半月，到目前為止，我們就講死亡的好了，通報死亡以後，有沒有案例經審議確定是因為疫苗而死亡？有申報幾例？審定完幾例？

陳部長時中：我們只審定了 5 例死亡的個案，目前都沒有相關。

徐委員志榮：有 5 例確定跟打疫苗有關係？

陳部長時中：有 5 例死亡通報，我們已經鑑定完了，那是無關。

徐委員志榮：都鑑定無關，所以沒有鑑定到有關係的？到目前為止。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還沒有。

徐委員志榮：好，您講的因果關係我很認同，但是也不要排除真的是因為打疫苗而死亡的，我們該有的救濟還是要給他。

陳部長時中：要。

徐委員志榮：最後想請問部長，那個救濟金高到哪裡？低到哪裡？

陳部長時中：最高到 600 萬元，與死亡有關的。沒有辦法排除相關的，有 350 萬元。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13 分）部長好。指揮中心前天公布了六都第 12 輪第 1 階段 BNT 疫苗開設接種的能量，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的量能近九成，是最高的；臺北市吊車尾，不到四成，好像是百分之三十九點多。其實民眾都希望能夠早點打到疫苗，我們政府也希望早日可以達到疫苗的覆蓋率，目前第 1 劑疫苗的覆蓋率已經達到 64.29%，第 2 劑已經到達 23.38%，我想臺北市的醫療能量應該是全國最好，但是它開出的接種能量是最低的。請問部長，臺北市有沒有請求中央的協助？其實各個縣市都有利用各種公共空間，例如活動中心，也有各單位的投入，例如後備指揮部、里鄰巡守隊等都有投入，打疫苗當然沒有分藍綠，我們怎麼樣去協助臺北市民能夠更快地接種到疫苗？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莊委員好。因為當初它開出來的量與我們需要的量有一個距離，所以我們與臺北市有相關的協調，當然很多地方可能有一些細節還要再討論，不過我們覺得市民施打的需求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立刻就啟動，由中央來做。

莊委員競程：所以中央協助多開了施打點？

陳部長時中：5 個點，總共可以提供 4 萬 5,000 的量能。

莊委員競程：是，把它的量能提升到接近七成。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其實各地方政府對於疫苗支配的權限很大，由地方提供數量的需求，中央配給下去之後，地方政府安排的權限就很大，但是中央也要有一些督導的措施，不然像過去打疫苗的一些經驗，我們都會發現有地方政府被質疑拿去綁樁之類的，但是只要疫苗出問題，民眾有民怨的時候就全部推到中央來，會有這樣的狀況。其實除了臺北，其他各個縣市地方政府都要請指揮中心、請部長這邊多費心，我再強調一次，打疫苗沒有分藍綠，我們都希望儘快能夠讓全民可

以打到疫苗，提升覆蓋率。

另外一個議題，根據 CNN 的報導，預估現在有 10 個國家或地區正在進行談判或是簽署購買「莫納皮拉韋」，也就是默沙東集團的抗新冠病毒藥物，其中有 8 個就在亞太地區，原因是先前亞洲國家錯失大量獲取疫苗的機會，導致全民接種疫苗的普及率被延遲，因此，這些國家包括我們臺灣都在努力搶占新藥的先機。從媒體報導來看，如果獲批准上市的話，美國同意為 170 萬個療程支付 12 億美金，大約新臺幣 335 億 4,200 萬元，這意味著每套療程 40 顆膠囊約為 700 美元，折合臺幣約 2 萬多元，所以儲備用藥的成本相當高，同時我們明年預估會到貨的疫苗數量也相當多，指揮中心如何去調配這些防疫整備的需求？現在的準則是先搶到貨再說嗎？

陳部長時中：對，基本上這些準備都是因應疫情再起，如果沒有疫情，其實它也不見得需要，但是一定要做最好的準備，所以相對來講，我們的量也是比我們現在的需求要高，但是沒有像美國，因為美國的染疫者實在是太多了，所以它的需要量當然高。

莊委員競程：是。除了價格之外，其實新藥的研發以及上市的流程也是相當重要，我們看到日本的鹽野義製藥、瑞士的羅氏以及美國的輝瑞都有口服新藥的研發。我們在國產方面，根據生策會的統計，臺灣目前已經有 4 間業者投入開發新冠口服藥，也全數在美國展開了 2 期臨床試驗，我想請問一下部長，口服用藥也許是下一個階段的防疫重點之一。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它有它的方便性。

莊委員競程：我們也積極在採購中，除此之外，目前國產新藥的研製情形如何？何時有望可以上路？我們有沒有預計對國產新藥進行洽談？因為疫苗有進口、國產、代工三種取得方式，那麼在口服新藥方面有怎樣的選項？

陳部長時中：在口服新藥的部分，到目前還沒有廠商來申請藥證。

莊委員競程：在國內還沒有來申請藥證，但是他們在美國已經展開 2 期臨床試驗，這個有掌握嘛？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知道臺灣有一些藥廠在美國準備要做臨床試驗跟申請藥證。

莊委員競程：是，所以現在這些廠商還沒有在臺灣申請藥證嘛？

陳部長時中：還沒有。

莊委員競程：依照指揮中心或衛福部這邊的考量，未來對於國產的研發新藥有怎樣的布局？

陳部長時中：新藥現在已經列在我們的生技新藥獎勵條例，如果將來那個條例有通過，就會納在這裡面。

莊委員競程：是。另外一個問題，大部分的疫苗都需要後續增強劑才能夠完全起作用，因為免疫系統與疫苗初次相遇的時候主要是產生抗體，後續通過注射第 2 劑增強劑讓身體第 2 次接觸抗原，去激發第 2 階段的免疫反應，當然這是很簡略的說法啦！在疫苗需要施打兩劑的狀況下，目前因為疫苗陸續到貨，開始有許多民眾在討論混打或是施打第 3 劑，部長對於施打第 3 劑有怎樣的安排？在國際上贊成和反對的聲音都有，我們當然還有第 2 劑施打率要覆蓋的考量，但疫苗也有施打效用和期程的問題，衛福部的專家會議針對未來第 2 劑覆蓋率達成之後，對於第 3 劑或混打有沒有什麼樣的安排與建議？

陳部長時中：對於第 3 劑我們現在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但是我們對疫苗的採購是先假設要打第 3

劑為前提，因為等到我們決定好再來買，可能都來不及了，所以必須要做準備。國際上對於打第 3 劑的理由就是它的保護力是隨時間而遞減，所以到那個時間之後再來補打的比較多，大部分有共識的是在一定的時間，可能是 6 個月或 9 個月，根據各種廠牌的不同，但對於高風險者跟第一線工作人員要不要打，這個共識度比較高。至於要不要全民施打，大家是站在疫苗的供應還沒有到全世界都普及的情況之下，風險相對比較低的應該要讓出來，供應到第三世界去，因為全世界的疫情要靠大家都有疫苗打才能夠得到控制，會有互相保護的效果。所以在目前來講，直接反對不應該打第 3 劑大概沒有，主要的理由還是站在全世界疫苗供應普遍的情況，如果有錢的國家普遍打了第 3 劑，那當然會影響到第三世界的供應。

莊委員競程：是，當然，所以我們現在除了達成第 1 劑 64.29%，要繼續往上提升以外，第 2 劑的覆蓋率也要提升，還有就是部長剛剛講的，明年的疫苗採購有考慮到未來可能要施打第 3 劑的議題。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我想這樣的超前部署對未來的防疫才會更有幫助，我們再一起努力，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11 時 23 分）上回在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有提到，因為疫苗接種受害救濟小組的人比較少，有請蘇院長承諾要增加人力和資源，這個進度怎麼樣？加快審議速度，不然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陳委員好。大概有兩個，從上一次質詢完到現在，我們也進行相關的一些改善工作，所以對於整體，本來在法制面是要求 6 個月，我們現在縮短到 2 個半月裡面去完成。

陳委員玉珍：我有看到你們讓中央直接去調病歷資料，讓速度變快。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要縮短那個時間到 2 個半月。

陳委員玉珍：院裡有沒有再給什麼資源讓人力可以增加？不然要審好久，執行八、九百個案子。

陳部長時中：有，在人上面，我們有增聘一些專家來協助，我們的救濟小組也要增加開會的頻率。

陳委員玉珍：好，因為百姓殷殷期盼，除了專業外，時間也是很重要的，請你們繼續努力。

陳部長時中：當然。

陳委員玉珍：還有，在你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頭有提到混打的事情，第 1 劑打 AZ，超過 10 週還沒有打第 2 劑，原來是用莫德納嘛！但是現在因為 BNT 來得比較多，你們也說 AZ 如果沒有打到第 2 劑的話，超過 10 週也可以用 BNT，對吧？

陳部長時中：對，原來的規劃就是打 AZ 的第 2 劑，超過 10 週的時候，我們是說 mRNA 都可以。

陳委員玉珍：mRNA 的疫苗都可以。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看到貨的情況來提供。

陳委員玉珍：好，所以 AZ 加 BNT 的混打實驗已經完成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實驗還沒完成，但是這在國際的資料裡面，在小組裡面很早就有共識。

陳委員玉珍：有國際上的資料就不需要再做實驗了，是嗎？

陳部長時中：繼續進行，本土的資料繼續進行。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做呢？

陳部長時中：有，正在做，正在進行中。

陳委員玉珍：因為我上回問你，你說要做實驗，反正現在目標就是 AZ 後面可以混打 mRNA 疫苗，但是我們同步也要做實驗，這個速度要加快，因為之後 BNT 可能會來得比較多，那覆蓋率……

陳部長時中：這個速度快不起來，你要等他打完了，第 2 劑再打……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還是要等到國內做完實驗才開放？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國內資料是讓我們對本土的資料更瞭解。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不用等到實驗完成，按照國際的資料，你覺得可以這樣做。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有兩條線去做，如果一些共識不足、國際資料不足，我們要有本土的資料，這兩個東西有任一個，我們就認為可以來進行。

陳委員玉珍：那這個就繼續加油。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玉珍：接下來要請問你今天的重點，疫苗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的成立目的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這個是以公共衛生為目的，因為疫苗是打在健康人的身上，大家都是為了公衛的目的，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促進整個社會的安全來施打疫苗，所以我們對上面有受到傷害的……

陳委員玉珍：要給他一些救濟的機會。

陳部長時中：只要是不能夠排除這樣的關係，就要有一個救濟。

陳委員玉珍：好，我上回問的時候是在 9 月 23 日之前，在 9 月 23 日已經開過第一次會議，首次審查因施打新冠肺炎疫苗致死的不良事件，經過你們審議的結果，那一次有關新冠肺炎疫苗致死的事件全部都不予救濟，這是 9 月 23 日開會的結果，對嗎？第一次開會。

陳部長時中：對，那 5 例。

陳委員玉珍：全部都不予救濟，對嗎？

陳部長時中：應該有一些是有……

陳委員玉珍：有給喪葬費 30 萬元的，按照這個表格也是認為無法確定，那個是很少。我是說應該給 600 萬元的，全部都沒有嘛？

陳部長時中：沒有。

陳委員玉珍：有給好幾個 30 萬元，有 3 個。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都沒有給 600 萬元的嘛？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你們都認為應該是屬於無法確定，對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是認為無關。

陳委員玉珍：你們都認為無關。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你看一下，受害者可以獲得救濟的情況是相關或是無法確定，但是你們在 9 月 23 日的審議都認為是無關，這是第一次審議的結果。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好，都沒有關係。我們來看一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判字 355 號判決，這個判決大致的意思是說，預防接種受害因果關係應有舉證責任倒置適用，我用白話來解釋一下，非由弱勢者負舉證責任，意思就是由疫苗施打機關來負舉證責任，證明這個關聯性，舉證責任在機關，你們知道這個判決嗎？而不是由施打疫苗的人民來負舉證責任，你知道這個判決嗎？這是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的判字哦！

陳部長時中：在法律上，等一下再來說明。不過基本上，現在都是我們自己主動蒐集相關……

陳委員玉珍：這是一個 H1N1 疫苗的案子。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都是我們主動，並沒有所謂的要提出申請，將相關資料的提出……

陳委員玉珍：不是，提出申請是一件事情，舉證責任之所在、在哪裡在訴訟上是很重要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在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裡頭，它把提出舉證責任的義務放在施打疫苗的機關身上。我把其中一段話唸給你聽：「預防接種之疫苗之選擇……其安全評估，均在行政機關或施打者之掌控範圍，請求人（就是民眾）係居於證據地位不平等之處境」，為了不讓請求救濟補償權利的實現受到不平等地位的影響，所以這個舉證責任就放在行政機關，這個判字是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這是有既判力的。

但是我要跟你說，在判決出爐後，你們的辦法越修越嚴，我舉一個例子給你聽，103 年這個接種的辦法原來是要求「確定無因果關係」，原來判字是要求行政機關證明沒有相關性就是可以救濟，您瞭解我的意思嗎？您瞭解我在說什麼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知道。

陳委員玉珍：但是這個判決出爐以後，行政機關卻把法令越修越嚴，107 年修了以後，今（110）年 2 月又修了一次，修得更嚴格，讓這個責任變得更偏向由人民來負責，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是根據 WHO 公布的條款來做相關的修訂，基本上在這次 COVID-19 對於沒有辦法證明它是無關的，我們還是會儘量給予協助。

陳委員玉珍：不是這樣子哦！因為專家學者要證明，要不要給這個施打者救濟，在原來的舊法裡頭是由行政機關來證明有沒有相關性，沒辦法證明沒有相關性就必須要賠，沒錯吧？沒有證明就要賠，你沒有辦法排除跟打疫苗沒有關係，也就是說你今天打了疫苗發生事情，但我沒有辦法證明與打疫苗沒有關係，在這個情況下，在那個判字裡頭就是要賠。

陳部長時中：這是兩個極端嘛！

陳委員玉珍：沒有，就要賠，本來是行政機關要證明，在你們修法以後，來，我舉個例子，因為我想……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要補償啦！

陳委員玉珍：對，補償。

陳部長時中：一個是有相關的，那當然很清楚，要有科學的證據……

陳委員玉珍：但是被你們修法以後，我舉一個比較白話的例子給你聽，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被你們修法以後變成是「醫學實證證實為無關聯性或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有下列這些情形都是無關哦！我舉例，比如說我今天打疫苗死掉，我原來有腎臟病，必須證明打疫苗死掉跟腎臟病沒有相關，你們才會去做補償的動作，才會給救濟，對不對？但這個是很困難的事情，在實務上很多都是做不到，你們等於是讓這些慢性病患者必須去證明不管是心臟病、腎臟病或胰臟什麼各方面的病，打疫苗都跟這些事情沒有關係才會獲得救濟，但是在實務上這個是很難去舉證的。

陳部長時中：他不用舉證，這是由我們蒐集相關的資料，由專家做一個綜合性的判斷。

陳委員玉珍：對，但是專家學者蒐集資料以後，必須把有沒有相關性先說出來嘛！因為你們的法律規定是這樣子，專家學者如果沒有辦法證明它沒有相關性，這個就不會獲得救濟，你聽得懂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沒有，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玉珍：你確定一下。

陳部長時中：要證明它是沒有相關性，那當然不會。

陳委員玉珍：不是，比如說我有慢性病，證明我……

陳部長時中：證明有相關，就走向相關嘛！證明它無關就變成無關嘛！中間有一個不確定的，我們都儘量予以幫忙嘛！

陳委員玉珍：不確定是 30 萬元那個嘛！那有點像喪葬補助費，我們不講那個部分。

陳部長時中：30 萬元就是喪葬補助費。

陳委員玉珍：那個是喪葬補助費？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我再講清楚一點，如果今天我有腎臟病，你們的專家學者必須判定這個打疫苗死掉的人與這些慢性病是沒有相關的，你們的規定是這樣子哦！「醫學實證證實為無關聯性」，第十三條你注意看清楚：「鑑定結果為無關」，無關就是不補償嘛！不補償是怎樣呢？第一個：證實受害情形係由預防接種以外其他原因所致，比如說直接證明是腎臟病。第二個：醫學實證證實為無關聯性或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第三個：受害情形非發生於預防接種後之合理期間內。我就舉這個例子，打疫苗跟腎臟病有關來講，他要證明沒有關係，您瞭解我的意思？或者你們的專家學者必須證明這個沒有關係，您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但是這個是很難的，民眾是沒有辦法舉證的。

陳部長時中：民眾不用舉證。

陳委員玉珍：不是，是你們的專家學者去證明，不是民眾，但是專家學者做不到啊！所以這個就變得非常困難。我的意思是說，當最高行政法院做出這個判決後……

陳部長時中：沒有辦法支持有關聯性，那就會走到不確定的地方，這邊是指用科學實證證實沒有關係，那這樣就無關啊！

陳委員玉珍：部長，你看一下，這個不是無法確定，這是無關，那一條是無關哦！

陳部長時中：這些都是無關啊！

陳委員玉珍：無關就是不救濟，不救濟就是說……

陳部長時中：對啊！科學實證已經證明它無關，那又怎麼樣去救濟呢？

陳委員玉珍：不是、不是，上面這個無關是指不救濟那個無關，下面第二點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我剛剛有舉腎臟病當例子，這個專家學者必須證明未支持其關聯性，我有腎臟病然後打了這個疫苗死掉，那不是因為腎臟病，必須證明跟腎臟病沒關係，你瞭解我的意思嗎？你聽得懂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除了腎臟病還有很多病嘛！

陳委員玉珍：我是隨便舉一個慢性病。你們的專家學者要證明這個無關很困難啦！你瞭解嗎？那這個就會讓民眾落入……

陳部長時中：因為他證實無關很困難，所以就會落在不確定。

陳委員玉珍：所以就會落入無關，在這一條裡面。

陳部長時中：你證實無關很困難，那就會落在不確定，這是一個邏輯啦！

陳委員玉珍：怎麼會落在不確定？好，我再跟你討論，因為時間有限。

陳部長時中：你很難證明無關，那會落在什麼地方？

陳委員玉珍：證明無關聯性、未支持其關聯性，就會落入上面這一款的「無關」。

陳部長時中：就會列入不確定啦！

陳委員玉珍：如果你的專家學者都是照這樣解說，那很好，問題是專家學者是照這個法令走的，不然你就要修這個法，好嗎？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玉珍：你看得懂嗎？這個「無關」就是指不救濟哦！

陳部長時中：對啊！

陳委員玉珍：證明沒有關聯性就會變成無關嘛！那你的認知當然跟我一樣，覺得不應該這樣，但是落到這裡就不救濟喔！你聽得懂嗎？我當然希望你支持我的看法啦！

陳部長時中：「醫學實證證實為無關聯性」，那當然是……

陳委員玉珍：「未支持其關聯性」，那要不要救濟？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都不救濟了。

陳委員玉珍：這個「其」是指慢性病哦！不是疫苗，這個「其」是慢性病。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與慢性病無關，「其」是指疫苗啦！

陳委員玉珍：我再跟你好好解釋，沒關係，因為時間比較少。我問最後一個問題，你認為疫苗接種受害救濟的責任應該由人民還是由政府負擔？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整體費用就從疫苗的基金裡面……

陳委員玉珍：舉證責任由誰來負擔？

陳部長時中：那就是由我們來負責鑑定，蒐集相關的資料予以判定。

陳委員玉珍：那是做工作，責任由誰負擔？這是法律上的問法，由誰來負舉證責任？你認為應該由誰負舉證責任？

陳部長時中：舉證的責任在鑑定的部分當然是我們這邊在做，訴願的時候，可能就要由對方提出，由訴願的人來做。

陳委員玉珍：這是錯誤的答法，部長，這個完全違反最高行政法院的做法。

陳部長時中：為什麼？

陳委員玉珍：最高行政法院認為舉證責任是由行政機關負擔，剛才我已經給你看判字了。

陳部長時中：對啊！我們現在在鑑定就是行政單位啊！

陳委員玉珍：我已經給你看最高行政法院的判字了，所以你的觀念一定要清楚，當我們談到救濟，也有可能後面會有改變，如果法令又改，又有新的醫學實證證明有相關、有支持的話，是不是還可以再救濟？比如說提出再審這一類的作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是訴願。

陳委員玉珍：訴願有時間嘛！但如果新的醫學知識有改變的話。

陳部長時中：這還是會有法律實施的一個期限，有時效的問題。

主席：下一次再跟部長討論。

陳委員玉珍：好，我講完就好。最後一句話，部長，藥害救濟跟疫苗接種救濟的規定很不一樣，同樣是施打疫苗，又是新的疫苗，我希望疫苗接種救濟應該要比照藥害救濟的方法，儘量要跟……

陳部長時中：藥害是更嚴格啊！

陳委員玉珍：沒有，照你們現在……

陳部長時中：藥害是更嚴格。

陳委員玉珍：No！No！No！

陳部長時中：藥害是更嚴格，藥害是一個……

陳委員玉珍：部長，照你們現在的修法，疫苗接種救濟是更嚴格，這是我按照你們 107 年的法律提出來，我希望你們回去好好地思考。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比照藥害，藥害那個比較嚴格啦！有相關的實證，那都是臨床有證據的，疫苗 EUA 我們是會放寬。

陳委員玉珍：因為今天講很多法律名詞，與哪個無關、有關，這個比較複雜，我還會再跟你討論，不過我希望真的是要站在民眾的角度出發，然後在疫苗接種救濟的部分，時間要加快好嗎？

陳部長時中：速度加快、站在民眾角度、有科學的證據、專家的意見，我們四方都會同時進行。

陳委員玉珍：專家也是按照法律啦！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

陳委員玉珍：你的法律越修越嚴，好，謝謝。

主席：等一下在張育美委員質詢結束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39 分）部長好。在民間及各國疫苗捐贈的挹注下，我國 COVID-19 總取得的劑數已經達到 2,589 萬劑，對於近期接種策略的安排，指揮中心則表示會優先擴大第 1 劑的覆蓋率，如此提供多數國人基礎保護力的思維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另外一方面，短期內疫苗穩定的抵臺，疫苗的效期可以保存到明年，指揮中心有沒有規劃保留疫苗，確保長者、長照機構住民乃至於 50 歲以上的民眾能夠如期的接種到第 2 劑疫苗？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張委員好。會，現在等於是在第五類的機構裡面，我們從上一次執行 42%，到現在已經進升到 54%，現在至少要達到六成為目標，現在要打的都會打得到，下個月以後大概想要……

張委員育美：就是可以如期，有計畫。

陳部長時中：對。

張委員育美：截至 10 月 19 日上午止，國內 50 歲以上及長照機構工作人員與接受照顧者，總計有 272.4 萬人接受第 1 劑 AZ 疫苗，其中完整接種 2 劑 AZ 疫苗有 173.9 萬人，約占 63.8%，也就是說將近有 100 萬人等待第 2 劑 AZ 疫苗。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麼多。

張委員育美：但是目前我們 AZ 大概有 240 萬劑，對不對？8 月 10 日以前全國接種第 1 劑 AZ 疫苗，到現在間隔 10 週的民眾有 282 萬人，對不對？CDC 在這，有 282 萬人，很顯然的，現有 AZ 疫苗剩餘的量沒有辦法來消化這些民眾的需求，對嗎？部長，差了 42 萬劑。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應該很快的……

張委員育美：我講 AZ。

陳部長時中：我們手頭上應該有將近 300 萬劑。

張委員育美：這邊的資料是 240 萬劑，如果有 300 萬劑就夠啦！

陳部長時中：什麼？

張委員育美：我說你現在 AZ 疫苗有 240 萬劑嘛？

陳部長時中：差不多啦！我們現在有 163 萬劑進來，手頭上剩下大概 80 萬劑，還會有進來的。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 BNT 疫苗目前存量有 300 萬劑，然後又有 900 萬劑要到貨，所以總量是相當寬裕的，部長你說是寬裕的，但是我要跟你講的是 COVAX，那個是 AZ 的平台，對不對？它的到貨期程比較不易控制，BNT 的供貨量比較穩健。部長，依據你今日的專案報告，在規劃下一期疫苗接種預約的時候，提供 AZ 疫苗能夠混打 BNT，你今天有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說 AZ 可以混打 mRNA，然後根據不同疫苗的到貨，當然也包含 BNT，要看到貨的時序跟大家的需要性。

張委員育美：我請問你，首波混打會開放哪些族群？我要問您這件事。

陳部長時中：沒有所謂混打的族群，我們現在大概就打在醫護人員及其他非執登的第一線工作人員

等等，但是我們將來開放混打不會是這樣子，就是開放打過第 1 劑 10 週以上。

張委員育美：10 週以上，大家就輪流打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對。

張委員育美：也就是說會開放混打啦！那我再請問，根據 ACIP 的建議，BNT 與莫德納疫苗的接種間隔是 28 天，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建議 28 天。

張委員育美：但是在 8 月 3 日的時候，衛福部因為考量莫德納到貨時間，所以延長到 10 至 12 週，接著制定 BNT 接種的時間也比照莫德納的 10 至 12 週，但隨著莫德納、BNT 最近的到貨量增加，請問部長，什麼時候會縮短莫德納與 BNT 疫苗的接種間隔呢？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 BNT 施打的間隔不會放得那麼久。

張委員育美：不會那麼久，一般 28 天就可以，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張委員育美：因為之前莫德納是 10 週，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張委員育美：所以這次不會那麼久，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張委員育美：那你會以第 1 劑的覆蓋率作為縮短的條件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以到貨量。

張委員育美：以到貨量，所以不是以第 1 劑覆蓋率，是以到貨量，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張委員育美：好。部長，現在我們正在接種覆蓋率的同時，有部分縣市政府在反映，疫苗的撥配數量已高於醫療量能所能承受的範圍，導致疫苗的供需失衡，造成合約院所極大的負擔，剛剛也聽到有些委員提到。我想你應該也瞭解，每間合約院所都曾經提報最高的接種量，所以衛福部會換算出各縣市單日所能負荷的接種量，請問中央現在交付給各縣市的接種量，已經達到醫療量能負荷的幾成？譬如說我們桃園市如果是 10 萬，你是給它幾成的負荷量呢？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算法跟我們的算法是有一點反過來，基本上我們說可預約人數就有一定的量在，那可預約的人數打個折，請各地方政府開出這樣的一個接種量能，它開出來之後，我們再根據這個量能來配發疫苗。

張委員育美：你是說縣市政府開量能給你？

陳部長時中：對，它才能夠掌握啊！

張委員育美：一般來講，各個縣市政府會報告給你，譬如將桃園市的醫療量能報告給你，我現在問的是，如果是 10 萬，你會給它 11 萬的量能，或者 7 萬、8 萬這樣子？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增加 5%，多 5%的彈性量。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就問出來 5%，為什麼要這樣問呢？因為現在是秋冬，秋冬是流行病的流行期，以今年年初來講，秋冬是 COVID-19 疫情較猛烈的季節，流感也是一樣盛行，不僅是 COVID-

19，還有流感也盛行。我們已經有證明，確診者當中如果有接種過流感疫苗，重症率及使用呼吸器的比例比較低；也就是說，確診者有接種過流感疫苗的，重症以及死亡率比較低，所以接種流感疫苗明顯有用。現在 10 月 1 日開始接種公費流感疫苗，為什麼我剛剛問量能？因為現在 65 歲以上族群接種的比例只有 8%。

陳部長時中：什麼 8%？

張委員育美：今年的流感疫苗接種率只有 8%，去年是 24%，所以我們的量能是變低很多。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去年到現在大概打了 322 萬，但我們現在只打了 182 萬。

張委員育美：以比例來講是 8%。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它要高啦！現在 65 歲以上的大概打了 17%吧！

張委員育美：8%，到 10 月 8 日。

陳部長時中：10 月 8 日，你這樣問我，我就很難記清楚。

張委員育美：好，現在是百分之十幾。

陳部長時中：不過我必須跟委員報告一件事情，打流感疫苗對於流感有幫助，而且會避免流感與 COVID-19 同時併發，增加診斷跟相關控制的困難度，但是好像沒有一個明確的證據是打流感疫苗會避免 COVID-19 確診者的重症，這恐怕還是要稍微釐清一下。

張委員育美：你去看一下，COVID-19 確診個案中曾接種流感疫苗者，重症率、使用呼吸器比例及死亡率都有明顯降低啊！有這個報告。重要的是，流感疫苗跟 COVID-19 的接種要相隔 7 天，對不對？所以今年是不是因為要相隔 7 天，有人打了 COVID-19 疫苗，所以流感疫苗的接種率才比較低？

陳部長時中：當然與施打疫苗的複雜度有關係。

張委員育美：因為我們有一個報告是說它有降低重症率的可能性，所以流感疫苗也不能忽視。

陳部長時中：當然。

張委員育美：也就是說，這樣會同時增加醫療量能的工作量，所以部長要多重視一下，對醫療機構多予關心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張委員育美：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2 案。請一併宣讀。

1、

有鑑於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 4,794 件，其中死亡達 899 件，已超過染疫死亡人數。

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制度精神，在於藉對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此次各國為防止新冠病毒（COVID-19）擴散而生產製造之疫苗，獲史上最快速度研發速度，並容許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但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有更大未知風險。然政府掌控疫苗施打相關資訊，接種者則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為保障民眾生命權，爰此，要求委員會

作成如下決議：「政府應針對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申請救濟者，於進行審議後，由行政機關提出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傷害或損害與預防接種無關之積極證據，否則即屬無法確定或相關，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以符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精神與立法目的，並確保接種疫苗受害者之權益。同時，於一周內公開申請與審議結果之相關明細表及統計表，以保障國人知的權利。」

提案人：徐志榮　　廖國棟　　蔣萬安　　陳玉珍　　張育美

2、

因應近期疑因接種 COVID-19 疫苗產生不良反應之申請案件大幅增加，惟接種疫苗仍是最具效益的傳染病預防措施，衛福部應提供相關救濟及支援。爰要求衛福部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進度及時獲得救濟補償。並建請衛福部適時提供民眾於等待救濟期間，若生活上遭遇困難，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

提案人：黃秀芳　　莊競程　　賴惠員　　吳玉琴　　蘇巧慧

陳　瑩　　洪申翰

主席：處理第 1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請衛福部疾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志浩：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修改為「於進行審議後，由行政機關提出疫苗接種發生之傷害或損害與預防接種無關之說明」，後面都刪掉；接下來就是倒數第 3 行的「並確保接種疫苗受害者之權益，應兼顧個資保護前提下，即時公開申請與審議結果之相關明細表及統計表，以保障國人知的權利」？我們建議做這樣子的修改。

主席：提案委員要不要說明？

陳委員玉珍：提出那個辦法事實上與我剛才提的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是同樣的精神，所以有既判力，有什麼不一樣嗎？

周署長志浩：不是，我們報告一下，因為它進行審議的時候，我們理應尊重這裡面的審議，似乎不適宜在後面再提出什麼積極證據，這已經是審議了，我們已經盡我們的力量提出這些資料，也尊重這些專家所做的判斷。

陳委員玉珍：署長，我們一樣是尊重，我們只是說這個與我剛才提出來的最高行政法院判字是一個精神，就是誰來負這個舉證責任嘛！

周署長志浩：我們在審議之前已經負舉證責任啦！我們已經舉證了，所以後面……

陳委員玉珍：所以提出這個不是為難你們啊！

周署長志浩：不是，進行審議後就不應該再提出這些，審議已經有決定了嘛！

陳委員玉珍：是這樣子嗎？你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判字 355 號判決，它事實上也有講，在整個救濟的過程中，應將客觀舉證責任倒置，歸由行政機關負擔因果關係事實不明之不利益，我們的提案是符合這個精神的，有什麼窒礙難行嗎？

周署長志浩：不是，當然不一樣，因為這裡是審議後，審議後再來提不會很奇怪嗎？由政府機關再來提出，這時候就有一點奇怪了啦！

陳委員玉珍：不然這樣好不好？改成「審議過程中」，不要寫「審議後」。

周署長志浩：審議過程中我們已經提出積極證據了啊！

陳委員玉珍：審議過程中由你們提出相關的積極證據。

周署長志浩：我們本來就蒐集……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們提了一個你們本來就要做的事，你們就可以……

周署長志浩：我們本來就已經在做，本來就有蒐集這些病例、這些相關資料。

陳委員玉珍：是、是、是，所以我們如果提「審議過程中」，對你們是沒有不利益的，對你們是 OK 的嘛！專委，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我們的提案是符合最高行政法院這個判決，專委聽得懂嗎？因為他是負責法律的，我剛剛有和他研究過，所以我知道，我有與專委研究過這個法律。

（先休息討論一下。）

主席：等一下，行政單位先回應。

陳委員玉珍：困難點在哪裡？

周署長志浩：不是，這裡面目前已經在進行了，那變成是在這裡面來提供，我覺得這個沒有意思，因為在資料的提供這部分，我們本來就要蒐集相關或無關的積極證據，不是只有無關，相關的我們也提出來。

陳委員玉珍：是，所以這個提案對你們有什麼困難？沒有辦法執行嗎？窒礙難行的地方在哪裡？

周署長志浩：我覺得「否則即屬無法確定或相關」有點沒有必要啦！

陳委員玉珍：困難在哪裡？窒礙難行之處在哪裡？這個提案有什麼不能做的地方？

陳委員瑩：署長，你把邏輯說清楚。

陳委員玉珍：可以請專委來說明，因為專委剛才跟我研究這個法律研究了很久，窒礙難行的地方在哪裡？因為我剛剛有跟你討論這個判例。

張專門委員育綾：委員，對不起，因為個案審議我們最後都會出審定書給當事人，這個審定書當然就是 for 他的個資啦！我們每一次開完會之後，我相信在場也有委員的辦公室同仁看到我們有公告，我們有把那個會議審定的結果遮掩個資之後寫出來。

陳委員玉珍：這與個資沒有關係，你還是遮掩個資，我們是說這個提案你窒礙難行之處在哪裡？

張專門委員育綾：應該是說無關的東西、積極證據這件事情，如果您要 for 那個法條說的醫學實證，那麼我們可以把醫學實證寫出來，但是有些無關的東西是不會有積極證據的。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們提出這個決議……

張專門委員育綾：如果在場有法律委員，大概可以理解我在講什麼。

陳委員玉珍：你看，提出這個決議就是呼應最高行政法院判字 355 號，你們可以表示意見，有什麼不能做的？可以講一下嗎？其他委員是不是要討論一下？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國民黨提的這個提案有兩個點，第一個，是不是無關的事情都能夠拿出積極證據？這是一個科學上面的問題，在某些特定領域裡面我們可以去證成有關，但是無關的事情是用有關的否證，還是你有辦法積極地去證明無關這件事情，這在不同的科學領域裡面有不同科學的方

法論，這是第一個事情。第二個重點，如果無法提出無關的積極證據，就要把無法確定都當成是受害，都必須補償，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我舉例，我問一個問題，在座有張育美委員，張育美委員從事醫療產業也很久，在醫糾裡面，無法確定的事情是不是醫院都會進行賠償？在醫糾的案例裡面，如果無法確定的話，是不是醫院都會進行賠償？會嗎？不會嘛！所以這裡面就會遇到一個邏輯上面會不會被比照的問題。如果無法確定就要認定為受害必須去賠償的話，那醫糾的部分無論是不是無法確定，以後醫院也都要進行賠償？這是邏輯一致的問題，所以這裡面有兩個邏輯上面的點必須被確認。

我要補充一件事情，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科學，而且牽涉到法律倫理的問題，坦白說，我認為第一個，我先把我的想法講完，因為這是疫苗施打，疫苗施打對於個人來說，確實已經變成某一種公共性的責任，我認為政府應該要對這件事情負多一點的責任，這個我是同意的。可是政府應該負多一點責任這個問題，有沒有牽涉到包括連無法確定都要變成是一個受害必須被賠償的問題，這是另外一層問題，我覺得這是在邏輯上面必須仔細討論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今天氣氛不錯，我們就繼續認真的就這個問題來討論一下，我想是這樣子，我表示一下我的意見，請國民黨的委員看看這樣有沒有說對你們的想法。就是大家都想幫民眾爭取權益嘛！政府現在也在做了，立法委員包括我本人也都想把事情做好，照顧好民眾的各種權益。所以國民黨現在這個提案我們可以把它拆解成 2 個部分，倒數第 8 行「爰此，要求委員會作成如下決議」的內容分成 2 段，一段是「積極證據」之前，也就是剛剛陳委員一直主張的舉證責任要由誰來負的部分。你們希望便民，讓民眾可以少負一點責任、多得到一點救濟，我想這部分疾管署應該也是一樣的意思。這是我們的理解，我們先把我們的理解搞清楚，大家把問題釐清楚，知道到底在討論什麼問題。所以第一個是舉證責任，國民黨提案希望由行政機關負擔，而不是民眾。

對吧？陳委員，我應該沒有理解錯你的意思吧？陳玉珍委員，應該是這樣的意思嘛！

陳委員玉珍：我們是要求比照最高行政法院……

蘇委員巧慧：好啦！你先不要講！我是說你的意思應該是這樣，就是由行政機關負責嘛！

然後後面就是，如果確定有關，當然就是疫苗受害救濟，確定無關就沒有事情嘛！但是中間有一段不確定的，你說也要比照「受害」來處理，對不對？

所以有 2 個部分，一個是舉證責任，一個是賠償。對不對？周署長，我這樣理解應該沒有錯吧？

周署長志浩：沒有錯。

蘇委員巧慧：我剛剛聽您回答，發現您並沒有回答到陳玉珍委員的部分是第一，關於舉證的部分大家對不到焦，這應該是因為他一直說就由行政機關負責啊！而你說這是由審議小組處理。事實上，根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十三條的規定，這整個事件的處理就是由專家學者組成的審議小組去就各種事實、資料進行判讀以後，來決定到底是不是跟疫苗有關嘛！所以這是一個專家學者組成的單位啊！它是沒有寫獨立單位，但他們就是專家學者，難道你和

我會去做審議嗎？不會啊！難道其他的人就可以做出超越這個小組的判斷嗎？我也不覺得啊！

那剛剛一直說「你們專家」，沒有！這不是什麼「你們專家」，這是一個審議小組！你就是這個意思嘛！

周署長志浩：對。

蘇委員巧慧：你不就是這個意思嗎？

周署長志浩：嗯！

蘇委員巧慧：對啊！所以其實這個審議小組用剛剛國民黨提案的白話文來講，它就是行政機關了啊！資料本來就是行政機關要自己蒐集，提供給專家學者去審查，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民眾並不用負什麼舉證責任啊！因此這就是現在已經在做的事情了！不就是這樣嗎？對不對？所以為什麼需要再提這個案？我是覺得，大家之所以對這個案子有點疑惑，就是反而把現在的狀況給模糊掉了，因為它就已經在常軌上去做審議了，這就是審議小組的狀況啊！以上是關於舉證責任的部分。

第 2 個部分是後面所謂補償、賠償的部分，依照所有的法律制度，本來有明確關聯性的就是應該要去做補償的動作，沒有的就沒有責任，有責任就是有、沒有就沒有！至於不確定的部分，其實在法律上面來講，如果是不確定、沒有直接關聯性的，要怎麼判給他呢？你也要想到另外一方的當事人，所以這有一個衡平狀況嘛！並不是只有這個疫苗的問題。但因為這是一個全新的狀態，所以我們特別認為，這次 COVID-19 的事件當中有這樣的人，我們也應該給他支援，所以特別多了一筆補償。我認為制度上是這樣走的。如果大家覺得還不夠，那我們可以來討論這個補償的部分要怎麼認定，而不應該直接比照，我是覺得這樣會不會有點奇怪？因為未來的醫糾如果也要比照辦理的話呢？對於剛剛莊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是這樣討論的嘛！以上我先分析到這邊，看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再聚焦一些？謝謝大家。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也要聚焦一點。我覺得你們都沒有充足的東西啦！

大家先好好地看一下，我剛剛質詢就是在談這個問題。我剛剛問部長什麼情況下受害者可以獲得救濟，無關可不可以？不行嘛！有相關可不可以？可以嘛！無法確定可不可以？你們知道現行規定是可以的嗎？

周署長志浩：當然是可以啊！

陳委員玉珍：現行規定就是可以的啊！那你們剛剛還講一堆什麼無法確定就不可以！

周署長志浩：這是我們放寬……

陳委員玉珍：那不管嘛！你們上台之前都不先看一下現在的規定！

請大家先聽我講完！根據現在這個附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範圍」的規定，如果「無法確定」，是賠 30 到 350 萬元，如果「相關」，是賠 50 到 600 萬元，現在就已經是這樣規定了，各位！

你剛剛一直說什麼無法確定、什麼衡平，那都是白講的，因為你們都沒看這個東西！

你們先聽我講完！所以你們剛剛上來講說，無法確定可以放寬什麼的，其實現在的規定就是

這樣子！

所以現在有 2 個焦點。這是洪委員講的，他說有 2 個問題，就是相關、不相關、無法確定，相關賠嘛！沒問題！不相關不賠，這個都沒問題！無法確定呢？現在就是要救濟！

洪委員申翰：我前面的問題你沒有聽懂。醫學上面……

陳委員玉珍：你問那個……

洪委員申翰：科學有沒有辦法用積極的方式……

陳委員玉珍：我們先講……

洪委員申翰：最根本的……

陳委員玉珍：我們先講結果，相關、不相關和無法確定這 3 件事情，剛剛一直在討論這個嘛！

因為我在問，所以疾管署有回答我，部長也有回答我。你們一直在問什麼相關不相關，我跟你講，現在的題目答案在這裡，無關不賠、相關……

洪委員申翰：你漏了這一段……

陳委員玉珍：我還沒講完，等一下。無關不賠、相關賠，無法確定呢？賠！賠多少？比較少—30 到 350 萬元。這是現行規定！大家先瞭解一下現行規定。周署長，這個附表沒問題嘛！

周署長志浩：嗯。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就舉例，9 月 23 日有 3 個案子，你們說要賠 30 萬元，就是它是無法……

周署長志浩：那不是無法，那是喪葬補助。

陳委員玉珍：好，補助；賠償比較不一樣。就是救濟，我們現在用「救濟」，因為這是你們的案子啦！

周署長志浩：是喪葬補助，那是補助！

陳委員玉珍：好啦！就是救濟嘛！因為你們的規定就是有，所以給了 30 萬元，這是 9 月 23 日剛通過的案子，剛剛部長也是這樣回答我。這就是有救濟嘛！我們就說「救濟」，不要說「賠償」、「補償」，這在法律上不一樣。好，這是第一個部分。所以這個事情沒問題，我們提的這個東西沒問題。

蘇委員巧慧：……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一直在說無法確定、基於衡平性等等，所以不能這樣、不能那樣，事實上現在的規定就已經是這樣子了，所以這件事情大家不用爭論了。洪申翰委員和蘇巧慧委員都說無關的不能拿出證據，無法確定又怎麼樣等等，好，這不管。

第二就是舉證責任，我們現在應該要聚焦在這裡。國民黨之所以提出這個案子就誠如我剛剛一直在質詢的，可惜時間不夠，所以我也和專委討論了很久。103 年的法律是只要確定無因果關係就不予救濟，再加上 106 年的判決。對吧！疾管署周署長要回答嗎？剛剛討論很久了。

周署長志浩：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這裡頭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規定，隨著這種觀念遞移的演進，所以在您講的比較早期的時候還沒有提出這方面的做法，現在已經遞移到與時俱進地來把它……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也和專委在下面討論了很久，103 年的時候，這個標準事實上是比較寬的啦！

應該這樣講，白話叫「比較寬的」。所以 106 年的時候，最高行政法院有一個判例—判字第 355 號判決，把舉證責任放在政府機關身上，最後是這個意思。到了 110 年，我問為什麼越修越嚴？這樣對百姓比較不利益啊！你說是因為 WHO，你要讓它更明確，剛剛你們是這樣回答我的，說是因為 WHO 的規定，要讓它更明確。我說沒錯，可是要讓它更明確的話，專家學者審議的時候，為了配合你們這個規定，對民眾來講就會更難獲得補償。我說是比較「嚴格」，你說是比較「嚴謹」啦！對吧？您瞭解我的意思嗎？

因為新冠肺炎疫苗很多都是 EUA、還沒有拿到藥證，所以我們今天這個提案是為了讓民眾可以獲得最大的、最有機會的救濟而希望比較寬鬆，這是從百姓的角度出發。這個提案只有這個目的而已，並沒有別的目的。署長瞭解嗎？

周署長志浩：我瞭解啦！我……

陳委員玉珍：你瞭解我們的意思嘛！我們就是希望讓民眾比較容易獲得救濟，回到 103 年的規定啦！你瞭解嗎？回到 103 年的規定，這是對民眾比較有利的提案，我們只是這樣希望而已。署長，您瞭解嗎？

周署長志浩：我……

蘇委員巧慧：WHO……

陳委員玉珍：OK，修訂的確是因為 WHO 有一些規定，越來越嚴格沒錯，但是即便 WHO 這樣規定，我們中華民國不是不能做優於 WHO 的規定喔！我們比較站在百姓的立場並非不可行，我們可以把法律修得對百姓好一點啊！

主席：接下來每位委員發言時間就是 2 分鐘。現在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我不是學法律的，主席學法律，蘇委員也學法律，但是我看這個提案的文字覺得有一個問題—「政府應針對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申請救濟者，於進行審議後，由行政機關提出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傷害或損害與預防接種無關之積極證據，否則即屬無法確定或相關，應依規定予以補償……」，這句話會不會出現一個問題？假設審議之後，專家學者提出來的是相關、有關的，理論上要賠了嘛！對不對？那政府要不要因為後面這句話，還是要繼續去找與預防接種無關的積極證據，以推翻這個「相關」？邏輯上會不會有一點矛盾？因為提案上寫的是「於進行審議後，由行政機關提出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傷害或損害與預防接種無關之積極證據」，也就是只要審議後就要提出喔！那如果審議後已經說是相關的、已經要賠了，行政單位是不是要再去找無關的積極證據來推翻這個「相關」，或者是無法推翻？這樣會落入這個矛盾啊！行政機關要不要再做一次？

陳委員玉珍：如果行政機關在審議過程中發現有相關……

莊委員競程：你現在的文字是「審議後」，行政機關必須提出與預防接種無關之積極證據，那麼審議出來的結果如果是……

陳委員玉珍：那就改成「審議過程中」嘛！

莊委員競程：這個邏輯要再討論一下啦！因為文字上真的會有很大的爭議喔！

主席：好，瞭解。

莊委員競程：我們召委是學法的，你要知道有罪和無罪，無法確定不能判為有罪喔！

主席：請蘇委員發言。蘇委員發言之後換我發言。

蘇委員巧慧：謝謝。陳委員，我剛剛講的是這樣，可是你又把它混在一起，所以不要說那個是我講的。

無關、有關、不確定，我們剛剛已經說無關當然就無關了嘛！有關的部分在正式的法律上面，你說要賠、要賠，這是白話文，它在法條上面叫做「救濟給付」。這一塊不確定的是什麼呢？現在有給錢啊！但是這個錢也不是「救濟」，它叫做喪葬補助……

陳委員玉珍：是「救濟」！這個附表寫的是「救濟」！

蘇委員巧慧：好啦！我們剛剛的意思是說，真正有損害的和沒有損害的隔開了嘛！這一塊要多少？我們可以來討論嘛！

陳委員玉珍：30 到 350 萬元！就已經有規定了！我們不是在討論這個數字！因為這個已經有規定，不用討論了，這個數字已經確定了。

蘇委員巧慧：好啦！我覺得……

陳委員玉珍：它真的有規定……

蘇委員巧慧：主席，2 分鐘到了，就這樣！

陳委員玉珍：就有規定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範圍」這個附表裡面，這是衛福部的資料，你們先看完再來討論啦！

主席：我們現在來處理第 1 案，這個案子我想大家都有共識，基本上現行也是由行政機關來負舉證責任，只是在認定的標準和範圍上面，比如說大家爭議很多的第十三條，最具爭議性的文字就是你們後來加了一個「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這是引發大家爭論的地方。也就是說，比如很多新的疫苗是透過緊急授權使用的方式，並沒有足夠的時間和案例來累積相關的數據，因為沒有醫學實證證明具有關聯性，基本上就會被認定為無關，而變成不會救濟，所以後來加上去的這段文字真的有很大的爭議，往往會造成接種者反而必須去證明自己接種疫苗和之後造成的傷害有關聯性，這就是爭議所在。

沒關係，我們回到這裡，所以今天我們希望確定在審議過程當中，不管哪個階段，行政機關都要負相當的證明責任。我也同意如果在這邊寫「由行政機關提出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傷害或損害與預防接種無關之積極證據」，文字上是有一些不大合情理，但是我會建議的文字修正方式是「由行政機關提出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傷害或損害與預防接種無關之說明和具體原因」，也就是至少要講出具體原因是什麼，要很清楚地找出來，然後對外界說明。後面的文字當然就要保留，亦即「否則即屬無法確定或相關，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以符合……」，最後是「同時，於一周內……」，請問一周內行政機關有沒有辦法做到？因為你們的提案用的是「及時」，但「及時」是多快，可能還是要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時間。

陳部長時中：……還可以。

主席：部長如果認為……

都已經審定了，應該就可以馬上公告了啊！這沒有需要……

陳部長時中：……

主席：那沒有問題，在這個做法上面，你們可以……

請張專門委員說明。

張專門委員育綾：第一個，其實我們本來就會將審議的結果公告出來，但是在我們的「無關」裡面，其實有時候會看到個人的病歷講說他因為如何如何，如果我們把這樣的理由都公開上網的話，我覺得會有個資揭露的問題。所以，我們會把審議結果公開，也就是按照現在的做法，我們還是會公開。一周內是有一點趕啦！因為我們還會請審議小組的主席委員簽名確認，所以如果可以的話，時間可以再多一點點，比方 10 天之類的。

再來我可能可以解釋一下剛剛大家爭議不休的第十三條，所謂「醫學實證……」是指有醫學實證的情況，有醫學實證，做出來的會有幾種結果，一個是它認定這兩者有關係，像現在有一些是比較典型的，一個是證明這兩者沒有關係，還有一種就是證明看不出有關係。我們所謂的「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就是有醫學實證，但看不出關聯性，也就是說，還是必須有一個醫學實證、他們有去做過研究的結果，並不是大家以為的沒有醫學實證就是 for 這個，以上是把這個部分釐清一下。

如果沒有醫學實證，就會去「衡酌」之後做「綜合研判」，「無法確定」的部分也有「綜合研判」；「綜合研判」落在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和第三款的「無法確定」，這邊都有綜合研判。

主席：沒關係，也許等一下詢答的時候還可以再說明。

現在先回到第 1 案。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我們要強調，「無法確定」這部分當然就無法確定這部分的補償，有相關的就有，這兩個都有，確定無關的，我們除了喪葬補助之外，對於必要之醫療費用也有補助，所以並不是無關就都沒有。無關也有喪葬補助費……

陳委員玉珍：就是補助啦！

陳部長時中：對，還有一些醫療費用上面的補助。所以這幾個都有。

大家一直在爭論的還是第十三條的「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因為第一句話大家都比較看得懂，醫學實證證實為無關連性，這大家都比較能理解；對於醫學實證未支持關連性，事實上看起來爭議就很多。還有在第四款裡面衡酌醫學常理，且綜合研判不支持受害情況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這個大家也覺得好像有點模糊啦！

所以我還是回來我本來的建議，我們本來就是在一個月裡面要把兩個東西向大家解釋清楚，如果能用函釋的情況就會更明確，這樣對我們也好，對社會也好，因為事先討論過這些大家有爭議的，免得我們審定之後，大家意見還是很多，反而增加我們在執行面的困難，不如在執行之前，大家把事情好好地談清楚，我們也讓各位瞭解這邊專業的意見，另外，我們也瞭解社會上面的需求，兩個做最好的結合，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所以我還是要回來我原來的建議，是不是還是維持在一個月裡，我們把原來相關的函釋做清楚，也來跟各位委員討論。以上。

主席：對於第一案剛剛本席提的幾個文字修正，疾管署能不能接受？

張專門委員育綾：委員，您剛剛是說說明……

主席：及具體原因。

張專門委員育綾：那後面？

主席：後面的文字就可能要保留，因為你刪掉……

張專門委員育綾：「否則即屬……」這個部分，我們想瞭解一個情況，有些時候他的傷害，除了我們可以排除疫苗以外，不見得一定都找得出是什麼造成的，這樣子的話我們還要去積極地找出來才可以嗎？這個其實也是一個邏輯上的問題。

主席：你總是要告訴我，你認為無關的理由是什麼，不然你每一次審議就說無關，這當然不可能嘛！

陳部長時中：這沒有邏輯的問題啦！大家也澈底討論過，基本上大家說，我們在提出無關的時候就要說明清楚，要有具體原因。當然你說明清楚無關，其他就會列在其他的項目裡面，我覺得可以啦！我接受蔣委員的修正文字。

主席：10 天內可以嗎？

周署長志浩：OK。

主席：好，修正文字如下：「作成如下決議：『政府應針對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申請救濟者，於進行審議後，由行政機關提出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傷害或損害與預防接種無關之說明及具體原因，否則即屬無法確定或相關，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以符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精神與立法目的，並確保接種疫苗受害者之權益。同時，於 10 日內公開申請與審議結果之相關明細表及統計表，以保障國人知的權利。』」。

周署長志浩：有關兼顧個資這部分，主要是剛才我們的同仁所提到的，因為我們在整個揭示的過程當中，希望能夠在兼顧個資保障的前提之下揭露，因為有些寫得太詳細也不見得合適，所以我們希望在這裡加上這個精神。

主席：文字你要怎樣？

周署長志浩：我們的建議文字是「應兼顧個資保障之前提下於 10 日內公開申請與審議結果之相關明細表及統計表」。

主席：好。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我想要跟部長或疾管署說，第一個，這在社會上面當然是一個爭議，我認為這追根究底其實是一個風險溝通的問題，在這個風險溝通裡面，我覺得部長剛剛說的是好的，就是給一個函釋，對於剛剛說無醫學實證證明其關聯性的這個部分要怎麼再進一步去做解釋，但我自己也希望這個相關的函釋，如果可以的話，除了衛福部自己做之外，其實我覺得也可以參照一些醫學界的，例如找其他的醫學部門一起來做一些討論，甚至一起來談這個風險溝通的問題。就像剛才疾管署說的，其實不同的科學領域怎麼去證明有關跟無關，有不同的方法論跟不同的科學上的性質，這個部分相對在很多的科學命題上面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這件事情如果只是政府去講的話，有些民眾會覺得不信任，如果可以再有一些其他的醫學領域裡面的人一起去談

這件事情，或一起教育民眾怎麼去認知這個風險，我覺得會比較好，這是我想要補充的部分。其他的文字部分如果部長覺得 OK 的話，當然就尊重部長跟蔣委員剛剛的討論，謝謝。

主席：第一案照修正文字通過，修正文字請提供本會議事人員。

現在處理第二案。行政機關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敬表同意。

主席：第二案沒有問題，我們就照原文字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接下來繼續詢答。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27 分）部長好。部長，我先針對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這幾天很多醫院或診所有的在打流感疫苗，有的在打肺炎鏈球菌疫苗，未來我們讓民眾預約公費疫苗的時候是不是也要考慮到醫院或診所可以施打的量能是多少，然後再來開放預約？不然就像這次有很多民眾可能要透過預約平臺，可是第一個是塞車，第二個是他要預約的時間或地點完全預約不到，有的只能跨縣市到其他縣市去打，其實這樣對民眾來講真的是非常不方便。

第二個是高端疫苗第二劑的部分，如果民眾錯過第二劑的時間，原本他可能已經排四周之後要打，可是他剛好身體不舒服，又拖了幾個禮拜之後，在最近要打的時候，其實很多醫療院所已經沒有在施打高端，地方衛生局會跟他講，可能這個縣市有幾家醫院有在打高端疫苗，請他自己打電話去問。他也打了好幾通電話，但診所或是醫院也都額滿。請問類似這樣的狀況要怎麼辦？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我們在做整體估算的時候都有衡量過過往的經驗，整個施打的量能我們都有做過評估。這次在 10 月第 12 期的第一個階段，我們預估 6 天裡面要打 188 萬劑，平均一天大概是 31、32 萬劑，依照過往的經驗，31 萬劑在社區的量能是一點問題都沒有，我們曾經最高打到 39 萬劑，流感疫苗在去年最高達打到四十幾萬劑。這都是在沒有特別準備的情況下就能夠達到的量能，當然會辛苦一些，所以事先總體的量能是有預估的。

第二個，我們在可預約的人數裡面做完評估後會通知地方政府每一種來預約的會有多少人，他們再去做一個評估，根據以往的經驗，可能在最早的時候都有 95%來打，接下來大概有八成，所以大部分的縣市都會根據這樣安排他的施打量。

第三個，我們在配發量的時候一般是用 1.05 倍去配，換句話說，會讓每個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有餘裕，不會剛好滿滿的，其實 1.05 是增加到一成，因為根據我們的經驗，不管是莫德納也好、BNT 也好，每一劑都會打到 1.05 劑，所以換句話說，我們多配 0.5，他大概會有多一成的餘裕。當然一成是不太好喬，但是這是為了因應讓比較多人能夠及時快速的打到。所以總量開到八成多的大概一點問題都沒有，開到七成多的，有時候民眾要在近的地方就會沒有，可能要跑到比較遠的地方。

黃委員秀芳：就要跑到其他縣市去打，要跨縣市預約。

陳部長時中：現在因為臺北市在第一次開的時候大量不足，所以變成他就擠到新北市，新北市就擠

到桃園市，這樣一直擠下去。但是我們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再開了 4 萬 5,000 個量能，這個情況應該會變得比較好。

黃委員秀芳：那高端的部分呢？

陳部長時中：高端的部分，基本上我知道部立醫院全部是隨到隨打，為了避免空跑一趟，可以先打電話去，基本上是隨時提供的。

黃委員秀芳：可是都額滿。

陳部長時中：很少吧！高端不會。

黃委員秀芳：有，是真的都額滿。

陳部長時中：高端一天打的量能……

黃委員秀芳：因為它打的點不多。

陳部長時中：平均一天大概是兩千多劑，光是我們的部立醫院就有 26 所，部立醫院全部都有打，換句話說，如果只有在部立醫院打，一家也打不到 100 劑，儲存的量都遠超過這個量。高端現在留在縣市政府的量大概還有 21 萬 9,000 劑。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樣也很奇怪，照部長講的，在部立醫院或是留在各縣市的量感覺好像還非常多，可是民眾真的打了好幾通電話，但都是額滿，還請我們服務處協助。如果高端的量非常餘裕的話，施打的點是不是可以開多一點，讓民眾真的可以隨到隨打？譬如說各縣市有幾個點，不要只限部立醫院或是衛生所，是不是增加幾個醫療院所或是診所，讓民眾可以有比較多的選擇？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限，地方的量也夠，這段時間確實有多種疫苗在打，所以可能大家在分配上面稍微保守一點，我們會跟衛生局溝通，如果有大量的需求，應該要多開一些點來打。

黃委員秀芳：我想請教部長，我們一直在提菸害防制法，衛福部應該也送到行政院了，提了這麼久，目前的進度到底是怎樣？我現在碰到一些問題，臺灣的吸菸率其實是逐年下降，可是在二手菸的部分，室內外禁菸場所二手菸的暴露率差不多是 6.5%，室外非禁菸場所二手菸的暴露率是 50%左右，還有任意丟棄菸蒂的問題也是非常的大。

針對這一次的菸害防制法，第一個可能是年齡的限制，第二個是對新興菸品的管制，再來就是菸蒂要怎麼處理。我在這個委員會也提過好幾次，因為要吸菸的人還是會吸，除了設置禁菸區之外，是不是還要設一個譬如說吸菸區或是熄菸筒，用這樣的方式讓不想吸到二手菸的人比較不會吸到二手菸？有的人走在馬路上可能就邊走邊吸菸，後面的人就吸他的二手菸，所以如果可以有另外一個思考的方式，設置吸菸區或是設熄菸筒，會不會是一個比較積極又可以降低二手菸的方式？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室內外二手菸的暴露率相對降低是好事情，代表吸菸率在降。另外，室外二手菸的暴露率從 95 年的 25%升到 105 年的 50%，因為那時候我們做室內禁菸，所以在室外抽菸的人變多。整體我們禁菸的政策跟日本比較，我們以前是管私不管公，就是私場域不能抽菸，公共場域我們沒有管；日本走的是管公不管私，他管公場域，但私場域交由管理者去管，這兩個各有優劣，我們也不斷在評估這兩者政策到底是哪一個比較有效。第三個，要設熄

菸筒等等，以日本在以前管公的時候，基本上他們是自己要帶一個能夠熄菸的菸包，並不想因為癮君子而設很多的熄菸筒，因為做了這些熄菸筒，反而造成癮君子聚集，但他是希望能夠分散，所以要隨身攜帶熄菸包，不然就不可以吸菸。臺灣現在也漸漸走向私和公都管的情況。

黃委員秀芳：衛福部已經把菸害防制法送到行政院，對於類似這樣新興菸品的管制，現在是不能賣電子煙，但為什麼我們在一般的店家還是可以看到有商店在賣電子煙？我覺得那也很奇怪，既然不能賣，為什麼還可以有店面在賣電子煙？這樣就變成你無法可管，成為一個模糊地帶，所以我希望衛福部針對修法的部分可能要再加速。

陳部長時中：好，自從框架把加熱菸列入菸品，然後電子煙不是，其實這已經明確了，所以現在是我們立法的一個好時機，把它納入管理，這應該要做。目前用地方自治法來管理電子煙，事實上力道比較弱一點。

黃委員秀芳：真的很奇怪，中央沒有法可以管，然後地方用地方自治法自己管，這樣不是也很奇怪嗎？

陳部長時中：這是在還沒有立法之前，我們溝通協調……

黃委員秀芳：所以就是要加速嘛！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應該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38 分）部長好。我想延續上次的預算總質詢，因為最後的時間有點不夠，所以想繼續請教。上次有提到，包括我們從立法院聽到你的答詢，還有從媒體上也聽到，有關於疫苗採購相關資訊公開的部分，之前你是提到要在到貨後，可是那天在總預算質詢的時候，你提到所謂的到貨的意思竟然是要全部都到貨才算，也就是說要等到 3,600 萬劑全部到貨，就是要到 2023 年嗎？我們現在買的是一世代，再來買的不是次世代嗎？兩個是不一樣世代的疫苗，而且如果 COVID-19 持續，若它流感化，我們要持續買疫苗，那這不就永遠沒有公開的一天了嗎？那麼我們衛環委員會成立這個小組要做什麼？結果什麼都看不到。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當然我這樣講不太好，看不到不是那麼重要，但需要被監督的到，我想必須是要這樣子。

林委員奕華：當然要監督的到，但這樣要怎麼監督呢？

陳部長時中：第二個，疫苗在今年或明年初賣方市場仍然存在，處於賣方市場的時候，除非我們不要買，否則這樣的不平等待遇仍將繼續存在。但是再過來之後漸漸會形成買方的市場，相對的合約就會變成相對的商業合約，不過在這些合約當中，在藥品的市場裡面對於價格一直都是保密的，但那個時候又不一樣了，屆時藥品的價格就會在相關委員會召開秘密會議，我們就可以來說明，因為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進貨。

林委員奕華：但是 8 月 1 日 Financial Times 就已經提及的確因為莫德納及 BNT 的保護力優於 AZ，所以 Financial Times 在 8 月 1 日的報導中指出因為這樣的結果出來之後，造成這兩家疫苗的價格上漲，他們把疫苗的價格都寫得非常清楚，當中也有提到歐盟是如何磋商，其實都是很公開

的啊！再加上剛才所提到的民間購買，郭董和台積電在購買時也都很公開啊！我們再從國外的一些報導也可以看到歐盟公開談到價格，或是從國內的民間採購也都可以知道採購的價格，為什麼只有到你們身上時完全變成機密呢？而且……

陳部長時中：Financial Times 不用向這兩家買疫苗，他們得到訊息當然可以報導，只要他們有正確的資訊來源，那是屬於新聞媒體管理的方式，但我們不一樣，我們是跟人家簽了約的，我們是簽約的單位，簽約的單位必然要遵守相關的合約。

林委員奕華：他們有提到基本上是什麼樣的價格，而我們現在卻是連基本上是什麼樣的 range 都不知道啊！其實我們並沒有說買貴不行，我覺得立法院的態度都很清楚……

陳部長時中：對，大家都一直說再貴也要買。

林委員奕華：重點是要在對的時間到貨，但我們覺得這次到貨的時間比較緩慢，所以這時大家才決定要整體進行監督，如果你告訴我們說一定要等到全部到貨才可以，那最快也要等到 2023 年嘛！

陳部長時中：不會到那麼久。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才主張如果按照你的答詢，起碼也要在每批到貨完之後公開，就像莫德納 505 萬劑到貨完就應該可以公開了，次世代買的屆時到貨完再公開，但不能說現在連第一世代的都要等到次世代的全部進貨完才能一併讓國人知道，這真的有點讓我們無法接受，這也就是為什麼在預算總質詢完我還要來這邊……

陳部長時中：但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冒著違約的風險，造成未來進貨出現問題，我們好不容易現在讓進貨狀況漸漸穩定了，如果要冒著違約的風險讓大家在競爭的時候處於弱勢……

林委員奕華：那為什麼 BNT 可以在知道價格的狀況之下還比政府的效率來得快呢？它也是公開的，它並沒有不公開啊！

陳部長時中：它有公開嗎？

林委員奕華：起碼有說它大概是多少錢買的啊！

陳部長時中：對啊！他們是就相關的訊息作相關的回應，但他們並沒有對價格來講啊！

林委員奕華：是啊！因為他們必須宣布，所以我們也都知道啊！他們可以宣布，而且也沒有影響到 BNT 的採購，這就是一直讓我們覺得很不解的地方，民間可以公開，政府卻說這樣會影響到採購，而我們看到 BNT 是穩定進貨的狀況。針對這部分，我要確定我那天有沒有聽錯你們的意思，結果今天確定你們還是要等到全部都進貨之後才能公開，你的意思是這樣對不對？我要確定一下你的說法。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相關作為都必須符合合約的要求，當然對於採購疫苗或進貨不要造成干擾，我們是以這樣的前提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那就是不會公開啦！

另外，我們都希望能有好的國產疫苗，可是現在高端到 10 月 17 日只打了 135 萬劑，就算把 1922 平台 4 萬 4,000 個登記唯一要打高端但目前還沒有打的人都算進來好了，原本我們採購 500 萬劑，但部長覺得臺灣打得到 500 萬劑嗎？或是你覺得時程是到哪時候要打 500 萬劑？也就是

說，如果打不到 500 萬劑，我們是不是已經採購了 500 萬劑？如果是的話，萬一打不到 500 萬劑，剩下的疫苗是不是就不用買了？還是要捐給其他國家？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每一個在合約的劑量我們都會購買，至於是不是會有剩下，那也有可能。

林委員奕華：請問這 500 萬劑有沒有說在哪時候之前一定要出貨？應該有吧！

陳部長時中：我們那時候的要求是到年底。

林委員奕華：到年底之前要出完對嗎？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奕華：如果年底就要出完貨的話，目前只打了 135 萬劑，這樣頂多打到 200 萬劑左右，現在確定已經買了嗎？

陳部長時中：已經買了。

林委員奕華：如果有 300 萬劑打不到的話，按照你的想法打算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考慮是針對出貨延期和時間來作討論，另外可能有其他用途，如果能夠得到更多國際認證的話。

林委員奕華：本來我們有說如果有必要的話，還要再擴充買 500 萬劑，請問現在衛福部的態度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目前這 500 萬劑可能會暫停，因為那是一個開口式的合約。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那是開口合約，所以目前來講就是這 500 萬劑？

陳部長時中：對。

林委員奕華：衛福部還是必須審慎處理，因為這是用納稅人的錢買的，究竟該如何妥善安排，還要請部長提早進行相關規劃並讓所有委員瞭解，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6 分）部長好，請問到年底之前有七成國人可以完成兩劑的施打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那時候是說我們努力的目標是到年底有六成的人打完第二劑，如果要到達七成的話，那是相當大的挑戰。

陳委員椒華：有沒有開始在規劃哪些族群可以打第三劑呢？

陳部長時中：針對第三劑現在還沒有作明確的規劃，不過根據國外的經驗以及大家目前的討論，有比較多的共識都是朝向高風險的族群及第一類的相關防疫及醫護人員，目前在世界上是以此做為優先施打的方向。

陳委員椒華：現在施打率已經算滿高的，請問我們施行到現在，重症和死亡降低的情形與國際的比較是怎麼樣呢？

陳部長時中：相對於死亡率來看，前一段時間的致死率比較高，但以現在來看的話，目前每百萬人口的死亡率為 35.8，我們可以看到新加坡現在的死亡率是 40 出頭，韓國大概是 52，澳洲是 62，日本是……

陳委員椒華：部長是針對確診者的重症死亡……

陳部長時中：我們很難說這是不是死亡數，目前來講，是不是因為疫苗而讓重症或死亡率變少我不敢說……

陳委員椒華：對，還不能確定。

陳部長時中：其他國家這方面的比率雖然比較高，但是他們進來也是低，現在我們的死亡率之所以比其他國家低，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確認數少。

陳委員椒華：所以都有相關啦！

陳部長時中：對，就是像翹翹板那樣。

陳委員椒華：我再請教部長，到 10 月 20 日為止，因疫苗施打而死亡的人數是 883 人，感染死亡人數為 846 人，由此可見施打緊急授權（EUA）疫苗的風險性還是很高，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很難這樣來解釋，時序和因果還是要分清楚。

陳委員椒華：重點在於民眾因為施打疫苗之後出現嚴重過敏或嚴重不良反應，那要怎麼認定這些人能不能用公費治療？還是他們必須自費治療？因為本席有收到一些陳情，請問目前醫療的認定標準到底是如何定的？

陳部長時中：因為有健保，所以基本上還是使用健保體系來進行相關的醫療。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特殊的、非常嚴重的狀況，有一些可能是健保沒有給付的部分，像這種因為施打疫苗而引發的重症，該如何認定是否能給予支持性的醫療？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還是有針對這樣的狀況進行相關的醫療救助，其實平常在醫治的過程中很難講相關或不相關，因為它的結果還沒有出來。如果是過程中有需要醫療的救助，我們在救濟辦法裡面也有規範，所以醫療的協助我們都會去做。

陳委員椒華：相信部長也瞭解施打疫苗後引發嚴重的狀況，包括昏迷、有生命危險等等，民眾會憂心屆時的緊急治療可能健保沒有給付，而衛福部健保局這邊又還沒有認定完，本席建議衛福部將相關認定標準訂定清楚，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好，這屬於施打疫苗安全、安心的範圍……

陳委員椒華：就像我們在討論精障的認定，將來衛福部還是要製作各種等級的精障手冊，經過鑑定之後才能認定是否可以把他們放出去，或者是他們仍然必須接受治療等等。

另外，對於因施打疫苗而死亡的人，請問現在有什麼樣的賠償或補償呢？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現在還是用補償的概念，因為這並不是誰錯了的問題，事實上這是為了維護公共衛生，所以這是一個補償的概念，如果確定與施打疫苗有關，目前的補償金額是 50 萬到 600 萬；如果是不能排除有關或不能確定的，則是補償 30 萬到 350 萬。

陳委員椒華：希望衛福部能夠以體恤的立場多給一些補償。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站在推動公共衛生的立場上來思考這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好的，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陳委員瑩代）：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2 時 53 分）首先我想請教關於實聯制的問題，因為 11 月有可能會降級，當然目前還不確定，但接下來如果降級的話，請問實聯制還會持續嗎？或是有沒有規劃會持續到什麼時候？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針對實聯制，我們的規劃是到明年中，當然隨時都可以來檢討。實聯制最大的效果就是可以快速進行個別的疫調，確實現在大家都在關心目前的個案很少，怎麼樣在個案很少的時候能夠稍微減輕整體的費用，但是需要的時候又能夠即時啟動，這是我們目前正在思考的問題，只是現在還沒有很好的解方。因為現在個案越來越少，所以確實有討論的必要。

蔣委員萬安：第二級警戒是延長到 11 月 1 日，如果 11 月 1 日之後警戒再降級，實聯制還會持續嗎？有這樣的可能嗎？

陳部長時中：有，會再持續一段時間，尤其在降級的時候更要先把它 keep 住，除非已經穩定了，等到那時候再來檢討，因為每次改變這些管制的方法，就可能出現一波偷藏在裡面的隱形傳播，如果那時候我們要把某些已經停下來的事情再啟動，恐怕都會太慢了，所以每次降級的時候都會先把量能準備好。

蔣委員萬安：希望部長能夠審慎規劃。

接下來請教部長有關疫苗接種及受害救濟的問題，針對最近的第 12 期疫苗預約，臺北市傳出接種量能不足的消息，這到底是什麼原因？為什麼接種量能和符合接種的人數會有這麼大的落差？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部分我也不瞭解，老實說，我是事後才知道的，我們覺得這部分不趕快把它補起來會出問題。我想可能是臺北市在規劃的時候是以安全、精準作為規劃要點，所以把各種不同的疫苗分在不同的單位施打，比如 AZ 在花博施打、BNT 在醫療機構施打、莫德納則是在診所施打，其實這種做法是好的，問題在於他們沒有思考到這樣分配下去之後，整體量能就往下降了，也就是分得越細，量能就越少，尤其集中施打站應該要開多一點，其他地方則要思考以病人為中心來安排施打的量，當然要加強施打時的精確性。這兩者的思考邏輯稍微有點不一樣，因為考量到精確性，反而讓提供的量能出不來，但中央也即時趕快幫忙找幾個地方把它補好來，我相信這件事情在大家合作的情況下未來應該會做好。

蔣委員萬安：如果事先能夠先做好溝通，其實就可以避免這樣的爭議，這次大家都關注在 BNT 疫苗的接種量能及符合資格的人數，但事實上之前 AZ 第二劑接種的時候，各縣市及六都都有相關的接種量能比例，很顯然不止臺北市，包括臺南、新北的接種量能都不到八成，而在開放第 12 輪接種預約的時候，其實是用各縣市可以打到八成的量能在估算。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調出過去施打量能的數據，就可以知道哪些縣市在開放第 12 輪的時候會不足，透過瞭解與溝通以後，其實就可以馬上由中央下來協助各縣市接種量能不足的地方，比如現在你們開了幾個臺北市的醫院做為施打的場域等等，像這樣先溝通好、發現問題之後就先下來協助，我想一開放預約就會很順暢，而不會變成中央和地方在規劃上好像有不同調的情形。關於接下來的第 13 輪，如果能夠先瞭解之前施打的經驗並做好溝通，我想這樣應該會比較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持續檢討改進，不過這次我們是先把量開給地方，然後地方再開施打點，但我們不知道臺北市這次開得特別少，所以我們才會緊張，臺北市……

蔣委員萬安：其實過去施打 AZ 的時候，大概就是這樣的比例……

陳部長時中：這還沒打，這是第 12 期的。

蔣委員萬安：對，就是施打 AZ 嘛！以過去的經驗來看，其實大概也都不到八成，包括這次的 BNT 也是一樣。

陳部長時中：第 1 期到第 11 期的施打量能大概都是八成以上，曾經有一波最低，大概是六成多，我認為六成多是有合理的計算方式，如果開到四、五成確實就少了一點。況且我們從來也沒有料到臺北市會特別少，因為臺北市的醫師和醫院是全臺灣省最多的地方，不過我覺得討論這些都不是那麼重要，重要的是大家怎麼樣發覺問題、趕快解決問題。

蔣委員萬安：事前的溝通很重要，中央和地方應該事先先規劃好，避免任何事後的爭議。

陳部長時中：會的，現在都有溝通。

蔣委員萬安：關於疫苗施打，其實之前質詢時本席也曾提到，11 月份馬上就要到了，美國已經很確定施打疫苗入境的政策要做全新的改變，其實他們已經說得很清楚，不管之前他們的規劃是對 33 個國家的入境限制、取得國家利益豁免證明等等都將在 11 月初終止，也就是 11 月之後他們新的政策上路，是針對所有國家要入境美國的人，必須完整接種兩劑他們認證的疫苗。請教部長，現在你們有什麼因應以及現在溝通的進度是如何？

陳部長時中：現在我們蒐集高端在文獻上的一些發表及實驗數據，還有現在在國際上做第三期，以相關數據來跟美國溝通，希望能夠得到認可。另外，我們自己也會展開一些本土的研究，希望讓美國能夠更瞭解到高端在綜合抗體上的效益。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想關注的不只是國人可能施打到不是美國目前所公布這六款疫苗，而是美國要求要完整施打兩劑。現在我們國人施打兩劑的比例大概只有 23%，即便到年底政府的目標是六成，但大概還有四成的民眾只打了一劑，那就會造成如果現階段有緊急出國需求的國人怎麼辦？因為美國的政策在 11 月正式上路之後，接下來包括英國或其他國家可能會跟進。雖然現在你們有緊急施打第二劑的相關政策，包括 AZ 及莫德納，也開始施打 BNT，衛福部有沒有規劃緊急施打第二劑 BNT 這樣的方向？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

蔣委員萬安：我覺得要開始研究。

陳部長時中：因為現在一個月的時間快到了，所以我們就提供。

蔣委員萬安：而且 BNT 相較於 AZ 跟莫德納比較晚開始施打，接下來各國之間邊境慢慢解封或是推出入境相關的新政策，很多國家接下來要求完成兩劑疫苗施打，我接到很多民眾來反映，不管打電話或是寫信，國人要商務、出差或就學其實非常多，他們希望至少能夠先有緊急施打方案，如果到年底目標六成，能不能再更快？盡量讓國人符合其他國家入境的要求，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會的，我們大概在 11 月到 12 月之間會提供緊急的第二劑或鼓勵大家打第二劑，那時候的供應應該會相對充足。

蔣委員萬安：最後，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給付計畫，你們 110 年度的預算有增加，從原本大概只有 1,000 多萬元，現在增加到 1 億元，部長覺得夠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必要的時候還是會動用其他經費來補足，總之不會讓需要救濟的人遭受到任何打折。

蔣委員萬安：因為現在接到通報不良反應事件死亡的人數大概有 912 人，這是到 10 月 19 號的最新數據。現在給付 50 萬到最高 600 萬元，我們以最低 50 萬元來看，即便把 912 人減半也要 2 億 3,000 萬元，很顯然這個是不足的，救濟基金編 1 億元是不夠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要有一個措施或作法，現在展現出來給國人看的是，到底政府有沒有希望能夠站在救濟國人的角度、是不是有充足的基金，能夠給予他們救濟或補助，但很顯然的是經費竟然不夠！政府有沒有心？還是未來在審議的過程會不會因為基金的預算不夠，而造成偏頗？否則國人會質疑、懷疑的。

陳部長時中：現在基金應該是有 2 億 3,000 萬元，都可以直接動用，根據目的沒問題。

蔣委員萬安：2 億 3,000 萬元可能還不夠，我剛才很保守，減半還用最低！

陳部長時中：還可以增加，但不會只有 1 億元，那都是編預算而已。

蔣委員萬安：而且未來持續通報的案件，還有受傷死亡人數都會增加。

陳部長時中：會。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希望要充足，至少展現給國人看政府願意照顧他們的決心。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主席（蔣委員萬安）：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5 分）請教部長跟署長，快篩試劑是屬於第三級的醫療器材，依照指揮中心 5 月份公布的訊息，不可以在網路上販賣，對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陳委員好。對。

陳委員瑩：依照指揮中心所掌握的狀況，目前網路還有沒有在販賣快篩試劑？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我們平常也會上去看，之前沒有看到。

陳委員瑩：那我就來提供一些信息。事實上，目前網路比較大的購物平臺都在商品直接標「尚未開賣」，可是有些購物平臺上面並沒有寫太多訊息，只要你私訊賣家，賣家就會回應他們是有在賣的，而且他們要求在超商取貨就可以。食藥署剛剛是說這個狀況還沒有掌握嘛？

吳署長秀梅：如果有這樣的網站，我們會經由價購調查，之後如果真的有買賣的行為，我們就可以裁罰。

陳委員瑩：我建議你們不定期看到那種尚未開賣的也點進去看一下、聯絡一下，這種狀況還是存在的。這個部分也請你們趕快處理。

請教社工司，如果你去藥局買快篩，你會選擇抗原快篩或者抗體快篩，又或者隨便都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社教司王簡任視察說明。

王簡任視察燕琴：我應該是會選都可以。

陳委員瑩：謝謝，請回座。我滿滿意他這個答案，因為他就代表了一般民眾想要買快篩的狀況。我請部長說明一下，什麼是抗原快篩、什麼是抗體快篩？這兩者之間的差異為何？

陳部長時中：一個是對 antigen，另一個是對 antibody，是 indicator 所產生的不同。

陳委員瑩：你這樣講可能有些民眾還是聽不懂，你可以用一般民眾很容易聽懂的解釋讓他們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抗原指的是病原體，抗體是因應病原體而產生的抗體，即我們自身產生的抵抗，所以就用這兩個東西去測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性。

陳委員瑩：我再幫部長翻譯一下，更白話的講就是抗原快篩是要檢驗是否確診，抗體快篩是要檢驗體內有沒有抗體，我可以這樣講嗎？這樣比較容易瞭解嗎？

陳部長時中：不太像。

陳委員瑩：好，沒關係，這個問題在於其實部長很清楚，我或許沒有解釋得很好，但是我也有些概念，可是現場應該可能就有很多人不曉得，更別說是一般民眾了。食藥署可能會認為這個部分由他們來宣導加強宣導兩者的差異，就不會讓民眾造成誤用，而且正常來說，抗體快篩一般人應該是買不太到，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很貴。

陳委員瑩：我聽到有一個事業單位 7 月份在公司的群組發了一段訊息，內容是「總經理為大家買了快篩，有戳鼻孔的，也有驗血的，要提供給大家使用」。這個總經理還不錯，因為部長說驗血的抗體快篩還滿貴的。驗血指的就是抗體快篩，而上面的抗體快篩說明都是英文，很多人看不懂，或者看得懂英文，可是因為有一些專有名詞，所以也不太瞭解，但這個抗體快篩就這樣拿來用了。我想這段訊息凸顯了兩個問題，就是為什麼他們這麼容易取得抗體快篩？你們對於抗體快篩的管控是不是有一些疏漏的地方？

陳部長時中：我不太清楚。如果是我們通過的應該有中文仿單才對；如果只有英文仿單可能就是水貨，沒有經過我們這邊的可能性就相對變高。委員對這方面很關心，我們再找一天在記者會把這幾樣東西稍微做一個簡單清楚的圖示，跟民眾說明。

陳委員瑩：如果民眾在可以使用快篩的情況下，你覺得這兩種快篩都可以使用、適合使用，檢驗他們是不是確診嗎？

陳部長時中：看他們的目的是怎麼樣，價格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陳委員瑩：所以抗體快篩到底是要檢測是不是有抗體，還是檢查是不是感染病毒？

陳部長時中：以抗體來講，就是曾感染過就會有抗體。

陳委員瑩：好，所以就是檢測抗體的部分。如果主要是檢測有沒有抗體的話，可能會發生這些問題。我為什麼要請部長說明，好讓民眾來選擇？到底要選擇抗原快篩，還是抗體快篩？我今天點到很多民眾的盲點，部長站在專業角度可能不會注意到這些情形。因為這個公司的訊息是在 7 月發的，那個時候疫苗的施打率沒有那麼高，也就是當時如果是使用抗體快篩的人，多數呈現

陰性、沒有抗體；如果是現在誤用抗體快篩的話，一般打過疫苗的人有可能誤以為自己已經確診了，我可以這樣說吧？有這樣的可能性吧？

陳部長時中：有人會誤以為，所以實際上大家做一些抗體檢驗的時候，我們也不斷地在呼籲，醫事人員要跟民眾說明清楚。

陳委員瑩：剛剛提到還有網路採購跟公司總經理大放送，這個還好，如果只是因為打疫苗而產生抗體，結果誤以為確診，我覺得這個是 OK 的，事情還沒那麼大條。如果有一位沒有打疫苗確診、受感染的民眾，他可能是前兩週、比較初期的感染，體內還沒有產生抗體，萬一他使用抗體快篩試劑來確認自己是不是確診，結果測出來陰性，因為他不知道，所以還到處趴趴走、脫口罩到處跟人一起吃飯，所以這個就有問題！明明他確診，結果因為他用了不適合的抗體快篩就產生問題了。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那時候一再強調要有專業人員清楚解讀，否則常常會引發一些誤解。

陳委員瑩：但是目前看起來還不夠清楚，所以我要特別請衛福部就抗體快篩的使用跟取得可以嚴格控管。請衛福部要好好地宣導抗原跟抗體的差異，可以用大家比較可以容易理解的文字說明。畢竟目前快篩可以取得的廠牌非常多，還有一些水貨或者網路上來路不明的管道。因為 5 月份疫情的狀況突然嚴峻，所以你們 EUA 通過市面上的這些快篩，雖然都是符合你們的標準，但是現在疫情不同，而且施打疫苗的狀況是不一樣的，可能有些年齡層很普遍，1 到 12 歲卻都還沒有打，到底快篩的規定是不是要滾動式調整，並且要充分教育民眾，讓民眾可以選擇正確使用快篩的種類？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16 分）部長好。我在 9 月 22 號新冠疫苗接種整備受害救濟專案報告的時候質詢過蘇院長，疫苗接種受害救濟程序基本上是高度專業，在疫苗接種受害救濟程序發動之後，以後可能會有訴願，甚至行政訴訟的問題。我當時質詢的是行政院各部會，像衛福部也有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勞動部有勞工訴訟扶助的專案，原民會也有原住民的法律扶助專案，就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有疫苗接種受害救濟的法律扶助專案？因為每個人在接種疫苗的同時也為了提升群體的免疫能力，同時也在為我們的國家來打拚。蘇院長當時有承諾，要儘量給予民眾法律扶助，最後我問他是不是可以早日開辦，他說好，那就是由衛福部跟法務部等相關單位來處理。我想請教部長，就這個部分有沒有進度？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目前沒有，不過我們一定會去做。我們現在在處理前段，因為前段案子沒有出來，就不會有後段那些訴願的案子，所以我們現在積極處理前段相關的鑑定。

邱委員顯智：所以部長應該也是支持衛福部可以找法務部或司法院等相關部會，來處理法律扶助的問題嗎？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事實上大家對法律不是很瞭解。

邱委員顯智：沒錯。

陳部長時中：給他們一些幫忙，至少讓他們心裡覺得比較安心，社會才會穩定。

邱委員顯智：沒錯，就是會有律師可以來協助他們。這個部分請部長有什麼進度的話，也可以跟我們說明。

再來就是檢疫所髒亂的問題，我已經第 3 次提及，我不知道之前是不是質詢部長。這是一個香港的僑生，他入住桃園雙連坡檢疫所，部長可以看到發霉的棉被，還有蟲屍之類的狀況，這樣的環境會讓人覺得為什麼檢疫所在是這樣的環境。因為都會接到這些陳情，所以我之前也已經質詢過，2021 年 5 月是陽明山檢疫所，2021 年 8 月是龜山檢疫所，現在則是雙連坡檢疫所，我認為提供乾淨的隔離檢疫所應該是很基本的要求。

陳部長時中：對，我覺得提供乾淨的環境是我們應該要去做的，但是發霉的棉被是可避免的，我不允許，所以我們要檢討。不過蟲屍部分就會有一點點困難，有時候是因為消毒過，過了一、兩天之後，這些蟲才跑出來死掉，我們應該把它掃乾淨，但是發霉的棉被是可避免的，我們一定要把它做好。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個問題應該是可以處理的。

陳部長時中：對，這個要處理。

邱委員顯智：總之就是要能夠維持環境，這應該是衛生問題，避免產生……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們每次都是換新的棉被，所以我們檢疫所旁邊的倉儲裡面有一大堆棉被。

邱委員顯智：因為我陸續都會接到這樣的陳情，而且那個陳情看起來都是有根據的，所以就這部分……

陳部長時中：我只能強調，蟲屍恐怕很難，這是沒有辦法的，比如蚊子、蟑螂，消毒過後會死掉，我們掃完、噴完它不會馬上死掉，有時候會過兩天才死掉，那個東西無法避免，我們只能打掃乾淨，但是發霉棉被我就不允許。

邱委員顯智：我希望部長就檢疫所的環境部分也能夠多所注意。

陳部長時中：好，應該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21 分）部長好。我有幾個議題向部長就教，之前你說過希望 10 月底以前第一劑疫苗施打率七成、第二劑疫苗施打率三成，本席剛剛特別看了一下，10 月 19 日最新一期的疫苗施打狀況，現在第一劑 1,506 萬人，換算人數比例是六成四；第二劑 547 萬人，換算比例是二成三，換句話說，第一劑及第二季都還差 7%才可以到達部長當初的承諾或希望，只剩下 9 天的時間，部長覺得可以達成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我覺得很有希望，我們努力在做。

洪委員孟楷：現在還沒有辦法達成的原因是什麼？是疫苗量還不夠，還是說地方打的動能不足，還是因為天氣冷或是疫情比較趨緩，民眾也覺得不用那麼急著施打？

陳部長時中：施打意願是有一些降低，隨著疫情的控制趨緩，就會讓大家覺得可以再等一下。第二個，偶爾有一些不良事件的死亡案例通報，往往會被誤解成是有因果關係，我們很難將這個事情講清楚。疫情趨緩以及還有人因為施打疫苗而死亡，大家就會認為可以再等一下，這些因素

都有，所以有一點點緩打的味道。

洪委員孟楷：你確實有感受到最近有緩打的味道？

陳部長時中：對，看我們預約的量就很清楚，預約的量沒辦法預約到滿，但是想打的還是很有，所以我們開放一天半時間預約，差不多兩個鐘頭該預約的都預約好了，剩下的就知道不會來施打了。

洪委員孟楷：我認為施打疫苗是個人意願，說實在，你那時候保證 10 月底第一劑達到七成、第二劑達成三成，我不會苛責你一定要達成，如果達不到的話就要抓人來打，我不會這樣做。

陳部長時中：當然。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剛剛也提到現在有緩打潮，如果到最後不管是六成八、七成，或達到一定的比例了，本席就要進入第二個問題，現在大家也都開始在討論要進入後疫情時代和疫情新生活，歐盟、德、法駐臺單位也有建議我國比照新加坡推行疫苗接種者旅遊通道，完整注射兩劑國際認證疫苗可以縮短隔離時間，或是我們要推行疫苗護照和國際接軌，而不是使用現在所謂的小黃卡，請問部長，現在的時程規劃，或是有沒有相關的想法？

陳部長時中：電子疫苗證明我們已經規劃好了。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陳部長時中：上路要有用才可以，所以我們正在跟各國展開互相認證的過程。

洪委員孟楷：這個主要是出國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對。

洪委員孟楷：回國呢？

陳部長時中：在國內也可以使用，回國就是其他國家的疫苗證明，我們到底認不認證，現在就是在互相……

洪委員孟楷：最簡單的想法應該是我國已經通過 EUA 的疫苗，我們就認，是不是？譬如，任何人在國外打過國際合格認證或我國通過 EUA 的疫苗，我們就應該認可他打過疫苗。

陳部長時中：疫苗證明有兩個觀點要做，一是什麼疫苗我們認可，我剛才也有提到。

洪委員孟楷：就是我們的 EUA。

陳部長時中：另外，這個證明是不是假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才要推行統一規格的疫苗護照。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才要互相認證，有些國家怎麼開出證明，或是怎麼在醫院施打，他們都有完整驗證過，就像只要是我們開出來的證明都有完整驗證過等等，現在在做這樣的程序。

洪委員孟楷：您剛剛也說電子疫苗護照已經討論完畢，現在正在跟各國接軌，什麼時候能夠接軌成功？有沒有一個期程？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在持續在談。

洪委員孟楷：你總是會期待有個期程，或者請下面同仁努力，今年年底前有沒有辦法？

陳部長時中：會，我們大概會讓大家來申請電子化的數位……

洪委員孟楷：譬如，我們要出國可以申請打疫苗的證明，除了小黃卡以外，我們還可以再申請打疫苗證明。

陳部長時中：對，出國證明黃皮書。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一個方便讓大家都很清楚認證的方式，未來可能會使用在什麼地方？比如，我們去餐廳，秀出打過疫苗的認證，各店家可以給你折扣或歡迎你來或是怎麼樣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限定大家使用，委員提到我們是不是有一個電子數位疫苗的證明或數位化的檢驗證明，年底一定會出來。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最後，最近你一定有看過「防疫旅館年節需求暴增」的新聞，明年農曆過年防疫旅館需求暴增，現在是一位難求，既然你剛剛說電子疫苗護照今年年底一定可以出來，明年年初你們有沒有可能調整，回臺後不一定要在旅館隔離，而是可以回復到當初一般疫情比較舒緩時的居家隔離？

陳部長時中：這個有在思考中，應該是以當地的疫情為考慮，我們現在防疫旅館大概有 2 萬 6,000；集中檢疫所大概 5,600，加起來大概有 3 萬的量能。以去年的經驗，在 18 天或 20 天內大概入境 3 萬 1,000 人，所以那個量能剛剛好。我知道現在大家都很緊張，我昨天也接到一位朋友的電話，他 1 月 4 日要回來已經找不到房間了。

洪委員孟楷：對啊！最主要是現在規定回來一定要住旅館，去年回來的時候還可以居家隔離。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沒有算那些量能，我是假定一樣有 3 萬 1,000 人回來，我們現在的量能剛剛好，不過量能剛剛好一定會不夠，所以我們現在一方面也要積極看能不能再增加防疫旅館的量能。第二個，我們預估今年要回國的人一定比去年多。

洪委員孟楷：對，因為有人可能是一年沒有回來，去年沒有回來，他一定要回來，他會想家、想老婆、想孩子。

陳部長時中：也有辦理健保或什麼的都有。所以今年回來的人一定會增加，我們目前正在積極規劃中。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身為疫情指揮中指揮官，當然防疫要專業判斷，但是既然臺灣現在也疫情趨緩，我剛剛也講了第一劑疫苗施打率也有六成多，第二劑快三成，而且大家確實有緩打的情況，如果一定要衝到什麼數字，你才要考慮到下一步好像也有點困難。你也講了今年年底電子疫苗護照一定會上路，明年年初春節是不是真的能夠思考，回來不一定要強制 14 天住旅館，而是可以有相關的分配。甚至你剛剛提到，從不同國家回來的，有些從疫情比較嚴重國家回來的人也許還是去住旅館，但是從疫情比較趨緩的國家，有打過兩劑疫苗的人可以居家隔離或什麼，用這樣的調整趕快因應，不要造成民怨。他明年要回來，結果現在飯店訂不到，而且飯店還坐地起價，1 晚多 1,000 元、2,000 元，14 天都會多一萬多元、兩萬元。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自己的疫情和防疫一定要做好，但是其中一個目標是讓大家能夠安心回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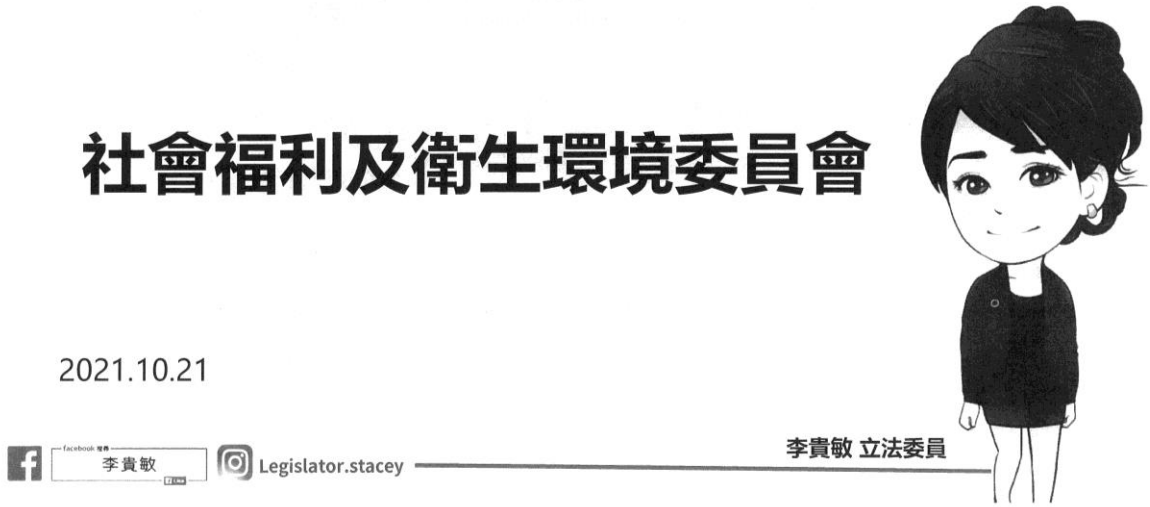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再麻煩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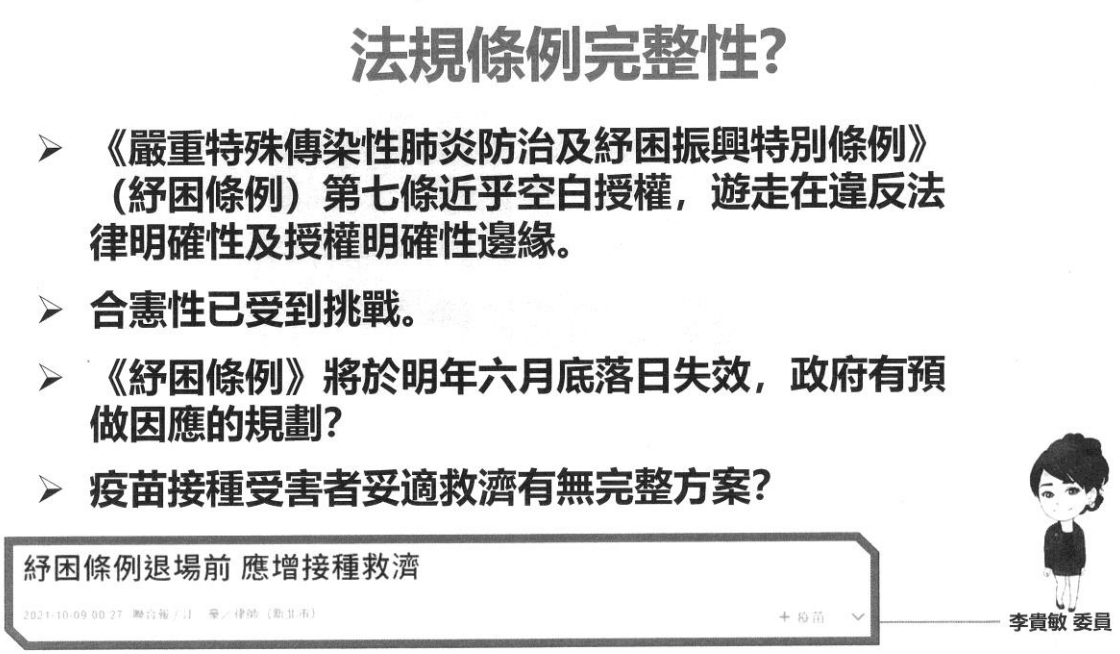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其祿、江委員永昌、廖委員婉汝、李委員貴敏、鍾委員佳濱、李委員德維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李貴敏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021.10.21
facebook 粉專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法規條例完整性?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紓困條例）第七條近乎空白授權，遊走在違反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邊緣。
➢ 合憲性已受到挑戰。
➢ 《紓困條例》將於明年六月底落日失效，政府有預做因應的規劃?
➢ 疫苗接種受害者妥適救濟有無完整方案?
紓困條例退場前 應增接種救濟
李貴敏 委員

救濟程序 時程攏長?

- 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審議案件數量? 平均審議時間? 現有案件要排到何時才審完?
- 救濟基金規模及審議小組是否足以因應暴增案件量?
- 過渡時期，民眾家戶經濟急難或需求誰處理?
- 為何民眾需要證明損害和接種間的因果關係?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委員廖婉汝書面質詢：

自疫情爆發以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雖然自 6 月 7 日起，推動大規模接種作業，並讓民眾免費施打，後續開放 75 歲以上長者接種，然以下問題即造成社會紛亂：

(一)疫苗施打順序：

疫苗接種第 2 類「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人員」含括對象，從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官員至村里長或村里幹事，人數達 20 多萬人，然卻可能排擠民眾施打與其他多需要接觸民眾之人士，是否有檢討空間？

(二)疫苗造冊狀況：

政府進行專案造冊，然造冊後卻未針通知疫苗接種，反而要求相關對象上網於疫苗預約平台進行預約。不少民眾因為年紀、工作環境與作息不便，無法上網預約或於指定時間接種疫苗，影響接種權益，也失去造冊目的。此政策規劃混亂，是否進行改善？

(三)疫苗採購是否彈性規劃

衛福部書面報告提及，雖已經採購明及後年 3,500 萬劑世代疫苗，為避免疫苗仍可能有供貨問題及分散風險，已另簽署 AZ 疫苗的採購意向書。除了另外採購以分散風險，是否針對疫苗契約於未來病毒變異規劃相關彈性措施？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6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琪銘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5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顯智　羅美玲　湯蕙禎　吳怡玎　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魯明哲　王美惠　吳琪銘　林文瑞　林思銘　管碧玲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俊憲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鍾佳濱　葉毓蘭　陳明文　洪孟楷
邱臣遠　蔡壁如　賴惠員　李德維　洪申翰　林奕華　劉世芳　孔文吉
趙正宇　蘇震清　劉櫂豪　鄭正鈐　張育美　李貴敏　周春米　張其祿
廖婉汝　傅崐萁　邱志偉　曾銘宗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人員：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暨相關人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秘書	莊國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金城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政務次長	曾文生暨相關人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代理董事長	李順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忠良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長	陳春蘭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鄧巧羚
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	周廷彰暨相關人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司	沈光青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科長	王雅慧

前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邱文彥
珍愛藻礁公投領銜人	潘忠政
律師	蔡雅瀅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文化部、法務部、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政府海洋與海岸生態及漁業資源等海洋生物之保育規劃、調查研究、保護之具體作為、績效與檢討改進（含具體說明「大潭藻礁保護、環境影響評估、設置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對藻礁之衝擊、啟動保護區審議及替代方案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列席。

（本次會議經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內政部部長徐國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代理董事長李順欽報告；委員邱顯智、羅美玲、張宏陸、吳怡玎、湯蕙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莊瑞雄、魯明哲、王美惠、林文瑞、林思銘、管碧玲、蔡壁如、陳椒華、劉世芳、林為洲、洪申翰、邱臣遠、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吳琪銘、林奕華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仲威、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秘書莊國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科長王雅慧、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鄧巧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王正芳、經濟部次長曾文生、珍愛藻礁公投領銜人潘忠政、前環境保護署副署長邱文彥及律師蔡雅瀅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一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臨時提案

一、桃園大潭藻礁是我國珍貴的自然資產，也是國際期刊認證具有保育的重要生態價值，然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恐嚴重破壞藻礁生態發展，其所帶來的汙染及淤積沙將對藻礁造成永久性傷害，引發保育團體強烈抗議，進而催生逾 60 萬人連署的「珍愛藻礁」公民投票。對

此重大爭議的公共議題，行政機關應廣聽民意，積極回應人民倡議訴求。蔡英文總統過去主張支持保護藻礁立場，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及經濟部長王美花也曾表示「溝通不拘形式，是否舉辦聽證會可以討論」。此外，近日舉行三接外推方案環差評審，亦遭環評委員質疑將影響藻礁生態，要求補正再審。爰此，為守護海域生態環境，確保 7,600 年之久的珍稀藻礁永續生存，要求海洋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舉行聽證會，以確保正當法律程序。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吳怡玎　　林文瑞

葉毓蘭

決議：本案採舉手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二、有鑑於民間團體「桃園在地聯盟」早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9、84 條，針對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海岸藻礁，向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自然地景。

又農委會林務局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然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海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業務檔案移交工作；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至今尚未針對本案進入審議程序。

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於兩周內針對本案為何尚未進入審議程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並於一個月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0 條之規定，命地方主管機關限期為之或逕予代行處理。

提案人：林為洲　　吳怡玎　　林文瑞

決議：除末段刪除「，並於一個月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0 條之規定，命地方主管機關限期為之或逕予代行處理」等文字外，餘照案通過。

三、民間專業公民團體調查臺灣海域，發現沿海有嚴重的「發泡塑膠」微粒污染情況，各地方政府雖然補助漁民購買 EPP（發泡聚丙烯）、HDPE（硬式浮筒），但皆有成本高昂民眾無法負擔等問題。根據新聞，西部海域海廢遍佈，推估是受到西南沿海牡蠣殖產業汰換影響，以西南沿岸為例，養殖廢棄物占了廢棄物的半數，部分甚至會看到白色海灘的慘況。

鑒於海域污染嚴重，已經成為國土迫切的危險課題。政府應積極調查，並據以進行相關減污、防污的有效作為。請海洋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應即邀請專家學者進行上開調查，並於六個月內公開調查成果及所採行的具體行政措施。

提案人：王美惠　　湯蕙禎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決議：照案通過。

四、2021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 46 死、41 傷，是台灣 25 年來單一建築死亡人數最多的火警，也是高雄史上死傷最多的公安災難。此災難死傷者多為高齡長者與經濟弱勢民眾住戶，突顯主管單位多年懈怠忽視弱勢者惡劣租屋環境之沉痾痼疾。 為提升弱勢民眾居住權益，避免城中城憾事再度上演，提供弱勢民眾安全之租屋環境，爰要求內政部包租代管計畫之房屋，每年應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報備。並於

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上開辦理期程之書面報告，期從政府辦理之包租代管計畫，帶頭維護弱勢者居住安全，健全居住品質，避免憾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邱顯智　　林思銘　　林為洲

決議：不予處理。

五、2021 年 10 月 14 日，高雄「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 46 死、41 傷，是台灣 25 年來單一建築死亡人數最多的火警，也是高雄史上死傷最多的公安災難。此災難死傷者多為高齡長者與經濟弱勢民眾住戶，突顯主管單位多年懈怠忽視弱勢者惡劣租屋環境之沉痾痼疾。 為提升弱勢民眾居住權益，避免城中城憾事再度上演，提供弱勢民眾安全之租屋環境，爰要求內政部應盤點包租代管計畫之房屋中，依法應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下稱公安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下稱消防檢修）申報報備物件數（以已實施及未實施「公安檢查」及「消防檢修」分類），和不須進行「公安檢查」及「消防檢修」物件數，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顯智　　林思銘　　林為洲

決議：不予處理。

六、桃園大潭藻礁是我國珍貴的自然資產，也是國際期刊認證具有保育的重要生態價值，然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恐嚴重破壞藻礁生態發展，其所帶來的汙染及淤積沙亦恐對藻礁造成永久性傷害，引發保育團體強烈抗議，進而催生逾 60 萬人連署的「珍愛藻礁」公民投票。對此重大爭議的公共議題，行政機關應廣聽民意，積極回應人民倡議訴求。蔡英文總統過去主張支持保護藻礁立場，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及經濟部長王美花也曾表示「溝通不拘形式，是否舉辦聽證會可以討論」。爰此，為守護海域生態環境，確保 7,600 年之久的珍稀藻礁永續生存，建請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舉行公聽會。

提案人：管碧玲　　張宏陸　　羅美玲　　湯蕙禎　　吳琪銘
　　莊瑞雄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

三、審查海洋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一)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公務預算 109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二)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公務預算 109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三)海洋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四)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主席：本次預算提案 10 時 30 分截止收案。

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仲威：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本會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本會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主責海域與海岸巡防、海洋保育及海洋研究等業務，上半年雖受疫情衝擊，本會仍竭力以赴落實推動「海洋基本法」及「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之立法意旨及施政理念，賡續辦理「向海致敬」等有關之各項海洋政策及工作，積極將臺灣營造成為一個永續發展的海洋國家。

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與支持，以下就本會本（110）年 1 月至 9 月「近期重要業務推動」與後續「未來施政重點」提出簡要報告：

壹、近期重要業務推動

一、推動海洋法制，優化海洋國家

(一)賡推三項作用法立法

1.「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

為促成海洋產業穩健發展，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提升海洋產業之競爭力，已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將俟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請大院審議。

2.「海洋保育法（草案）」

為健全我國海洋保育法制，本會擬具「海洋保育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刻依指示修正條文及補強內容；另賡續協調相關部會，就制定本法與現行海洋保育相關作用法等議題交換

意見，以爭取支持。

3.「海域管理法（草案）」

依行政院指示經盤點既有法規，以「不重複立法、補充不足及銜接既有法制」之原則，重新擬具草案，並於本年 6 至 9 月間辦理 4 次涉海機關及專家學者意見交換及諮詢，整合意見進行修正，俾利健全海域管理法制。

(二)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

自 109 年起密集進行草案研議，包含辦理 3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議、5 場跨部會暨地方政府研商會議以及 2 次公聽會，邀集相關部會、跨領域專家、利害關係人及保育團體等，提供精進建議及進行草案修正。

二、實踐海洋政策，落實向海致敬

(一)深化「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

本會依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綜整各部會分工，訂定工作期程，定期彙製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俾嚴密追蹤管考，強化政策引導功能。

(二)賡續推動向海致敬政策

1. 管制政策執行進度

行政院責成本會為向海致敬中開放海洋工作之秘書單位，定期針對相關工作項目管制辦理進度，各相關部會已完成其中 52 項工作。

2. 協助地方開放海洋

本會與 11 個地方縣市辦理民間焦點團體座談會完竣，促請地方主管機關積極開放海洋，已有宜蘭縣、桃園市、臺南市等 3 個縣市完成海域開放公告，花蓮縣辦理海域開放預告修正中；另提供本島全海域及離島主要遊憩海域之風險研究成果供各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參考。

3. 落實本會主責工作

(1)訂定規範指引原則

本會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本年 4 月 27 日、30 日及 6 月 10 日完成「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友善釣魚場域管理要點」、「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及「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提供各主管機關海域遊憩管理參考。

(2)精進海域遊憩一站式平臺

強化平臺內容架構，包括法令資訊、遊憩活動複合式查詢、公告禁止或限制海域遊憩活動範圍、海洋驛站、海情海象、海域水質及輻射資訊、射擊通報及礙航管制水域與活動布告等，並以圖資視覺化友善查詢介面呈現，鼓勵國人親近海洋。

(3)設立友善海洋驛站

將 12 處原海巡營區轉型為海洋驛站，提供民眾海洋教育及休憩場域，培養海洋知識與情感，進而提升海洋意識。

(4)推升友善釣魚行動方案

盤點可開放釣點達 115 處，已開放 93 處，並於鄰近開放釣點之海巡署安檢所（站）及其他相

關處所共 59 處，提供釣客免費借用救生衣，建構友善安全之釣魚場域。

(5)辦理知海系列相關活動

與相關大學及博物館合作，辦理 71 場知海系列講座、28 場職涯探索體驗及 12 場海域安全教育活動，增進民眾向海體驗及知能。

(6)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救生救難

本年補助 14 個縣市 18 項計畫，包含建置水域告示牌、安全宣導、水域安全巡查、購置救生救難裝備及緊急救護訓練等，以強化在地救生救難能量。

三、維護海洋環境，提升海廢去化

(一)應處防治海污

1. 監控重點海域

為提升我國海污應處效率，並監控海洋污染事件及海域工程，利用人造衛星監測共 152 天次、無人飛行載具監測共 30 天次；另以人造衛星每月定期監測 16 處重要港口、重要航道、臨海工業區及風力發電監測海域等，無人飛行載具監測海岸垃圾及海岸垃圾掩埋場共 10 天次。

2. 落實海污應變

辦理 8 件油污染擴散模擬及 1 場次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並於海污事件時，主政整合相關單位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應變設備，降低污染擴散，減少環境污染，以強化緊急應變時效與處理能力，提升海污應處成效。

3. 公告監測結果

執行 105 處海域水質監測，標準監測達成率 99.9%、6 處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監測，標準監測達成率 100%；另於 6 月及 7 月執行 6 處海灘水質監測，結果皆優良，並將監測結果定期公告周知，提供民眾參考。

(二)海廢去化清除

1. 監控海廢軌跡

調查 15 處海域海底垃圾分布，完成 71 組海域微型塑膠海水及生物體樣品採樣，並整合海洋廢棄物監測系統追蹤漂流軌跡；另應用無人飛行載具巡視 397 趟次，未發現海漂垃圾帶。

2. 強化海廢清理

舉辦 2,972 場次淨海活動暨教育宣傳活動，累計召募 4,589 艘環保艦隊，打撈海漂垃圾 81.55 公噸，並號召潛海戰將累計 564 個潛水團體及個人，總成員數 2,953 人，清除海底垃圾 4.7 公噸；另補助地方政府清除 1,420 公噸海漂（底）廢棄物。

3. 去化回收再利用

委託或補助地方政府試辦廢漁網（廢蚵繩）、離島海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收購廢漁網（蚵繩）逾 59.93 公噸、回收海廢保麗龍逾 31.18 公噸。

四、保護海洋生態，守護棲地環境

(一)保育海洋生物

1. 防止外來物種入侵

審核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案 1,358 件（累計約 6 萬 7 千餘種），以遏止外來物種入侵。

2. 瀕危物種救援復育

⑴推升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之運作能量，救援海龜 199 隻及鯨豚 82 隻。

⑵6 月 28 日訂定「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並為追管監控白海豚數額，有效掌握族群生態，截至目前調查總努力量 2,109.6 公里，總時數 137.52 小時，白海豚族群海上觀測目擊辨識個體 25 隻，育幼群 6 群。

3. 培訓鯨豚觀察員

由民間單位培訓 58 名鯨豚觀察員，已完訓 321 名鯨豚觀察員；另於 6 月 4 日修正發布「臺灣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第 3 版。

(二)調查管理生物資源

1. 監測調查海域棲地

完成桃園藻礁 6 個測站及新竹藻礁 1 個測站調查作業各 1 次，採集桃園藻礁區域石珊瑚及環境樣本 1 次，以進行生物多樣性及分子親緣分析等；另進行 3 處泥灘地樣區之水質樣本採集與生物調查。

2. 辦理生態調查評估

辦理小燕鷗繁殖族群調查 4 趟次、珊瑚現地及水族館調查 14 處、三棘鱟 4 個樣點調查，並辦理珊瑚網工作坊 5 場次及三棘鱟保育工作坊 3 場次；另以衛星發報器標示，並回放 2 隻鯨鯊及 1 隻檸檬鯊，以記錄其活動數據，目前已取得第 1 隻鯨鯊的標放數據。

3. 加強保護區整合

召開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及專家會議 3 次，並研析評估機制，提供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策略精進參考；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7 項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以健全海洋保護區保育與管理。

(三)保育教育推廣

1. 公私協力合作

⑴結合東部 17 家賞鯨業者，共同合作宣導友善賞鯨及海洋保育觀念，已辦理 306 場次，至少達 14,074 人次以上。

⑵補助 38 個民間團體執行各項海洋保育行動，辦理教育推廣 103 場次，累計參與人數 4,383 人次、淨海行動 40 場次，累計參與人數 866 人次、公民科學調查累積 2,000 筆資料、棲地復育及監測累積 94 個點位、製作 50 塊珊瑚復育磚，並清除海洋廢棄物約 2.2 公噸。

2. 多元保育推廣

由海洋保育巡查員辦理 67 場次海洋保育教育活動，並出版 3 期「海洋漫波」海洋保育季刊；另擴充海洋保育網（iOcean）查詢及回報功能，累計超過 25 萬人次瀏覽，蒐集回報資料超過 8,818 筆。

五、確保岸海安全，強化海域治安

(一)防制槍毒偷渡犯罪

1. 查緝毒品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指導，貫徹「阻毒於境外、防毒於海上、緝毒於岸際」及「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兩大任務方向，強化邊境查驗及溯源偵緝，查獲各級毒品 3,246 公斤，其中 3 月 19 日於高雄西南方 97 浬查獲蒙古籍「Y○U 號」油船載運愷他命 280 公斤，屬社會矚目重大毒品案件。

2. 查緝槍械

查獲各式槍枝 45 枝、子彈 470 顆，置重點於集團性組織犯罪溯源偵緝及強化跨境合作，以維護社會治安。

3. 查緝非法入出國

查獲偷渡犯 64 人，以「越南籍」居多，將持續情資蒐報與機關橫向聯繫，強化夜間偵蒐能量及查緝部署。

(二)防杜走私產品

1. 查緝菸酒

查獲私菸 1,022 萬 3,496 包，其中 6 月 6 日於安平港西方 3.5 浬，查獲蒙古籍「S○I 號」漁船載運私菸 497 萬 3,409 包；另查獲私酒 1,537 公升。

2. 查緝農漁畜產品

為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非洲豬瘟、牛結節疹等疫病入侵，嚴密執行海上、岸際查緝及防檢疫工作，查獲走私農漁畜產品 10 萬 8,094 公斤、活體動物 155 隻。

(三)打擊違法抽砂陸船

強化監偵能量監控海域狀況，蒐整陸籍抽砂船蝟集時段及分布水域等情資，常態部署艦艇於盜砂熱區，如發現陸籍船舶數量異常增加，即增派巡防艦艇及特勤能量前往支援查處，並視狀況辦理擴大取締專案；另強化兩岸協同執法質量與密度，共同打擊大陸盜砂船舶，驅離 503 艘次。

(四)嚴密管制邊境防疫

1. 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強化海上巡緝及港口安檢，並針對海上交易、非自行捕獲、活魚運搬及出港作業 3 日以上等船舶，提升進港安檢力度及相關勤務作為，安檢活魚運搬船 205 艘、遠洋漁船 422 艘及商（貨）輪 11,735 艘，有效阻絕疫病於境外。

2. 阻絕「非洲豬瘟」疫情

持恆落實漁船及自疫區啟航或航經疫區之特定船舶，實施進港全面安檢，並落實海漂豬隻屍體之巡查工作，全力阻絕海漂豬體病毒擴散可能，於所轄發現 21 案（確認陽性 3 案、陰性 18 案）。

(五)強化救生救難量能

1. 救生救難醫療後送

為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與外離島居民就醫權益，針對救生救難及災害潛勢熱點加強巡查及能量

調度，並妥適規劃勤務，協助外離島民眾緊急傷病應處，執行救生救難任務 252 案、86 船、458 人，外離島醫療後送 56 案、61 人。

2. 推動區域搜救合作

持續維持與周邊國家進行搜救合作演練，本年 5 月已與菲律賓海巡署視訊辦理海難搜救桌面推演，強化雙方共同救援之效能；另分別與美國、菲律賓及中國大陸合作救援 5 案、5 船、50 人。

六、維護海洋權益，落實巡護作為

(一)專屬經濟海域

依據「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調派巡防艦船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任務，並視漁汛期及漁船作業分布情形機動調整部署位置，執行北、東方（臺日）海域巡護任務 104 航次及執行南方（臺菲）海域巡護任務 95 航次。

(二)太平洋公海

為落實中西太平洋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公海登臨檢查養護管理措施，本會每年均與漁業署執行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本年上半年因國內外疫情嚴峻未執行，已於 9 月執行第 1 航次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

(三)東、南沙海域

為維護東、南沙漁業資源及我國南海主權，派遣巡防艦船執行東、南沙海域巡護任務，並依周邊海域情勢機動調派大型船艦及增加巡護次數，執行東、南沙海域巡護共 42 航次。

(四)沿、近海水域

運用雷達、守望及巡邏三道監偵幕嚴密掌握周邊海域動態，先期預置兵力於陸船越界熱區，並視海域狀況增調派巡防艦艇及特勤人員進駐，以強勢取締執法、扣留帶案重罰等手段，打擊不法陸船，驅離中國大陸非法越界船舶 1,528 艘、扣留 32 艘，裁罰 23 艘、罰鍰 3,850 萬元、沒入 8 艘。

七、關注海域情勢，穩固南海防務

(一)加強海上目標掌握

加強東、南沙周邊海域違常動態掌握，落實海域目標監控與識別，運用島上岸際雷達全程掌蒐與監視；另調派旋翼型無人機進駐東沙島與海巡艦艇執行目標識別作業，強化周邊海域巡弋任務，以捍衛我國南海主權與漁權。

(二)強化動態情資蒐集

持續關注中國大陸海警船於南海動態，詳實記錄及掌握兩島海域活動概況，並請友軍單位強化南海區域各項電偵作業，密切與本會進行情資交換，強化橫向聯繫。

(三)持恆戰備任務訓練

結合在職訓練及火炮射擊時機，依戰時敵登陸作戰階段狀況下達模訓狀況，採實兵演練方式，驗證相關戰術作為，精進平時防衛作戰演練、武器操作及戰場經營之能量，充分準備以應未來嚴峻態勢。

八、挹注地方量能，推動海洋事務

(一)促進地方創生及產業升級

本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資源開發、地方創生及產業升級等 45 項計畫，並完善「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資訊系統」，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量能及整合地方主管機關推動海洋事務情形。

(二)輔導產業發展策略

辦理「海洋產業推動策略研究」計畫，已初步盤點各地方政府海洋產業發展現況，賡續將與地方政府進行座談，協助找出地方特色海洋產業，並研擬發展策略。

(三)發展海洋生態旅遊

召開 2 場次地方座談會及辦理 1 場次專業諮詢會議以廣納各界聲音，並於 6 月 10 日發布「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提供涉海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後續規劃優質海洋遊憩活動空間之參考運用。

九、落實海研調查，厚植科研能量

(一)累積海洋研究能量

1. 建置西南海域深水水文浮標觀測系統，並賡續探測東北角、澎湖海域、臺灣海峽及恆春海域等地形地貌，健全我國周邊海域基礎資訊。

2. 執行雲嘉海岸侵退防治研究計畫，分年執行外傘頂洲現地水深量測、建置與驗證海岸地形監測模式，輔以 AI 技術提升現有監測與分析。

3. 充實海洋菌種及水質分析實驗室儀器設備，並辦理監測西南海域至南海珊瑚礁生態系統。

4. 調查蒐集離岸風電場生態環境變化、水下噪音影響及示範海域海洋生物活動，統合臺灣沿近海域海洋生物生態資訊。

(二)充實全國海洋資料庫

持續整合海洋研究與觀測資料，已介接 14 個政府部會及研究單位共 109 筆涉海資訊，將持續精進以支援海洋科技與產業發展。

(三)開發洋流能技術

已分年投入「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執行組裝 20kW 浮游式發電機組並進行實海域運轉測試；另持續長期觀測洋流能測試場域水文資料與擬定測試流程，以推動洋流發電商轉為目標。

(四)推動國內研究船航次協商通報機制

預先掌握航行敏感海域之國內研究船活動資訊，以強化突發狀況應處，確保海洋科學研究安全，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完成敏感海域研究船航次協商 18 航次。

十、增進海洋素養，型塑海洋文教

(一)深耕多元文化

辦理海岸聚落與環境永續區域發展模式研究，推動具備文化底蘊活動，鏈結在地智識能量，研擬海岸聚落的永續實驗場域；另賡續進行海洋文化資產盤點，鼓勵參與海洋傳統祭儀及技藝保存活動，藉由累積海洋知識、基礎調查之田野分析研究及活用，厚植海洋文化內涵。

(二)厚植海洋教育

為增進社會大眾海洋知識，協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製作 6 門海洋數位學習課程，並藉由 e 等公務園、Youtube 頻道等進行傳播，多元推動海洋教育。

(三)維護原民傳統用海權益

參與原民傳統用海權益協調及政策相關議題，包括原住民傳統海域主管機關劃設進程、無籍船筏（浮具）出港從事非營利自用漁撈等活動、原住民文化資產合作平臺等，並與相關部會建立聯絡窗口。

十一、強化國際合作，深化夥伴關係

(一)雙邊國際合作

1. 臺美交流合作

(1)於簽署之「設立海巡工作小組瞭解備忘錄」架構下，共同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業及其他非法跨國海事活動。

(2)與美國智庫史汀生中心及我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共同推動「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倡議，建立沿海城市氣候與海洋脆弱風險指標。

(3)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AIT/K）合辦「2021 臺灣海洋青年論壇活動」、「2021 臺灣海洋治理國際研討會」、「2021 臺灣海洋國際青年領袖研習營視訊活動」及合作籌組「第一屆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諮詢小組委員會」，讓青年力量加入推動海洋永續發展。

(4)與美國環保署合作，辦理「青年創新挑戰—海洋廢棄物處理與回收」合作案，邀請關注海洋保育青年，提出有關氣候變遷及海廢治理議題創新可行提案，共同改善全球海洋問題。

2. 臺日交流合作

(1)與日本笹川平和財團海洋政策研究所（OPRI）建立定期對話與互訪研究機制，並以「沖繩周遭海域之海洋廢棄物調查」進行跨國研究合作。

(2)與日本環境省召開視訊會議，針對海洋環境議題討論及合作；另派員出席「北極圈日本論壇—特別線上演講」，於會中提出盼實質參與北極事務之角色，獲得日方代表正面回應。

3. 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

強化臺越、臺菲等交流合作，首度成為「臺越環保合作協定」執行機關；另菲國海巡署已推薦 2 位學官至我國就讀。

4. 臺歐交流合作

參與「風電能源，生態永續—2021 臺荷線上系列研討會」，充分交流臺荷發展現況及推動計畫，並借鏡經驗推展離岸風場多元使用及環境監測等研究。

(二)多邊國際組織參與

1.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小組會議

於第 15 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中報告我國海廢管理創新作為、並提出「APEC 提升婦女於海洋科學扮演之角色以促進包容及永續性海洋治理倡議」及「APEC 海廢再製品溯源標章　最佳實踐」，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彰顯區域貢獻。

2. 推動參與「貿易及環境委員會（CTE）」

透過世界貿易組織（WTO）架構下，推進參與「貿易及環境委員會」及附屬次級機構，提出我國可為貿易與環境議題行動建議，爭取友我國家的支持。

3. 參與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第 12 屆諮詢委員會（視訊會議）

ACAP 透過國際合作致力於保育海鳥族群及降低海鳥混獲，持續積極與其保持聯繫、並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相關諮詢會議，以提升我國海洋保育之國際能見度，及瞭解海鳥族群保育現況及減少意外捕獲海鳥作法，作為我國海鳥保育推行參據。

(三)跨境打擊犯罪

積極與美國、越南、泰國及日本等外國執法機

關合作打擊組織性跨境犯罪，與美國緝毒署及加拿大皇家騎警合作查獲第一級毒品鴉片 1,000 公斤及第四級毒品吩坦尼新型先驅原料（4-AP）175 公斤，成效卓著。

十二、充實海洋人才，激發海洋量能

(一)本會人力現況

本會及所屬機關（構）預算員額 12,642 員，現有 11,824 員，人力已補足達 93.5%，將賡續遴選海洋專業人才進入本會暨所屬機關（構）服務，以應推動海洋政策業務所需人力之需求。

(二)擴大取才管道

為應本會及所屬機關推動海洋事務所需專業專才用人需求，積極爭取並經考試院會議通過於本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海洋行政及海洋技術等 2 類科，以藉由考試用人取

得優秀海洋專業人才，全面推展海洋相關事務。

(三)培育海洋學子

為鼓勵海洋研究，積極培育海洋人才，本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執行海洋事務相關專題研究計畫 15 案，以深化海洋事務研究之量能及提升學子海洋意識。

(四)培訓國際人才

為因應多變國際局勢，本會與國立中山大學共同辦理國際海洋法政及談判人才培育計畫，以落實提升業務相關人員法律職能，進而維護及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健全法令規章，深化海洋國家

(一)加速推動海洋三法

賡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立法，並持續加強海洋保育法（草案）及海域管理法（草案）之制定，以健全海洋法制，促進海洋永續發展。

(二)積極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

為達海洋環境保護之目標，並強化海洋污染管理，刻依各部會及專家諮詢意見辦理草案修正後，將儘速報請行政院審查。

二、擘劃海洋藍圖、致敬蔚藍大海

(一)統合推動海洋政策

未來將依海洋基本法規定，就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之推動績效及國內外情勢發展，每 5 年檢討相關政策方向，並廣納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各方意見，修正白皮書內容，以促使各級政府檢討、修訂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並推動執行。

(二)落實向海致敬政策

1. 促請相關部會完善工作

持續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本會將秉持「向海致敬」政策秘書單位之職責，落實管考及定期回報，俾使相關政策如期如質完成。

2. 完成本會主責工作

(1)優化資訊服務平台

以使用者需求方向，多元管道蒐集民眾意見，持續優化「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資訊內容及介面。

(2)推動友善遊憩場域

完成百處以上釣點開放，成立海釣推廣教育辦公室，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友善釣魚示範區；另建置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動態資訊系統，並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與購置救生救難裝備，完善我國海域救難能量。

(3)深化海洋文教體驗

優化 12 處海洋驛站，並辦理海洋歷史解說志工及種子教師培訓營，引領民眾深入認識海洋文化；另持續辦理知海講座、海洋職涯體驗等文教活動，以開創海洋文教多元發展。

三、健康海洋環境，提升應處量能

(一)落實檢測環境水質

為減輕污染對於海域環境之損害，並因應偶發性海洋污染案件，持續機動檢測與分析海域水質，以有效監控並即時應處。

(二)調查掌握海廢熱點

調查掌握海洋廢棄物污染分布類別、數量及熱點，並持續運用科技工具、科學調查及人工智慧，建立海洋廢棄物辨識模型；另每季公布海廢地圖，作為研訂海洋廢棄物管理政策參考。

(三)健全海廢回收機制

1. 強化海廢清除量能

公私協力清除海漂（底）垃圾，訂定開口合約強化即時清除量能，並串聯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全方位清理海洋廢棄物。

2. 推動「海廢再生聯盟」

規劃資訊交流平台，整合海洋廢棄物回收處理系統，有效去化海廢，展現我國私部門海廢回收再利用之專業能力；另優化海廢末端處理作業，結合「海廢再生聯盟」業者（機構），健全回收與再利用機制。

(四)強化海污應處量能

規劃建置四處海污應變資材倉儲，並刻於大湖營區及叭嗡嗡二處辦理應變資材地坪新建工程

相關作業中，以因應海污即時應處整備所需，並縮短清理時效。

四、維護海洋生態，強化海洋保育

(一)提升救傷量能

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之管理機制，提升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生物及鯨豚研究中心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相關設備，並強化野生動物救傷場域設施；另招募海洋保育志工並落實專業訓練，據以深化海洋保（復）育及相關研究。

(二)扎根海洋保育管理工作

推進保育計畫並派駐海洋保育巡查員，落實海洋保育監測調查與在地巡查工作，並賡推鯨豚觀察員訓練，降低離岸風機等開發行為對於鯨豚活動之影響；另辦理友善賞鯨、賞龜教育宣導活動，強化保育意識及奠定永續生態觀光的根基。

(三)充實海洋保育網

精進及擴充海洋保育網資料庫，持續更新海洋廢棄物、海域水質及海洋野生動物擱淺等資料，並開發垂釣魚種回報 AI 辨識、推升海洋

生物目擊與淨海回報等公民科學家功能，強化統合海洋環境與生態、生物多樣性之資訊，提高民眾對海洋保育的認知。

(四)推展永續發展目標

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14 項目標「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態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將統合推進海洋保護區跨部會協商機制、評估生態熱點，推動劃設海洋保護區，以守護海洋環境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

五、鞏固邊境防疫，守護岸海安全

(一)加強防疫作為

1.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已完成「提升勤務人員防護作為」、「強化個人自主健康管理」及「機關部隊防疫措施」等事項，並要求務必遵照相關防疫規定，以最高的標準落實執行，避免防疫破口。

2. 防堵「非洲豬瘟」入侵

持續提升港埠檢疫警戒，強化海上及邊境安檢工作，定期實施灘岸搜索，落實各項勤務、查緝與防疫工作，並利用各類推播管道宣導防疫觀念，加深民眾危安意識，避免疫病入侵，共同維護國民健康與產業經濟安全。

3. 加強邊境管制

為防範牛結節疹及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持續加強類案情蒐，並加強邊境查緝走私、郵包、快遞、貨運及行李檢查業務，以阻絕含肉產製品違法輸入國內，以維護我國產業安全。

(二)充實搜救量能

海域遊憩型態已從個體活動逐漸發展至團體活動，為強化搜救公共服務效能並提升科技輔勤

效益，持續辦理「救生救難裝備精進與智慧化計畫」，以精進搜救裝備效能、降低環境限制因素、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深化跨區合作

為推動及強化區域搜救合作機制，將持續與日本、菲律賓及中國大陸等周邊國家進行人員交流互訪及共同舉辦搜救演練等合作事宜。

六、保障海域權益，捍衛藍色國土

(一)落實國際責任

為善盡國際漁業資源養護責任，打擊「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業，持續偕同漁業署視疫情發展情形派遣巡護船執行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

(二)強化南海救援能力

為貫徹總統「使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南海政策，強化南沙太平島海難搜救與緊急醫療後送機制能力，將藉由跨部會協調合作，適時派遣具緊急醫療救護功能之 4,000 噸級巡防艦，對海難遇險人、船進行快速的人道救援，有效提升南海救援能量。

(三)遏阻違法盜砂陸船

持續將盜砂熱區列為重點巡邏海域，加強海域監控並適時規劃專案取締任務，強化盜砂熱區執法作為，並依「土石採取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扣留違法抽砂陸船，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藉由兩岸協同執法機制，以有效嚇阻陸船盜砂行為。

七、發展核心技術，落實戰略方案

(一)籌設船模實驗室

結合現有資源補足國內所需之船模試驗設施，規劃於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港建置船模實驗室，並於過程中擬訂人員培訓方式與維運組織架構，期於建置完成後提升國內造船核心技術量能、國防自主及協助產業再升級。

(二)落實國艦國造

賡續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汰建各式海巡艦船艇，其中首艘 4,000 噸級巡防艦已於 4 月 29 日交船，後續艦艇製造將依計畫期程管辦；另為善盡捕魚國責任，規劃「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以完備我國巡護執法能量。

(三)籌建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

刻向行政院爭取規劃興建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以滿足我國全海域海洋基礎調查及資源探勘需求，提升我國海洋科研技術及實力。

八、推升產業升級，構建旅遊場域

(一)促進地方產業升級

爭取資源挹注地方政府，提升發展產業量能，並規劃召開 5 場次海洋產業發展焦點座談會，與地方政府建立溝通協調平台，進行橫向協調聯繫，進行政策鬆綁及簡化流程，協助地方政府解決產業問題，發展具潛力之海洋產業，推廣海洋休閒遊憩活動，振興地方經濟。

(二)完善永續管理推展旅遊場域

賡續推動海洋遊憩活動生態永續管理指引，完善海洋遊憩管理機制，發展海洋生態永續旅遊，輔導建構生態旅遊場域，不定期檢視並滾動式檢討調整指引內容，在兼顧海洋生態的前提下，推動海洋遊憩活動多元發展的目標。

九、前瞻海洋科研，建構研究量能

(一)完善基礎海洋資料建置

籌劃全海域水文、生態、地形地質基礎調查，以完備海域環境資訊長期調查監測與收集分析；另精進全國海洋資料庫網站系統架構與功能，持續介接更新海洋資料，俾支援海洋科技前瞻研究與海洋事務政策之應用。

(二)提升海洋綠能關鍵技術

持續推動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完成 20kW 浮游式發電機組實海域錨碇測試、百瓩級陣列式發電機組等規劃，逐步邁向商轉；另提報波浪能科技測試場域中長程計畫，引領海洋綠能產業發展。

十、永續海洋文教，深化文資保存

(一)結合跨部能量推動海洋教育

協同相關教育機關（構）、社教館所及海洋驛站，推動行動海洋教育，增進師生海洋知能，鼓勵海洋社團發展，結合數位影音及多元活動，促進社會大眾向海學習的興趣與風潮。

(二)推廣海洋文化知識

辦理海洋文化知識基礎資料建置與推廣，保存臺灣各族群海洋文化與探究海洋歷史，並致力推廣臺灣海洋文化特色。

(三)研析文化資產發展調查技術

辦理敏感區歷史文化整合研析，規劃完成 173 件文資紀錄，並建置文化資產基礎資料與空間資訊，規範調查標準化作業；另研發淺水域調查及深水域監測技術等研究。

十一、拓展國際關係，彰顯國際貢獻

(一)雙邊國際合作

1. 臺美交流合作

(1)推動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簽署「台美海洋永續科技研發合作協定」，進一步拓展合作領域；另持續與美國海岸防衛隊推動保護海洋資源，參與聯合海上搜救等有關活動，共同促進區域和平穩定。

(2)將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合辦「2022 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深化雙邊實質合作關係，深耕海洋國際教育，並合作推動海洋永續發展。

(3)持續推動「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倡議，透過合作蒐整相關資料，進行並彙整歸納成風險指標，俾協助強化友邦城市氣候韌性；另規劃於大型國際場合進行成果發表，爭取國際注目及支持動能。

2. 臺日交流合作

與日本環境省、笹川平和財團海洋政策研究所持續定期交流外，加強推動與國土交通省海上保安廳合作，強化雙方跨國犯罪打擊與海難搜索救助等項目之人員交流及情報交換；另持續透過日本智庫或機關引介，期以共同參與北極事務等國際間重要海洋會議。

3. 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

持續推動與東南亞國家洽簽相關合作備忘錄，並結合 APEC 機制，多元拓展我國與新南向目標國家海洋事務交流。

4. 南太友邦交流合作

依據雙邊（馬紹爾、帛琉、諾魯）海巡合作協定架構，共同執行我與友邦海上執法及搜救演練，維護區域和平穩定，拓展國際合作，促進海洋外交。

5. 臺歐交流合作

持續與歐盟、德國、法國、荷蘭及英國等就離岸風場發展之生態監測及自然生態共融基礎建設工程研發等永續發展經營理念進行經驗交流，攜手合作創造更具多元使用之海洋離岸風場生態環境。

(二)多邊國際組織參與

1. 辦理海廢監測能力建構研習營

提出「APEC 區域運用創新科技藉此增進海洋廢棄物監測能力建構研習營」計畫，獲美、日、韓等 7 個經濟體支持，並由 APEC 秘書處核准於本年開始執行。

2. 參與及籌辦國際會議

代表參與經濟學人集團舉辦之「第一屆亞太地區海洋高峰會」，並以我國海洋治理成效為題發表演講，彰顯我方國際貢獻；另籌辦「2022 臺灣海洋國際論壇」，以拓展我國海洋領域國際能見度。

十二、強化資安能量，設置防護設施

(一)爭取投入資源及調整防護策略

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法規，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因應多型態網路攻擊，找出防護漏洞，主動防禦及應變復原，滾動修正檢討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採取防護措施，得以遂行機關核心業務，營運常保永續發展。

(二)設置防護設施確保通信運作

為防範關鍵基礎設施因遭受天然災害、人為危安及網路攻擊等威脅，依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強化本會海巡署所屬指揮部及岸際雷達站電磁脈衝防護能量，以因應科技戰爭承受災害應變能力。

(三)汰換不合宜資通系統

為提升資通系統設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因應常態駭客入侵或惡意程式攻擊手法，持續汰換資安設備、軟體及網路與終端設備，強化機關整體資安防護能量，消弭內部及外部潛

存風險，確保資通系統常態穩定運作。

參、結語

本會綜理海洋事務之統合及橫向協調功能，並加強海洋政策之規劃及高效能施政策略，與秉持永續共好之精神，實踐「生態永續、海域安全、產業繁榮、科研發展、文教扎根及鏈結國際」等政策願景，落實「潔淨海洋、開放海洋」相關工作，成為國家發展向上之動能，最終達致「立足臺灣，航向海洋」之目標。

另有關上會期大院內政委員會所提臨時提案 4 案，均已函復說明，辦理情形請各位委員參閱附表，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表、第 10 屆第 3 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執行情形
1.	邱志偉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管碧玲 會議日期： 110.3.10	針對漁民抱怨常有商船隨意錨泊於北高雄沿岸海域，嚴重影響漁船作業安全，依照海洋基本法規定，政府應制定海洋空間規劃法規，請海委會協調主管機關邀集各相關單位，於 2 個月內，針對本案提出現行法規面檢討、增訂定違反及處罰規定之改善計畫報告。	1.本會業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44152 號函復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內政委員會。 2.本會說明摘要如下： (1)本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主動拜會交通部進行業管司處層級之有關議題研商會議。 (2)交通部於 110 年 3 月 9 邀集相關進行討論，並決議將就管理面等三部分共商策進作為，並請各單位研提法規建議提送該部彙整。 (3)本會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就本議題修法之可行性及妥適性進行討論，經決議建請交通部可研修《船舶法》第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並業於 3 月 31 日併同大院針對本案之臨時提案內容函請交通部參處在案。
2.	管碧玲 吳琪銘 林為洲 會議日期：	為促進國內民眾海釣安全與親海便利性，請海委會 2 個月內針對國內民眾海釣最常使用的非船舶型載具，協調相關主管機關是否研擬海釣	1.本會業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44153 號函復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內政委員會。 2.本會說明摘要如下： (1)行政院責成交通部研訂波特船管理

	110.3.10	浮具之統一性標準。	指導性規範。 (2)本會協調主管機關（交通部），建請重視此議題及積極推動後續作業。 (3)本會將指導海巡署密切配合主管機關（交通部）有關後續工作，以加強浮具之有效管理。
3.	林思銘 吳怡玎 林文瑞 會議日期： 110.4.26	日本排放福島廢水對於我國海域環境安全影響至鉅，相關監測、防治、保育等事宜，必須海洋保育、核能安全、漁產、外交等跨部會協同辦理，行政院尤應統整指揮。本案後續日本作為太平洋周邊國家反應，攸關我國權益，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應針對福島核災廢水排放，持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評估此事件對我國海洋環境及漁業產業之衝擊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1.本會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5263 號函復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內政委員會。 2.本會說明摘要如下： (1)共同辦理輻射監測調查計畫建立海域輻射背景值。 (2)適時公布海域輻射監測結果安定民心。 (3)開發放射性物質海洋擴散模式並建立海洋輻射物質監測系統及臺灣海域生態系背景值。 (4)提供國際海洋法及國際協商機制等資料予原能會，俾其與日本政府溝通及交涉。 (5)持續加強與原能會、農委會等相關部會之橫向聯繫，俾及時應處相關議題，確保周邊海域安全。
4.	王美惠 湯蕙禎 莊瑞雄 會議日期： 110.4.26	針對 4 月 18 日在高雄西子灣發生泳客晨泳，遭不明油污沾染事件，事發多天海委會仍未查出污染源頭。爰要求海委會加強海域監測，儘速回溯追查來源，以確認相關污染事證，請海委會將調查報告於一週內提交內政委員會。	1.本會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海國會字第 1100004651 號函復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內政委員會。 2.本會說明摘要如下： (1)本案推測油污可能來自海上船舶排放廢油，隨潮流漂至西子灣部分區域造成污染，亦不排除岸際或港區陸域污染。 (2)相關單位採取措施包括調閱衛星監控影像、召開研商會議、持續巡查

			污染區域、現場油污處理、執行港口國管制檢查等。 (3)後續將透過強化海污應變、提高船舶偷排廢污水之罰則及強化商港區域範圍之錨泊區船舶管理措施等，精進相關作為。

接續提報本會 111 年度預算案報告，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資料。

以下謹就「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重點」、「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大院委員會提示事項之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提出報告：

壹、11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一)本會主管 110 年度歲入預算數 8,978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931 萬 2 千元，累計實收數 9,319 萬元，執行率 134.45%，超收 2,387 萬 8 千元，主要係「廠商違約賠償款」、「專業軍（士）官提前退伍賠償款」、「徵收海洋棄置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及「出版收入」等收入高於預期。

(二)有關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謹依來源別整理如表列資料，請委員參閱。

本會主管110年度歲入來源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來源別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9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A	累計實收數 B	超收數 C=B-A	執行率(%) D=B/A*100
合計	89,784	69,312	93,190	23,878	134.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73	53,741	66,022	12,281	122.85
規費收入	10,950	10,889	12,575	1,686	115.48
財產收入	4,563	3,763	11,062	7,299	293.97
其他收入	1,198	919	3,531	2,612	384.22

二、歲出部分：

(一)本會主管 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 244 億 4,754 萬 2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85 億 9,359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數 172 億 8,200 萬 6 千元，執行率 92.95%。

(二)有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謹依機關別整理如表列資料，請委員參閱。

本會主管110年度歲出機關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9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A	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C=B/A*100
本會主管	24,447,542	18,593,593	17,282,006	92.95
本會	487,890	341,812	289,982	84.84
海巡署及所屬	23,056,639	17,599,861	16,515,129	93.84
海洋保育署	673,895	488,720	357,509	73.15
國家海洋研究院	229,118	163,200	119,386	73.15

貳、11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重點

本會主管 111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246 億 6,209 萬 8,000 元，茲將 111 年度歲出預算配合施政計畫編列重點，分述如下：

一、推動海洋業務：

辦理海洋政策研究與事務推動、海洋資源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計畫及臺灣海洋國際論壇等，計編列 2 億 2,627 萬 8,000 元。

二、執行海巡業務：

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安全調查及維護、查緝走私及非法犯罪調查、維護海洋權益與海事安全、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建工程計畫、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東沙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等，計編列 103 億 8,436 萬元。

三、辦理海洋保育業務：

辦理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洋污染防治政策規劃推動、海洋生態資料調查、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及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等，計編列 5 億 1,664 萬 7,000 元。

四、發展海洋研究業務：

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才培育發展、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及海洋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等，計編列 2 億 2,245 萬 9,000 元。

五、一般行政：計編列 132 億 4,557 萬 4,000 元。

六、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汰購公務車，計編列 3,608 萬元。

七、第一預備金：計編列 3,070 萬元。

參、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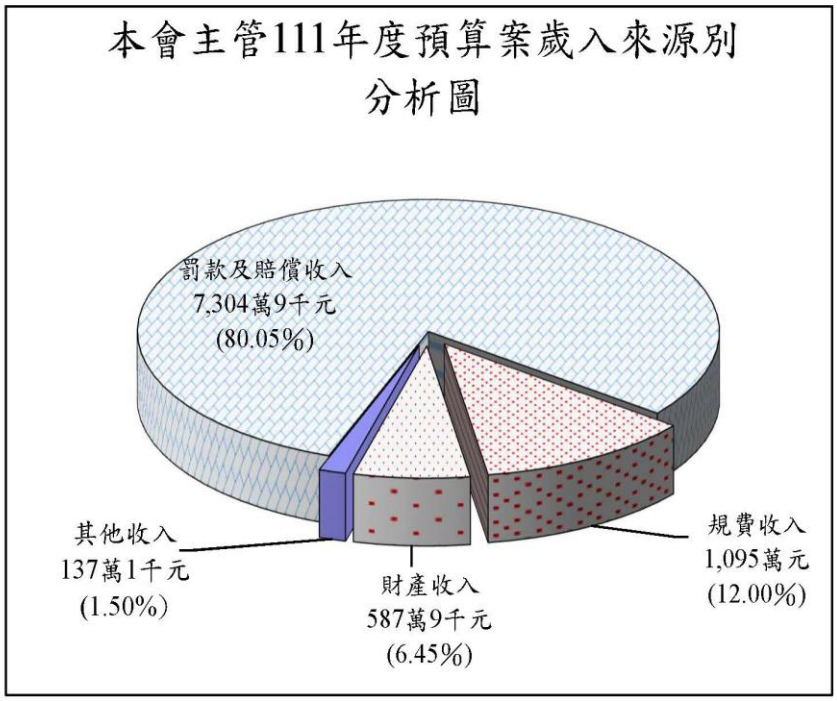
(一)111 年度：

本會主管 111 年度歲入預算案編列 9,124 萬 9 千元，謹依來源別編列情形整理如表列資料，請委員參閱。

本會主管111年度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來源別	預算案	比率(%)	編列說明
合計	91,249	100.00	-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49	80.05	一、海巡署及所屬 7,296 萬 7 千元。 二、海洋保育署 7 萬元。 三、國家海洋研究院 1 萬 2 千元。
規費收入	10,950	12.00	海洋保育署 1,095 萬元。
財產收入	5,879	6.45	海巡署及所屬 587 萬 9 千元。
其他收入	1,371	1.50	一、本會 13 萬 8 千元。 二、海巡署及所屬 121 萬 7 千元。 三、海洋保育署 8 千元。 四、國家海洋研究院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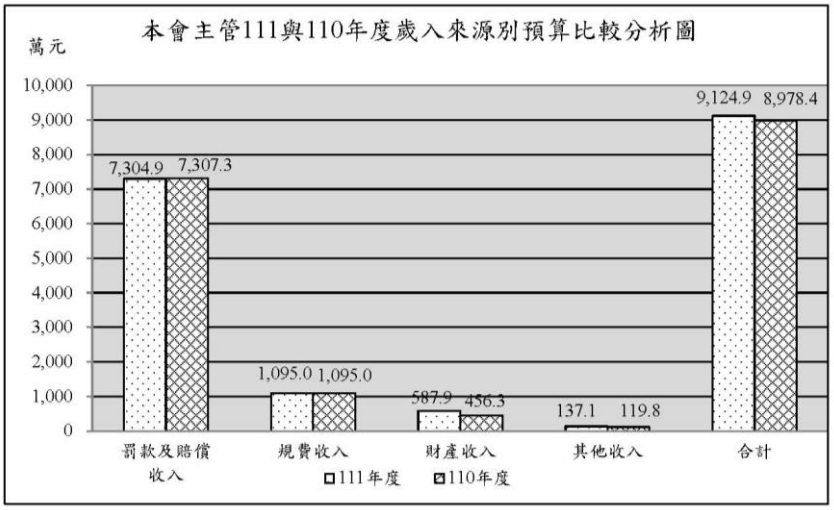
(二)111 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本會主管 111 年度歲入預算案計編列 9,124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978 萬 4 千元，淨增 146 萬 5 千元，茲整理 111 年度與上年度歲入來源別比較情形如表列資料，請委員參閱。

本會主管111與110年度歲入來源別比較情形表

單位：千元

來源別	111 年度預算案 A	110 年度法定預算 B	增減比較 C=A-B	說明
合計	91,249	89,784	1,465	增減情形如下： 一、減列罰款及賠償收入 2 萬 4 千元。 二、增列財產收入 131 萬 6 元。 三、增列其他收入 17 萬 3 千元。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49	73,073	-24	主要係減列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收入 3 萬 5 千元。
規費收入	10,950	10,950	-	-
財產收入	5,879	4,563	1,316	主要係增列電信基地台及興達港碼頭等場地租金收入等 112 萬 1 千元。
其他收入	1,371	1,198	173	主要係增列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收入 17 萬 3 千元。



(三)前述「本會主管 111 年度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本會主管 111 與 110 年度歲入來源別比較情形表」之相關明細資料，請委員參閱附錄 1-1（第 15 頁）。

二、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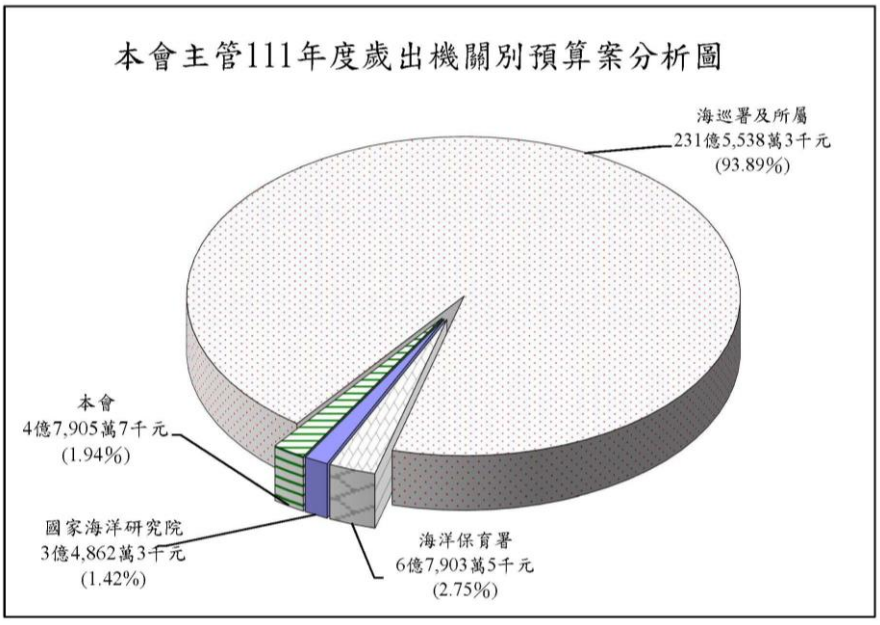
(一)111 年度：

本會主管 111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 246 億 6,209 萬 8 千元，謹依機關別編列情形整理如表列資料，請委員參閱。

本會主管111年度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預　算　案	比率(%)	編　列　說　明
本　會 主　管	24,662,098	100	-
本　會	479,057	1.94	依業務計畫劃分如下： 一、一般行政 2 億 4,927 萬 9 千元。 二、海洋業務 2 億 2,627 萬 8 千元。 三、第一預備金 350 萬元。
海巡署及所屬	23,155,383	93.89	依業務計畫劃分如下： 一、一般行政 127 億 1,134 萬 3 千元。 二、海巡業務 103 億 8,436 萬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3,468 萬元。 四、第一預備金 2,500 萬元。
海洋保育署	679,035	2.75	依業務計畫劃分如下： 一、一般行政 1 億 6,008 萬 8 千元。 二、海洋保育業務 5 億 1,664 萬 7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 萬元。 四、第一預備金 90 萬元。
國家海洋研究院	348,623	1.42	依業務計畫劃分如下： 一、一般行政 1 億 2,486 萬 4 千元。 二、海洋研究業務 2 億 2,245 萬 9 千元。 三、第一預備金 130 萬元。



(二)111 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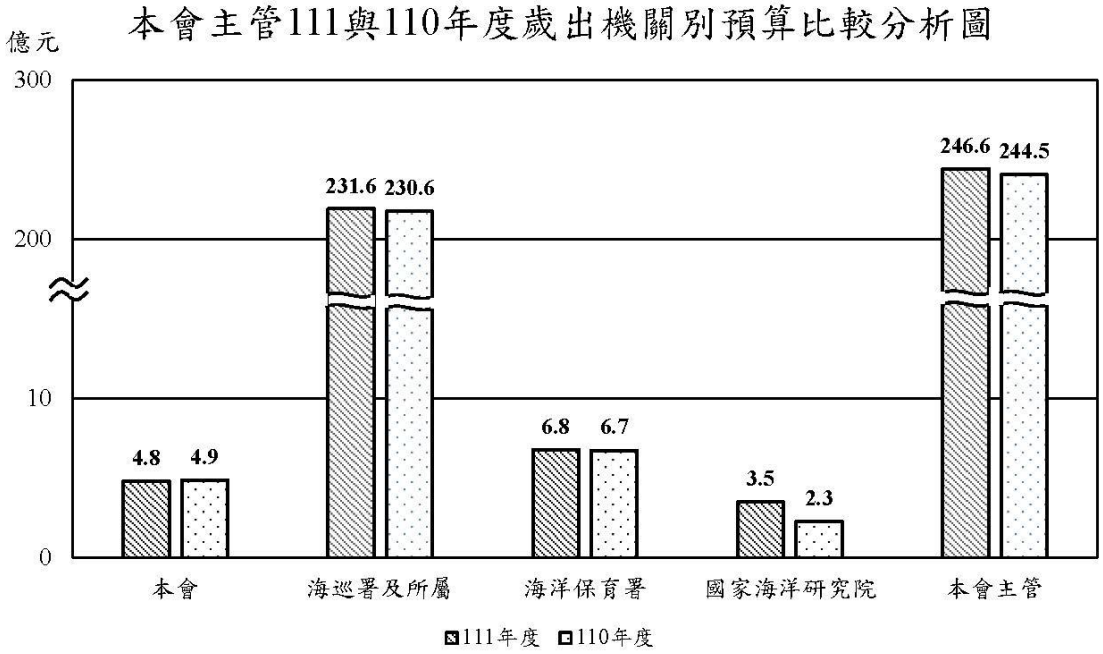
本會主管 111 年度歲出預算案計編列 246 億 6,209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44 億 4,754 萬 2 千元，淨增 2 億 1,455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海巡署及所屬配合募兵制增加志願役人力等人事費 1 億 4,509 萬 2 千元及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 1 億元等。茲整理 111 年度與上年度歲出機關別比較情形如表列資料，請委員參閱。

本會主管111與110年度歲出機關別比較情形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111 年度 預算案 A	110 年度 法定預算 B	增　減 比　較 C = A - B	說　　明
本　會 主　管	24,662,098	24,447,542	214,556	一、本會減列 883 萬 3 千元。 二、海巡署及所屬增列 9,874 萬 4 千元。 三、海洋保育署增列 514 萬元。 四、國家海洋研究院增列 1 億 1,950 萬 5 千元。
本　會	479,057	487,890	-8,833	比較增減情形如下： 一、減列「向海致敬-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海洋文教」1,319 萬 7 千元。 二、減列「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790 萬元。 三、減列「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290 萬元。 四、本撙節原則，減列各項行政業務費 150 萬 4 千元。 五、增列「本會、海保署及國海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66 萬 8 千元。 六、新增「推動臺美合作發展計畫」500 萬元。
海巡署及所屬	23,155,383	23,056,639	98,744	比較增減情形如下： 一、減列「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4 億 8,902 萬 1 千元。 二、減列「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3 億 5,979 萬 8 千元。 三、減列「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1 億 1,685 萬元。 四、減列「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5,553萬4千元。 五、本撙節原則，減列各項行政業務與資本計畫支出 2,649 萬元。 六、增列「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建工程」4億7,961萬5千元。 七、增列「配合募兵制增加志願

機關別	111 年度 預算案 A	110 年度 法定預算 B	增　減 比　較 C = A - B	說　　明
				役人力等人事費」1億4,509萬2千元。 八、增列「東沙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9,397 萬 7 千元。 九、增列「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4,800萬元。 十、增列「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計畫」3,940 萬 8 千元。 十一、新增「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1 億 6,445 萬 2 千元。 十二、新增「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8,358 萬 7 千元。 十三、新增「關鍵基礎設施電磁脈衝防護建置計畫」5,000萬元。 十四、新增「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計畫」2,533萬6千元。 十五、新增「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1,697 萬元。
海洋保育　署	679,035	673,895	5,140	比較增減情形如下： 一、本撙節原則，減列各項行政業務與資本計畫支出 246 萬元。 二、增列「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760 萬元。
國家海洋研究院	348,623	229,118	119,505	主要增列： 一、本撙節原則，減列各項行政業務與資本計畫支出 797 萬 3 千元。 二、增列辦理「向海致敬」計畫建置岸基海洋波流遙測平台等所需維運管理費 2,747 萬 8 千元 三、新增「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1 億元。



(三)前述「本會主管 111 年度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表」、「本會主管 111 與 110 年度歲出機關別比較情形表」之相關明細資料，請委員參閱附錄 1-2（第 19 頁）。

肆、大院委員會提示事項之執行情形

一、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

(一)「對縣市政府補（捐）助」部分：

109 年度計 126 案，決算數 1 億 6,350 萬 7,875 元，詳如附錄 2-1（第 27 頁）；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計 151 案，核定數 2 億 4,302 萬 6,775 元，詳如附錄 2-1（第 32 頁），請委員參閱。

(二)「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部分：

109 年度計 84 案，決算數 1,578 萬 7,948 元，詳如附錄 2-2（第 39 頁）；110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計 23 案，核定數 601 萬 8,450 元，詳如附錄 2-2（第 43 頁），請委員參閱。

二、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本會及所屬自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9 月共執行 5 則廣告計 184 萬 5,015 元，主要係第二屆國家海洋日之電視廣告及公車車體整合行銷服務案，有關辦理明細經彙整如附錄 3（第 45 頁），請委員參閱。

伍、結語

本會及所屬積極盤點施政業務優先順序，本於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精神，積極檢討各項支出，將有限資源用於最需要之勤業務上，發揮最大工作效益，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本會所編預算。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　錄

附錄1-1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91,249	89,784	88,567	1,465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49	73,073	57,017	-24	
				0467010000					
	210			海洋委員會	-	-	822	-	
				0467010300					
		1		賠償收入	-	-	822	-	
				0467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8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0467100000					
	211			海巡署及所屬	72,967	73,011	54,528	-44	
				04671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6,000	56,000	31,780	0	
				0467100101					
			1	罰金罰鍰	56,000	56,000	31,7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締越界船舶罰鍰收入。
				0467100300					
		2		賠償收入	16,967	17,011	22,748	-44	
				0467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6,967	17,011	22,748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467200000					
	212			海洋保育署	70	50	1,614	20	
				04672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	50	1,265	20	
				0467200101					
			1	罰金罰鍰	70	50	1,265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67200300					
		2		賠償收入	-	-	349	-	
				04672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4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0467300000					
	213			國家海洋研究院	12	12	53	0	
				0467300300					
		1		賠償收入	12	12	53	0	
				0467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2	12	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950	10,950	11,550	0	
				0567100000					
	173			海巡署及所屬	-	-	1	-	
				0567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056710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檔案調閱影印複製等工本費收入。
				0567200000					
	174			海洋保育署	10,950	10,950	11,550	0	
				0567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0,950	10,950	11,550	0	
				0567200101					
			1	審查費	10,875	10,875	11,40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申請從事油輸送作業許可審查費及核准海洋棄置費等收入。
				0567200102					
			2	證照費	75	75	1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證明書之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879	4,563	13,848	1,316	
				0767100000					
	228			海巡署及所屬	5,879	4,563	13,724	1,316	
				0767100100					
		1		財產孳息	3,269	2,161	4,726	1,108	
				0767100101					
			1	利息收入	2	2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67100103					
			2	租金收入	3,267	2,159	4,722	1,108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基地台及興達港碼頭等場地租金收入。
				0767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610	2,402	8,999	2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0767200000					
	229			海洋保育署	-	-	123	-	
				07672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	-	1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371	1,198	6,151	173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67010000					
	225			海洋委員會	138	164	164	-26	
				1267010200					
		1		雜項收入	138	164	164	-26	
				12670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38	164	164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67100000					
	226			海巡署及所屬	1,217	1,018	5,423	199	
				1267100200					
		1		雜項收入	1,217	1,018	5,423	199	
				1267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04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267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217	1,018	3,381	19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67200000					
	227			海洋保育署	8	8	547	0	
				1267200200					
		1		雜項收入	8	8	547	0	
				12672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7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
				12672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	8	27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1267300000					
	228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8	18	0	
				1267300200					
		1		雜項收入	8	8	18	0	
				1267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繳庫數。
				1267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	8	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附錄1-2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4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24,662,098	24,447,542	214,556	
	1			00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479,057	487,890	-8,833	
				3767010000 民政支出	479,057	487,890	-8,833	
		1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249,279	247,994	1,285	1.本年度預算數249,279千元，包括人事費207,922千元，業務費41,340千元，獎補助費1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07,92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90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3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網路通訊等經費384千元。
		2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226,278	236,396	-10,118	1.本年度預算數226,278千元，包括業務費101,405千元，設備及投資28,701千元，獎補助費96,17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管理8,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海洋政策績效評估與治理協調之研究等經費1,773千元。 (2)海洋資源作業89,8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域分區劃設及分級使用管理之研究等經費993千元。 (3)海域安全作業18,9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所屬機關協同辦理海域安全重要政策事項等經費2,054千元。 (4)科技文教作業64,2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向海致敬－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海洋文教等經費18,601千元。 (5)國際發展作業17,3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臺美合作發展等經費4,210千元。 (6)其他設備6,3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薪資管理系統擴充升級等經費2,575千元。 (7)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個案計畫總經費789,500千元，分6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9,49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1,1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668千元。
		3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500	3,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0067100000 海巡署及所屬	23,155,383	23,056,639	98,744	
				3767100000 民政支出	23,155,383	23,056,639	98,744	
		1		3767100100 一般行政	12,711,343	12,566,128	145,215	1.本年度預算數12,711,343千元，包括人事費12,690,416千元，業務費19,839千元，獎補助費1,08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690,4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募兵制增加志願役人力等人事費145,09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9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海巡人員醫療照護等經費123千元。
		2		3767100200 海巡業務	10,384,360	10,435,976	-51,616	
			1	3767100201 海巡規劃及管理	546,909	348,719	198,190	1.本年度預算數546,909千元，包括業務費269,320千元，設備及投資274,733千元，獎補助費2,85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企劃管理作業3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家海洋日活動等經費40千元。 (2)巡防作業12,5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人才培育及優化專業人力技能等經費2,648千元。 (3)情報蒐整作業13,5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偵蒐裝備籌補等經費3,815千元。 (4)後勤作業99,2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服裝籌補等經費20,966千元。 (5)通信資訊管理作業421,1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2,653千元，包括： <1>各項通訊資訊業務管理等經費156,6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紅外線熱影像及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系統維護等經費38,201千元。 <2>資通訊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總經費427,702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1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0千元。 <3>新增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總經費917,955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4,452千元。
			2	3767100202 海巡工作	9,837,451	10,087,257	-249,806	1.本年度預算數9,837,451千元，包括業務費1,647,658千元，設備及投資8,188,282千元，獎補助費1,51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艦隊勤務8,923,8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9,928千元，包括： <1>海域巡防、非法犯罪走私登檢查緝及海洋權益與海事安全維護等經費1,833,0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艦船艇保養等經費22,878千元。 <2>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3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40,59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408千元。 <3>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29,512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6,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4,9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982千元。 <4>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1,648,425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189,5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59,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9,615千元。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總經費299,113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35,82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3,977千元。 <6>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總經費16,200,547千元，分14年辦理，99至110年度已編列15,274,49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3年經費870,1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8千元。 <7>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總經費42,605,123千元，分10年辦理，107至110年度已編列14,586,79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262,7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89,021千元。 <8>新增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總經費12,934,094千元，分10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3,587千元。 <9>上年度辦理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6,850千元如數減列。 (2)北部海巡勤務164,9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4,554千元，包括： <1>海域及海岸巡防、安全調查及維護、非法犯罪走私登檢查緝等經費154,5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關鍵基礎設施電磁脈衝防護建置計畫等經費68,996千元。 <2>第一岸巡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45,207千元，分6年辦理，106至110年度已編列134,84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3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8,650千元。 <3>上年度辦理彭佳嶼道路整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900千元如數減列。 (3)中部海巡勤務63,626千元，較上年度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減列海洋教育及休憩場所改善等經費4,727千元。 (4)南部海巡勤務76,9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海洋教育及休憩場所改善等經費2,138千元。 (5)東部海巡勤務51,3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有危險建築物拆除等經費2,957千元。 (6)金馬澎海巡勤務72,3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澎湖無線電通信系統拆遷等經費9,614千元。 (7)東南沙海巡勤務126,6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336千元，包括： <1>海域及海岸巡防、安全調查及維護、非法犯罪走私登檢查緝等經費126,6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東沙地區發電機籌補等經費37,198千元。 <2>上年度辦理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5,534千元如數減列。 (8)偵防查緝勤務328,99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6,976千元，包括： <1>海域與海岸犯罪、反恐、救難、安全情報蒐整、調查及鑑識等經費187,3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式M化偵查系統計畫等經費18,327千元。 <2>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48,800千元，分年辦理，107至110年度已編列18,7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6,3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313千元。 <3>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總經費376,017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10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8,000千元。 <4>新增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計畫總經費318,835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5,336千元。 (9)教育訓練測考勤務28,789千元，較上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年度減列360,298千元，包括： <1>海洋人力培育、發展、專業職能訓練、測考及證照制度規劃與執行等經費28,7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類班隊訓練等經費500千元。 <2>上年度辦理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9,798千元如數減列。
		3		376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680	29,535	5,145	
			1	3767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680	29,535	5,14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公務轎車2輛、公務小貨車1輛、公務客貨車3輛、公務中型巴士1輛、巡邏小貨車4輛、巡邏客貨車3輛、巡邏機車10輛、偵防客貨車4輛、勤務轎車2輛、勤務客貨車8輛、勤務中型巴士2輛等經費34,68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公務轎車3輛、公務客貨車1輛、巡邏轎車5輛、巡邏客貨車8輛、巡邏機車12輛、偵防客貨車3輛、勤務轎車4輛、勤務客貨車10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535千元如數減列。
		4		3767109800 第一預備金	25,000	25,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0067200000 海洋保育署	679,035	673,895	5,140	
				7167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679,035	673,895	5,140	
		1		7167200100 一般行政	160,088	161,044	-956	1.本年度預算數160,088千元，包括人事費140,282千元，業務費19,559千元，設備及投資24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0,28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54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8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首長宿舍修繕費等經費1,496千元。
		2		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516,647	511,781	4,866	1.本年度預算數516,647千元，包括業務費238,194千元，設備及投資8,134千元，獎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補助費270,31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作業16,2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設備等經費2,151千元。 (2)海洋生物保育作業32,9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友善賞鯨活動等經費7,007千元。 (3)海洋環境管理作業23,5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海洋污染案件之環境、生態及社會面影響評估等所需經費6,424千元。 (4)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660,988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306,73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58,372千元，與上年度同。 (5)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總經費1,068,544千元，分4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總經費1,026,700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247,8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5,4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600千元。
		3		7167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0	70	1,330	
			1	7167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	70	1,3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購置公務轎車2輛經費1,400千元。 2.上年度購置電動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0千元如數減列。
		4		716720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1,000	-10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4			00673000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348,623	229,118	119,505	
				3767300000 民政支出	348,623	229,118	119,505	
		1		3767300100 一般行政	124,864	124,319	545	1.本年度預算數124,864千元，包括人事費106,213千元，業務費18,243千元，設備及投資408千元。

海洋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6,21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47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6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租金等70千元。
		2		3767300200 海洋研究業務	222,459	103,194	119,265	1.本年度預算數222,459千元，包括業務費106,789千元，設備及投資115,67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及人力培訓作業6,4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國家海洋研究院試驗場地興建規劃等經費3,246千元。 (2)海洋政策及文化研究作業8,5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廣與活用原民海洋文化及傳統知識等經費5,943千元。 (3)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47,3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文觀測系統、臺灣全海域海洋觀測站建置及營運維護管理等經費18,699千元。 (4)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19,5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AI導入生態調查研究及環境荷爾蒙對海洋生物影響等經費2,729千元。 (5)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40,6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動態海域遊憩安全系統維運等經費12,484千元。 (6)新增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總經費3,137,40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0千元。
		3		3767309800 第一預備金	1,300	1,605	-305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錄2-1

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09年度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決算數	備註
海洋委員會主管						163,507,875	
一、海洋委員會						79,247,645	
公務預算						79,247,645	
1	海洋委員會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109年-臺東縣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及河流水域救災能量計畫	1090206	850,500	
2	海洋委員會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109年-提升宜蘭縣政府轄內沿海地區救災能量計畫	1090206	744,600	
3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09年-花蓮縣和平溪口至七星潭海岸水域遊憩安全提升工作計畫	1090206	380,228	
4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09年-提升花蓮縣沿海地區防救災能量補助計畫	1090206	585,684	
5	海洋委員會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109年-屏東縣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1090206	1,154,250	
6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109年-提升高雄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	1090206	820,196	
7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109年-高雄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1090206	720,000	
8	海洋委員會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109年-基隆市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1090206	734,400	
9	海洋委員會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109年-雲林縣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1090206	730,915	
10	海洋委員會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109年-新北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1090206	498,890	
11	海洋委員會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109年-臺中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1090206	680,400	
12	海洋委員會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109年-盤點臺南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資源工作	1090206	160,000	
13	海洋委員會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2020提升臺南市近岸海域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工作	1090206	770,400	
14	海洋委員會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碑碟貝復育計畫	1090220	690,000	
15	海洋委員會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綠島海底郵筒年度行銷與地方創生計畫	1090220	3,000,000	
16	海洋委員會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深層海水品牌建立與推廣補助計畫	1090220	2,391,011	
17	海洋委員會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2020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	1090220	-	
18	海洋委員會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屏東好漁」地方創生與產業升級補助計畫	1090221	3,779,804	
19	海洋委員會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海岸/沿岸環境資源永續發展	1090221	3,360,816	
20	海洋委員會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琉球鄉海洋社區三生永續發展整合計畫（II）	1090221	3,122,610	
21	海洋委員會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金門海域中華白海豚族群調查計畫	1090224	386,757	

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09年度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決算數	備註
22	海洋委員會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金門漁村產業發展暨行銷推廣計畫	1090224	460,000	
23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花蓮食魚教育推動計畫（七星潭漁業創生）	1090226	1,899,000	
24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09年-花蓮縣鹽寮漁港海域監測暨漁港補償方式計畫	1090226	2,402,550	
25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和平溪口至七星潭海岸水域遊憩活動整體評估規劃案	1090226	1,500,000	
26	海洋委員會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燕鷗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1090227	1,663,064	
27	海洋委員會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	馬祖海洋保育經營及管理	1090227	2,429,737	
28	海洋委員會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動植物生態調查	1090302	340,000	
29	海洋委員會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東澳海洋生態教育園區維運實施計畫	1090302	1,270,000	
30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資源調查及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計畫	1090303	1,360,000	
31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遊艇產業發展及休憩環境推廣計畫	1090303	1,980,000	
32	海洋委員會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鹿耳門溪口海岸監測調查及淤沙問題之研究評估(第二期)	1090303	2,960,000	
33	海洋委員會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109年臺南市海域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調查計畫	1090303	2,380,000	
34	海洋委員會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109年推動臺南市南區海洋產業地方創生教育發展	1090303	2,200,000	
35	海洋委員會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109年-宜蘭永續海洋行動-北蘇澳漁村里海輔導計畫	1090304	2,230,000	
36	海洋委員會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109年海洋生物復育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1090304	1,240,000	
37	海洋委員會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109年坡頭漁港海岸監測調查分析及港區淤沙改善方案	1090304	1,680,000	
38	海洋委員會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109年大安海洋觀光遊憩創生計畫	1090304	1,997,600	
39	海洋委員會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海域保育類野生動物生態監測計畫	1090304	3,380,000	
40	海洋委員會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湖西好鄉放洋體驗。地產創生深度整合計畫~2020。Gone with the wave(漂~海的故鄉)	1090304	2,520,000	
41	海洋委員會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109年麥寮鄉海洋地景藝術文化季	1090305	1,769,150	
42	海洋委員會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109-「苗栗慢魚海岸」藍海共同利益(The Blue Common)建構計劃	1090309	3,715,059	
43	海洋委員會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後龍-與海同行	1090309	1,008,000	
44	海洋委員會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再造灣麗，海洋願景	1090309	1,032,051	
45	海洋委員會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海洋環境教育基地建構暨產業發展計畫	1090309	2,196,071	
46	海洋委員會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2020南方澳鯖魚節	1090417	3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09年度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決算數	備註
47	海洋委員會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109年屏東縣海洋創生暨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1090420	589,714	
48	海洋委員會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9年-馬公市漁村產業暨海洋文化體驗結合觀光推廣計畫-2020海洋文化創生系列活動	1090420	1,000,000	
49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109年推動高雄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	1090421	1,200,000	
50	海洋委員會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國際海牛文化節暨產業推廣活動暨海域魚苗放流計畫	1090421	1,368,588	
51	海洋委員會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金門海洋產業與資源利用空間分佈現況調查	1090526	592,000	
52	海洋委員會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2020海洋百工-職人薈萃計畫	1090601	500,000	
53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遊艇碼頭整體規劃案	1090604	2,000,000	
54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109年高雄市海洋暨漁業文化館營運維護補助計畫	1090604	150,000	
55	海洋委員會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海域生態復育方案	1090813	373,600	
二、海洋保育署						84,260,230	
公務預算						84,260,230	
56	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81225	4,966,344	
57	海洋保育署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81231	650,000	
58	海洋保育署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重要棲地及保護區管理與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14	650,000	
59	海洋保育署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0	7,889,784	
60	海洋保育署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21	545,000	
61	海洋保育署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21	724,593	
62	海洋保育署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21	130,000	
63	海洋保育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21	355,348	
64	海洋保育署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21	510,000	
65	海洋保育署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	重要棲地及保護區管理與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21	1,697,795	
66	海洋保育署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21	135,000	
67	海洋保育署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重要棲地及保護區管理與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21	589,867	
68	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重要棲地及保護區管理與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21	2,142,585	
69	海洋保育署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1,294,169	
70	海洋保育署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清除海漂垃圾及海底覆網	1090122	500,000	
71	海洋保育署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2,663,195	
72	海洋保育署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2,435,641	
73	海洋保育署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2,482,000	
74	海洋保育署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940,952	

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09年度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決算數	備註
75	海洋保育署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2,000,000	
76	海洋保育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3,300,000	
77	海洋保育署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1,766,357	
78	海洋保育署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漁港水質監測	1090122	972,000	
79	海洋保育署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1,332,191	
80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3,999,971	
81	海洋保育署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1,238,186	
82	海洋保育署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779,903	
83	海洋保育署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2,000,000	
84	海洋保育署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1,390,666	
85	海洋保育署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122	119,000	
86	海洋保育署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1,958,975	
87	海洋保育署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2,852,700	
88	海洋保育署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杉原海域覆網(垃圾)調查及清除計畫	1090122	332,926	
89	海洋保育署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1090122	2,476,755	
90	海洋保育署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浮棚式牡蠣養殖之補助推動改良式浮具計畫	1090122	1,500,000	
91	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9年度澎湖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22	462,666	
92	海洋保育署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109年度宜蘭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31	500,000	
93	海洋保育署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09年度花蓮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31	500,000	
94	海洋保育署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109年度金門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三棘鱟立體書繪本及桌遊教具開發製作	1090131	524,000	
95	海洋保育署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109年度屏東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31	582,857	
96	海洋保育署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109年度苗栗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31	260,000	
97	海洋保育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109年度高雄市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31	600,000	
98	海洋保育署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109年度基隆市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31	700,000	
99	海洋保育署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	109年度連江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31	500,000	
100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109年度新北市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31	576,071	

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09年度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決算數	備註
101	海洋保育署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109年度新竹市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31	499,478	
102	海洋保育署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109年度臺東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劃-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海洋保育研習活動	1090131	385,497	
103	海洋保育署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109年度臺南市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	1090131	598,000	
104	海洋保育署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204	144,000	
105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及救援	1090206	231,000	
106	海洋保育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108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計畫	1090331	500,000	
107	海洋保育署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108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計畫	1090331	457,142	
108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108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計畫	1090331	500,000	
109	海洋保育署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108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計畫	1090409	493,000	
110	海洋保育署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108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計畫	1090409	500,000	
111	海洋保育署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108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獎勵補助計畫	1090507	500,000	
112	海洋保育署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09年向海致敬-花蓮縣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1090527	1,436,500	
113	海洋保育署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109年向海致敬-金門縣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1090527	246,000	
114	海洋保育署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109年向海致敬-苗栗縣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1090527	229,044	
115	海洋保育署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109年向海致敬-基隆市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1090527	273,512	
116	海洋保育署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	109年向海致敬-連江縣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1090527	489,000	
117	海洋保育署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109年向海致敬-新竹市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1090527	335,032	
118	海洋保育署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109年向海致敬-新竹縣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1090527	217,056	
119	海洋保育署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109年向海致敬-嘉義縣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1090527	1,844,500	
120	海洋保育署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109年向海致敬-臺中市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1090527	2,136,294	
121	海洋保育署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109年向海致敬-臺東縣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1090527	966,731	
122	海洋保育署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109年向海致敬-臺南市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1090527	743,399	
123	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9年向海致敬-澎湖縣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1090527	1,449,898	
124	海洋保育署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109年向海致敬-桃園市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1090720	2,718,000	
125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109年向海致敬-新北市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	1090727	894,650	
126	海洋保育署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109年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擴大辦理大型海洋污染現地演練	1090810	945,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0年度截至第1季止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海洋委員會主管						243,026,775	
一、海洋委員會						92,165,275	
(一)公務預算						86,234,575	
1	海洋委員會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110年-新北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1100208	535,000	
2	海洋委員會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110年-臺中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1100208	500,000	
3	海洋委員會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2021提升臺南市近岸海域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工作	1100208	1,120,000	
4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110年-高雄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1100208	500,000	
5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110年提升高雄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	1100208	1,500,000	
6	海洋委員會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110年-嘉義縣水域安全校園巡迴宣導	1100208	297,000	
7	海洋委員會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110年-基隆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1100208	659,600	
8	海洋委員會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110年-提升宜蘭縣轄內沿海地區救災能量計畫	1100208	500,000	
9	海洋委員會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110年-屏東縣政府提升轄內沿海地區救災能量計畫	1100208	500,000	
10	海洋委員會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枋山沿海水域及漁港強化救難資源工作	1100208	81,000	
11	海洋委員會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110年-彰化縣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補助計畫	1100208	499,800	
12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10年-花蓮縣崇德海域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提升工作計畫	1100208	474,300	
13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10年-提升花蓮縣沿海地區防救災能量	1100208	500,000	
14	海洋委員會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110年-苗栗縣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1100208	500,000	
15	海洋委員會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110年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親水公園水域安全設備採購工作計畫	1100208	76,500	
16	海洋委員會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110年-雲林縣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1100208	499,375	
17	海洋委員會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	110年度連江縣東引鄉沿岸景點及港區增設救生資源計畫	1100208	360,000	
18	海洋委員會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110年度金門縣水域遊憩活動告示牌面更新	1100208	800,000	
19	海洋委員會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竹北海洋麻帶地方創生培力計畫	1100224	1,12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0年度截至第1季止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20	海洋委員會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110年-「苗栗慢魚海岸」藍海共同利益(The Blue Common)與產業發展升級計劃	1100225	2,150,000	
21	海洋委員會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110年度宜蘭縣永續海洋行動-頭城及蘇澳海岸創生前導計畫	1100226	2,300,000	
22	海洋委員會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2021南方澳鯖魚節	1100226	300,000	
23	海洋委員會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烏石港永續生態旅遊-地方產業與海洋環境教育共生推動計畫	1100226	3,400,000	
24	海洋委員會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蘇澳海洋、智慧城市	1100226	1,800,000	
25	海洋委員會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110年綠島海底郵筒年度行銷與地方創生計畫案	1100226	2,050,000	
26	海洋委員會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110年臺東縣深層海水品牌推動與地方創生產業輔導計畫	1100226	5,850,000	
27	海洋委員會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2021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	1100226	1,960,000	
28	海洋委員會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110年雲林海洋觀光提升計畫案	1100226	800,000	
29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林園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計畫	1100302	2,100,000	
30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高雄郵輪旅客友善消費環境建置計畫	1100302	2,100,000	
31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遊艇產業行銷推廣暨人才培育計畫	1100302	2,690,000	
32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彌陀漁港海洋遊憩休閒活動計畫	1100302	1,240,000	
33	海洋委員會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金門海洋產業與資源利用空間分布現況調查	1100302	600,000	
34	海洋委員會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金門漁村產業行銷推廣計畫	1100302	500,000	
35	海洋委員會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來新北，嗨漁港」漁港發展海洋觀光休憩活動	1100304	2,050,000	
36	海洋委員會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110年度金山蹦火仔海洋文化推廣活動	1100304	1,310,000	
37	海洋委員會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新屋百年石滬修築體驗創生計畫	1100304	940,000	
38	海洋委員會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獨木舟親水體驗活動計畫	1100304	960,000	
39	海洋委員會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110年屏東縣海洋創生永續暨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1100304	2,550,000	
40	海洋委員會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110年-琉球鄉海洋社區三生永續發展整合計畫（III）	1100304	3,050,000	
41	海洋委員會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市推廣海洋文化結合觀光體驗振興漁村產業計畫-2021海洋文化季	1100304	1,860,000	
42	海洋委員會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湖西好鄉~海洋方舟計畫	1100304	1,350,000	
43	海洋委員會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海洋三鮮季	1100304	1,200,000	
44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10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海洋文化mifoting 計畫』	1100304	1,530,000	
45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10年「海是生活節：流浪。留浪」	1100304	1,42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0年度截至第1季止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46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10年新城海洋產業環境建構與文化推廣	1100304	1,760,000	
47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2021崇德月牙灣海洋教育暨產業行銷活動	1100304	880,000	
48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崇德海岸沿岸旅遊環境景觀規劃	1100304	1,080,000	
49	海洋委員會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千帆入港--鹿港風華再現影片製作	1100305	550,000	
50	海洋委員會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伸港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暨慶安水道海洋藝術創生計畫	1100305	1,550,000	
51	海洋委員會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福寶海洋生態體驗遊補助計畫	1100305	220,000	
52	海洋委員會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110年大安海洋觀光遊憩創生計畫	1100308	1,600,000	
53	海洋委員會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110年推動臺南市南區海洋地方創生教育發展	1100308	1,540,000	
54	海洋委員會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黃金海岸水陸域遊憩整體規劃案	1100308	3,400,000	
55	海洋委員會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2021王功漁火節活動	1100308	1,800,000	
56	海洋委員會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國際海牛文化節暨產業推廣活動	1100308	1,090,000	
57	海洋委員會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110年度基隆市海洋環境生物多樣性調查暨漁港創生保育導覽示範計畫	1100310	1,782,000	
58	海洋委員會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110年度整合型基隆海洋觀光遊憩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1100310	5,050,000	
59	海洋委員會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濱海產業行銷建構計畫	1100310	2,550,000	
60	海洋委員會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	110年藍眼淚調查與培育計畫	1100311	2,300,000	
(二)前瞻基礎建設第3期特別預算						5,930,700	
61	海洋委員會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縣市海域觀光亮點資訊開放計畫	1100303	304,000	
62	海洋委員會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縣市海域觀光亮點資訊開放計畫	1100304	210,000	
63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縣市海域觀光亮點資訊開放計畫	1100304	400,000	
64	海洋委員會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縣市海域觀光亮點資訊開放計畫	1100304	357,000	
65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縣市海域觀光亮點資訊開放計畫	1100304	226,800	

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0年度截至第1季止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66	海洋委員會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縣市海域觀光亮點資訊開放計畫	1100305	178,500	
67	海洋委員會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縣市海域觀光亮點資訊開放計畫	1100305	450,000	
68	海洋委員會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縣市海域觀光亮點資訊開放計畫	1100305	1,003,500	
69	海洋委員會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縣市海域觀光亮點資訊開放計畫	1100305	113,400	
70	海洋委員會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縣市海域觀光亮點資訊開放計畫	1100305	760,000	
71	海洋委員會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縣市海域觀光亮點資訊開放計畫	1100308	127,500	
72	海洋委員會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參觀導覽網路整合系統及影像監控系統建置計畫	1100324	1,800,000	
二、海洋保育署						150,861,500	
公務預算						150,861,500	
73	海洋保育署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110年度宜蘭縣海洋野生動物救傷場域優化計畫	1091022	500,000	
74	海洋保育署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110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1091118	3,862,000	
75	海洋保育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091118	480,000	
76	海洋保育署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110年基隆漁港海洋資源調查計畫	1091118	500,000	
77	海洋保育署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110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1091118	3,640,000	
78	海洋保育署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1091118	2,822,000	
79	海洋保育署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091118	450,000	
80	海洋保育署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 110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1091118	4,025,000	
81	海洋保育署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 110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1091118	4,133,000	
82	海洋保育署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110年苗栗縣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1091118	2,597,000	
83	海洋保育署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110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1091118	2,394,000	
84	海洋保育署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091119	500,000	
85	海洋保育署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091124	4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0年度截至第1季止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86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091127	500,000	
87	海洋保育署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091127	497,000	
88	海洋保育署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091127	400,000	
89	海洋保育署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091127	500,000	
90	海洋保育署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110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1091130	3,189,000	
91	海洋保育署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110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1091130	3,052,000	
92	海洋保育署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浮筏式蚵棚監測與流失預警管理系統開發計畫	1091130	1,000,000	
93	海洋保育署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110年宜蘭縣天然礁區活化計畫	1091130	600,000	
94	海洋保育署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 110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1091130	1,910,000	
95	海洋保育署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110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1091130	4,035,000	
96	海洋保育署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110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1091130	2,583,000	
97	海洋保育署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110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1091130	3,119,000	
98	海洋保育署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110年度雲林縣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1091130	144,000	
99	海洋保育署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091201	500,000	
100	海洋保育署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091201	500,000	
101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091207	350,000	
102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110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1091209	4,873,000	
103	海洋保育署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110年度桃園市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1091209	280,000	
104	海洋保育署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091209	400,000	
105	海洋保育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 110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1091209	3,422,000	
106	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0年度澎湖縣漁業廢棄物清除計畫	1091209	1,000,000	
107	海洋保育署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	110年度連江縣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1091209	765,000	
108	海洋保育署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110年廢棄漁網具清除計畫	1091209	1,000,000	
109	海洋保育署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 110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1091209	7,826,000	
110	海洋保育署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110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1091209	3,181,000	
111	海洋保育署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091211	500,000	
112	海洋保育署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110年度屏東縣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1091215	600,000	
113	海洋保育署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	110年度新竹縣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1091215	175,000	
114	海洋保育署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110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1091216	2,866,000	
115	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0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1	1091216	5,437,000	
116	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0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2	1091216	2,592,000	
117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110年度新北市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1091217	326,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0年度截至第1季止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118	海洋保育署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110年度臺中市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1091217	119,000	
119	海洋保育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110年度高雄市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1091217	360,000	
120	海洋保育署	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110年度苗栗縣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1091217	310,000	
121	海洋保育署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	110年度嘉義縣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1091222	200,000	
122	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0年度澎湖縣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1091222	1,785,000	
123	海洋保育署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10年度花蓮縣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1091222	500,000	
124	海洋保育署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110年度宜蘭縣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1091225	600,000	
125	海洋保育署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110年度臺東縣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1091225	127,500	
126	海洋保育署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110年度金門縣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1091225	1,275,000	
127	海洋保育署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110年度臺南市「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	1100108	710,000	
128	海洋保育署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110年度屏東縣「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	1100115	340,000	
129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110年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東澳海洋生態教育園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1100118	280,000	
130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110年度新北市野柳保育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光傳輸生態監控系統建置	1100118	1,680,000	
131	海洋保育署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110年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環境資源調查暨經營管理計畫	1100118	1,400,000	
132	海洋保育署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110年度基隆市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1100118	1,200,000	
133	海洋保育署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110年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1100118	680,000	
134	海洋保育署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110年宜蘭縣小燕鷗保護區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	1100118	400,000	
135	海洋保育署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	110年宜蘭縣漁業資源保育區調查暨永續利用計畫	1100118	2,000,000	
136	海洋保育署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110年小琉球海洋保護區近岸魚類與底棲生態調查與管理	1100118	2,000,000	
137	海洋保育署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110年彰化縣伸港、王功蚵蛤蝦資源保育區監測及維護管理計畫	1100118	800,000	
138	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0年度澎湖縣海洋保護區重測與調查及保護區沙灘整治計畫	1100118	4,500,000	
139	海洋保育署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110年度臺東綠蠵龜產卵棲地調查計畫	1100118	500,000	
140	海洋保育署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	110年臺東縣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硨磲貝復育及魚類資源監測調查計畫	1100118	1,2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0年度截至第1季止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141	海洋保育署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	110年花蓮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巡守隊成立及維護工作	1100118	1,300,000	
142	海洋保育署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	110年連江縣鯨豚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1100118	2,200,000	
143	海洋保育署	連江縣	連江縣政府	110年連江縣燕鷗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1100118	2,550,000	
144	海洋保育署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110年金門縣螢保育區維護管理計畫	1100118	375,000	
145	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0年-澎湖縣海域保育類野生動物監測計畫	1100126	2,600,000	
146	海洋保育署	金門縣	金門縣政府	110年海洋保育系列研討會計畫	1100126	1,500,000	
147	海洋保育署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110年度桃園市「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	1100127	4,800,000	
148	海洋保育署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	110年度高雄市「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	1100127	1,156,000	
149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110年度新北市「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	1100201	6,040,500	
150	海洋保育署	基隆市	基隆市政府	110年度基隆市「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	1100226	7,948,500	
151	海洋保育署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110年度雲林縣「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	1100308	13,000,000	

附錄2-2

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09年度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決算數	備註
海洋委員會主管						15,787,948	
一、海洋委員會						3,368,816	
公務預算						3,368,816	
1	海洋委員會	新竹縣	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	第十一屆台灣濕地生態系研討會	1090302	50,000	
2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	台灣原住民族奇萊雅文化推展協會	Amis歲時祭儀海祭暨海洋文化教育宣導活動	1090323	20,000	
3	海洋委員會	臺中市	社團法人臺中市海灣故事文化創意協會	109年海灣繪本館海洋關懷系列-南極冰川融化篇	1090324	20,000	
4	海洋委員會	屏東縣	屏東縣威鯨救難協會	109年海陸域不間斷緊急救護訓練	1090415	30,000	
5	海洋委員會	屏東縣	屏東縣威鯨救難協會	109親海水安-水域安全教育推廣營	1090415	20,000	
6	海洋委員會	屏東縣	屏東縣威鯨救難協會	109年潛水救援訓練	1090415	20,000	
7	海洋委員會	臺北市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台灣白海豚保育暨魚苗放流計畫	1090416	385,979	
8	海洋委員會	新北市	新北市貢寮區龍門社區發展協會	109年新北市貢寮區龍門社區淨海暨淨灘活動實施計畫	1090422	79,540	
9	海洋委員會	全國各縣市	大專校院學生	109年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1090504	1,418,990	
10	海洋委員會	臺北市	社團法人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	2020面山面海教育與安全機制論壇	1090514	20,000	
11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9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	1090514	20,000	
12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9水域安全推廣營岸際救援訓練	1090514	20,000	
13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9年獨木舟SUP水上救援訓練營	1090514	20,000	
14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高雄市水上運動綜合訓練協會	水域安全防溺宣導及自救求生、救生安全(第一梯)	1090514	20,000	
15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高雄市水上運動綜合訓練協會	水域安全防溺宣導及自救求生、救生安全(第二梯)	1090514	20,000	
16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高雄市水上運動綜合訓練協會	水域安全防溺宣導及自救求生、救生安全(第三梯)	1090514	20,000	
17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台灣海報設計協會	2020台灣海報設計協會國際海報邀請展	1090515	20,000	
18	海洋委員會	臺北市	台灣民族誌影像學會	2020民族誌影展巡演暨研習營	1090610	20,000	
19	海洋委員會	嘉義縣	嘉義縣救難協會	海域搜救防溺救援訓練（第一梯）	1090610	20,000	
20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	花蓮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	人、魚、海—洄瀾心、洄瀾情（第一梯）	1090624	20,000	
21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	花蓮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	人、魚、海—洄瀾心、洄瀾情（第二梯）	1090624	20,000	
22	海洋委員會	花蓮縣	花蓮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	人、魚、海—洄瀾心、洄瀾情（第三梯）	1090624	2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09年度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決算數	備註
23	海洋委員會	新北市	高齡學習與健康促進推廣協會	讓我們看海去～高齡者海域遊憩安全宣導（基隆八斗子篇）	1090624	20,000	
24	海洋委員會	新北市	高齡學習與健康促進推廣協會	讓我們看海去～高齡者海域遊憩安全宣導（頭城外澳篇）	1090624	20,000	
25	海洋委員會	新北市	高齡學習與健康促進推廣協會	讓我們看海去～高齡者海域遊憩安全宣導（野柳篇）	1090624	20,000	
26	海洋委員會	嘉義縣	嘉義縣救難協會	海域搜救防溺救援訓練（第二梯）	1090624	20,000	
27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	水域安全防溺宣導及救生器材運用操作與安全(第一梯)	1090703	20,000	
28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	水域安全防溺宣導及救生器材運用操作與安全(第二梯)	1090703	20,000	
29	海洋委員會	新北市	新北市樹林區關懷原住民婦女福利協進會	第四屆原住民族聯合捕魚祭暨反毒及政令宣導活動	1090710	30,000	
30	海洋委員會	彰化縣	彰化區漁會	109年度白海豚觀測暨巡護試辦計畫	1090728	450,000	
31	海洋委員會	新北市	新北市水上安全協會	2020認識海洋與河海救生訓練	1090729	20,000	
32	海洋委員會	臺北市	社團法人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	2020各級學校面山面海大會師	1090817	20,000	
33	海洋委員會	屏東縣	屏東縣水上救生協會	海洋安全教育暨水肺潛水海域搜救訓練	1090817	20,000	
34	海洋委員會	嘉義縣	嘉義縣救難協會	海域搜救防溺救援訓練（第三梯）	1090817	20,000	
35	海洋委員會	新北市	新北市水上安全協會	2020海域安全防溺與自救宣導	1090824	20,000	
36	海洋委員會	臺北市	台灣公益研究會	2020國際非政府組織年會-後疫情時代環境永續發展思考	1090908	164,307	
37	海洋委員會	桃園市	桃園市婦女發展協會	九月天!逗陣護海洋淨灘	1090911	100,000	
38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高雄市海洋事務推廣協會	2020-淨灘淨海守護地球	1090928	80,000	
39	海洋委員會	新北市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潮間帶解說員種子教師培力營	1091020	20,000	
二、海巡署及所屬						5,622,428	
公務預算						5,622,428	
40	海巡署	各縣市	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	退休（撫卹）人員109年度春節慰問金	1090102	10,000	
41	艦隊分署	各縣市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109年度春節慰問金	1090102	428,000	
42	南部分署	各縣市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109年度春節慰問金及遺族照護金	1090110	6,000	
43	艦隊分署	各縣市	退休人員	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090207	254,369	

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09年度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決算數	備註
44	海巡署	各縣市	諮詢人員	108年第4季諮詢人員績效獎勵金-本署、偵防及艦隊分署部分	1090401	452,066	
45	海巡署	各縣市	諮詢人員	本署增列諮詢人員108年第4季績效獎勵金	1090401	82,000	
46	海巡署	各縣市	諮詢人員	本署增列諮詢人員108年第4季績效獎勵金扣繳所得稅	1090401	18,000	
47	海巡署	各縣市	諮詢人員	本署諮詢人員108年第4季績效獎勵金扣繳所得稅	1090401	99,234	
48	海巡署	各縣市	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	退休人員109年端午節慰問金	1090527	8,000	
49	艦隊分署	各縣市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109年度端節慰問金	1090604	430,000	
50	南部分署	各縣市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109年度端節慰問金及遺族照護金	1090604	6,000	
51	海巡署	各縣市	諮詢人員	本署增列諮詢人員109年第1季績效獎勵金扣繳所得稅	1090701	494,583	
52	海巡署	各縣市	諮詢人員	本署諮詢人員109年第1季績效獎勵金扣繳所得稅	1090707	108,567	
53	艦隊分署	各縣市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109年度端節慰問金	1090831	450,000	
54	南部分署	各縣市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109年度秋節慰問金及遺族照護金	1090903	6,000	
55	海巡署	各縣市	諮詢人員	本署增列諮詢人員109年第2季績效獎勵金扣繳所得稅	1090914	930,536	
56	海巡署	各縣市	諮詢人員	本署諮詢人員109年第2季績效獎勵金扣繳所得稅	1090921	204,264	
57	海巡署	各縣市	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	退休人員109年中秋節慰問金	1090922	8,000	
58	海巡署	各縣市	諮詢人員	本署增列諮詢人員109年第3季績效獎勵金	1091201	534,154	
59	海巡署	各縣市	諮詢人員	本署增列諮詢人員109年第3季績效獎勵金扣繳所得稅	1091201	117,254	
60	海巡署	各縣市	符合方案之退休及遺眷人員	109年1至6月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1091210	505,341	
61	海巡署	各縣市	符合方案之退休及遺眷人員	109年7至12月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1091223	470,060	
三、海洋保育署						6,796,704	
公務預算						6,796,704	
62	海洋保育署	屏東縣	台灣呷咕嶼協會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小琉球海洋監測公民科學家	1090318	400,000	
63	海洋保育署	高雄市	台灣澎湖南方四島保育協會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澎湖南方四島公民科學調查及水下覆網清除	1090318	326,888	
64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	台灣山海天使環境保育協會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巡海啟示路：珊瑚廊道建置與珊瑚獵食者監測	1090318	432,127	

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09年度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決算數	備註
65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	新北市三貂角文化發展協會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卯澳灣軟絲棲地復育計畫（軟絲產房）	1090318	143,252	
66	海洋保育署	臺北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乾淨的河、湛藍的海 － 海廢溯源調查計畫	1090318	400,000	
67	海洋保育署	臺北市	中華鯨豚協會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推動龜山島鯨豚永續發展活動	1090318	346,964	
68	海洋保育署	臺東縣	臺東縣自然與人文學會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綠島海洋環境保育希望種子培訓計畫	1090318	146,190	
69	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	澎湖縣七美鄉平和社區發展協會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棲地復育與生物保育計畫	1090318	250,000	
70	海洋保育署	花蓮縣	財團法人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東海岸漁業廢棄物圖鑑	1090323	450,000	
71	海洋保育署	臺中市	社團法人臺中市台灣釣魚人大聯盟協會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海洋公民科學家	1090323	350,000	
72	海洋保育署	臺北市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基肇不積灰・青年水隊「手」護海洋	1090323	218,500	
73	海洋保育署	臺北市	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白海豚愛台灣-廣播海洋教育暨保育培訓行動	1090323	400,000	
74	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	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109年澎湖地區海洋環境實況調查	1090323	391,403	
75	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	紅羅社區發展協會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石滬生態村－重新找回里海的生活樣貌	1090324	343,188	
76	海洋保育署	花蓮縣	花蓮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人.魚.海-黑潮心，洄瀾情	1090325	150,000	
77	海洋保育署	基隆市	基隆市體育休閒推廣協會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深潛海廢鬥士-讓珊瑚呼吸，讓魚兒悠游	1090325	320,842	
78	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	澎湖縣湖西鄉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成功之道鷺來居上	1090330	245,250	
79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	社團人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家鄉的海我守護	1090409	350,000	
80	海洋保育署	花蓮縣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109年臺灣東北海域及西南海域夏、秋季海水表層塑膠微粒調查	1090520	466,100	
81	海洋保育署	臺中市	五洲園掌中劇團	2020海洋保育環境教育布袋戲巡迴—史大俠與小海龜	1090605	250,000	
82	海洋保育署	臺中市	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擱淺鯨豚救援設備及器材提升計畫	1091208	180,000	
83	海洋保育署	臨海各縣市	環保艦隊志工	109年全國環保艦隊遴選計畫		230,000	
84	海洋保育署		密不錄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檢舉獎金		6,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0年度截至第1季止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海洋委員會主管						6,018,450	
一、海洋委員會						1,490,000	
公務預算						1,490,000	
1	海洋委員會	臺北市	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補助辦理「第28屆新台灣史研習營：港都高雄。壯闊啟航」活動	1091231	30,000	
2	海洋委員會	宜蘭縣	佛光大學	當前美國印太戰略布局下南海情勢應處策略國際研討會	1100201	150,000	
3	海洋委員會	臺北市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補助辦理「2021第11屆氣候變遷國中小繪畫創作比賽」	1100208	50,000	
4	海洋委員會	全國各縣市	大專校院學生	110年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1100315	1,000,000	
5	海洋委員會	新竹縣	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	第十二屆台灣濕地生態系研討會	1100318	50,000	
6	海洋委員會	高雄市	義守大學	後疫情5G人工智慧世代下觀光餐旅與海洋觀光休憩發展暨實務見地國際學術研討會	1100324	200,000	
7	海洋委員會	宜蘭縣	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	補助辦理「2021年世界地球日系列活動：海洋與造舟手作體驗」	1100330	10,000	
二、海巡署及所屬						1,138,450	
公務預算						1,138,450	
8	南部分署	各縣市	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	退休人員110年度春節慰問金及遺族照護金	1100106	6,000	
9	艦隊分署	各縣市	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	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110年度春節慰問金	1100120	442,000	
10	海巡署	各縣市	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	退休（撫卹）人員110年度春節慰問金	1100122	4,000	
11	艦隊分署	各縣市	退休人員	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100128	210,970	
12	海巡署	各縣市	符合方案之退休及遺眷人員	艦隊分署退休人員徐OO申請「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	1100129	1,480	
13	海巡署	各縣市	諮詢人員	本署增列諮詢人員109年第4季績效獎勵金	1100311	388,680	
14	海巡署	各縣市	諮詢人員	本署增列諮詢人員109年第4季績效獎勵金扣繳所得稅	1100311	85,320	
三、海洋保育署						3,390,000	
公務預算						3,390,000	
15	海洋保育署	臺中市	五洲園掌中劇團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100120	29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0年度截至第1季止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16	海洋保育署	臺北市	台灣野望自然傳播學社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100129	100,000	
17	海洋保育署	臺中市	社團法人臺中市台灣釣魚人大聯盟協會	110年度海洋盃全國友善釣魚交流賽專案補助計畫	1100225	500,000	
18	海洋保育署	澎湖縣	台灣澎湖南方四島保育協會	台灣澎湖南方四島公民科學調查及水下覆網清除	1100319	500,000	
19	海洋保育署	新北市	新北市貢寮區龍門社區發展協會	新北市貢寮區龍門社區淨海暨淨灘活動	1100325	200,000	
20	海洋保育署	臺中市	陸爸爸說演故事劇場	辦理海洋保育教育推廣	1100325	500,000	
21	海洋保育署	桃園市	桃園石滬協會	石滬多孔性棲地復育計畫	1100329	500,000	
22	海洋保育署	基隆市	基隆市體育休閒推廣協會	深潛海廢鬥士PART2-潔淨海洋行動串連計畫	1100330	500,000	
23	海洋保育署	彰化縣	彰化王功蚵藝文化協會	王功海洋環保艦隊	1100330	300,000	

附錄3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109年9月至110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減塑淨灘淨海廣告	電視媒體(Discovery、動物星球頻道)	109年10/1-109年12/31(季) 109年10/12-109年11/10每日、11/14、11/15，每次廣告時間30秒共播出246檔次。	綜合規劃組	總預算	海洋保育業務	470,000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有助於海洋保育署之正面形象露出及觀眾印象度	Discovery及動物星球觀眾群	廠商於FACEBOOK社群貼文操作3則及YOUTUBE頻道上架30秒廣告影片。
海洋委員會	第二屆國家海洋日之電視廣告及公車車體整合行銷服務案	電視、戶外、平面及網路等媒體	涵蓋期程：110年5月10日至6月20日。 播出時間如下： 一、電視廣告： 6月1、2、5、6、7、8及9日，共計播放310檔(1檔15秒，總計4,650秒)。 二、公車廣告： 5月10日至6月9日，車體35面，總計31天。 三、平面廣告： 6月8日乙則。 四、網路媒體： 1.Podcast：6月4日，總播放數53,445次。 2.網路新聞：5月31日、6月3、7及8日，共4式。 3.Facebook貼文：5月31日1則及6月8日2則，共3則。 4.網頁影音廣告： (1)Vidol Pre-roll：5月29日至6月2日及6月16日至6月20日，共10天，總計曝光155,096次。 (2)新聞網Pre-roll:6月1日至2日及6月5日至6月9日，共7天，總計曝光280,948次。 (3)新聞網Top Video：6月1日至2日及6月5日至6月9日，共7天，總計曝光1,001,401次。 5.電視新聞報導：6月7日9時、12時及17時與6月8日9時、11時及18時，共播放6次。	秘書室	總預算	一般行政	1,337,411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5月10日至6月20日執行期間，觸達人數超過3,577.8萬人次	一、電視廣告：年代、東森、三立及TVBS等新聞台、衛視及緯來電影台、緯來體育台。 二、戶外媒體廣告：基隆、台北、泰樂及國光客運公車車體廣告。 三、平面廣告：自由時報A9版 四、網路媒體：Podcast、網路新聞、Facebook貼文及三立網頁影音廣告等。 五、電視新聞報導：三立新聞台。	
國家海洋研究院	各項重要施政宣導，例如洋流與能源、海洋資料觀測浮標及船舶工作人員無線穿戴監控系統等。	網路媒體	110.6.30-110.7.2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	前瞻特別預算	水與環境	11,412	壹肆伍貳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增加粉絲貼文互動與觸及非粉絲客群	Facebook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109年9月至110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國家海洋研究院	各項重要施政宣導，例如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海洋驛站及海灘調查等。	網路媒體	110.07.24-110.08.2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	前瞻特別預算	水與環境	12,186	壹肆伍貳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增加粉絲貼文互動與觸及非粉絲客群	Facebook Instagram	
國家海洋研究院	各項重要施政宣導，例如海灘調查、離岸風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前進北極第一線臺灣首次海象觀測及2021海洋原民文化源客松競賽等。	網路媒體	110.08.26-110.09.2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中心	前瞻特別預算	水與環境	14,006	壹肆伍貳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增加粉絲貼文互動與觸及非粉絲客群	Facebook Instagram	
合計							1,845,015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備註欄係表達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

主席：謝謝主委的業務報告及預算報告。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處理預算提案，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開始進行詢答。

首先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6 分）主委好。我剛剛聽您的業務報告提到關於海廢去化清除的部分，使用無人飛行載具巡視海洋，監控海廢軌跡，在我們周邊的海域飛了 397 趟次，可是都沒有發現海漂垃圾袋，這跟本席的認知有很大的出入。根據中研院的研究，25 年來全球七大洋區的海漂垃圾因為風阻效應跟海流的關係，從亞熱帶漂到熱帶跟極區的垃圾量非常多，尤其是太平洋區內，海洋垃圾的積累是最嚴重的。我並不認為地處環太平洋的臺灣可以倖免，所以剛剛主委提到沒有發現海漂垃圾袋，我覺得這部分好像跟我的認知有很大很大的出入。

關於海洋垃圾的種類，這些海漂垃圾只占海洋垃圾 20%，我也是看這個研究報告知道的，每一年有將近 800 萬噸到 1,200 萬噸的海漂垃圾被倒入海洋中，是每一年！我認為臺灣製造的垃圾量其實也不少，我不曉得為什麼巡視了這麼多次還是沒有看到海漂垃圾，待會可能需要主委或署長來解釋。

當然，我們重視海洋的保育，因為到後來如果沒有處理好的話，這些漂浮垃圾經過不斷的日曬、風浪的拍打、不斷的風化分解，最後可能都是經由食物鏈讓人類吃下去自食惡果。所以，這部分要怎麼解釋？我想臺灣製造的海廢應該也不少吧？為什麼沒有發現海漂垃圾袋呢？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有幾個方法可以掌握海漂垃圾，第一個是用衛星，因為我們有很多的衛星的影像；第二個用無人機；第三個是用在航的這些船隻，他們都會通報。

羅委員美玲：我們周邊海域真的有這麼乾淨嗎？都沒有發現海漂垃圾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跟委員講了，我們用自己的無人機來看，因為無人機在留空的時間比較短，它可以傳回景象的距離也比較近，所以大概都在近沿岸。可能它的時間也很短，一架飛機在天上最多只能待一個小時，所以 397 趟次可能只有 397 個小時。你在整個 1 到 9 月的這麼長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不是說沒有，其實是有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我們沒有發現。

羅委員美玲：也許這個無人飛行載具的巡視是沒有效果的，竟然 397 趟次都沒有發現海漂垃圾袋，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認為這個數字會讓我們覺得無人飛行載具可能沒有效果的，所以監測方面可能還是要做加強，多方面來做監測。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羅委員美玲：還有一點，雖然今天環保署沒有來，我還是要提一下，為什麼我會說臺灣可能也是製造海漂垃圾的一份子。臺灣總人口的變動趨勢從 2019 年達到人口的最高峰之後，其實人口是一直往下降的，可是一般廢棄物的生產卻是逐年在增加，在 2020 年達到最高峰，我們一年所製造的一般廢棄物是 987 萬噸，一年下來平均每人每日生產的一般廢棄物是 1.14 公斤，這當中有多少是流入海洋的？所以，我提出這個圖是希望海委會、海保署應該要跟環保署更加密切、橫向的討論，針對源頭進行管理。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羅委員美玲：說實在的，海洋廢棄物怎麼清都清除不了，我們只能從源頭管理，所以這方面的教育及輔導非常重要。因為我今天時間真的是非常的緊迫。

我們再來關心一下鯨豚跟海龜死亡的數量，鯨豚跟海龜死亡的數字也是逐年增加，把 108 年跟 109 年做比較的話，其實都有在增加，主要是因為誤食了海洋廢棄物或是被漁網給纏住。這部分我知道漁具的實名制已經在施行了，當然這是漁業署的業務，可是海委會也是有關係的。我知道目前有在進行如何讓地方政府落實漁具的實名制，海委會能不能針對目前執行的狀況提供一些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我們跟漁業署都有很密切的協調，逐步在推動實名制，而已經推動的地方，海巡署在做進、出港的安檢的時候就會去核對，假如這個地方要實施實名制……

羅委員美玲：我們目前撈到的漁具等等是不是真的有標上像漁船統一編號之類的，目前有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使用的漁船，大概都還是在使用中。

羅委員美玲：我是說漁具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以前丟下去的是還沒有實施實名制的，所以目前從海底清出來的廢棄漁網上面還沒有實名制的……

羅委員美玲：在使用當中的是有要求，可是目前撈起來可能是之前丟棄的，這部分就沒有辦法去尋找主人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羅委員美玲：OK，這部分還是要麻煩海委會多關心，我覺得海委會真的是包山包海，各個單位其實都必須要做橫向聯繫。

還有鯨豚、海龜每一年死亡的件數是升高的，可是我發現海保署有一個補助計畫，就是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這部分 109 年編列的預算是 1 億 4,000 多萬元，可是我們的執行率是很差的，只有 60.98%，決算數只有 874 萬，到了 110 年的時候，我們就把預算數降低了，執行力看起來雖然有升高，但其實並不是，是因為你們的預算數降低了，所以，決算數還是比 109 年低。海龜、鯨豚死亡數量持續攀升，可是預算看起來卻是逐年降低，執行力也是差強人意，這部分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先跟委員報告，110 年度的部分，看起來預算雖然有減少，但是還有另外一個海域生態守護計畫，那個部分的經費會再加強做整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這一塊的宣導。

除此之外，其實我們有成立一個海保救援網，會跟地方政府不定期的開會，今年也增加了幾個救傷站，實際上這一、二年看起來數量好像有增加，就去年來說，其實鯨豚方面的活存率比較高的，不過這個部分會持續地跟地方政府去做不定期與定期的檢討跟稽核。

羅委員美玲：也就是說，你們還有擬定其他的計畫把它分散了，是嗎？

黃署長向文：對，我們另外還有一個計畫去加強補助。

羅委員美玲：這是之前沒有的嗎？像 109 年這部分是沒有的。

黃署長向文：109 年沒有，這是 110 年剛通過的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羅委員美玲：110 年的時候，你們有增加了其他的計畫，所以這部分的預算數才會降低，是這樣的意思嗎？

黃署長向文：對，整體上來說是的，而且有些是透過民間團體，像鯨豚協會等等，去跟地方合作加強保育生物。

羅委員美玲：OK，以上種種都是希望如何讓海洋管理能得到永續的管理，本席真的很希望海委會這邊能夠多用心，因為無論是海洋三法，或是剛剛所提到的修法部分，都必須要加速腳步來進行。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我們會再加速、積極的辦理。

羅委員美玲：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46 分）主委好。我想海洋委員會成立之後積極部署，而且執行海洋的多元業務，其實慢慢均見成效，尤其海洋事務牽涉的層面非常廣，真的很不容易。過去我們會說一個人住海邊喔！意思是指他管很多，但是要管得好，真的是不容易。

現在來談一下馬祖的問題，馬祖最近在黃昏的時候會看到周邊的地平線亮起一片片的綠光，這個綠光令人感到很詭異，那是中國漁民用來吸引魷魚的綠光，而這個綠光已經影響馬祖居民的生活，甚至威脅到當地的海洋生物。另外，還有抽砂船、漁船擅闖馬祖海域的問題，馬祖對

於中國這邊的問題根本是束手無策。對此，海巡署的金馬澎分署馬祖岸巡隊表示，目前已經在馬祖南竿、北竿島周邊進行全天候的巡邏，但人力真的快用到極限了。請問主委，面對中國透過各種方式來破壞海域的問題，包括抽砂船以及他們的漁民不斷地越界捕撈，再跟我們的漁民發生衝突的情形，這方面的人力是不是不足？最近會不會調配一些人力來支援？或者你們有沒有什麼擴編計畫？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關於人力方面，我們一直很注重這件事情，因此，我們在人力運用上，希望採取比較彈性的運用，當這個地方變成熱區，比如說我們現在在連假期間，包括之前的中秋節四天連假、國慶三天連假，都有出現報復性旅遊，這時候我們就會依照勤務的負荷去做人力的調整。相同的，關於外島的部分，馬祖這邊我們也會做人力的調整。我們要他們去執行這些勤務，一定會給予足夠的人力，以及足夠的裝備去做執行，這是在指揮調度上必須要遵守的原則。

湯委員蕙禎：主委，我有注意到……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他們的人力確實是會比較緊一點，但當它確實不足時，我們一定會在適當的時間去調整其人力。

湯委員蕙禎：你們會去調配？對於這種利用綠光集魚燈的行為，你們有沒有一個取締的規範標準？因為這些綠光會造成民眾的壓力，海委會能不能透過管道向中國溝通或反映，或是跟國際呼籲？有沒有辦法解決馬祖民眾所遭遇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從這個照片就可以看出來，他們作業的海域都是在我們的禁限制水域之外，對於他們使用這些燈光造成我們的光害，或者造成居民的不舒服，這件事我們已經透過兩岸協同執法的機制，向他們……

湯委員蕙禎：已經溝通過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向他們反映了，希望他們能夠去約束。

湯委員蕙禎：有沒有效果？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這其實是發生在漁汛期啦！因為在這個季節上有這種魚類，所以他們採用集魚燈的方式來捕魚，等到漁汛期過了以後，它自然就不會有了。

湯委員蕙禎：那就變成要去忍耐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也不是忍耐啦！我們仍會透過兩岸的協同執法機制，希望它儘量地減少。

湯委員蕙禎：對，協商一下。

另外，剛剛羅委員有提到海漂垃圾、海底垃圾大量增加的問題，主委在回答時表示會使用無人機，甚至衛星來尋找，其實現在有一種無人機是可以在海上、水裡使用的，透過這樣的無人機深入海底去瞭解海底垃圾的分布情形，海底的熱點都可以找得到，請問主委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部分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現在在水裡面，我們可以用 ROV 去探測，事實上，我覺得最好的方式就是讓我們配置潛水人員，因為用人去看比較確定。我剛才在報告中也有提到，我們的潛海戰將已經編組兩千多位的潛水人員，也跟很多潛水協會建立很好的關係。他

們在潛水活動時，如果發現某個海域出現廢棄的漁網，就會馬上通報回來，之後我們就會在海廢地圖上標示出來。另外，我們也有編預算，逐年要把海底廢棄漁網的部分清除掉，但我要跟委員特別報告的是，想要清除這些漁網，受到的限制很多，第一個，會受限於天候，當海象不佳的時候，潛水人員下去作業是不安全的。第二個，當他們潛下去以後，潛水作業的時間非常短，因為它有限制多少時間以後一定要浮上來，而且今天潛水多少時間以後，第二天是不可以再潛水的，在這方面會有很多限制，所以清除的速度相對就會比較慢，我們……

湯委員蕙禎：我想這是長期的啦！它已經變成長期的工作了，因為過去人類可能認為海底、海洋是可以無量的包容，所以什麼東西都往裡面丟。還有一個原因是，當災難來臨的時候，會把人類所有的東西統統往海底累積，我想這部分可能要長期去進行，清除海廢算是長期的任務。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湯委員蕙禎：這件事將來怎麼樣去區劃，你們可能要跟相關的機關合作，因為撈起來的東西非常多，我想這個任務是非常艱巨的。

桃園市鄭市長在上任之後，對於海洋保育工作非常積極，也成立了一個海管處，我想全國大概只有桃園有成立這樣的單位，對不對？桃園在 2016 年的時候，也制定了「桃園市海岸保護白皮書」，其實是有一系列的監控跟管理工作在執行，我們的考核成績也有經過海洋委員會的評定，給予我們很好的評定，其實桃園市這幾年都在做海污的防治，這部分都受到肯定。

我一直在想，海洋委員會管的東西真的很廣，包括上次講到的藻礁保育，以及海洋生態保育的部分，這些工作真的需要每一個縣市、每一個有面臨海岸的縣市政府，大家一齊來分擔工作，這樣應該會比較好一點，而且比較能夠達到效果，等於在執行上比較能夠把績效做好。主委，海委會是不是應該輔導其他縣市政府，一起來成立這樣的海管單位？

李主任委員仲威：非常謝謝委員，其實桃園市是做得非常好的，所以它在評定時的成績也都是最優的單位。關於這個制度，我們會積極來推動，希望所有濱海的縣市都能夠成立專責單位。主要關鍵還是希望大家能夠共同來愛護海洋，委員剛才講到一個重點，廢棄物不要往海裡面亂丟，我們的廢棄物其實有 80%都是從陸地經由河流，或者其他原因沖到海裡面的。

湯委員蕙禎：因為長期以來民間的習慣就是往海裡面丟，以為海洋最後會讓這些東西消失，其實它永遠不會消失，所以我覺得海洋保育教育很重要，未來可能要請海委會跟教育部合作，在教材上可能都要包含這些內容，這樣才能慢慢地深入腦海，不要再把海洋當作無量的包容，這是沒辦法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湯委員蕙禎：最後，我要談一下海洋保育月曆，因為下年度的月曆大受好評，所以我一定要說一下。聽說很多平臺的的預購現在都已經售罄，不曉得總份數是多少？雖然海保署已經是第二度印製了，但既然成績不錯，是不是應該要繼續印製？我覺得應該有印製的必要，因為這是販售不是贈送，而且海洋教育透過大家的喜愛，現在其實是正當其時，我覺得你們可以多發行，署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欣賞，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全部是印製 1 萬份，目前我們的安排是 4,000 份對外出售，另外，會提供一些給相關部門，包括環保艦隊、潛海戰將及海洋驛站等合作夥伴的宣導品。這部分我們回去之後可能會再去看一下，針對贈送公部門跟民間部門的部分，是不是還有調整的空間，謝謝。

湯委員蕙禎：我覺得值得再繼續去推廣啦！民眾既然這麼喜歡，海洋教育就要趁這個時候去多多推廣。

另外，關於海洋驛站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可以去參觀一下，因為怎麼樣讓我們的海洋教育能夠透過它培訓一些種子人才，我覺得這是很值得推廣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我們會積極地把這 12 個海洋驛站做得更好。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辛苦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5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李主任委員、海巡署周署長、政風處陳處長上臺備詢。主委早！主委，我們都知道海委會是一個最近幾年才成立的機關，但它任重道遠，其實國人也非常期待。不過主委應該知道，有組織也必須要有作用法，機關依法律行政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沒有作用法的話，等於機關的行政行為沒有辦法發生外部效力。我們也知道，有一些重要的法規，其實你們已經送到行政院了，但是院會討論的時候其他部會又有意見，所以現在又再重新擬具，像海域管理法等等之類的。有的則是已經草擬完成，亟待你們提報行政院院會，有的則是已經報院了。除此之外，還有數量非常龐大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甚至行政指導要去做處理，所以作用法的任務其實是還滿大的。

不過我們也瞭解，你們的立法進度有時候就像剛剛提到的那個狀況，因為海委會的法制能量有其上限，面對一個這麼龐大的體系，同時又有相當數量的法律、法令，甚至行政指導在法制作業中。更多的原因是，因為海委會這個機關比較特殊，它涉及到許多部會的業管，所以這些法律又會涉及到內政部、交通部等等部會，亟需要跨部會的溝通，才能釐清權責。針對立法部分如何能夠加速推動，以及立法作業如何能夠加緊進行，本席這邊提出一些建議。第一個，我們希望你們去盤點、整合會本部跟業務單位的法制作業能量，也就是去盤點海委會法制作業的能量到底有多大？第二個，盤點作業的障礙到底是在哪裡？然後提出因應策略。第三個，你們必須去確認優先順序，到底哪一些是現階段最需要集中完成的？哪一些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的立法是最重要的？第四個，應該要提升水平跟垂直溝通的效益，也就是說，是不是有可能在前階段的時候，就可以去跟其他的部會釐清可能的爭議，並且預作調整跟因應，不知道主委對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非常謝謝委員，委員提到的這些建議，我們其實也都知道，也都在進行中，我們也有去盤點、整合，現在會裡面以及所屬機關的法務人員都是統合在一起運用的，一齊去執行這項工作。整個作業過程中，大家確實有很多爭執，也有許多覺得有疑慮的地方，這部分就必

須要去溝通、討論。我剛才也有講到，很多案子我們已經開過 10 次的跨部會的討論，或是與學者專家的討論。

邱委員顯智：這個我也瞭解。

李主任委員仲威：但慢慢地、慢慢地，這些問題就會越來越少了。

邱委員顯智：主委，就這個部分，也就是本席提到的這幾點，你們是不是能夠提出一個法制作業的策略？因為這部分其實也是滿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邱委員顯智：再來，最近海巡署發生一件事情，根據報導，一位上校在 10 月 14 日幫海巡署某位數一數二的高官過生日，當天有二十幾位部屬去幫他祝壽，聚會結束後，這位上校的同事在海巡署門口幫他攔了一臺計程車返家，結果他居然不下車，然後鬧到警察局，甚至到最後被上銬，以妨礙公務罪來法辦。就這個部分，請問署長，你覺得這樣的狀況是可以接受的嗎？

主席：請海委會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跟委員特別說明一下，這個案子我們必須深自檢討，因為這麼高階的管理階層幹部犯了這樣的錯誤，我們覺得這實在是……

邱委員顯智：署長，除了這位上校之外，請問從 10 月 14 日到現在，這麼多天了，到底是哪一位長官生日，需要這麼多上校級起跳的人員去幫他祝壽？為什麼到現在還有這種祝壽的習慣？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跟委員再做一個說明，所謂二十多位部屬替長官祝壽這一段，我們也有請政風單位去查證，並沒有這件事情。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件事情？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確實在那一天我們有一些同仁在外面聚餐。

邱委員顯智：所以有在外面飲酒？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他們在外面聚餐的理由並不是為了某一位什麼高官的生日，這完全不是事實。相關的案件，我們也都經政風處查證，也找了相關的事證、人員，都做了清楚的調查。

邱委員顯智：署長，我們先釐清一個部分，你說他們有在外面飲宴，請問有包括這位數一數二的高官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沒有。

邱委員顯智：沒有？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這是一個誤會，所以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顯智：這是一個誤會？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我想這樣的說詞對我們……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個報導已經這麼久了，從來沒有看到海巡署有出面駁斥啊！怎麼現在才這樣說？然後在網路上面，其實也有很多人鉅細靡遺的描述喔！如果你認為不實的話，你應該出面駁斥啊！主委，這部分到現在為止已經這麼久了，10 月 14 日到現在，現在才聽到署長有這樣的一個說法。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跟委員特別報告，相關案情我們在三天之內就全部查明清楚，也由政風單位主查。

邱委員顯智：處長有查嗎？還是怎麼樣？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請我們的政風室主任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政風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昭孔：委員好。關於這件事情，案發以後署長就指示了，我們在三天之內就把全部事情經過做成一個報告給署長，跟外面所傳述的有一點距離。

邱委員顯智：因為案件已經發生這麼久了，從未見海委會或海巡署有書面針對這些報導或是網路上的這些說法予以駁斥，而你們的說法是你們已經調查清楚了，沒有這回事嘛！是不是可以把你們查的結果發一個新聞稿，或怎麼樣的狀況，公開讓國人可以瞭解？因為這是很嚴重的事情，營內飲酒，還涉及二十幾位上校，這還得了？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導做個說明。事實上我們都已經有做一些說明了，第二天我們也針對相關的新聞報導都做了一些說明，因為現在我們這位同仁已經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當中。

邱委員顯智：這位同仁移送臺北地檢署？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已經移送了。

邱委員顯智：但是現在的狀況就是……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刑懲分離，我們同時在第二天就將他調離現在的管理職，現在調非主管職務。

邱委員顯智：署長，他是在臺中分署嘛？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

邱委員顯智：那是禮拜四。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邱委員顯智：結果竟然要大老遠跑到海巡署參與飲宴，這個報導的說法是為署內某一位高官祝壽，如果你認為不是，那也應該要出面駁斥這些新聞報導。你可以看一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寫得非常清楚，是不是可以因為這樣就接受部屬的飲宴？縱使在沒有利害關係的情況之下，署本部裡面飲酒更是不可能發生這個狀況，也不應該發生，對不對？關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主任其實也很清楚，即便是部屬合資要送蛋糕給長官，也就是在 500 元以內，長官是不能夠接受部屬的飲宴，這個大家應該都很清楚，對不對？因為長官跟部屬之間有一個指揮監督的關係。針對這則報導或者是網路上面的說法，我最後問主委，是不是可以針對相關的問題給國人一個交代？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剛才署長已經承諾他們會去做。

邱委員顯智：主委，你應該知道這件事情，你也知道這個報導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是看到海巡署給我的報告。

邱委員顯智：10 月 14 日發生的事情，如果像署長所說完全沒這回事的話，今天都幾號了？也從未

見海巡署有任何澄清，或者對報導有任何的駁斥，這是非常奇怪的一件事情，剛剛是說在外面也有飲宴，那在署內到底有沒有飲宴？如果說在外面有飲宴的話，飲宴參與人是誰？飲宴的費用是誰來支付的？有沒有給他禮物？這樣的飲宴應酬事件有沒有通報政風機關主任？有沒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這個部分應該要去澈查清楚。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會請海巡署把它查清楚，然後公開，會向社會大眾說明。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10 分）署長、主委早。有一個問題想先請教一下，從海巡署每個月月報表來看，去年扣留中國越區捕魚的漁船還有一千六百多艘，今年到現在為止只有 847 艘，這是什麼原因？是因為他們來得比較少，還是我們取締力道不夠？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我請海巡署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取締力道從來不會改變，只要是在我們管轄水域之內，我們一定強力執法。數據的變動可能跟疫情也有關係，近期禁漁季也到了很長一段時間，直到 8 月份才開放，我們在禁漁季之後，所有的驅離或留置、查案或者帶案的，相關執行從來都沒有放鬆過，在這邊特別跟委員做個說明。

張委員宏陸：我也有考量到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可是還有一個問題，2019 年我們扣留 81 艘，2020（去）年只剩 19 艘，這跟疫情有關係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想除了疫情之外，主要還是近期所採取的執法作法也有所調整，我們對於違法越界捕魚漁民都採取比較強制的留置方式，以往可能是繳完罰款就離開了，現在因為我們認為光繳罰款可能沒有辦法達到嚇阻作用，所以我們現在都採取留置的作為。相關留置的作法，如果地檢署或者是地方法院有判定的，都是半年以上，在我們這邊管轄控制的狀況之下，我們最少都會讓他留置，或者關到 3 個月以上，這樣也有一些嚇阻作用，所以我們在執法的強度上面並沒有減弱，反而我們在很多地方是有變強的。

張委員宏陸：這個邏輯聽起來好像怪怪的，留置期長、更多，但我現在問你的是從八十幾艘變成 19 艘，如果執法力度強度夠的話，應該留置的更多才對啊！以一般人的邏輯來講是這樣啊！所以你回答我的問題，我覺得我有點聽不大懂。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跟委員再說明一下，因為所有違法船隻一定是在我們的領海或鄰接區……

張委員宏陸：你回答我的重點，我剛剛問你的，你就照我的重點回答，原因是什麼就好。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還是跟委員再次強調，我們現在的執法力度並沒有減弱。

張委員宏陸：你的執法力度高，留置的為什麼變那麼少？而且是大幅度減少？我問這個問題，你就回答我這個問題，癥結點到底在哪？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是依法在執行，如果他沒有違反我們的相關規定，我們也不能隨意帶案。

張委員宏陸：這點我真的不大認同，你回答這個，我相信你走出去路邊問任何一個人，有人會接受這個論點嗎？驅離的艘數沒有特別大幅減少，你只是扣留的艘數特別減少，你要跟我講中國的漁船變乖，你沒有辦法扣留，我認為你說出去，全臺灣有人會接受這個論點嗎？他變乖？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不是變乖，而是我們採取了很多作法，譬如說，現在所有海巡的海上執勤兵力都採預置的作法，如果在雷情或偵蒐畫面已經知道這個區域有很多大陸漁船在那邊要作業，或者要進入到我們鄰接區或領海，我們就先派我們的船隻到海上預置在那個地方，導致這些中國漁船不敢靠近我們的水域之內，我想這也是一個改善的原因，並不是單一的原因，跟委員特別說明。

張委員宏陸：對，重點是什麼？你說這種的，我剛剛講了你的驅離艘數並沒有減少太多，我現在是跟你講你扣留的艘數大幅減少，你的原因到底是在哪裡？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有採……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回答，你聽得懂我的問題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非常瞭解，委員講的是驅離的船數沒有減少，為什麼查扣帶案的數量減少？其實我跟委員報告，109 年那時候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當時大陸的疫情非常嚴重，我們怕他們進來會有感染的問題，到了今年大陸疫情也相對比較穩定，我們自己的防護也做好了以後，我們現在又恢復原來的執法狀況。

張委員宏陸：主委，你這樣子講，我認為我還可以接受你的理由，因為疫情嚴重，我們不敢大量扣留，因為怕疫情傳播到臺灣，我相信這個理由還說得過去，大家還聽得下去，剛剛你們署長講了一大堆理由，我認為誰都聽不懂他在講什麼，誰都知道他沒有把重點講出來。我覺得不用在這邊避重就輕，事實是如此就講出來，我們是要探討問題，而不是讓署長在這邊黑龍繞桌，不敢面對問題，我們不是要這樣子的官員，對不對？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署長可能沒有把它說得比較清楚。

張委員宏陸：你一說就很清楚啦！對不對？海巡署的弟兄都很辛苦，現在疫情期間大家也都這樣子很辛苦，我們要體諒，但我們是要找出問題，我們要給海巡署更多資源，讓你們去做更好的工作，才能夠保護臺灣，包括非洲豬瘟、疫情等等，我們都需要你們，所以我們從數據上看起來會懷疑問題出在哪裡，在國會的殿堂上，不能講的，你就回答是機密不能講，可以講的，就像主委這樣子回答，面對一個立法委員，我覺得你應該拿出這種態度來才對。主委，你應該要求你的底下這樣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我非常謝謝委員一路來對海巡、對海委會的支持與指教，我們會再把這個事情做好。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0 時 18 分）主委早。我們臺灣是四面環海，我們的海洋環境非常多樣，而且非常豐富，與我們國內的自然生態跟人文地理、產業、經濟非常緊密相連，維持並守護海岸環境與其中蘊藏的自然資源，應不僅是海洋相關產業與海岸管理單位的責任，更是我們全國國民心中非常大的期盼。但是因為目前海洋環境依然存在太多海洋廢棄物，例如廢棄的漁具、保麗龍、牡蠣的養殖浮具、浮標，以及漁網就是一個大問題，以前因為漁網的價格非常高，所以破了漁民自然會去修修補補，然後再次利用，現在變得很便宜，所以破了就扔掉，漁具壞了就扔，估計全球海底有超過 10 萬張以上廢棄漁網纏繞在自然生態珊瑚礁盤上，所以對我們的海洋生物破壞非常嚴重。最近我們政府也發現這些問題，預告實施漁具實名制，從今年 7 月 1 日就開始，若未在刺網漁具上標示漁船統編，海巡署可以拒絕漁民出海，並移送漁業署開罰。所以本席想要請問一下主委，目前我們查緝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早。特別跟委員報告，從 7 月 1 日開始我們就會去檢查，假如沒有標示實名制，就不會同意他出港，到目前為止沒有發現有違法的。我跟委員特別報告，其實我們漁民朋友的配合度真的很高。

林委員文瑞：都很配合。照這樣講的話，漁民的反應應該也是不錯，配合度也是很高。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其實實施實名制以後，廢棄魚網收回還有補助金，所以對他來講還是可以雙重獲利。

林委員文瑞：補助金是海委會給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是漁業署。

林委員文瑞：漁業署補助？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這邊也有一些，但主要是在漁業署。

林委員文瑞：我們常看到除了漁具以外就是塑膠製品，塑膠製品的問題很嚴重，平常如果在陸上我們還可以做分類、回收等處理方式，但是海洋廢棄物的種類更複雜，海岸、海漂、海底垃圾型態都有所不同，不論哪一種垃圾都會對海洋造成嚴重污染，所以在這裡要請問海保署，目前對於這些海洋垃圾回收處置的狀況如何？回收的比例如何？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根據我們的調查，整個海洋廢棄物回收比例大概是 5%，就是剛剛提到的寶特瓶、鋁罐、鐵罐，這一兩年我們在加強推廣廢漁網再生，所以這兩年大概就收購了數十公噸廢漁網，希望透過加強這一塊，可以提升海廢的回收比例。

林委員文瑞：我們是不是還有機會提高回收的空間？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委員特別講到了，我們現在就是鼓勵，鼓勵船出去以後所有產生的垃圾不要在海上丟棄，就把它帶回來，帶回來我們會依照重量給予獎勵金。其次，所有娛樂漁船出去，我們會對這些娛樂漁船的船東、船長要求，不可以在海上丟棄垃圾，所有的垃圾都要帶回來。所以相對的就是不要亂丟，海洋的垃圾就會減少。另外，我特別要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的海漂垃圾其實 80%以上是從陸地漂去的，比如這次東部的太平溪口因為下雨，把原來在河流的

塑膠袋、寶特瓶全部沖到海裡面去，變成塑膠海岸。所以，怎麼樣在河口做一個攔阻，在向海致敬裡面水利局也在積極做這個東西，以後就可以把陸源流到海裡的減少，再來就是國際的合作，其實海洋是相通的。

林委員文瑞：是，因為洋流的關係。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我們跟國際合作，包括跟日本、菲律賓、中國大陸、越南、印尼等等，我們都在積極的洽談，我們參與 APEC 會議就特別把海廢的處理變成一個專業的事情，我們加入倡議，希望大家共同治理。

林委員文瑞：最後一個問題，世界許多國家團體都致力清除海洋廢棄物，例如法國的遊艇選手和非政府組織合作，他們自己打造了一艘分解海洋垃圾的雙體船，以後在海上作業時把撈上來的垃圾分類、燃燒產生動能後就可以讓船不斷地前進，據估計一年最多可清理 1 萬公噸以上的海上垃圾。荷蘭的非營利組織日前也推出新設備叫做「珍妮」，平均一年可以收集 1 至 1.5 萬公斤塑料。請問署長，未來政府有沒有計畫從國外引進或鼓勵國內自行研發相類似的設備，更加提升海洋廢棄物的收集成效？

黃署長向文：跟委員報告，其實國內在這一、兩年，包括我們之前也補助一些民間團體自行研發類似海洋廢棄物收集的部分，最近我們跟他們瞭解，可能近期內就有機會可以少量的量產，我們希望明年度可以納入整個海廢收集的體系裡面。國外的部分，我們另外跟國外那些單位都有蒐集資訊，可能跟他們洽詢後續合作的可能性。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26 分）李主委，我想關心幾件事情，中國在南海的動作也非常頻繁，就相對的機制我想請教海委會，在各個部會首長裡面，主委算是很不簡單，以前你在海巡署當署長，海巡的部分，大家過去看到的都是海上的一些執法問題，海委會成立後的業務遠超過以往目光所及之範圍，以我的觀察近幾年成長的速度是非常可怕，這代表對主委的肯定。可是今（2021）年 9 月 1 日中國開始施行新版的海上交通安全法以後，本席有一些擔憂，海安法第二條的規定，將原本沿海的水域修改成了管轄的海域，意即就其整個海域管轄擴大解釋，未來中國海上執法的一些行動，就可能從他們本身的內水領域擴大至毗鄰區域的海域，也意味著整個中國解放軍的海軍、海警管轄跟執法的領域變得更廣。我想請教主委，像這個樣子，你認為他們之目的到底為何？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他們定一個法或增修一個法條當然有其目的，就是在於海域安全，他們定在海安法裡面。這對我們會不會有影響？其實就法上面來講，當然對我們會有影響，但要看他們實踐的方式是什麼。

莊委員瑞雄：當然要看他們的實踐。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你看他們的海警法，他們定出來了以後對我們會不會有影響？當然有影響。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最擔心的是，他們定出海警法以後，引起周遭國家的一些緊張，不管是日本、

菲律賓或者針對臺灣，當然就是引發高度緊張，尤其海安法第九十二條是寫「外國籍船舶可能威脅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水、領海安全的，海事管理機構有權責令其離開。」這都是還小事，最後就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或者防治船舶污染的法律、行政法規的，海事管理機構可以依法行使緊追權。」這是我比較擔心的。如果海警法、海安法搭配，到最後對我們國家的一些船舶或漁船他們也來搞這一招的話，那我請問主委，針對他們的修法，我們處置的原則到底為何、如何因應？其次，就像剛剛主委所講的，我們要掌握他們具體實踐的狀況。針對這兩點請你回答。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他們的海警法定出來、海安法修訂完了以後，海巡署馬上針對這個去檢討我們就突發狀況處置的規定，對於可能發生的態樣，包括他們對我們的公務船或民船有各種的態樣我們如何去因應，都做了應處的規定，就是未來發生這種狀況以後我們處置的依據。這個部分都經過大家的討論、非常完整，也做過演練，所以請委員放心。

莊委員瑞雄：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至於他們的法定了以後怎麼去實踐，那就看他們的行動。對於他們的所有行動我們都掌握得很清楚，看他們會怎麼樣做。

莊委員瑞雄：你所謂「掌握得很清楚」，這樣會引發誤解，你的意思就是，現在他們就已經把海警法跟海安法的規定加諸於我們的船舶之上，還是你指的是他們針對別的國家，如菲律賓或者其他的國家？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是他們對我們國籍的船……

莊委員瑞雄：現在有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都沒有，所以我們要預防。假如以後他們實踐了海警法或海安法的修正部分，有採取了一些動作，我們就研判他們可能採取哪些動作，比如他們來干擾、緊追我們，那我們該怎麼去處理、應處的措施應該是哪些，我們都有明確的律定。

莊委員瑞雄：我們看到報導，現在菲律賓就碰到中國超過兩百次的挑戰，他們除了外交上抗議以外，幾乎沒其他法子了。你說掌握了具體的狀況，我指的是他們就國外譬如對菲律賓這樣的騷擾，菲律賓政府如何去因應，我們掌握了以後訂出來的處置原則，不然到最後我們的漁民、船舶會很辛苦！

李主任委員仲威：像他們對菲律賓的 200 多艘船擋住航道、干擾漁作，在我們的處置作為裡面都有做很明確的規定，假如碰到這種狀況要怎麼處置、誰做什麼事情。

莊委員瑞雄：上個禮拜登總統回應外界，只要中國對臺灣發動攻擊的話，他是不是防禦臺灣？他的答案是 Yes。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特別提出來，對於國際上挺臺灣的這些國家，既然現在聲浪這麼大，我們如何爭取跟友邦國家就更高層級的軍事或者對談的一些合作？做為第二海軍的海巡越來越有機會了嘛！如果整個海巡針對海上安全的合作、海上執法的交流，或者海上急難救助的演習之合作，相較於其他各個層面來看的話，這個更有可能達到，所以上個禮拜我在總質詢就問過，我在這個地方再問主委，就是海巡更有可能啊！那你們的看法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跟國軍的常態性演訓是一直持續地在做。

莊委員瑞雄：沒有，不只是指我們國軍，現在我講的是國外的友邦，尤其是美國，挺臺灣的聲浪越來越強，像這些我們提升更高層級的跟國外的一些合作……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美方、日方、菲律賓，其實我們都有交流。

莊委員瑞雄：都有交流，而且都保持非常好的合作。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像日方跟菲律賓，我們都派有聯絡官進駐在那邊。

莊委員瑞雄：上個月的漢光演習是因為璨樹颱風的關係，否則我看海巡這邊似乎也要加入漢光演習，你們都還做了兵推，到最後為什麼沒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一方面是因為天氣的關係，所以國軍他們把它縮小了，縮小了很多的科目就沒有做，那就……

莊委員瑞雄：所以不只是我們的海軍，其實你們也有跟日本及周遭國家如菲律賓等國的海巡單位進行聯合演訓，這些本來就是想說可以檯面化，可是主委的意思應該是早就已經在做了。你的意思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仲威：已經有一段時間了。

莊委員瑞雄：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好。

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要就教主委，海委會成立 3 年了，你們的業務本來是海上執法，後來把整個海洋污染、生態保育都納進來，我比較關心的是剛剛也有其他委員詢問過的，各縣市漁業廢棄物清理及回收計畫的效益都沒有達到你們原先設定的目標。這些工作大多是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對於你們訂定的標準，地方政府未必能配合達成。海洋污染對整個生態鏈和食物鏈所造成的影響最後其實都由我們全體來承擔，海委會負責相關工作的是海保署，請問你們對此有沒有什麼精進的作為？目前各縣市的清理數量和目標達成率真的是慘不忍睹，面對這樣的成效，不曉得署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相關數據顯示網具回收比較多的大概是澎湖縣和新竹市，我們剛剛提到今年度還有一些廢棄漁網的回收，這些部分並沒有列進清理的數據當中，可能是因為它在進入海洋之前，我們就透過和地方政府及漁會的合作去回收了。包括嘉義的部分，我們今年也有針對廢蚵繩進行回收，目前大概已經將近 300 公噸了。所以源頭管理很重要，如果能在進入海洋之前予以回收的話，還可以增加它的價值，譬如我們今年度的回收計畫在漁網部分是每公斤 15 元，蚵繩的價錢也還不錯，今年度有很多民間團體和回收商已經提供了超過 60 公噸的廢蚵繩。所以如果加強源頭管理和源頭管制的話，就會減少廢棄漁網進入海洋的機會。

莊委員瑞雄：我認為像這樣……

黃署長向文：再補充一點就是，最近因為廢蚵棚和保麗龍的問題，院裡面也有在討論，我們會再跟漁業署及農會討論怎麼樣尋求一些新的技術去轉型，讓這些蚵棚的保麗龍使用量可以減少到儘量不要有。

莊委員瑞雄：這些實在跟原來的目標相差太遠，都要再好好地努力。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繼續努力，把腳步……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才跟你說，根據我對各部會的觀察，你們的成長是很可怕的，這是本席的一個觀察啦！我們也沒有什麼私交，但是我觀察各部會首長，發現你們才成立 3 年，除了原本的業務，還被加諸那麼多東西，而你這幾年在國會裡面確實可以對自己的政策侃侃而談，但是法源方面，我說實在話，你們才 3 歲，需要制定的法令太多、太多了啦！

時間有限，不然光是離岸風電，3 到 12 浬這個地方有那麼多的船舶要經過，又有交通的航權，然後在這 12 浬裡面到底能夠蓋出什麼樣的一個東西？主委，我們是有政策目標沒錯啊！可是相關的法令呢？你到時候要怎麼去執法？誰是合法的？違法的又該怎麼去處理？如果對這整個海域造成一些損害或衝擊，你到底要不要去弄一些基金出來？你到底該怎麼做？都沒有相關法規啊！因為你們才 3 歲，我們不苛責，但是這些部分都應該加強建置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我們努力。

莊委員瑞雄：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主委趕快去研議。

接下來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39 分）主席好、主委好。主委辛苦了！我在 3 月 10 日的質詢中，有就蘭嶼的漁人、野銀兩個部落的泊地設施改善請教過主委，當時是基於達悟族人在文化慣習上有不能使用他人港口的禁忌，可是漁人、野銀這兩個村並沒有所謂的現代漁港，政府又一直沒有關注到這個問題，於是族人就想要自力修建。本席出示的圖片就是它現在的樣子。我們當然知道他們因為經費困難，其實並沒有辦法完成，但他們又確實有這樣的需要、這樣的海洋文化。本席質詢之後得到的回文是，3 月 18 日海巡署有派人去拜訪蘭嶼鄉公所，鄉公所已決定編列預算來改善現在的泊地設施，預計會在今年底完工；公文裡面還寫到，如果還有不足的地方，海委會將協助與臺東縣政府協調，並適時提供有關協助。我非常的感謝，因為我覺得這樣一個積極協助的精神就是政府應有的態度，所以在這裡想要先請教一下主委，因為也快年底了嘛！不曉得現在後續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跟委員報告，委員提出來以後，我就交由我們海洋資源處的處長專責管理這個案子，我請他來跟您報告相關的狀況好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主席：請海委會海洋資源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茂城：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兩個碼頭設施，其實當初我們也匡列了預算，後來部落和縣府這邊認為他們的預算足以支應，所以他們就有處理。後續的部分，我當時到委員辦公室跟您溝通的時候，您特別關切到他們社區比較希望採地方創生的方式，所以我們也積極在輔導這個社區協會，包括現行一些補助計畫的計畫書格式，都有提供給社區的理事長參考。這個部分他們如果有需要擬具計畫，我們會裡面絕對會給予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到目前為止那樣的一個工程已經開始了嗎？

王處長茂城：工程的部分縣府已經發包施工了，在社區地方創生輔導的部分，後來楊理事長一直沒有把整個計畫書送來我們會裡面。以上跟委員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就再積極聯繫，協助他們完成整個海洋文化的發展。本席在這邊謝謝。

為什麼我今天會特別關注這個問題？因為根據海委會的組織法，你們掌理的事項真的是很多，包括整個海洋政策、法令的統合規劃、產業的統合規劃、環保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污染防治、海岸安全、海洋文化與教育、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人力資源發展、國際公約等等，真的是包山包海，所以面對泊地這樣一個不屬於漁業署漁港的範疇，海委會能夠積極協調，而且得到這樣一個很好的果效，我覺得這就是海委會很好地發揮了政府的角色。

接下來，不知道主委曉不曉得本席現在出示的這張圖片是什麼地方？它滿有名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杉原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也就是所謂的美麗灣。美麗灣的爭議超過 16 年，終於在去年底獲得仲裁結果，就是終結這個開發案，由臺東縣政府把它買回，恢復開放公眾使用。對老百姓來講，至少回到政府手中，人民可以一起來監督。另外，在它旁邊很近的地方有一個黃金海度假村，這個爭議更是長達 22 年，也是因為環評的關係，後天還要進行第 14 次環境現況差異分析，真的是非常辛苦。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要提的就是，既然海委會在組織法裡面有針對海洋基礎生態調查這樣一個範疇的任務，不曉得在海岸開發利用的時候，海委會是不是應該有一些什麼角色？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覺得委員剛才講的那個黃金海園區沒有牽扯到海岸線吧？如果沒有牽扯到海岸線，我們其實就比較難以去參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如果是像美麗灣這種？

李主任委員仲威：美麗灣這個我們就可以去參與。它旁邊有一個富山保護區，其實我們就一直在做調查跟掌握整個生態的狀況，假如說有人要在這個保護區裡面去做開發，我們也會表達我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海委會會有角色進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的意思是說，其實我們海委會擔負了很多包括研究、生物多樣性這樣的責任，其實不僅僅是海岸線，我甚至覺得說只要任何一個涉及排水在出海口，影響的是海洋的整個環境，我是希望海委會……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部分一定要經過海委會的同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我在業報上也看到你們說要增進海洋素養、維護原住民傳統用海的權益，所以在這個地方有提到傳統海域的劃設進程，還有像蘭嶼那種無籍的船筏（浮具），從事非營利自用的這些漁撈活動，還有原住民文化資產的平臺。在這個部分，我看到的就是有兩個，109 年 12 月，即去年年底有一個是達悟族的傳統海岸治理的研究報告跟阿美族的委託研究案報告，像這樣的報告，海委會這邊是要如何來應用？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我們都會邀請很多的原住民、學者共同討論，討論出來的委託研究案，我請國家海洋研究院院長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就簡單報告。

主席：請海委會國家海洋研究院邱院長說明。

邱院長永芳：委員好，關於這個達悟族或阿美族傳統海域的一些研究，我們都一直持續在做，從我們成立開始就一直在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後續要做怎麼樣的應用？

邱院長永芳：後續我們希望說能夠達到跟地方的部落去做創生合作的狀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會來進行地方創生的一些合作案？

邱院長永芳：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這樣很好，謝謝。另外，關於傳統海域的劃設，也是我們一直所關心的，不曉得這個部分的進程如何？有掌握到什麼樣的進度？

李主任委員仲威：上一次委員提出來以後，我們就很積極的邀集相關部會來討論，大家討論到最後的決議就是由原民會去跟各主管機關做一些討論，把這個傳統海域劃設的範圍劃設出來，然後大家再去做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就麻煩海委會繼續追蹤。

李主任委員仲威：另外，這個非營利自用船筏進出港的部分，農委會已經有一個管理辦法出來，在什麼祭祀或者其他的傳統文化上面，該辦法也有特別的一個規定進出，所以這個都已經有結果了，也請委員跟原住民的族人同胞去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會的。我想在質詢臺上的內容，大家都有聽到。謝謝。

最後我只是要提醒，既然我們要成為一個海洋國家，有海洋政策，也成立了這樣的一個海委會，我希望我們能夠看到海委會的一個海洋主流化的政策，也就是說海委會既然在我們的組織法當中不斷地強調是基於一種統合的角色，所以希望未來各部會的施政當中，我們都能夠看到海洋政策的一個位置、它的體現跟參與，這個是我們對海委會的一個期待。那就繼續努力、加油，針對剛才的問題再給我一些書面答復。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在海洋政策白皮書裡面，所有各部會相關部會要做的都有列出來，我們就是秘書單位，然後管考的單位是由我們負責，我們會定期把整個管考的成果跟行政院做一個報告，所以委員所講的怎麼樣去整合，其實在這上面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會給委員一個詳細的書面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0 時 50 分）謝謝召委，本席想請教海委會主委及海保署署長。主委，我今天主要的質詢內容其實是關於海廢，據調查，關於海廢的這一部分，我們臺灣高出世界平均的產生量

，但是因為我早上看到很多的委員其實都有針對這一部分提出質詢，所以我這部分就改成書面，請你回覆本席的詢問。

我今天還是要來請教關於大潭島礁這個區域自然地景的劃設、指定，不管是用自然地景或是所謂文資法相關的審議程序，那天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你一直講說海委會這邊都還在調查。我想請教你，依據文資法相關規定，要指定這個自然地景的程序是由地方政府做還是中央主管機關來做？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這部分我請主管機關來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這個地方如果要劃自然地景的話，基本上依照分工是由桃園市政府負責，之前也跟委員報告，桃園市政府在最近兩、三年有針對大潭這邊進行比較完整的調查，之前的調查重點也是在關心藻礁的部分，所以在關心藻礁這一塊，其實早期也曾經討論過用自然地景的方式，最後是經過……

林委員為洲：是自然地景還是自然紀念物……

黃署長向文：最後是決定用野生動物保護區。

林委員為洲：這個有好幾種方式，如果是動物的話，可能就是要用野生動物保護區的方式；但如果是藻礁的話，可能可以用自然地景或自然紀念物之指定。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還是可以用……

林委員為洲：用文資法或動保法……

黃署長向文：對。之前有討論過，也還是可以用，所以後來是決定用野保法的生態系保護區。

林委員為洲：搞了兩、三年，現在到什麼程序了？你知道嗎？

黃署長向文：桃園市政府在經過調查之後，我們原則上在年底可能會討論、整體評估採用哪一個法令會最為適合……

林委員為洲：現場會勘、召開說明會、公聽會、擬具評估報告，然後才經過審議通過，現在到底到哪個程序？

黃署長向文：剛剛提過，要成立保護區，不管是野保法或文資法，都需要經過法定的程序，包括可能需要預告……

林委員為洲：我就已經唸給你聽了嘛！它的程序包括：一、現場會勘，然後召開說明會、公聽會。二、擬具評估報告。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則目前到底到哪個程序？

黃署長向文：目前還沒有進入到這些程序。

林委員為洲：連第一項都還沒有開始？

黃署長向文：現在在前階段，就是先經過完整的調查跟評估，決定要用哪一個法律、哪一種方式之後，再看適用文資法還是野保法……

林委員為洲：連適用的法令是文資法還是動保法都還不知道？

黃署長向文：因為兩項都可能……

林委員為洲：根本就是在糊弄嘛！

黃署長向文：所以還在討論適用哪一個法最適合。

林委員為洲：如果照你們這種速度，所有的自然地景或是野生動物的保護就統統做不到啦！兩、三年都還沒有選定要用動保法還是用文資法來處理，更何況你選定法令以後才要開始走剛剛我講的那些程序，那些程序要走很久耶！要勘查、要開公聽會、還要擬具調查報告，到最後還要經審議！早就統統都被你們破壞了，不管用動保法或是用文資法，也不管是自然地景或是野生動物保護，早就都被破壞掉了！

黃署長向文：目前大潭藻礁最好的那一塊，基本上並沒有工程在進行。

林委員為洲：現在就是在做三接，怎麼會沒有工程？

黃署長向文：那個部分是在比較外海，委員提到的，還有之前中研院調查認為生物性高的地方……

林委員為洲：你的講法好像是這邊有藻礁，只要不是在藻礁頭上動土就好了，在旁邊動也沒關係。你不知道植物、動物都有它的生態系嗎？譬如我們要保護所有的野生動物，牠需要一個環境來生存，所以只要不要動到那個動物，你就說跟這個無關。藻礁、多杯孔珊瑚在這個地方，你說在旁邊施工就沒有動到，這是保護自然地景跟保護珍稀野生動物的態度嗎？你們是海保署！你的任務到底是什麼？

黃署長向文：當初這個案子在環評的時候，我們就要求採取很多環境保護措施去降低衝擊。

林委員為洲：我要跟你講的是，即使桃園市政府不作為，依據文資法以及相關自然地景指定的程序，中央主管機關也可以逕為指定。也就是這些程序市政府不做、市長不做，不啟動指定跟審議的程序，中央也可以做這個，你知道吧？

黃署長向文：法令上是這樣，沒有錯。

林委員為洲：你們做了嗎？我們客觀來看，作為一個市長，他可能有很多考量，要經濟的考量、這個考量或那個考量，既要保護珍稀動物，也要發展經濟，民意等各方面也要兼顧，我們可以理解。但是就海保署與海委會的立場，你就是要保護，不應該有其他經濟考量，就你的專業提出的保護措施程序下去走，到最後的結果有審議委員會審議能不能通過自然地景的指定，這個不是你講也不是我講，而是到最後要審議，還包括公聽會，你們現在卻是連程序都不做！在做什麼？

黃署長向文：我們現在是在整個保護程序最前面那端，參與調查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你看兩、三年還在最前面！連法令都還沒有選定，要用文資法，還是要用野生動物保護法，你們都還沒決定。這個叫做什麼呢？叫做在拖延，你這樣還能保護什麼？

黃署長向文：我們會儘快處理這個部分。

林委員為洲：兩、三年都還沒有選定好要用哪一條法律來進行指定跟審議。

黃署長向文：地方政府都有在做。

林委員為洲：連程序都還沒開始。

黃署長向文：有進行前面的調查。

林委員為洲：市政府或中央政府其他單位，如經濟部，我們都可以理解他們的態度，要經濟發展、

要發電，OK。但是你們的職責是什麼？你們的職責都在幫經濟部考量嗎？他在旁邊施工，所以不會影響到隔壁的藻礁跟柴山多杯孔珊瑚。你剛剛就講這樣的話，你要怎麼保護珍稀動物？你說牠的環境都可以破壞，然後只要不要傷害到牠就好、不要殺牠就好，是嗎？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我們監測生態系還是相對穩定。

林委員為洲：牠不需要生態環境來生存嗎？藻礁或是這些珍稀動物需要一個環境，有海流、有海洋的溫度、海洋相關的環境生態系來保護牠。

黃署長向文：目前為止，剛剛提到生態的物種覆蓋率跟多杯孔珊瑚數量還是一樣。我們也有在推，希望用野保法去做……

林委員為洲：我無法接受海保署及海洋委員會用這樣的態度，連第一項程序開公聽會都還沒開始。最後，兩個多月後就要公投，公投通過就停工、沒有別的路。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我們尊重公投的結果。

林委員為洲：我覺得你們要有良心一點，你們是保護海洋生態系的主管機關，到最後就是看公投的結果，你們總要做一些事情，讓民眾認為你們有盡到責任，因為海洋保護是你們的責任。

黃署長向文：這個部分我們有密切跟桃園市政府在聯繫進行規劃。

林委員為洲：做了兩、三年，連第一項開公聽會說明會都還沒開始，你們有在盡心盡力在做、在審議嗎？我現在不是說一定會通過自然地景指定，不一定！因為還要審議委員會通過，但是你們連做都不做，連第一項的程序都不做！

黃署長向文：之前桃園市政府也有跟地方民眾討論過。

林委員為洲：這個才讓人覺得你們是無能的單位，成立海委會、海保署就是讓你們能夠來對抗經濟發展，至於相關的審議過程，你要站在自己的立場、站穩自己的立場，最後大家尊重審議委員會的結果，真的失職啦！

黃署長向文：我們還是會就目前的方案儘快評估，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9 分）副主委從海軍調任過來，我想你對海巡會很專業，但是我就不瞭解副主委對岸巡有沒有上軌道了。對於岸巡的部分，副主委瞭解很深了嗎？上手了嗎？你覺得做得怎麼樣？

主席：請海委會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目前我們岸巡的工作也都能夠按照既有的規定跟政策……

管委員碧玲：你打幾分？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一定要持續地精進，就是在工作上希望能夠把邊境確實管制好，尤其是……

管委員碧玲：你是海巡署長兼副主委，岸巡也是你督導吧？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也是我們海巡署的業務。

管委員碧玲：有關海巡涉及的犯罪或各類案件數持續地在增加，增加的數字很高，譬如以 2020 年總案件數 4,864 件來看，本席把屬於海上的部分予以扣除，主要集中在岸巡的部分，這部分也是逐年增加，雖然不是大幅躍升，但是以今年 1 月到 8 月的 1,834 件來說，估計到年底也會超過 2,700 件。除了案件增加之外，我們再來看看偷渡案件，近半年來的偷渡案件，光是見報的 9 件中就有 6 件是直達岸際喔！嚴重吧？在海上的時候都還抓不到，直接跑到岸上來嘍！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

以你們自己的統計來看，海巡署今年要增加 1 億 6,000 多萬元去買可以監控到 24 浬的雷達，我們現在的雷達只能監控到 12 浬，現在你們要買能監控到 24 浬的雷達，這部分我沒意見。但我們來看一下，根據你們的統計，9 年來西南跟東南海域的案件增加 6,477 件，犯罪的熱點在西南跟東南海域，包括高雄、屏東、臺東及花蓮整個海域，這些是犯罪的熱點，可是你們的部署正確嗎？我們先看一下監視系統的部署，監視系統部署於西南跟東南海域的部分，你們的部署相對是空窗耶，位於熱區、犯罪的熱點，但監視器的部署相對是空窗！請你看一下，屏東的部分，22 個漁港只有 3 個漁港設有監視器，總共 17 具；臺東的部分，14 個漁港只有 5 個漁港設有監視器，總計 28 具：花蓮的部分，3 個漁港部署了 11 具，但花蓮的海岸線這麼長，安檢所共有 9 個，而你的部署卻這麼少，造成熱區的部署反而是空窗，這是監視器的部分。

除了監視系統之外，我們再來看看你們的熱像儀、夜視鏡，本席要告訴署長，夜視鏡大家很少用，因為它的視野只有 50 公尺，只能看 50 公尺，而熱像儀可以看多少公尺？如果要偵測車輛，可以看到 12 公里，夜視鏡的 50 公尺根本就不能比，對不對？熱像儀對車輛可以偵測到 12 公里，人可以偵測到 8 公里遠，如果要辨識，它的辨識率也很高，車輛在 5 公里內、人在 2 公里內都可以辨識。結果你們的夜視鏡這麼多，熱像儀卻這麼少，犯罪的熱區都是零、零、零，因為不買，所以沒有熱像儀，犯罪的熱區都沒有！夜視鏡的部分在熱區也是更空窗，越是熱區就更空窗，請你看一下螢幕上的數字。

接下來，我們再來看一下你們的機動巡邏站，每一站要負責巡邏的海岸線公里數這麼長，而我們的海岸線這麼長，越是熱區，要巡邏的海岸線就越長，負擔就越重，但能量卻越不足，越是熱區越是空窗喔！這其中還有雷達的問題，我們再來看一下從海委會成立到現在，雷達站的人力配置情形，雷達手、操作手少了 41 人，越來越少，少到什麼情況？本席今天有請勞動部幫我們計算，379 人要輪班，一天 3 班、輪班 24 小時，一個雷達站至少要 5 個人，沒有特休、沒有休假，有週休二日但沒有休假，就需要 380 人，你都還少 1 人耶！完全不休假，只有週休二日，完全不休假，你的雷達手都還不足 1 人，如果再加上這六部機動雷達車，這時候不夠的人力會更多，這 380 人都還沒有把機動雷達車所需要的人力抽調去做計算，所以雷達手的人力也是不夠的！

這中間牽涉到一個制度，主委來了以後有二個新的制度，他把雷達手抽出來成立一個特殊的資通系統，然後把安檢所的人力抽出來成立機動巡邏隊，如果我們以機動巡邏隊來看，全國的安檢所有 206 個，但是現在機動巡邏隊只剩下 31 個，所以每一個機動巡邏隊要巡邏的海岸線很

長，人力很不足，因為安檢所過去負責的工作現在被抽出來，本來有 206 個安檢所可以做的工作，現在抽出來給 31 機動巡邏隊去做，於是就出現人力調度上的困難。

我認為我們的岸巡非常不夠嚴密，雷達只可以看 12 浬，雷達都還看不到然後人就上來了，你們的熱像儀也不夠，越是熱區越是不夠，所以走私都來到岸際，其中還有案子是你們看到的時候人都不見了，船都是空的，最後是上窮碧落下黃泉、大動干戈才能抓到人。你的責任很重大，不要亂用人，讓人在專業的位置上做專業的事，做得不好的不要升官，做得好的不要降調，這樣你才能好好領導。因為工作不是像我們表面上看到的那樣，很專業的人就能夠做得很好，不是喔！回去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針對本席今天質詢的所有問題，請給我一個很深入的報告，好不好？

主委，今天你的報告第一頁「近期重要業務推動」就是立法，對不對？可是從海委會成立到現在，重要的立法卻是毫無成就，主委的看法跟屬下的看法有很大的落差，基層、高級幹部告訴我，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都已經由政委協調好了，就差送行政院院會，但是卻躺了很久沒有進度。我說那應該要請主委去報告，所以本席也幫忙去催，下面要我幫忙催我就去催了，結果我去催的時候，行政院的高層告訴我，主委說這個案子不急，所以到現在都還沒有去跟院長報告。一個法都還沒有去跟院長報告，政委已經協調好的法案也不願意去跟院長報告，可是今天卻放在海委會重要工作的第一項，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是不是放在第一項？請大家翻開第一頁看一下。放在第一項的事情主委認為不急，而且也還沒有跟院長報告，導致到現在，三大立法連一個立法都沒有成績，連院會都還沒有送出來，主委，你要加油，好不好？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會積極來做。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20 分）主委早！主委，本席質詢你的時候，可能有時候話會說得太快或是比較大聲，如果你聽得不是很清楚，麻煩你跟我說一下，我可以再說一遍，因為我覺得討論議題時大家應該要互相尊重，畢竟我們的重點是要解決問題，而不是造成新的問題。

在此，本席要先與你探討的是，你的業務報告中提到，你們有編列赴大陸地區的交流費用，雖然錢不是很多，只有 13 萬 5,000 元，但這也是你們的預算，所以我想請問主委，過去這段期間，你們在這個部分有什麼樣的成果嗎？如果主委不是很清楚，可以請相關業務同仁來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向委員報告，有關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我覺得這是海域安全上很重要的一環，109 年及 110 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沒有到對岸去做交流，但是實際上，我們執行兩岸聯合搜救一共執行了 13 次，也救援了 107 人次，所以委員應該瞭解聯合搜救的重要性。我們編列這方面的預算，就是希望在疫情慢慢穩定以後，兩岸在搜救聯繫上能夠做得更好，所以我們就編列了國外旅費要去那邊跟他們做交流。

王委員美惠：主委，就本席所瞭解的，從 2018 年到現在，你們編列的這筆預算完全都沒有執行，

是不是請業務人員說明一下為什麼沒有執行的原因？主委剛才表示過去是因為疫情的關係而沒有辦法交流，但疫情是這兩年才發生的，可是你們卻有 3 年的預算沒有執行，本席希望不要什麼事情都以防疫為理由，如果要因應疫情，也可以採取其他作法才對！

主席：請海委會海域安全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啟業：向委員報告，沒有執行的部分是去（109）年跟今（110）年，因為疫情的部分是從去年開始的，尤其是大陸那邊疫情的情況比較嚴峻一點。至於今年的部分，因為疫情還沒有趨緩，所以這兩年的預算是沒有執行的，明年我們編列這部分的預算，是希望疫情趨緩之後能夠據以執行。

王委員美惠：你認為明年有辦法去大陸進行業務交流嗎？你有把握嗎？

許處長啟業：報告委員，108 年、107 年這部分的預算我們都能夠順利執行，也強化兩邊的交流。

王委員美惠：我看到的數字是這項業務已經 3 年沒有執行了，因此，明年你們要怎麼去執行這項業務必須要先思考好，針對這項業務明年你們有編列預算，但我看到的卻是連續 3 年都沒有執行，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重要，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向委員說明一下，聯合搜救是人道救援，所以我們是對……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啦！現在我要跟你說的是，預算沒有執行不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過去還有一年也是完全沒有執行，所以我希望你們對於這項業務要先思考好未來要如何執行，這才是重點啦！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王委員美惠：今天質詢的時間並不是很多，但本席想要與你探討的問題很多。剛才管委員也有提到，海委會表示優先要推動三項法案的立法，你們說要修法已經說 3 年了，本席覺得你們說的時候是嚇死人，但做起來卻是沒有什麼進展，主委，你們應該要有所作為，剛才你在報告中提到的預算等等，我都認為如果有意見我們就拿出來討論，這三項法案的立法都非常重要，但是現在看來仍是遙遙無期，本席想要知道，主委說這三項法案不急的理由是什麼？請主委回答一下，為什麼這三項法案不急？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特別向委員報告，這三個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域管理法及海洋保育法，並不是修法，而是……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不急？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些是要立法……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啦！我怎麼會不知道是立法呢！你就是要去跟院長溝通，看看有什麼問題嘛！草案推出來後就應該要趕快處理啊！不要讓人家認為我們在打假球，不要沒有作為啦！主委，我的意思是這樣，不要讓人家以為我們是在打假球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我們一直積極的在處理。

王委員美惠：積極在做？但是剛剛聽起來，你給我們的感覺是不急啊！不可以不急啦！立法工作要趕快完成，如果設計得不夠好，應該是趕快請院長找他們來溝通，但你卻沒有這樣做，延宕幾年下來，會讓人家質疑我們的作法，這樣就不好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直很積極，不是像委員想的這樣，其實我們真的很積極……

王委員美惠：剛才管委員質詢時曾提到你說不急，你的意思是你的態度不是這樣嘍？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我覺得很多事情會有輕重緩急……

王委員美惠：主委，立法工作很急啦！你居然說什麼輕重緩急，與海洋事務相關的立法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沒有這些法源要如何去遏止及處罰相關的違法行為？主委，如果要解決這些問題，立法作業必須要趕快處理啦！其實要完成立法也不是我們二個人探討後就能立法的，還要報行政院院會通過，然後送立法院審議，不是隨便說一說就能通過的。

主委，立法工作是很重要的，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海洋的相關問題，如果沒有立法，我們要如何去處罰那些違法的人呢？包括亂倒垃圾、廢棄保麗龍等問題，雖然你們有輔導、鼓勵縣市政府去做，但我覺得仍然做得不夠。主委，我知道你們已經很認真在做了，但是做得不夠的部分要更積極去做，我很關心這三項法案的立法為何到現在都還看不到影子，主委，請你趕快去處理，趕快完成立法。

因為時間的關係，沒辦法質詢到的議題，我會改用書面提出，到時候再麻煩主委以書面答復。以上。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29 分）主委好！今天審查海委會的預算，我看了一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審查報告、查核報告，其中海委會的分配數是 2 億 1,300 萬元，實現數是 1 億 5,500 萬元，這是去年上半年的查核報告，實現比率是 73%。海洋保育署分配數是 3 億 2,000 萬元，實現數是 2 億 0,300 萬元，已實現的比率大概是 61.77%，請主委及海保署署長說明實現率偏低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要特別的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這有兩個原因，第一個，預算比較多的都是造艦的預算，但造艦的預算都是以交船的期程來付款的，但今年交船的期程大多是在下半年，所以上半年實現率偏低。第二個，因為這裡面有很多都是委託案或補助案，但受到今年 5 月疫情的影響，這些委託案或補助案也都 delay 了，所以這部分是比較低一點。

林委員思銘：所以實現率才會那麼低。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後來我們都有積極的趕上。

林委員思銘：這是上半年的查核，下半年你們會儘速的把它完成？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一定都會趕上來。

林委員思銘：OK！那海保署這邊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保署當然也是一樣。

林委員思銘：因為海保署的實現率只有 61.77%。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情況類似，因為剛才有提到補助地方辦理相關海廢清理或是環境教育活動或是

釣魚場點的改善，有些工程的工程款給付也是安排在比較後面。因為疫情的關係，發包的程序也稍微有所延宕，但下半年我們會儘快的去趕上去。

林委員思銘：署長，你剛才提到發包的程序有所延宕，有些是不是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發包？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都已經完成了，只是比預期晚一些。

林委員思銘：所以都已經發包了嗎？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是。

林委員思銘：是嗎？你要確定？據我所瞭解有些還沒有完成發包。

黃署長向文：釣魚平臺的部分目前還有一、二個案子地方政府還在做最後的程序。

林委員思銘：是，那據你所瞭解，未完成發包作業的具體原因是什麼？

黃署長向文：剛才有提到釣魚平臺是今年度新的計畫，過去沒有，所以地方在尋找用地，或和地方溝通，或規劃設計上都需要一些時間。

林委員思銘：好，我想這應該跟所謂的採購金額沒有關係？

黃署長向文：沒有。

林委員思銘：這幾件都沒有關係？

黃署長向文：對。

林委員思銘：好。接下來請看一下我們的簡報，本席盤點海委會 110 年度第三季的執行進度，執行進度落後的項目有 7 個，這 7 項本席就不一一的說明；計畫經費達成落後的項目則有 12 項，請主委告訴本席，這麼多計畫的進度以及經費執行率落後的具體原因又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前面那幾項都是工程案。

林委員思銘：對，大部分都是工程。

李主任委員仲威：工程案落後最重要的原因一個是物價上漲、一個是缺乏人工，導致預算不足而流標。

林委員思銘：也有受到疫情的影響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當然，疫情會影響到勞工。

林委員思銘：好。主委，前面幾項的達成率還滿高的，但是我特別的觀察到有 2 個項目落後的幅度非常大、嚴重的落後，一個是海湖教育訓練中心的興建工程計畫，當然，誠如主委剛才講的，這部分是受到疫情或原物料成本及人力成本飆漲而導致工程多次流標或展延，但是我想要請問主委，今年 9 月 13 日該計畫廠商向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申請第 3 次調解，但因無法佐證展延事由與具體的展延日數，所以未能合意，11 月 8 日規劃將召開第 4 次的調解，請問這個廠商沒有辦法有效佐證展延的事由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工程是由桃園市政府辦理的，這個屬於代拆代建的工程，所以我們只會監督品質，就是品質一定要符合。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主委……

李主任委員仲威：為什麼它會申訴失敗？這個問題我請主辦單位來回答。

林委員思銘：好。

主席：請海委會教育訓練測考中心石主任說明。

石主任大誠：他們申請展研的事由是出工的人數不夠，因為他們每天至少要有 40 個人。

林委員思銘：人力不足？

石主任大誠：尤其是泥作的工，因為現在正在做內裝，但 9 月份後他們有進步，現在每個禮拜都有 280 個人，9 月 10 日後甚至每個禮拜都超過 280 個人。9 月底已經有計價過一次，如果他們的施工人數可以繼續充足的話，那我們預判年底預算應該會再增加。

林委員思銘：11 月 8 日的協調會你們海委會會派員參加嗎？

石主任大誠：會。

林委員思銘：那 11 月 8 日應該會達成合意？

石主任大誠：這要看實際的狀況，因為兩造都有請法務人員。

林委員思銘：這部分已經不能再落後了，你們召開 4 次的協調會都沒有辦法可以針對工程履約來達成協議，這個影響很大。

石主任大誠：是。

林委員思銘：這個工程的總經費是 6 億 9,000 萬元，海委會就補助了 4 億 9,000 萬元，桃園市政府的自籌款是 2 億元，這個是委託桃園市政府來辦理的，但海委會出了這麼多的錢，剛才主委也講了，我們是監督單位，所以你應該要去瞭解為什麼這個工程進度落後這麼多？以及要如何解決？你大概的跟我講一下，這個案子大概多久能夠完成？

石主任大誠：我們現在已經報展延，國發會正在審議，我們是預判明年年中會完成，目前工程進度稍微……

林委員思銘：好，明年年中會完成？

石主任大誠：對。

林委員思銘：就是大概 7 月的時候？

石主任大誠：是。

林委員思銘：OK！

石主任大誠：以上報告。

林委員思銘：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請教一下另外一個重要的工程，就是高雄海巡南沙分隊營舍興建工程計畫，這個計畫也是落後很多，去年說是因為建照申請進度落後，主委，請問現在建築執照過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申請到了。

林委員思銘：已經過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林委員思銘：但很奇怪後來發包 6 次都流標，請問主委，現在這個工程要怎麼樣才能順利的發包出去？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的修正計畫已經報到行政院了，等行政院核定後，預算和工期就會再做調整，等這個核定下來後應該就可以發包了。

林委員思銘：據我所知，這個計畫的工程費從原本的 4,538 萬元，增加了 4,689 萬元，總工程費增加了一倍多，變成 9,227 萬多元。你剛才也提到了，這個計畫 9 月 16 日海巡署就已經陳報給海委會來審查，這個審查的進度？剛才主委說已經提報到國發會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已經報到行政院了。

林委員思銘：好。主委，其實我舉這 2 個例子是要告訴你，海委會的業務非常多且繁雜，但很多業務的執行顯然效能是有問題的，因為進度落後很多。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海洋三法的問題，因為草案都已經好了，但卻一直在行政院審議中，沒有辦法可以趕快的來立法完成。法制面的立法是很重要的，主委，這部分真的要趕快加緊腳步的來完成三讀，這樣你們的業務也比較好執行，你才能夠依法行政，沒有這些東西你要怎麼依法行政？沒有法制面的規範，你要如何就海岸的管理、業務的職掌來做好安排和處理？因為你們 107 年才成立，所以人力等各方面上個會期你也說很吃力，但這些都已經運轉一陣子了，該補的人員要趕快補足，該做的也應該要趕快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要特別的跟委員說明一下，海委會是新成立的單位，海委會現在在做的這些事情原來都散在不同的主管機關由他們在主管，現在我們要把他們全部拉回來是不可能的事情。

林委員思銘：因為現在這些變成你的業務。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我們現在要訂一個法來統合這些，我們訂了一個草案及召集跨部會時都會有很多的意見，所以我們還要針對這些意見來溝通和說明。

林委員思銘：主委，我瞭解你的意思。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這會花非常非常多的時間。

林委員思銘：好，我希望你能儘快，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一直都有在努力。

林委員思銘：請儘速。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1 時 40 分）主委，上個禮拜我在這裡跟你要你和 Mission blue 的回信，最後海委會是有給我們，但是我想要提醒主委的是，不知道你自己有沒有看過這封信？因為最後是你簽名的。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兩年多前的事情，我的記憶已經沒有很深了。

吳委員怡玎：好，那我提醒你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知道委員要問什麼東西，我跟委員報告，這個絕對沒有隱滿和欺騙。

吳委員怡玎：沒有，我不是要說這個，請你看一下紅色框框的地方，其實我現在有點希望你這封信沒有寄出去，你知道嗎？因為你竟然告訴對方你在藻礁附近施工是為了發展再生能源。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就是要說明這件事情。

吳委員怡玎：這不是再生能源。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是你看後面，後面我們也特別講了，桃園市海岸要建設的工程是觀塘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工程，我們前面的用字可能不夠精準。

吳委員怡玎：主委，這種錯誤不要再犯了，因為這真的很誇張。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吳委員怡玎：再生能源就是再生能源，天然氣不只不是再生能源，它連乾淨的能源都稱不上。

李主任委員仲威：它是減碳的措施。

吳委員怡玎：它只減了一半，以國際上的定義來說，它連乾淨的能源都不是。對不起！我今天的時間有限。另外，新聞報導要確定中油三接外面的水質沒有變化，所以你們有委託中山大學做監測系統，但是這些監測系統的數字沒有問題就代表沒有問題嗎？舉例來說，高雄港口外一監測系統過去 2 年水質達成率都是 100%，半次都沒有超標，但是主委應該還記得，今年 4 月有泳客去西子灣游泳，結果上岸後全身都是油污。他的全身都是油污，但我們的監測系統卻還是跟我們說水質達成率是 100%。老實說，你放在三接外面的那個監測系統到底可不可信？還是你們是用數字來糊弄大家？我們不知道，主委，這個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主辦的機關來跟委員說明？

吳委員怡玎：好。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委員剛才提到的水質檢測，例行性的檢測是每季一次，所以看起來是合格的，剛才提到如果臨時有其他的狀況，如：溢油或類似的油污案，我們會另外再請地方政府或本署加強檢測。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們在高雄港口外面的那個是一季才做一次？

黃署長向文：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一季做一次、定點式的，突發案件的話我們會另外補做。另外，其實高雄市政府在港口範圍內也會另外再增加其他的測點。

吳委員怡玎：對，因為其他測點都沒有問題，所以我們才會覺得非常奇怪。這樣好了，因為我的時間有限，署長，如果之後其他測點當下有測到問題，那請把那個數字給我看一下，好不好？因為你們所有的數字都說沒有問題，我們很懷疑你們這些測點到底是在測什麼的？

再來是 6 月 22 日中油漏油這件事情，我必須講，海保署很快就成立緊急應變中心，這件事情值得誇獎，但是我好奇的是為什麼沒有立即開罰？你們怎麼等到 7 月 1 日？6 月 27 日你們有開罰 150 萬元，但是 7 月 1 日才發函說：「限期 7 月 4 日前改善完成」，其實你們都已經拖這麼久了，你們給我的感覺就是你們一直在跟它開會，開到最後說：OK！我們知道這個範圍的油要多少時間才能清好，所以我們就設那個時間，只要你在那個時間內清好，我們就不會連續開罰。到底你們是獨立的環境保育機關？還是中油底下的環保處？我都搞不清楚了。我看過相關的法律，你們是依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當時你們跟我說，因為你們的期限是訂在 7 月 4 日。

黃署長向文：7 月 4 日。

吳委員怡玎：對，那我要告訴你，為什麼你到 7 月 1 日才訂 7 月 4 日，明明你們 6 月 22 日就知道它在漏油了？我不希望這件事情變成你們先去跟對方溝通，你們在知道這麼大面積的範圍中油需要多少時間後，你們才訂這個日期，所以他們也不會被開罰，我覺得這不是……

黃署長向文：我想跟委員澄清，其實我們並沒有跟他們討論這件事情，主要是一開始時它的範圍沒有那麼大，所以我們第一時間的人力都花在要求清除和調派海污應變資材。處分的部分我們正在尋求行政程序，但這還需要一些時間和人力的調配。

吳委員怡玎：好，處分的部分現在看起來你們只罰了 150 萬元。

黃署長向文：按照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我們分別裁罰 100 萬元和 150 萬元，一共是 250 萬元。

吳委員怡玎：好，一共是 250 萬元，我們來比較一下 2003 年的阿瑪斯號，那個時候光行政罰就有 900 萬元，另外還有油污清除費、生態耗損和農林漁業的損失，當然，這次可能沒有船貨移除費用，當時獲得的賠償 total 是 2 億 8,000 萬元。我想請問一下，中油事件發生到現在，你們有沒有跟農委會漁業署合作來做生態調查？

黃署長向文：這部分的生態調查我們是和海生館和屏東縣政府合作。

吳委員怡玎：已經開始了嗎？

黃署長向文：已經在做了，為期半年。

吳委員怡玎：多久？

黃署長向文：半年內會做出來。

吳委員怡玎：OK！

黃署長向文：另外，這邊提到的漁業補償，其實這部分中油已經和當地的漁會達成和解，那部分他們會補償給漁民。

吳委員怡玎：我好奇的是油污清除的費用呢？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油污清除的費用都是由中油全部吸收，包括資材和人力的調度也都是由中油負責。

吳委員怡玎：所以那些費用是掛在哪裡？

黃署長向文：由中油支出，我們這邊並沒有。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們這邊完全沒有支出費用？

黃署長向文：我們沒有額外的支出。

吳委員怡玎：那個時候從臺中調派船下去也是由中油支出？

黃署長向文：對，全部都是由中油支付。

吳委員怡玎：OK！

黃署長向文：包括剛才提到的生態調查。

吳委員怡玎：那也是由中油支出？

黃署長向文：對。

吳委員怡玎：OK！我們希望這個生態調查可以很確實的落實，因為你們今年所編列的歲入，罰款

及賠償才編列 7 萬元，其他收入也只編列 8,000 元，看起來你們完全沒有預期這個東西會造成任何生態的損耗，是不是？

黃署長向文：主要是因為前兩年沒有類似的狀況，所以我們編列的額度就沒有這麼高，之後我們會再酌情去做調整。

吳委員怡玎：這個真的太低了，就算前兩年沒有，生態耗損也不會不到 8 萬元。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去檢討，我要特別的跟委員講一下，其實 6 月 22 日發生中油漏油事件後，院長就非常的重視，所以在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上他也特別的要求要重新再去檢視，所以現在海保署正積極的在檢視，看能否從海污法的修法來……

吳委員怡玎：主委，老實說，我覺得修法還好，因為法已經有了，就看你們要不要連續開罰，工具你們是有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另外是執行面上的，就是要怎麼樣有效的罰才能夠遏止這樣的事件？

吳委員怡玎：對，因為我現在聽到的是中油幫你們支付了一些費用，但這些本來就是它該付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本來就是它該做的。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並沒有達到懲罰它的作用，你只有達到要求它賠償損害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有罰它錢，它現在還在訴願，我們會看它訴願的理由來……

吳委員怡玎：主委，簡單的說，我希望你們能積極一點，不要到時候被人家嘲笑你們是中油的環保處。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會。

吳委員怡玎：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吳委員怡玎：謝謝主委和主席。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50 分）主委好，今天是海洋委員會的業務報告與預算審查，本席看到 110 年度的預算書編列了 246 億 6,000 元，其中有一項計畫本席非常重視，就是建造海洋巡護船，這是 10 年的規劃，從 110 年到 120 年，預計花費 129 億左右打造 6 艘 2,000 噸的巡護船，對臺灣海域的守護非常重要。最近本席比較關心的是馬祖附近集結了很多捕魷魚的船隻，早期我們重視的是有很多海砂船在抽海砂，海巡署的成效真的很好，因為那時候不管是扣船也好，驅離也好，成效都很好，最近網路上又流傳馬祖有捕撈魷魚的綠光，國際上都在討論這個綠光對整個生態也會有影響。本席比較不解的就是最近對岸共軍都在繞臺，很多國際上的朋友都在問臺灣到底有沒有問題？為什麼國際媒體都在報導？現在又有捕撈魷魚的漁船集結，依據報導，數量都是上百艘，這對臺灣未來海域的安全，以及我們的海域周邊會不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恐慌？請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綠光就是燈火漁業造成的，因為漁船要集魚，不過他們作業的海域都在我們的禁限制水域之外，我們不會讓它進入我們的禁限制水域，只要進入我們禁限制

水域，我們海巡一定會加以查扣。至於這個光會不會影響到生態，可能要再去研究，最起碼會讓人不舒服，我想這是一定的，所以我們就透過兩岸協同執法的機制向對岸反映，希望他們去做一些約束。這個狀況目前是慢慢的往好的方向在走。

吳委員琪銘：主委，根據媒體報導，像這種捕撈魷魚的船，那個燈光看起來好像是民兵在演習，這是媒體所報導的，那會不會變成用船隻來做民兵演習？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委員想問的就是會不會有大批漁船集結來干擾我們，或者說壓迫我們的海域，我特別強調各種可能都有，因為他的海警法、海安法都規定可以這樣去做，他會不會這樣做就在於他怎麼去實踐，我們就去掌握，掌握住它然後來做有效的防阻。各種可能的狀況，我們都有突發狀況處置的規定，我們會依照規定來完成整備、做好演練，當狀況發生的時候，我們就會有效的來因應。

吳委員琪銘：主委，我們後面的因應政策、措施一定要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吳委員琪銘：因為我們每年編列了那麼多的經費購置新的船艦，本席都非常支持，因為我們還是要捍衛我們的領土。海巡署前幾天有海巡弟兄出了喝酒的事情，那麼多人難免，但是紀律還是要很嚴謹的去管制。

接下來請教海巡署署長，現在我們購買的遙控動力救生圈，雖然經費不是很多，但是畢竟每個器具都在我們的預算裡面，我看一個器具都是 50 萬，我們在海上救生成效還不錯，37 件中有 53 人獲救，另有 20 人不幸傷亡，代表遙控式的動力救生圈有用，請署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海委會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這個議題媒體也都有報導，他們拿了一個淘寶網賣的 9 萬元的類似產品，跟我們這個國際認證的遙控救生圈比較。我們這個救生圈的購案不光是一個救生圈本身，還包含未來兩年的保固、兩年的維修、兩年的相關保險和檢測，周邊還有一些其他的裝備，它是一系列的一個 package， 一個組合的採購。我跟委員報告，這個跟淘寶網上面所販售的遙控救生圈最大的不同就是，我們的遙控救生圈丟到海裡面的時候，如果海象不好，它翻過來了，不管是正面或反面都可以作業、都可以救人、都可以保持很高的速度，它的速度是以每小時 15 公里航向溺水的人。而淘寶的救生圈只能拋正面，如果你拋反了，它就不能作用，在海上救人的時候，海象通常都很差，如果一個海浪不小心把它打翻了，這個遙控救生圈就不能使用了，就要重新把它翻過來才能使用。所以我們完全是考量它的性能。我們今年 7 月份採購到案之後，經過職訓，這些職訓都包含在剛剛我提到的那個 package 裡面，這樣的流程完成後，大概有 93 個專業人員完成訓練，然後在 8 月、9 月、10 月分別有 3 起事件都是使用這個遙控救生圈把溺水的人平安的帶回來。我想如果單純用價錢去考量的話，我們的可能會比較貴，但是這一整套包含我剛剛所報告的，含兩年的維修、保養、保固，在這兩年當中有任何故障都是由他負責，如果這個機器有遺失或損壞，也是他無償來提供。

吳委員琪銘：署長，本席並不是說這個價格太貴，只是說它好像是一個救命的利器，我是希望你能平均的分配，因為這是在岸邊用得到，畢竟現在疫情比較和緩，大家的海上活動會特別多，海

上的溺斃事件也會相對的提高，這個東西既然好用，就要平均分布在岸邊及遊客多的地方，不要集中在一個地方。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瞭解，跟委員補充報告，目前我們的 66 具遙控救生圈，分別部署在北、中、南、東、金馬澎、東南沙及艦隊分署，按照委員剛剛的講法，我們完全是平均配置，而且看哪些是高風險區域然後增配，後續還會隨時機動調整，如果有需要，我們還會再加購這些救生利器，以減少遺憾的事情的發生。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署長要加油！要好好的整頓。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謝謝委員。

主席（吳委員琪銘）：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2 時）有請我們海委會李主委，還有海保署黃署長，主委，上個禮拜有好幾家平面的媒體特別報導，所謂海洋白色污染的系列，當然主要是講廢棄保麗龍，甚至一些塑膠微粒，現在事實上它的量體已經大到讓有部分的海域呈現這樣的一個景象，坦白講這個部分，我相信你們也都看到了。我也看到你們的報告上面，你們在海廢上面處理的部分，委託地方政府也做了一些工作，對於這個白色海洋污染，我相信你們很多海巡或海保有親眼看到，我在今年年中也是親眼看到一次，我怎麼看到的？我在年中的時候去一趟澎湖，然後坐上一條漁船，帶我們去看美麗的玄武岩，結果看著看著我們覺得真的很棒，就突然看到整個無人島上，我以為奇怪，我們怎麼島嶼是下過雪，因為遠看有點像雪融最後的那種景象，我們再往前面看，全部都來自各地，也許有其他國家的，整個以保麗龍為主這樣的一個海廢情況，我真的親眼看到，那種感覺是怎麼？哇！看到的真的是碧海藍天，好舒服喔！然後一船人這樣出去，看看入眼簾的居然是這個。面對這個情況，主委，現在我看到你們有辦法處理了 1,420 噸的海漂廢棄物，包括保麗龍 31.18 噸，你覺得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再去加強？有沒有辦法從預防的角度來切入？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我想委員講到了重點，要讓海廢能夠減少，有 3 個面向都是源頭管理，第一個就是不要亂丟棄，我特別講了，就是我們 80%的這些海上的廢棄物都是從岸漂出去的，所以委員看到了東岸太平溪溪口的塑膠海岸，到現在西南海域的白色海洋，其實都是陸地漂出去的。所以我說要養成不要棄置，所以我們希望教育、宣導，教大家不要隨意棄置。

第二個，我們就是要去後端的處理，我現在把它定點收集完了，怎麼樣處理它？後端的再生處理，再生處理假如能夠把垃圾變成黃金，大家就更不會去亂丟棄，所以我們現在成立了海廢再生聯盟，我們希望這些廢棄物能夠怎麼樣去把它再運用出來，產生經濟的價值。

第三個，剛才委員特別講到一個重點，就是在澎湖那邊，我們調查 60%是境外漂進來的，所以我們跟國際合作，我們在 APEC 的會議裡面，我們就海廢清理的倡議，我們就特別提出來，希望跟東南亞的國家，還有我們鄰近的國家，大家共同來努力、共同來治理這個海廢。

魯委員明哲：主委，你說得很詳細，我們當然希望這樣的，我們整個海洋國家裡面，對海洋是我們一個重要的資源，當然我也看到 109 年 5 月份，我們行政院為了要處理海洋的一個清潔維護計畫，特別跨部會核定，總共超越天龍八部，有 9 個部會，海委會只是其中之一，基本上岸上的

什麼環保署，有些國有地的誰處理，農地的誰處理，總共有 9 個部會。可是我這邊真的是要提醒主委跟海保署，你們一定要記得，你們不是九分之一，因為你們除了處理海岸廢棄物、海底廢棄物、海漂廢棄物之外，這個責任之外，你們最後還是海洋的守門員，就是大家清理得好不好？棲地、生態最後還是海保署的，所以其他單位如果清不好，它是業績績效的問題，對於我們海保署遠超越這些。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是不知道海巡署有沒有一些回報機制？我們再看那個小雞善嶼，等於漁船還到得了，很多的部分在你們海巡署的船隻經過的時候，你看到很多即使本島也是人的足跡到不了的，搞不好有一些沿岸，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回報的機制？現在有沒有回報的機制？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

魯委員明哲：就直接回報的機制？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直接會回報給海保署。

魯委員明哲：所以海保署你再看是哪一塊，該給環保署就是環保署，是這樣分嗎？

主席：請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海巡是就海上看到的話，我們會通報我們的相關廠商進行清理，那陸地上的部分就會回報到環保署，它會通報相關地域的主管機關。

魯委員明哲：要記得，黃署長，你要記得人家清不好，最終的生態棲地不好是你的責任，所以你要比其他的 8 個部會一定要更積極，這是我給你建議啦！署長，這個你答好了，因為最近很多新聞讓大家滿憂心的，那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這個新聞講說，防疫的救星就是一次性的口罩，變成生態的殺手，包括有一些海洋生物，包括人家在講的口罩比水母還多；另外有海洋的一個環保團體估計，去（2020 年）一年大概有 15 億個口罩污染海洋，需要 450 年才能分解。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好像非常非常嚴重，但實際的數據你們有沒有去計畫，針對口罩這個疫情的影響？有沒有這樣的一個計畫可以去做這樣的一個分析？有沒有這個想法？

黃署長向文：我們在做海廢清理的時候，之前是清理量，最近我們在一兩次近海也有發現口罩的數量，所以爾後我們在年度新的一些調查計畫上面，會把口罩列入是一個統計的項目。其實去年到今年，環保署跟我們都有持續地呼籲民眾，因為這是一般廢棄物，沒有辦法做回收，所以呼籲大家不要隨手亂丟，進到一般廢棄物處理系統，才不會進到海洋。

魯委員明哲：這個很重要，當我們陸地上大家戴完口罩丟掉了，為什麼到我們的水域中，最後到了大海中間？很多的過程，像剛剛主委說，可不可以預防？可不可以教育？如果真的進去之後，對海洋生態造成什麼樣一個新的影響？我希望你們也去研究。

最後，今天審預算，我們是比較擔心，我們看到你們特別編了「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從今年開始 4 年的計畫，總共大約十億多元，今年也編了二億多元，其中你們在當時 9 個部會分工，主要的任務就是補助或委託地方政府做海洋廢棄物清理。可是我們看到今年（110 年）的法定預算是九千三百多萬元，細項我不講，你們到目前為止總共 8 個項目，其中有編預算的有 7 個項目，到 8 月底執行的數據才二千七百多萬元，占執行的比率大概是不到 30%，你要不要說明一下？因為待會兒下午會審查你們的預算，你會說我的錢都用完了，我最希

望聽到說錢都用完了、不夠，所以我要編明年的預算，那委員其實問都不要問就一定要支持。可是你這樣只用了三成，然後又說明年我還要更多的預算，9,300 萬元我不夠，我今年只用了 30%，所以我明年還要 1.16 億元，這個邏輯不太通，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署長向文：跟委員說明，這個部分是到 7 月底的執行數，之後現在 9 月、10 月執行數有拉上來，因為剛剛有提到，有一些是因為工程，還有一些補助地方政府的款項是按照第二期跟第三期；在 8 月份的時候，一方面因為疫情的關係，可能有一些活動跟措施比較稍微有一點緩，所以第二期款撥得比較慢，我們會在下半年把它趕回來。

魯委員明哲：我是跟署長建議，有些事情譬如因為疫情，疫情過了，假設明年淨灘還是淨一次，經費坦白講是人民的納稅錢，你不一定要說，像我今年用不完囤到明年，就明年再用，明年一定要編更多，明年一定要把它用光光、用完完，我不希望是這樣，所以我希望你們在預算執行的進度上面，你們要做好管控。

黃署長向文：會，謝謝！

魯委員明哲：好。

主席：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就不休息好不好？（好）不休息。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0 分）主席，有請主委，主委好！有關維護原住民傳統用海議題這個部分，先謝謝前後任的政務副主委，包括現任的蔡副主委，在 109 年開了兩次會，最後一次是 12 月 1 日。我還是要再重申，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很清楚，是要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海洋委員會基本上你們的職責要能夠承擔，海洋基本法第十條也明定，政府應建立合宜機制，尊重、維護、保存傳統用海智慧等海洋文化資產，保障與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文化及權益。在過去很長的時間，我們主委從海巡署署長到海洋委員會主委，對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的部分，在跟海之間一直都有進展，但是我們還是要繼續來努力。

我今天還是要特別談到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因為這個部分還沒有完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從事這些非營利的行為。第二項定得很清楚，前項海域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我談的這個是中央原住民族機關，雖然是它的權責，但是因為涉及到跨部會，所以我才拜託海洋委員會去協調，我們蔡副主委也做了協調，但是還沒有完成。

原基法第二條也規定，原住民族地區的一個範圍跟核定的權責。行政院在 91 年就已經核定了原住民族地區，為什麼要談到原住民族地區呢？是因為整個原住民族地區所涵蓋的，我們就看花蓮、臺東，花蓮、臺東在東海岸，都是原住民族地區，現在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這個海域管轄的範圍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劃定之。我要特別提到，為什麼在談區域計畫法？因為內政部根據區域計畫法，它已經劃定了直轄市、縣（市）所管轄的範圍，花蓮縣、臺東縣的海域，我們看這個地圖就知道了，臺東縣、花蓮縣的海域已經劃定了，原住民族地區剛好就是一樣的東西，以花蓮縣而言，13 個鄉鎮市都是原住民族地區，如果你的海域跟原住民族傳統海域

、跟直轄市的海域不一樣的時候，顯然是有問題，當然就要一樣，因為它正好就是花蓮縣的 13 個鄉鎮市，就是原住民族地區，這個傳統海域當然就是要一樣、要一致，應該不須經討論，應該很快才對，但是現在的狀況是，臺東的已經公告了，副主委，公告了對不對？花蓮縣的還沒有公告，而且花蓮縣是原住民人口最多的，然後它更沒有什麼爭議，臺東縣還有一點爭議——綠島不是，綠島不是原住民族地區，它都沒有問題了。所以這個部分要請海委會主委交付我們的蔡副主委繼續協調，而且我們依法，主委你很清楚，我一向都是，公務員出身的、學法的依法，而且都有法律的依據，可以去推動。

有關傳統海域的部分，就花蓮縣的部分，我們比較容易的先做，屏東的會涉及到一些非原住民的地方，像恆春就不是，所以它就會有一點複雜，可以慢一點，但是像花蓮縣這種的，完全重疊的就給它重疊。主委，可以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會請蔡副主任委員再繼續來處理，協助處理這個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今天就是要……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也想請委員去跟花蓮縣的徐縣長說明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其實跟縣市政府沒有關係，這個最主要就是……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公告就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就協調。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比照臺東縣的公告的話，我們就更容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個公告是誰公告呢？是原民會要公告，原民會公告。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個原民會還是要徵詢花蓮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現在可能跟內政部、農委會有一些需要磨合的地方，需要你們去出面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繼續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2 時 16 分）請教李主委，我想這個總統、院長其實大家都很關切，世界各國也都很關切海洋的整個發展，我們臺灣四周環海，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在 2018 年 4 月 18 月海委會正式成立，這三年多的時間，主委也非常努力在推動很多工作，我想要關心的是海洋三法、海洋四法這些的部分，目前的整個進度狀況是怎麼樣？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我知道主委也很積極推動，但是今年的 1 月 11 日就進到院會，為什麼等了 9 個月還沒有排審？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沒有，其實產業發展條例我們報到院裡面，張政委也召開各部會做了一個討論，討論完了以後，大家都沒有其他的意見，現在就排等著進到院會。

賴委員瑞隆：其他部會都沒有意見了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應該講說都能接受啦！

賴委員瑞隆：如果都能接受了，行政院為什麼不排審查？

李主任委員仲威：行政院可能要處理的事情很多吧！

賴委員瑞隆：再麻煩主委跟院長、秘書長提一下，如果我們這麼重視海洋的一個發展，海洋產業是一個重要的部分，所以希望能夠加速它的審查，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另外，海域管理法和海洋保育法，因為牽涉到跨部會的意見很多，跨部會有意見，學界也有意見，我們現在一直在整合，一直在整合，所以現在來……

賴委員瑞隆：主委，有沒有預定什麼樣的期程，大概？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是希望今年的年底。

賴委員瑞隆：所以年底以前至少海委會的版本出來，然後送到院裡面去，其實也成立 3 年，基本上還有很多的法案需要加快速度。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我跟委員講，這 3 年我們真的是沒有停息地在一直做，為什麼？因為沒有海委會之前，這些業務都在其他的機關，由其他的法規在規範，我們現在回來以後，我們想要把它拉回來，但是法有不重複，你不能說一件事情有 2 個法在那邊管啊！所以這個中間怎麼樣去把它做一個好的釐清，然後大家也都能夠接受，這個是要花時間……

賴委員瑞隆：主委，這是很辛苦的過程，我也肯定主委這段時間的努力，但我還是希望它加快速度。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會。

賴委員瑞隆：各部會間的溝通也希望加快，就是海委會的成立當然希望更整合海洋的整體力量。

李主任委員仲威：那當然，要不然成立海委會就沒有什麼意義。

賴委員瑞隆：所以也希望主委這一塊，跟各部會間更強勢地去溝通，希望加速促成整個相關法制的修法跟立法工作。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我們會加速。

賴委員瑞隆：再來有關預算的部分，其實預算和組織都是非常重要的，海委會成立以來，從原本的預算額度看來並沒有增加，反而是減少，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為什麼反而會減少？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並沒有減少，因為我們有很多預算是移到下屬機關去，所以並沒有減少，大概都維持在 4 億 8,000 萬元左右，現在是 4 億 7,900 萬元。

賴委員瑞隆：所以是移到海巡署之下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能下授的部分就儘量給他們，因為他們是真正執行的單位。

賴委員瑞隆：新的單位成立最辛苦的過程就是要人要錢並不容易，特別是在整體財政規模上要擴充並不容易，海委會這個新的部會成立如果要展現能量的話，一定是需要經費和人力。光是從各個縣市政府的海洋局來看，目前只有高雄成立海洋局，由此就可看出為什麼各縣市政府沒有紛紛成立海洋局。我也知道主委很努力，但我還是希望以海委會這樣的格局，能夠再向院長及財主單位多多爭取。當初成立的時候，其實我們就希望能夠在預算上多寬列，只有預算寬列才有更多的人力和經費可以去做事情，不然如果只是以海巡署既有的規模、無法適度擴大的話，我

覺得這會非常可惜，根本無法達到當時成立海委會的政策目的。所以我還是希望主委能夠再積極爭取，不管是保育經費、研究經費，甚至是相關產業，我認為這些都是重要的事項，相關經費都應該持續增加，這樣才有辦法撐起以海立國、面向海洋或是全世界都在關注海洋事務的能量。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委員講的很對，我們不會再用中長程計畫去做個案的處理，我們希望基本額度能夠把它擴大，唯有基本額度擴大，我們才能去做很多事情。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每次概算要編列的時候，主委能夠向財主單位及院長全力爭取，當已經陸續有成果展現以後，預算的部分能給予支持就該給予支持，其實從預算編列和人力編制都可以看出這個部會是不是具有強大的能量。我希望主委能夠向財主單位及院長積極爭取，每年預算統刪時當然可以統刪，但你們應該要去思考怎麼在業務上給予更多的支持，不然海委會如果沒有做適度的部會擴張的話，變成後面會走得很辛苦。因為你不會長久一直擔任主委這項職務，但前面的建置對於未來海委會的發展會有很長遠的影響，請主委再大力推動，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23 分）之前看到海委會的報告都有提到向海致敬，實際上我們卻看到沿岸地區有一大堆垃圾，包括漁港都有很多魚網。當初我以為這是環保署的工作，後來才知道你們有很詳細的分工，也才發現廢棄物移除牽涉到海委會、漁業署、漁會、環保署及各個單位。有關船舶垃圾的管理，之前我曾向環保署反映過，現在有許多廢棄船舶，有可能是因為小船換大船，所以就出現放置在漁港的一些船舶，以這些垃圾來講，海委會除了協助各個社團進行清理之外，你們到底有什麼作為呢？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在此特別向委員說明，有關廢棄物的處理分工很細，岸際的部分由岸際主管機關來負責……

廖委員婉汝：岸際的主管機關是誰？就是你們的岸巡……

李主任委員仲威：岸際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

廖委員婉汝：環保署？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海上的……

廖委員婉汝：但他們說這是由海委會負責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上的部分是海委會負責的，包括海漂的垃圾、海底的垃圾……

廖委員婉汝：這些是從海上漂過來變成他們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只能在海上漂過來的時候盡全力清除，剛才有許多委員都在問我這個問題，我覺得大家應該思考廢棄物是怎麼來的，其實都是人亂丟的。

廖委員婉汝：我也知道減量或是從源頭管制最好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我們應該從源頭管理，如果大家都不隨便亂丟棄的話，那就不會有這些垃圾。

廖委員婉汝：也就不用有這麼多單位要去負責，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啊！

廖委員婉汝：但是沒有辦法，有時候我們不丟，其他國家的垃圾也會漂到我們的岸上來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所以第二個就是國際合作，這方面我們現在也在積極進行。

廖委員婉汝：剛剛也有委員提及白色海洋污染的問題，雖然海洋環保問題分工很細，剛開始我以為這些都是環保署的權責範圍，後來才知道分工切割得很細。不管怎麼樣，我們都希望海委會能夠盡一點責任。

另外，主委是海軍出身，這件事情你應該很清楚才對，請問現在我們要做幾艘新的巡防艦？

李主任委員仲威：今年報的新計畫是做巡護船。

廖委員婉汝：特別預算是用來做巡護船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特別預算，在年度預算……

廖委員婉汝：在特別預算裡面你們也有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的特別預算裡面並沒有要做船啊！

廖委員婉汝：沒有要做船艦？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啊！

廖委員婉汝：那中船做的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仲威：台船做的是……

廖委員婉汝：中信。

李主任委員仲威：中信和台船做的是我們發展計畫裡面的巡防艦。

廖委員婉汝：有幾艘？

李主任委員仲威：總共 141 艘。

廖委員婉汝：有幾艘不是都有一些武器裝備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都有武器裝備。

廖委員婉汝：就你們所提到的臺美交流合作、臺日交流合作而言，請問單純都是漁業合作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都是以海域治安為主。

廖委員婉汝：未來不會變成臺美之間聯合作戰的動員方向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目前還沒有這種規劃。

廖委員婉汝：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你們把雷達、夜視鏡、熱像儀都抽調一些人，人力變得非常少……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和船沒有關係，因為那是岸巡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和船隻、聯合作戰都沒有關係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關係。

廖委員婉汝：還是不能講？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關係啊！

廖委員婉汝：未來海巡可以支援軍方的是哪一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看軍方要怎麼用都可以用啊！

廖委員婉汝：也就是他們可以調度，所以那些……

李主任委員仲威：依照國防法，在緊急狀況時就依照命令，海巡署就接受國防部的作戰管制，作戰管制之後，國防部要怎麼用就由國防部來決定。

廖委員婉汝：你剛剛說 141 艘船艦都有武器裝備，當未來有需要的時候……

李主任委員仲威：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的武器是為了在海上治安維護時的必要裝備，那都是小口徑、短距離的武器。

廖委員婉汝：沒有國防需要的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你說那一把槍到時候能不能打敵人，可以打的話也是國防……

廖委員婉汝：未來如果要聯合的話，其實還是可以訓練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還是要特別強調一下，未來國防部要怎麼使用海巡的這些船艦……

廖委員婉汝：你們全力配合就是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會全力配合他們。

廖委員婉汝：戰時你們就是要全力配合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廖委員婉汝：那本席要提醒一下，基於戰時的全力配合，現在都已經面臨人力調度上的困難，請問在人力編制上要不要增加？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的編制本來就會隨著船數的增加而逐步增加。

廖委員婉汝：會逐步增加？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啊！會逐步增加。

廖委員婉汝：如果調配不好的話，有裝備卻沒有人力根本就完全沒有效能出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這種狀況。

廖委員婉汝：未來增加這些巡防艦之後，也會增加人力是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廖委員婉汝：好的，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29 分）主委好，這次疫情讓我們的觀念和行動都有所改變，尤其海洋的部分非常關鍵，大家都知道環保很重要，現在我們發現一個問題，也就是在海洋裡頭的保力龍，面對保力龍在海上漂浮的情況，你看我們該如何維護海洋的永續發展？又該如何消弭海洋廢棄物？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針對這個問題，我剛才特別講過，委員看這些東西是不是都是人丟棄的？我們希望未來大家不要隨意丟棄這些不用的東西……

楊委員瓊瓔：但事實就是發生在這裡，不管它的來源怎麼樣，請問我們該怎麼解決？

李主任委員仲威：要趕快清理啊！

楊委員瓊瓔：清理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但是觀念呢？其實你剛剛不應該用那樣的方式問我，怎麼可以說你知道這是誰丟的嗎？你知道這是人丟的嗎？你不可以這樣說。

李主任委員仲威：抱歉，可能我的表達方式不好。

楊委員瓊瓔：你不能反質詢，我尊重你，但我們是要一起設法解決問題。現在的事實就是如此，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怎麼樣消弭廢棄物、確保海洋的永續發展，要消弭廢棄物就得要清理，用人力和錢去清理。誠如你說這是人丟的，而且還一直丟，請問這該怎麼辦呢？

李主任委員仲威：那我們就要教育嘛！我們希望能夠教育大家。

楊委員瓊瓔：這就對了，我要跟你討論的就是海洋文教，究竟我們該怎麼教育？你們怎麼推廣？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這有幾個面向，就學校教育而言，在 12 年課綱編撰的時候，我們就把海洋保育的教育放到課綱裡面去了。

楊委員瓊瓔：主委說你們已經把它放到課綱裡面，甚至還有其他作為，但事實呈現卻是這樣子，請問這該如何滾動式檢討？我們要看結果論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像我們現在在全臺灣就有 12 個海洋驛站，在海洋驛站裡面再去作一些海洋教育的場域，我們與在地學校及在地居民合作，希望他們到海洋驛站來體會一下。

楊委員瓊瓔：針對這 12 個海洋驛站的參觀人次你們有沒有作統計？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

楊委員瓊瓔：成效呢？有達到你們預期的目標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因為疫情才剛解封，所以我們必須再觀察一段時間。

楊委員瓊瓔：討論到這裡，我們可以發現因為疫情的關係而有許多改變，本席一開頭就已經告訴你這個問題，要一直群聚或許會有困難，科技資訊你們該如何連結，這是非常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剛才繼續要講的就是我們會利用很多的群組，在網路上……

楊委員瓊瓔：海洋文教是我個人非常重視的議題，因為我也是在海邊長大的孩子，請將這方面相關方式的詳細資料送給本席，我們一起努力來推動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的。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另一個問題，最近在沿海發現一艘明顯為中國來的快艇，上面有簡體字、救生衣、食物和水，但人已不見蹤跡，請問主委這是怎麼回事？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因為值勤人員的疏忽，我們已經澈底檢討並要求加強，目前這艘船上的成員都已經被我們緝獲了。

楊委員瓊瓔：除了記過以外，本席所要求的是研擬政策方向，把我們的國安破口趕快補好，因為這個非常重要。除此之外，因為疫情的關係，針對我們的邊境管制，我相信這也是你們重要的推動方向，就邊境管制而言，你認為經過滾動式檢討之後，目前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再提升？

李主任委員仲威：針對我們的邊境管控，海巡署盡了非常大的力，他們的人力真的已經用到極限了，所以我們現在有跟行政院提出請增人力的需求。

楊委員瓊瓔：這就是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既然已經認知到這是一個嚴肅的議題，它不只關係到健康方面，它在國安方面也是非常重大的熱點所在，所以行政院應當要支持你們，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已經向行政院提出申請。

楊委員瓊瓔：當行政院要支持你們的時候，你們必須提出你們的需求，這樣才能真正落實，請問你們是什麼時候提出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的需求已經提出來了。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提出的？行政院已經回答了沒有？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請海巡署周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今年 8 月、9 月都有分別向行政院提出……

楊委員瓊瓔：他們有理你嗎？他們有回答你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有，都有很明確的……

楊委員瓊瓔：答案是什麼？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現在就是按照我們的人員及新舊艦艇的汰換，包括汰除人力和改編人力和我們需要……

楊委員瓊瓔：夠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現在都是按照我們的計畫來逐年增編。

楊委員瓊瓔：實際員額和需求還達不到比例嘛！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就像剛剛主委向委員報告的，我們現在的人力很吃緊，但是在吃緊的狀況之下我們會全力而為。未來的建案……

楊委員瓊瓔：這就是我們要討論的重點，你們的人力非常吃緊、現在沒有辦法補足，立法院全力支持你們，預算也全力支持，所以主委你不用客氣，一定要強力要求，如果人力吃緊，那他們要怎麼做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從來沒有客氣過，我們已經依照實際的需求提出申請，財主單位現在正在討論。

楊委員瓊瓔：10 月份報上去的還沒有回覆對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當初由政務委員召開的會議結論是應依海巡署實際的需求逐年編列，海巡署必須精實檢討逐年的需求是多少，然後再跟主計單位一起討論。

楊委員瓊瓔：請你們將規劃人數的相關資料送給本席，本席會追蹤。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的。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是關於藻礁，請問目前的評估到底是怎麼樣？主委在 21 日曾說你們還在調查，調查完還會評估何種保育方式是對生態最有利的，所以這部分還沒有啟動是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不是的，這部分我要澄清一下，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藻礁海域建三接站是經過環評審查通過的，它也有環評承諾，施工期間必須對生態進行監測，包括海保署也在持續監測這個海域，所以……

楊委員瓊瓔：各方多元資訊必須集合起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整體的監測看起來，這邊的藻礁生態是穩定的。

楊委員瓊瓔：你們監測的部分是穩定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監測的部分和環評承諾監測的資料我們都有看，我們都有參與他們……

楊委員瓊瓔：你這樣回答是有落差的哦！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不知道落差在哪裡。

楊委員瓊瓔：你不知道落差在哪裡？那你要詳細去瞭解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請海保署署長來說明，他是……

楊委員瓊瓔：你這樣說我們會嚇到耶！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我在 21 日的報告當中也很明確的提到，我們看的就是科學證據的顯示，用科學方式看到的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說現在還在調查，必須等到調查完才會評估，這段和剛剛所說的有連結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調查不是針對這件事情，而是依照文資法針對自然地景的部分，那部分桃園市政府現在正在啟動調查與評估。針對藻礁的監測我們已經進入到……

楊委員瓊瓔：我想要一個結論，根據主委剛才的說法，依照目前你們所調查的結果是沒有影響的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生態狀況是穩定的。

楊委員瓊瓔：當然，所以環評和你們的說法會有落差，但主委不用緊張……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沒有緊張。

楊委員瓊瓔：如果現在是安全的，那麼破壞它就是不安全的，現在大家都在關注這個議題，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我也希望我們一起來幫你們把事情做好，因為這是很寶貴的東西，而且這是維護你們自己……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也很重視，所以我們才會一直持續在調查和監測。

楊委員瓊瓔：面對這樣多元的資訊，我們一起把它兜起來，希望能夠繼續保護它。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希望我們的資訊都能分送給委員，讓委員瞭解。

楊委員瓊瓔：好的，謝謝，加油！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39 分）主委好。過去 20 個月來受到疫情的影響，臺灣的航空業對外幾乎是封鎖的，相對的，造成許多仰賴國外進口的商品價格高漲，還有一些違禁品，警察們告訴我，這些違禁品不要說毒品了，包括電子菸油都非常非常貴，所以這樣是不是會讓走私更加猖獗？我們知道不久前發生一起順發 886 號漁船走私 154 隻品種貓到臺灣的事件，這個暴利很吸引人，被查獲之後，這些貓居然是被安樂死。上禮拜五高雄地檢署起訴了這些嫌犯，其中有一位主嫌是以前的海巡隊員，而且他在職時剛好負責緝私業務，還曾經因為侵占查獲的走私香菸 9,000 包被依貪污罪起訴，被羈押了 120 天，最後當然是被判無罪。如果連貓都可以有企業化經營走私，還有海巡隊員參與其中，是否也反映出他在職期間熟悉走私管道，而且瞭解海巡內部查緝手法、哨點布崗，才會和其他人合謀走私，背後會不會有支援這種大型走私集團運作的情形？我想要知道海巡署、海委會針對防弊到底有沒有一些相關掌握，對於內部有沒有內控機制和人

員考核？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我想請海巡署來說明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海委會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委員好。跟委員說明，海巡署在這方面一直都管控得非常嚴格，每個月都有人事和政風單位針對現在所有人員的考評狀況，由各個基層單位報到分署，再由分署報到署裡面。每個月都會幫這些有風險，或者曾經犯過一些司法案件，或是曾經疑似有哪些案件的人員，但是這些人未必是有犯到這些事情，有的可能是司法程序正在走，這些人我們每一個月都有做風險評估。我們評估完後有一個……

葉委員毓蘭：署長，因為時間關係請簡要回答，事後再請您送一份報告給我。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可以。簡單地說，我們有這個機制來管制這些人。

葉委員毓蘭：千萬不要忘掉了，其實調查局航基站就是有類似的情形。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瞭解。

葉委員毓蘭：我們一定要能夠事先做好預防工作。本席下一個要問的問題是，我們都知道連江（馬祖）有藍眼淚，但現在出現「綠極光」，後來才瞭解原來是大陸的漁船，他們亮出綠色燈光是為了吸引魷魚，這是不是意味著大陸的漁船已經接近了海峽中線的北端，當大家的注意力都關注在共機擾臺的時候，是不是忽視了大陸漁船所帶來的潛在隱憂？主要是因為大陸寓兵於民，如果解放軍喬裝混在這裡面會不會對我們帶來很大的威脅？

我曾經在這邊質詢過，主委告訴我海巡和大陸交流溝通非常暢通，對於執法沒有影響，但是最近這段時間，對於越界漁船，我們今年到底和大陸溝通過幾次？有沒有因為兩岸的形勢嚴峻就中止了？馬祖或其他離島的海軍兵力夠不夠來抵抗這麼多漁船，我們要不要重新檢討整個部署？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委員的提醒，他們只要有違法、只要有越境，我們絕對不會跟他們妥協，我們一定是依法執法。剛剛委員所講的綠光，這些所有產生的現象，都是在我們馬祖跟對岸的禁限制水域之外，雖然這個燈光不管距離在夜間看起來會有一些這樣的效果，但這些漁船都是在我們禁限制水域之外。

葉委員毓蘭：所以現在兩岸海巡的溝通還是暢通無礙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現在還是有共同執法的機制，這個機制在金門、馬祖及臺灣灘都有持續在執行共同執法的任務。

葉委員毓蘭：剛剛楊瓊瓔委員已經先問了一個問題，但是本席看到今年 9 月 18 日有一位前海巡軍官在蘋果日報投書，他表示臺灣的海防鬆散，兩次陸客偷渡成功，凸顯出 5 項海巡政策的缺失。主委、署長知不知道，其實有很多海巡弟兄到我的臉書反映海巡人力不足，政策也有很多問題，現在是不是為了致力推動海巡成為第二海軍，而讓我們正常的海防任務都偏廢了？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這個絕對不存在，我跟委員保證，我們海巡的任務就是以海上執法為主，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些問題，我們在過去這一年來，不管是從陸區、越南或非法入境

的這些漁工，我們都全力在緝捕。

葉委員毓蘭：海巡署人力不會太吃緊、不會太累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的同仁們都非常辛苦，但是這是我們的職責。

葉委員毓蘭：其實本席在上個星期也跟署長、主委談過很多次海巡弟兄的辛苦，我們應該要有一套更完整的人事制度來保障他們，關於海巡人員人事條例，本席還是很希望你們能夠從基本上面去弄。另外，9 月 18 日的投書其實是因為 9 月 16 日而來的，9 月 16 日出現什麼問題？高雄港一艘外籍貨輪進港的時候，有 3 名外籍船員跳船偷渡，聽說海巡署成立了「0916 專案」，目前還有 1 位在逃，沒錯吧？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沒有錯，這 3 位越南籍漁工是在一艘越南籍貨船上面工作，但船停在錨泊區，他們從貨船跳到海裡面。就我們目前從所有的海邊岸際的錄影機所看到的，有的是從旗津的岸際上來，有的是從另外一個安檢所旁的偏遠位置上來，現在這 2 位我們都已經緝獲到案。

葉委員毓蘭：還有一位。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另外一位我們現在仍然在尋各種管道和相關的單位……

葉委員毓蘭：本席的要求不是要把另外一位在逃的逮捕到案，還要針對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破洞，要想辦法如何去防止、預防。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會。

葉委員毓蘭：不過聽說主委下令，對外不要公布，沒有這樣子吧？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沒有這回事，我們天天都在報這個案子的狀況。

葉委員毓蘭：海巡弟兄非常辛苦，還是希望你們在預算、人員上面，一定要給他們最合理的保障，本席和中國國民黨黨團絕對會全力支持，謝謝。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9 分）主委好。我們知道年底 12 月 18 日就要舉行公投，執政黨也啟動了百場的公投宣導，其中藻礁公投的部分和海委會海保署的關係比較密切。我先針對目前中國抽砂船的部分，他們的活動越來越頻繁，不僅傷害漁場、破壞海底通訊電纜，還有海洋生態，海委會除了強力執行之外，是不是可以與國際保育組織合作，或是增設一些保護區加強保護作業，以杜絕中國或是不法漁船的入侵，主委的看法呢？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委員講的抽砂船在這一段時間經過海巡署強力驅趕以後，其實已經少了很多，沒有那麼嚴重。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執行上已經有改進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已經改進了很多。

陳委員椒華：另外，我們看到一些開發案通過之後，一方面才在做環境調查，假如調查結果還是會有嚴重影響我們的瀕臨物種，譬如臺灣白海豚，目前的開發標準是 160db 噪音的標準，但是假

如研究出來 140db 就會影響的話，海保署是否會再規範新的作業準則？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目前採用的國際標準是 160db，委員剛剛提到的是不是 140db 就會影響，其實需要經過研究，但是因為白海豚的數量非常少，所以要進行類似研究難度會比較高。在此同時，其實我們都會要求這些廠商在打樁的過程中，要採用各式氣泡幕的方法降低噪音。另外，透過鯨豚觀察員先確保附近沒有白海豚之後，才可以開始進行作業，這是在完成可能的研究之前，至少我們可以先採取的措施。

陳委員椒華：誠如署長剛剛說的，現在它已經瀕危了，如果可以確認沒有白海豚才施工，海保署要怎麼去確認施工作業？

黃署長向文：剛剛提到我們要求這些打樁的過程當中，都必須要有足夠的鯨豚觀察員在船上，另外，這些離岸風場目前離岸距離是遠的，所以基本上沒有在白海豚的重要棲息環境之內。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能夠做好保育的工作。另外，關於保育艦隊的計畫，海保署目前針對保育艦隊計畫的執行，除了海洋垃圾問題，也有協助監督非法漁業行為，這個部分是不是已經有在執行了？

黃署長向文：環保艦隊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持續在增加，在我們剛成立的時候，大概是一千多艘，現在已經增加到 4,600 艘，超過兩倍了，我們會在繼續努力。

陳委員椒華：所以有效果了。最後，針對海洋保護區，包括環保署、內政部、農委會、漁業署、林務局都有各式各樣的海洋保護區名稱，海保署主管的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的保護區，和其他國家公園法、漁業法這些法規所保護的內容是不是一致，或是特別有保護性嗎？還是現在只針對野生動物保護呢？

黃署長向文：跟委員說明，基本上，各個不同法令管理的目標不一樣，所以作法也會不太一樣，在野保法的部分，我們是針對保育類物種，為了要保育物種，其實環境的保護是很重要的，像連江的燕鷗保護區，在鄰近水域的一定範圍之內是不能夠進行其他的一些行為，以避免影響。

陳委員椒華：我比較具體問一下署長，現在其他的國家公園、資源保護區、繁殖保護區，這些海洋保護區裡面保護的內容是不是不一樣？這些範圍也都是跟海洋有關。

黃署長向文：委員剛剛提到的都不一樣，因為漁業資源保育區是針對漁業資源，國家公園是針對海洋生物多樣性和整個生態環境的保護，所以會不一樣。我們也透過海洋保護區平臺，希望可以加強彼此的交流，還有在執法上面和民間、地方政府合作。

陳委員椒華：最後一個問題，剛剛有提到 4 大公投就要在年底舉行了，根據目前最新的調查資料，觀塘保護區的生態比觀新保護區還要豐富，所以針對觀塘藻礁，我們是不是可以因應公投擴大舉行公聽會或聽證會，來確認觀塘是不是有劃設保護區的必要性呢？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是可以討論，上個禮拜內委會應該也有通過一個提案，就是會在三個月之內針對觀塘、大潭藻礁進行相關的公聽會，各方到目前為止的調查和科學證據可以有比較完整、清楚地說明。

陳委員椒華：三個月內？就是公投結束了才做，是嗎？

黃署長向文：我們希望它可以儘快開始，並沒有一定是在公投之前或之後。

陳委員椒華：海保署可不可以自己來辦一場聽證會呢？

黃署長向文：其實相關的資訊，我們之前在很多會議都有跟各方說明，也有放在網頁上面去做宣傳，我們會配合內委會的公聽會對外說明。

陳委員椒華：署長這邊還是沒辦法，沒有具體說可以來做？

黃署長向文：目前沒有聽證會的安排。

陳委員椒華：我也希望海保署能夠改變你的作法，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2 時 57 分）主委好。在主委的業務報告第 3 頁有特別提到協助地方開放海洋這件事情，請教整個新竹縣市開放海洋的情況進行得如何，可不可以簡單講一下？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我們希望能夠儘量開放，就是原則都開放，例外才是管理。

鄭委員正鈐：原則上全部開放，OK！

李主任委員仲威：現在新竹縣也在積極做，有幾個依據，就是依照風險……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新竹市有沒有開放？

李主任委員仲威：新竹市沒有濱海。

鄭委員正鈐：新竹市有臨海啊！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一小段。

鄭委員正鈐：17 公里。

李主任委員仲威：一小段而已。

鄭委員正鈐：17 公里很長，不是一小段，新竹市有臨海，主委怎麼會不知道新竹市有臨海？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知道，在南寮。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海委會有委託成功大學進行全國風險海域劃設和管理策略研究，這份研究結果出來了沒？

李主任委員仲威：還沒有。

鄭委員正鈐：按照我得到的訊息應該是要在去年底完成。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指的是全國風險……

鄭委員正鈐：它把全國海域劃成 57 區，這部分你事後給我一份完整的資料。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

鄭委員正鈐：有關於整個新竹縣市海洋開放的部分，主委，新竹市是有臨海的，拜託不要忘記！而且海巡在新竹是有據點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知道。

鄭委員正鈐：另外一個問題，2019 年時海巡曾經貼過一個公告是有關於外艦通報獎勵的作法，主委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是假如發現有外艦……

鄭委員正鈐：漁民有發現外艦就可以跟海巡聯絡，誰給他們獎金？

李主任委員仲威：這是海軍的制度，不是海巡的。

鄭委員正鈐：對，是海軍給獎金，可是漁民發現外艦之後，也是跟海巡通報，對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們協助它來通報。

鄭委員正鈐：所以主委這個部分不能夠直接推給海軍，事實上，海巡在這件事情當中是扮演著一個非常重要的窗口，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一下，這個制度到現在是不是還繼續在進行？

李主任委員仲威：應該還有吧！

鄭委員正鈐：OK。所以我們還是將漁民持續變成海軍的眼線，海巡也在協助這件事情，這是沒有錯的嘛！還繼續在做？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鄭委員正鈐：我在想很多漁民其實對這部分是關心的，他們不曉得這樣通報是否會有獎金？主委說有獎金時，我想對他們而言是很具體的答案。我接著想詢問的是，今年 3 月的時候，AIT 跟駐美國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有簽了一份臺美「設立海巡合作小組瞭解備忘錄」，這件事情是確定的嘛？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鄭委員正鈐：OK。而且被認為是拜登上任以來第一份跟臺灣簽署的合作備忘錄，所以算是非常的重要。因為我們在海巡成立的時候，當時有一個部分就是希望能夠降低在南海，即東沙、南沙的軍事敏感度，對不對？所以我們用海巡取代陸戰隊，有這樣的背景，針對東沙、南沙的情況。我想問一下在臺美「設立海巡合作小組瞭解備忘錄」簽約這段時間，到目前為止有什麼具體的進度？美方對臺灣是不是有一些要求？臺灣的海巡需要配合哪些事情？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這份備忘錄簽得很清楚，就是在聯合搜救及打擊 IUU 的漁業等四項事項進行合作。

鄭委員正鈐：就具體的四項，不會超過？

李主任委員仲威：沒有。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一下，如果按照這份備忘錄，美國的海巡艦艇可不可以直接進到我國的領海？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這是超過「設立海巡合作小組瞭解備忘錄」裡面的規範，船隻在海上有海洋法公約來規範它能進到哪個區域，到哪個區域就必須要經過……

鄭委員正鈐：那他們能不能夠進到臺灣的領海？你的意思是要按照國家的規定，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啊！它要依照海洋法的公約來處理……

鄭委員正鈐：按照國家的規定。本席為什麼剛才一開始提到中、南沙的問題，是因為現在美中的關係非常緊繃，我在想這份「設立海巡合作小組瞭解備忘錄」會不會讓臺灣直接踩進美中的衝突中？我覺得這是要特別謹慎去考量的。就你剛剛講到的，備忘錄中僅提到四個合作項目，可是

因為在今年 8 月份的時候，一直有訊息表示臺美海巡在花蓮外海聯合操演，請問這件事情是不是真實的事情？可不可以請主委回答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當時新聞出來，海巡署就已經嚴正否認過了。

鄭委員正鈐：嚴正否認嘛！不過，我特別去看過你們所謂的嚴正否認，有否認沒有錯，可是中間又提到：「基於雙方的默契，未經雙方同意，合作內容不對外公開。」，所以讓大家又有很多的疑惑，而且自由時報現在幾乎是執政黨的喉舌，它特別出了一則獨家提到：臺灣和美國 3 月 25 日簽訂臺美「設立海巡合作小組瞭解備忘錄」後，首度於花蓮外海 28 浬處舉行聯合操演，由我國四千噸級的「嘉義艦」領軍，共 4 艘各型艦艇參與，美方則基於保密，未開啟航行相關訊號，有海巡署人員相當低調證實確有此事。我想請教主委，自由時報的這則獨家，而且是很具權威性的報導，你覺得它的報導是假訊息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海巡署都已經說明過了。

鄭委員正鈐：我想特別強調的這一點，就是因為目前美中的競爭確實是非常緊繃，國際危機組織在今年年中的時候，也特別提到了危機觀察，在危機觀察報告當中提到了，臺海是現在全球 16 個衝突情勢惡化的地區之一。我們也非常關心目前臺灣安全處境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希望臺美海巡合作這樣的事情，不要將臺灣直接拉進美中衝突中的第一線，不要讓臺灣變成在美中衝突中的頭排兵，我認為這是不適合的。

最後一點，前美國東亞助卿 Daniel Russel，他在接受紐約時報的訪問時特別提到，拜登跟習近平通電話的時候，拜登特別跟習近平講了一句他爸爸告訴他的話：「戰爭不是最糟糕的狀態，意外發生的戰爭才是最糟糕的。」，我想特別強調，訊息能夠清楚讓國人知道及呈現，讓國人有心理的準備，而不要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就捲入美中兩大國的衝突當中，我覺得這樣是不適宜的。所以對於自由時報的報導，還有日本那邊的報導，日本也報導了這件事情，雖然我們海巡否認，可是我希望之後如果有相關的事情，該給國人知道的，其實要讓國人清楚地知道。我覺得把真相蓋住，在現在民主、自由、透明的時代，未必是最好的政策，好不好？主委感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6 分）主委好。因為列席委員的時間有限，我就直接談比較重要的正題。其實今天我比較關切的，還是我們在「平戰轉換」上的一些準備，我想你們也知道，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們現在強調全民國防，當然海巡署本身跟國防本來也就是一線之隔，平常你們作為海岸巡防，但是戰時能夠支應國防，這本來就是應該做的，所以「平戰轉換」對國家整體國防戰略上來講是正確的。當然我們也為了這件事情，辦理所謂「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你們也從 107 年到 116 年要籌建這種大型巡防艦、巡防艇共一百多艘，據瞭解經費大概是在 426 億元，這些錢一來為海巡所用，另外到了戰時其實也有幫忙。

我們也看到現在只有 3 艘，分別為安平艦、成功艦、淡水艦等等，後面還有其他的。這裡為了「平戰轉換」，未來這些也要加裝海軍聯成系統、攻船飛彈、肩射飛彈等武器。但我們要請教一下主委或者署長，在「平戰轉換」時，除了提供我們的船舶之外，在軟體或人員訓練這部

分，我們是有搭配他們嗎？還是這個地方就由國防部自己想辦法？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請海巡署署長回答。

張委員其祿：好，請。

主席：請海委會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委員好。關於這個問題，我簡單跟委員報告，有關於「平戰轉換」這部分，海巡署都有跟國防部及海軍簽訂相關協定，這些協定對於委員所關心的，像軟體和人員訓練方面也都有規劃，海巡署主要還是以海上執法為主；而在戰時的時候，當接獲轉換命令之後，我們就接受國防部的作戰指導，主要所有武器跟系統操縱的人員……

張委員其祿：是他們來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是由他們來操縱，所以在系統上跟操作上，不會產生任何的問題。那在平時的時候……

張委員其祿：所以這樣……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不起！委員，我再說明一點。在平時的時候，我們的同仁也會利用海軍的流路班次，對一般海軍戰術、或是一般艦艇的常識或常規我們去做一到兩個禮拜的認識跟瞭解。

張委員其祿：署長，那這樣我理解了，先給你看這份數據，我們在這一次海空戰力的特別條例裡，也有編列類似這樣的經費，它叫「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共 32 億元。我要請問，這些武器系統的加裝等等跟既有的「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的經費，尤其是人員的訓練如同剛才署長講的，也有部分是海巡弟兄，他們也要懂一點，不能完全不知道，所以以上這兩項經費是不是有重複編列？會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跟委員報告，就我所知並沒有重疊，這個部分所編列的是未來 12 艘安平級艦成軍之後，在平戰轉換之後所需要的彈藥、系統等相關的籌備，這是由海軍負責籌備的。

張委員其祿：當然我們未來還會詳細來看預算書，希望不要重複編列，我為什麼特別在最後還要提出來，因為這是未來可以會出現的問題，這些經費現在用特別預算來編列，時間就是到 115 年，而平戰轉換還是需要維修、工程及訓練等，其實也不可能到 115 年就結束。原本平戰轉換經費應該是編列在一般公務預算，並且跟你們是協調的，但現在變成是特別預算，坦白講我也沒有答案，我不知道未來這個特別預算要如何繼續呢？難道只要平戰轉換到 115 年就結束嗎？你們會不會覺得這個特別預算的編列反而是有一些扞格？署長怎麼看？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因為這是主編單位的職權，我也不瞭解他們的考量在哪裡，但我相信國防部這樣編列一定有其考量因素。

張委員其祿：當然平戰轉換的策略我們絕對都支持，並且也覺得很重要，除了海巡署這邊建造艦艇之外，我是覺得針對這些相關預算，你們還是可以提出主張。因為這件事情不可能因為特別預算到期限就結束了，它不只是一個專案，而是必須要有一個長期性的整備，這個部分也跟國防

部溝通一下，好不好？海巡署可以提出很正當的理由，國防部不能只使用你們的船作為平戰轉換，結果後續就什麼都不管了，這樣也不對，其實你們應該是要提出要求，好不好？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謝謝委員。但我跟委員報告，國防部跟我們之間都有非常好的溝通，他們也不會不管。我想他們主要是在系統方面，整個載體當然是我們在執法教育使用的，所以在平戰轉換之後，可能在系統及武器彈藥方面就是他們必須要去考量的，因為用兵是在國防部，所以他們並沒有對我們……

張委員其祿：是，沒有錯，我當然瞭解。其實你們算是在支援他們，但他們要把這件事的長期規劃做好，而不只是一個專案型的特別預算，即幾年到期後就結束，而不知道後續是什麼，這個要整體規劃。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我們整個政府都是一體的，當戰爭來臨時，我們每一個人都不能夠脫離影響，所以海巡署應該要做這件事情。

張委員其祿：好，就請署長及主委費心。謝謝。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3 時 13 分）我們今天先關心這一則新聞，在今年 8 月的時候有走私貓的事件，而新聞也報導海巡隊員淪為共犯，9 人遭起訴求重刑，有看到這則新聞嗎？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是。

洪委員孟楷：我們當然很痛心，怎麼會受過訓練還發生這種事件，當然新聞上寫的是前海巡隊員兩位，目前看起來是兩位，現在有沒有瞭解到這兩位是否為學長、學弟？有沒有現任的海巡弟兄參與其中？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不是請海巡署署長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有提到這是前海巡隊員，他們也經過司法程序並受判決，我們後續會注意這方面的風險管控。目前就我所知……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展開內部的政風相關調查？不要讓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雖然是前海巡隊員，但會不會有學長、學弟一個牽一個的情況？內部有沒有進行相關的政風調查？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都會有風險管控的作為，政風及人事單位會對所有的海巡同仁做紀律考核……

洪委員孟楷：所以已經有展開調查了，目前沒有現役的海巡官兵參與其中？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沒有。

洪委員孟楷：另外再請教一下，現在海巡署針對走私其實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目視漁船，有狀況才會登船檢查；另外一個是通報，如果有相關情資或通報才會做檢查。現在對於走私的狀況是否確實掌握，會不會雖然抓到一個，但實際上有更多走私的情況？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委員的顧慮當然是存在的，我們運用各方的科技辦案手法，以及

海上監控如雷達等，如果看到兩艘船隻在海上不當接觸，這艘船就會被列為可疑船隻。

洪委員孟楷：署長，我先請教在 8 月份發生的 154 隻走私貓事件，是有先獲得情資，還是如何發現的？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有獲得相關情資。

洪委員孟楷：所以有跟檢調單位合作。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都有合作，我們所有的案子都要向檢調報告。

洪委員孟楷：署長，這一件案件也引起國人譁然，154 隻貓咪最後被安樂死，我們都不忍心看到。但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因為有利可圖才會有走私、才會鋌而走險，最好就是將非法份子的「利」堵住，這個部分有賴海巡弟兄協助，再請署長多費心。

周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一定。

洪委員孟楷：主委，看到你們今天的業務報告，我要先予以肯定，其中提到強化海廢清理，過去本席也很關心海廢的議題，這個禮拜也有成立一個海廢大聯盟、海廢再生聯盟……

李主任委員仲威：海廢再生聯盟。

洪委員孟楷：但在報告第 6 頁強化海廢清理的部分提到「……清除海底垃圾 4.7 公噸；另補助地方政府清除 1,420 公噸海漂（底）廢棄物。」，這樣的成績你滿意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剛才我也有跟其他委員說明，海底的廢棄物主要就是漁網，漁網的清除受限於很多情況，第一個是海象的狀況；第二個是海底能見度的問題；第三個是潛水人員無法長時間潛水，有時間限制，因此諸多的條件限制造成其數量無法像在陸地上撿垃圾這麼快。

洪委員孟楷：主委你這麼說算是內行，因為本席也參與過地方團體，去潛水撿廢棄物，確實用一瓶空氣瓶潛水下去撿一個麻袋就很辛苦了。但本席有看到，今天有民間環保人士說兩年內舉辦兩萬多場的淨灘活動，也清出七千多公噸的海洋垃圾。您的報告其實本席都肯定，只是民間團體清出七千多公噸，對比報告中的清除海底垃圾 4.7 公噸及地方政府清除一千多公噸，為什麼民間清除的量比政府多那麼多？

李主任委員仲威：特別跟委員說明，其實現在很多的海岸線是企業認養，他們就會經常去做淨灘的活動。

洪委員孟楷：就是公私協力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所以他們的量就會很大，我們現在也希望是這樣，利用公私協力，大家能夠多盡一份力，就可以清得更快。

洪委員孟楷：主委，這一點是沒有問題，因為地球、臺灣都是我們大家的，不能分公部門或私部門。但其中有提到白色污染，指的就是保麗龍，保麗龍對漁民來說是便宜、取得方便，因此大家寧願使用保麗龍，但這會造成很多污染，並且魚吃進去之後會持續累積這些污染物，到最後受害的還是臺灣人民。現在漁業署有提到其替代品差不多是 5 倍成本，漁民也說沒有補助的話很難使用，但如果不從源頭管理，怎麼清都清不完。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委員講到重點，所以現在重點是要如何去找替代品，雖然替代品都貴……

洪委員孟楷：第一個是找替代品，但相對比較貴；再來是有沒有補助計畫？讓漁民可以逐步淘汰，

不要用保麗龍，換替代品。

李主任委員仲威：所以漁業署也在研究要如何補助，能夠儘快將保麗龍……

洪委員孟楷：主委，這樣好了，因為您這邊是海洋委員會，漁業署當然有漁業的部分……

李主任委員仲威：他們是主管機關。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如果他們沒有控管好，一直有保麗龍，你再怎麼清也清不完，與其花 100 元去處理後續部分，倒不如先花 10 元做源頭管理，把保麗龍換掉就可以減少了。能不能找漁業署及農委會開會討論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可以，我們會再跟他們協商。

洪委員孟楷：一個月內找漁業署及農委會開會，針對這個部分討論要如何處理。不要只是做官樣文章，也不只是找他們開會，你剛才講得非常清楚，本席也肯定，既然已經知道是漁民使用很多保麗龍，現在其實就是成本考量，替代品的成本高，所以他們不願意放棄保麗龍。看看能夠找什麼樣的方法補助，讓漁民有意願或是有想法，補貼一點也好，不一定是要全部補貼，並讓他們知道這樣的後果，能夠汰換保麗龍，我們也可以省更多，不要「花大錢，省小錢」，可以源頭管理的就從源頭來管理。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的想法是對的，我們絕對支持，也絕對會來做……

洪委員孟楷：好，請主委一個月內找農委會開會，並將相關結論提供給內政委員會及本席，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另外特別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保麗龍是可以回收再利用的，所以海廢再生聯盟成立之後，我們會積極進行這個部分，如果讓保麗龍可以回收再利用，海廢就會變成黃金，大家就不會亂丟了。

洪委員孟楷：是啦！但現在最好的想法就是保麗龍連用都不要用。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當然是這樣。但其實替代品是否會再產生環境污染，現在也還沒有定論，所以我是覺得……

洪委員孟楷：對，當然現在找替代品是要找專家學者認證的，這不是我說了算、也不是你說了算，大家要討論。

李主任委員仲威：雖然他是說可以取代保麗龍，但對環境是否真的完全無害，這是沒有人知道的。

洪委員孟楷：那就請主委找農委會……

李主任委員仲威：就是有很多條路，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好，麻煩主委，謝謝。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臣遠、呂委員玉玲、蔣委員萬安、孔委員文吉及賴委員香伶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24 分）主委好。交通部宣示要打造世界級的藍色公路，海委會也不斷說有「向海致敬」的計畫，針對該計畫的推動，你們具體的作為及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海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好。打造世界級藍色公路是交通部主政的，我們是全力配合推動。我知道委員在今年夏天時多次從布袋到澎湖……

蔡委員易餘：去年啦！今年就只有一次。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我覺得這其實就是一個很好的想法，在海上走藍色公路去外島。

蔡委員易餘：其實我要感謝很多海巡弟兄，我們出發的時候，他們都有在遠遠地注意我們，也都是在保護我們的安全。

李主任委員仲威：安全的維護是我們必須要做到的。另外，其實以前也有推展過高雄到墾丁的海上藍色公路，但都沒有成功，我想我們應該要去檢討不成功的原因，看看能否克服這些原因並且讓它恢復。其實臺灣周邊海域的藍色公路真的是非常……

蔡委員易餘：我相信主委對臺灣整個海域是有信心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蔡委員易餘：不過我經過兩年這樣不斷地出海，我覺得還是有很多要改進的，比如說對於整個環境的保護，海委會有編列預算從事淨灘及減少海廢。但還有一些漁港需要強化，澎湖那邊是沒話說，但臺灣本島的漁港都還不夠，相對於其他地方，臺灣漁港呈現出來的感覺都是越荒廢越美，是一種淒涼的美感，這是我覺得比較不足的。我也覺得作為海委會雖然是看到海洋，但事實上應該可以更全面性，跟不同單位如交通部、觀光局有更多建議及合作。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委員感受很深，我自己也感受到了，我們很多漁港現在都是低使用度，越是低使用、越沒有人管，因為管理經費不足所以就越荒廢。因此在跟農委會及漁業署討論時，我們希望去思考如何將這些低使用度的漁港轉型，可以轉型成……

蔡委員易餘：這個我很期待，我跟農委會也多次在談了，農委會主委在上個禮拜有到我們東石的白水湖漁港，他去了就說：「這個漁港好漂亮哦！」，我說：「漂亮是漂亮，但是都沒有人啊！野狗比人多。」，我覺得如果是一個漂亮的漁港，除了漁業的需求之外，一定會有觀光效益。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海委會要推動整個海洋的活絡、藍色公路的順暢，漁港也是一個很重要的……

李主任委員仲威：它是一個很重要的點。

蔡委員易餘：對，是一個出發點，主委應該感同身受。

第二個要請教的是我持續在追蹤的外傘頂洲固砂計畫，我要感謝蔡清標副主委，他多次在我們跟行政院溝通時，提出了很多專業意見。針對外傘頂洲的固砂計畫，我看到很多曙光，甚至我今天看到一個新聞稿，雲林縣的張麗善縣長終於在外傘頂洲的固砂計畫中，表達他們對於外傘頂洲的看法及支持，好像過去外傘頂洲不是雲林的、而是我們嘉義的，他都沒表達意見，我們開了好幾次會議，他都沒有意見，他現在終於表達意見，也希望進行固砂計畫，更可以進一步在外傘頂洲推動綠能。之前我多次在垂詢海委會或相關部會時都有談過，如果雲林縣政府以及未來行政院及海委會都支持的話，我覺得就可以推得動。

我現在提出進一步的建議，海委會相關的專家也可以考慮，現在雲林及嘉義的沿岸都在養蚵，所以有很多蚵殼，最近也有很多人在養文蛤，所以也有很多文蛤殼。我覺得在外傘頂洲執行固砂計畫，或者是在布袋好美里執行固砂計畫的時候，有沒有可能把這些蚵殼，或者是蛤蜊殼拿來當作固砂砂體的表面？因為我們知道固砂計畫碰到東北季風會很痛苦，砂子全部都會吹回來，尤其在外傘頂洲更加麻煩，吹下來全部跑到海裡去，所以大家正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如果我們再用預算跟農委會來合作，把屬於農漁業的廢棄物、屬於蚵殼或者是蛤蜊殼，拿來作砂體的覆蓋，也是一個方向耶！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想委員這個想法是滿好的。不過，因為蔡副主任委員是海洋工程的專業，我們請他幫忙來研究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請蔡副主任委員說明。我最近提供你們很多建議，包括那天我也跟你建議一個海堤的興建計畫嘛！

主席：請海委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回收再利用，對我們來講是一個非常好的想法，但是蚵殼或者蛤蜊殼，我們要來固砂會去考慮它的比重，例如跟砂混在一起之後，它的孔隙大小，我想這是一個方向，我們來進行小局部的現場測試。

蔡委員易餘：你們可以試試看嘛！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對！這個可以試。

蔡委員易餘：粉蚵殼或者蛤蜊殼應該是比砂還重，覆蓋在砂上，主要是不要讓東北季風又把砂子吹走了，害我們做白工，花了那麼多預算把砂子帶到那邊，然後拋砂，未來要固砂，結果東北季風又把砂子吹走了。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我們再整體來規劃，我會建議是不是用局部的地方進行測試。

蔡委員易餘：好，因為外傘頂洲是我們最大的實驗場域，我覺得海委會要認真地來執行後續的規劃，水利署這邊撥經費過去，未來你們會很有成就感的！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是，謝謝。

蔡委員易餘：你們一定會很有成就感，我們把移動的國土把它固砂，變成臺灣發展綠能最好的基地，好不好？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你應該瞭解我們很努力在做了。

蔡委員易餘：有，我知道，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會讓你們以後很有成就感，但我們一定要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蔡副主任委員清標：好，謝謝。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范委員雲、李委員貴敏、高委員嘉瑜、莊委員競程、張委員育美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臣遠及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一、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四、審查海洋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台灣是海島國家，依海洋基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應規劃發揮海洋空間特色，營造友善海洋設施，發展海洋運動、觀光及休憩活動，強化國民親海、愛海意識，建立人與海共存共榮之新文明」，人民要近海、進海，台灣才能成為「海洋國家」。

為此，海委會擬定了計畫目標先「淨海」，之後再延伸到「知海」、「近海」、「進海」。

Q1：請問主委，您覺得現在的台灣，我們的政策處於哪個階段呢？是淨海、知海、近海、還是 進海呢？

本席就直接點破，現在的台灣還停留在「淨海」，連淨海都淨不完了，海域也不開放、進不了海。

我們仔細檢視海委會設計的「向海致敬」計畫後，發現網站上刊登的相關計畫只有 2 個。

Q2：主委，記得是哪 2 大項目嗎？只有「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跟「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兩大項。

Q3：請問主委，您覺得開放海域（進海）跟海岸清潔（淨海），哪個重要呢？海域開放跟海岸清潔是不是都很重要？既然都很重要，那我們來看實際情形。發現根本是「理想很飽滿，現實很骨感」。

- 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進海）報告內容只有 5 頁。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淨海）報告內容卻有 115 頁。
-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淨海）共有 9 個部會(15 個機關)參與，合計總經費為 65 億 5,708 萬元。「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進海）經費只有 26 億 3,414 萬元。



	源頭減量(千元)	攔阻清理(千元)	回收利用(千元)	海環教育(千元)	整體合計(千元)
107	17,885	471,437	552,190	135,630	1,177,142
108	15,131	646,651	580,509	135,630	1,377,921
109	77,485	1,136,551	575,321	130,630	1,919,987
110	218,301	1,623,048	618,200	130,630	2,590,179
111	160,466	1,616,379	560,200	130,630	2,508,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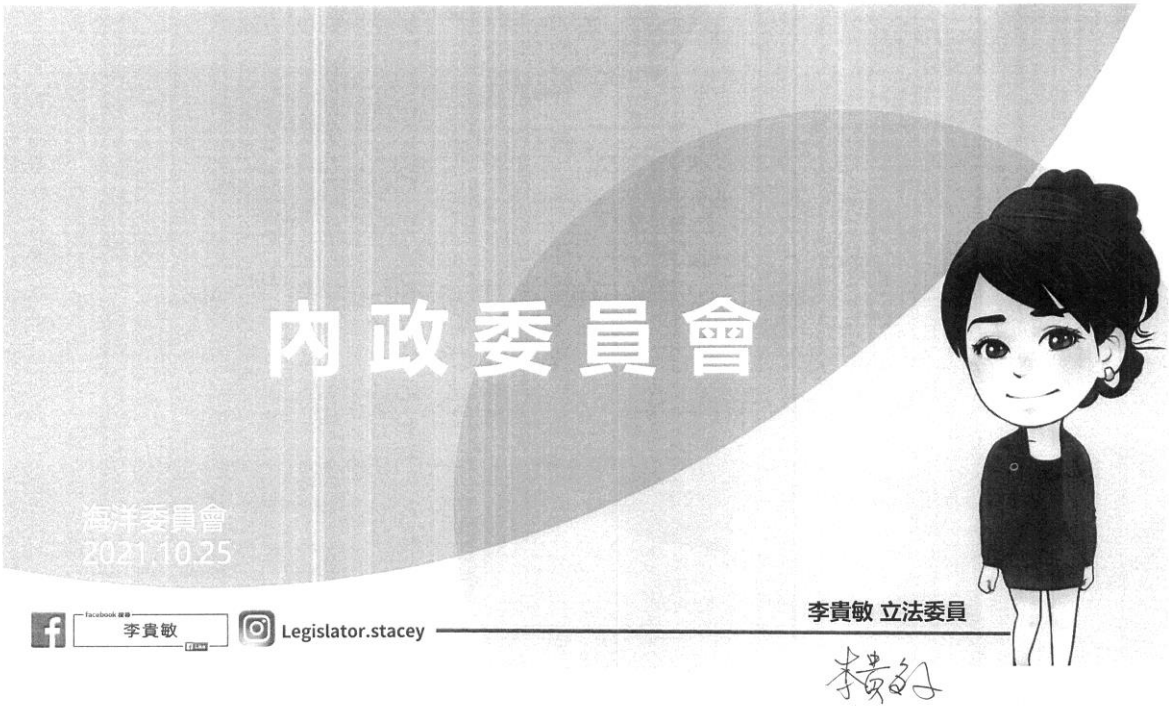
Q4：再來，請教主委，若我們希望打造我國成為「海洋國家」，依照理想狀態來說，我們是不是最好從「淨海」階段，逐步發展到「進海」階段呢？來看看現實情況，自從 107 年起，海洋計畫年年編列預算。但是，整體合計淨海費用從 11 億，110 年暴增為 25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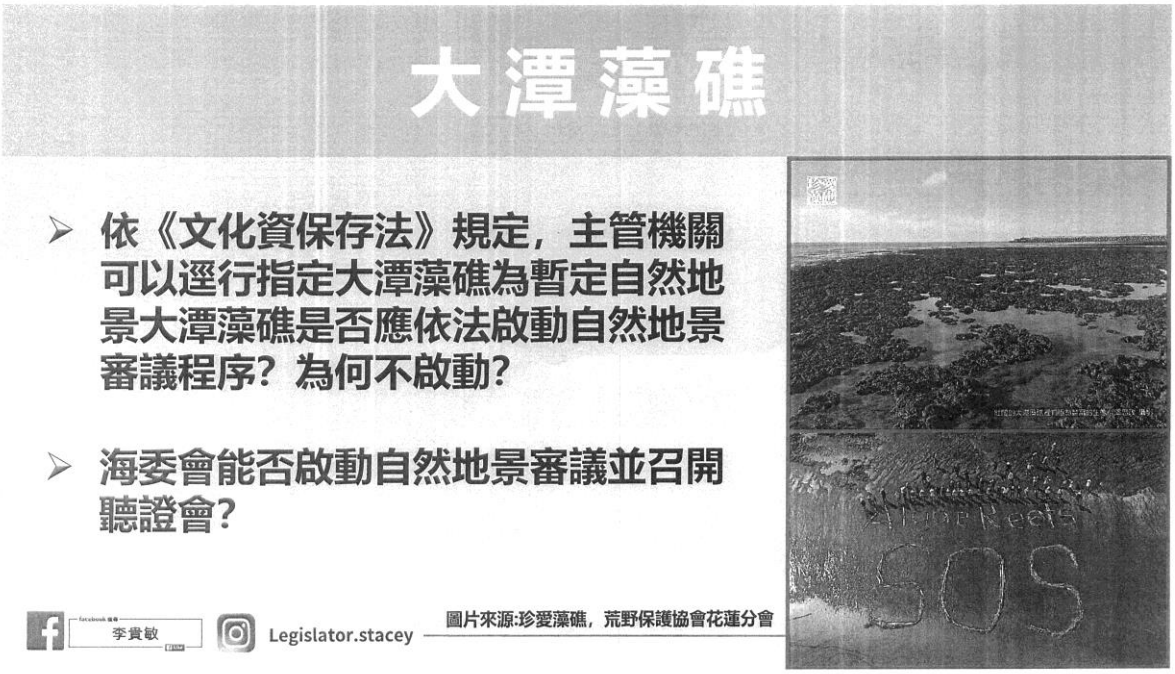
Q5：請問主委，為什麼我們花在清海灘的錢越來越多，從 11 億暴增為 25 億？同時，每年編列預算控管源頭的金額從 107 年 1700 萬元，到 110 年變成 2 億，直接十倍跳。請問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是海廢越清越多？還是源頭減量根本沒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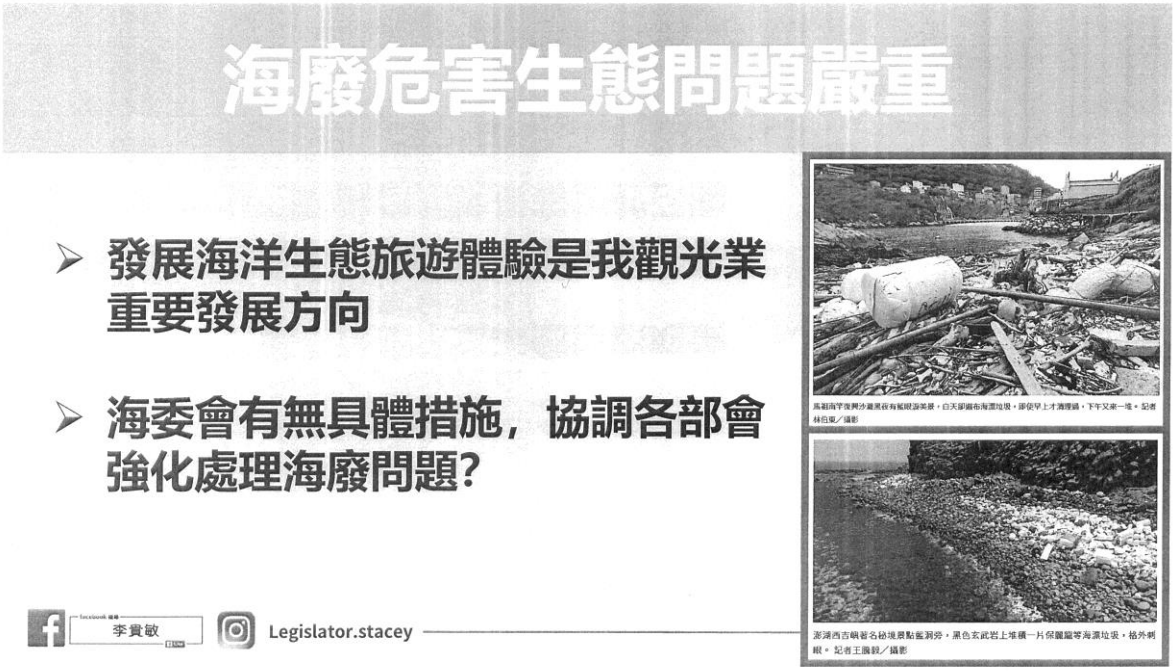
Q5-1：再來，107 年花在攔阻清理只有 4 億元，到了 110 年四倍跳，編列 16 億元。為什麼攔阻清理預算成長如此高？

小結：請海委會針對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進行檢討，為什麼預算暴增達十倍，且淨海與進海預算分配落差過大。我們到底還要停留在淨海多久，才能進入海域呢？希望海委會加把勁，讓台灣早日成為海洋國家！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內政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2021.10.25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大潭藻礁
依《文化資保存法》規定，主管機關可以逕行指定大潭藻礁為暫定自然地景大潭藻礁是否應依法啟動自然地景審議程序？為何不啟動？
海委會能否啟動自然地景審議並召開聽證會？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圖片來源:珍愛藻礁，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SOS



主席：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以副本知會本會。因為委員預算的提案需要整理及編印，所以我們下午就休息到兩點半。今天大家都辛苦了，因為今天海委會的所有預算都要處理完，在時間上讓大家不會跑來跑去，在此再次感謝各位，謝謝！大家辛苦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補充：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鑒於關心海洋政策、海域安全、海岸管理、國家安全與國艦國造等政策。爰此，特向海洋委員會針對說明所述問題提出質詢。

說明：

壹、　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提出問題：

1. 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預定地原本與高雄市政府 BOT 案相衝突，協調後，由海委會國海院另尋土地，請問地點為何？後續進度規劃？
2. 對於本案海軍是否支持？海軍是否給予明確答案給海委會？
3. 對於本案海軍是否有編列預算資助嗎？還是採用使用者付費？
4. 對於本案未來營運模式為何？以下三種建議，三選一。

A. 自營：國海院每年編預算。

B. 與大學合營：由提供既有實驗設施的學校（如成大拖航水槽、海大空蝕水槽）與海研院合組公司或非營利法人機構，並依照各自貢獻的合理比例分配股份及董事席次。或是由國海院與各校簽訂長期合約，國海院提供人事編制與經費、基礎維護費、年度研究計畫等，委託大學經營管理，並有優先研究使用權。

C. 委託大學合作研究。

貳、 波特船無相關法規命令管制問題：

1. 「海域管理法(草案)」 依行政院指示經盤點既有法規，以「不重複立法、補充不足及銜接既有法制」之原則，重新擬具草案，並於本年 6 至 9 月間辦理 4 次涉海 機關及專家學者意見交換及諮詢，整合意見進 行修正，俾利健全海域管理法制。本席今年 3 月 10 日我就曾經問過交通部，表示主官機關尚待確認，仍需研擬，相關法規命令要檢討，請問主管機關是否確定，由海委會負責？

2. 「海域管理法(草案)」何時完成？何時提送立院？針對波特船議題草案是否納入？

3. 海委會是否找過地方政府討論(實務狀況)？

參、 我國國家安全問題（國防部與海巡署合作）：

海巡艦戰時參與第一線作戰任務可能面對的問題分析(以安平級艦為例)，目前國防部規劃，台海若發生戰爭可簡單分成二時期、三階段。

A. 經常戰備時期：「戰備整備階段」(亦即平時)

B. 防衛作戰時期：「應急作戰階段」(遭受攻擊時第一時間軍人反擊)

「全面作戰階段」(動員全國之力進行全面作戰)

安平艦是海巡署首艘雙船體的巡防艦，以海軍沱江艦藍圖為基礎改良設計，除了鎮海火箭彈，也預留空間及管線供雄風飛彈使用，戰時可由海軍換裝執行戰備任務，達「平戰轉換」功能。平常進行海域巡護執法，而雙船體最大特性是甲板面積大，並預留雄二、雄三，共 16 發彈槽；第二優勢是速度快，最大航速能達 44 節。在戰時依法由海軍來指揮，目前也與海軍共同訂定計畫及訓練方式。此部分以安平級艦為例，簡單分析若以海巡署艦船在戰時支援海軍執行作戰任務可能發生的問題：

(一)、飛彈準備及安裝問題：

十二艘安平級艦及分布在四個機動隊至少五個港口(高雄、台北、基隆、花蓮、台中)裡面，一旦國防部發現有戰爭徵候並且報行政院核可後將海巡納入作戰序列，以作戰進程五天來算(漢光演習時間)，從發佈到完成飛彈裝載應在 24 小時完成方成有效迅速成為有效力。

1. 上述五個海巡泊靠的港口當中或附近的軍事基地是否已備便每條船至少 8 枚雄風飛彈以及運載與安裝車輛？
2. 軍方後勤支援單位一旦預備開戰，光支援軍方本身勤務便相繁重，除軍方協助以外，海巡署是否有規劃額外單位支援海巡艦艇安裝飛彈？
3. 現行國軍飛彈儲量均是經過計算，海巡署是否有額外採購 96 枚飛彈供十二艘安平級艦使用？

(二)、飛彈操作人員問題：

海軍操作飛彈的人員基本需要有戰情專長、射控專長、飛彈專長以及指揮軍官等人。

1. 海巡署是否了解戰時，海軍是否在即將動員作戰的時候還有額外的人力來支援 12 艘海巡艦操作飛彈？如無，海巡官兵是否有能力操作？
2. 若動用後備役人員，其平常所在縣市以及是否有接受相關訓練？

(三)、資料鏈安裝問題：

1. 雄風飛彈戰管程序基本依靠目前的聯成系統，是否已安裝 12 套聯成系統在安平級海巡艦？
2. 如無，由何單位安裝？
3. 其中啟動讓其發揮功能及作戰運用的相關密體與密件是否整備完成？置放何處？何人領取？

(四)、安裝完成出海就位問題：

海巡艦在平常普遍僅依賴 GPS 及仰賴經驗實施沿岸水域航行，鮮少使用天文、地文航海術導航，大部分的船甚至未配備有航海天文曆等相關天文導航應使用之書表，甚至連執行地文導航的方位圈都沒有配備。

1. 在目前戰爭中國大陸有能力也必定干擾 GPS 的情況下，海巡艦人員如何精準定出自己船位？
2. 假設搭配使用海軍雷達站藉由聯成系統協助導航，但 600 噸安平級艇較小，若雷達脫鎖或替鎖，海巡艦如何與他艦(海軍)操演？

(五)、威脅提升後，相應對策為何：

根據一般海軍作戰邏輯，打擊敵方海巡公務執法船這類等低威脅、低價值的目標不可以使用飛彈，若非得要擊沉使用艦砲即可輕鬆摧毀。但安平級一但具備 8 枚飛彈的發射能力，在中國海軍的規定當中第一時間發現可能就得立刻將其摧毀，並非將其視同一般公務船放過。目前安平級未裝備也完全沒有規畫要安裝電子預警截收裝置、軟殺手段用干擾彈、硬殺手段用的方陣快砲等裝備，一旦開戰只需一枚低規的反艦飛彈就可輕鬆將其擊沈，讓海巡署損失一條船與 8 枚飛彈。

1. 海巡署如何因應此種情況？

(六)、持續性問題：

海軍軍艦因部分伙食費是國家負擔，艦上普遍有許多戰備伙食與糧食。海巡艦伙食均為同仁自行繳納，考量新鮮度及靠港當值人力有限，船上大多僅有當航班所需再多一些預備之伙食，和規定之戰備糧食，

1. 我國海巡同仁自行依照當月海勤天數繳交伙食費開伙和顧及食材的新鮮度，無法如海軍艦艇設置冰庫及庫房存放大量食物。考量於此，海巡戰力如何持續？
2. 是否有相關再戰整補作業？

(七)、艦船操作人員訓練問題：

目前海巡艦的艦艇駕駛職務大多由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畢業生和部分海事學校畢業生持有適任證書者擔任，再其養成與訓練流路當中，並不像海軍艦艇航行值更官複雜，況且海軍艦艇航行值更官簽證訓有一項「臨戰反飛彈處置訓練」，也就是面臨飛彈可能威脅時之訓練。

1. 安平級艦不但沒有預警裝置、軟硬殺防禦裝置甚至連駕駛人員都完全沒有如何處置之觀念，根據前述，海巡署如何訓練其相關人員？
2. 未來是否引進海軍簽證模式(擷取符合海巡署之部分)？或送至海軍相關院校訓練(增開流入班次)及軍艦實習？

綜上，請海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

主席：現在審查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請宣讀。

一、預算數部分：

(一)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			海洋委員會	無列數
		1		賠償收入	無列數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7				其他收入	
	225			海洋委員會	138
		1		雜項收入	138
			1	其他雜項收入	138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1			海洋委員會	479,057
		1		一般行政	249,279
		2		海洋業務	226,278
		3		第一預備金	3,500

(二)海巡署及所屬：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1			海巡署及所屬	72,96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6,000
			1	罰金罰鍰	56,000
		2		賠償收入	16,967
			1	一般賠償收入	16,967
3				規費收入	
	173			海巡署及所屬	無列數
		1		使用規費收入	無列數
			1	資料使用費	無列數
4				財產收入	
	228			海巡署及所屬	5,879
		1		財產孳息	3,269
			1	利息收入	2
			2	租金收入	3,267
		2		廢舊物資售價	2,610
7				其他收入	
	226			海巡署及所屬	1,217
		1		雜項收入	1,217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1,217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2			海巡署及所屬	23,155,383
		1		一般行政	12,711,343
		2		海巡業務	10,384,360
			1	海巡規劃及管理	546,909
			2	海巡工作	9,837,451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68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680
		4		第一預備金	25,000

(三)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2			海洋保育署	7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
			1	罰金罰鍰	70
		2		賠償收入	無列數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3				規費收入	
	174			海洋保育署	10,950
		1		行政規費收入	10,950
			1	審查費	10,875
			2	證照費	75
4				財產收入	
	229			海洋保育署	無列數
		1		廢舊物資售價	無列數
7				其他收入	
	227			海洋保育署	8
		1		雜項收入	8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8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3			海洋保育署	679,035
		1		一般行政	160,088
		2		海洋保育業務	516,647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0
		4		第一預備金	900

(四)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3			國家海洋研究院	12
		1		賠償收入	12
			1	一般賠償收入	12
7				其他收入	
	228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1		雜項收入	8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8

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4			國家海洋研究院	348,623
		1		一般行政	124,864
		2		海洋研究業務	222,459
		3		第一預備金	1,300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海洋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24 款 1 項 2 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1 年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5,919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減列 1,000 千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海洋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通. P67
凍300萬

海洋委員會--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67-73
本年度預算：591 萬 9,000 元
建議：凍結 300 萬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1 年總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15 項預算合計 591 萬 9,000 元，其中包含訪問計畫 1 項 101 萬 1,000 元、會議計畫 13 項 437 萬 4,000 元、研究計畫 1 項 53 萬 4,000 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尚未趨於穩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300 萬元，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13

53

通 P43
減13.53 P67
凍437.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3 萬 5 千元　【V】凍結：437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提案酌刪 13 萬 5 千元、凍結 437 萬 4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提升深植多邊合作，並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面向及廣度，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591 萬 9 千元。為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海域情勢交流，「派員赴大陸計畫」共編列 18 萬 8 千元。

然自 Covid-19 疫情於全球爆發至今，各國出入境限制與規範尚且不明，且綜觀今年度各類型國際論會議，多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辦，故明年度能否如期照計畫出國和會議舉辦方式仍不得而知。且依海洋委員會所提明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國際交流中強調「積極參與國際大型高階海洋『視訊』會議」，如若比照往年出席國際會議之規模編列預算有所不當。另中國政府海洋政策強硬，引發周邊國家局勢緊張，更多次單方面封鎖兩岸官方及非官方溝通管道，經查預算書前三年亦無相關拜會成功經驗，故認為無編列「兩岸情勢交流」之必要。

預算編列應考量國際情勢與事實是否能如期執行，基於撙節原則，爰此，提案刪除「兩岸情勢交流」全數預算 13 萬 5 千元、凍結派員出國計畫中「會議」相關預算 437 萬 4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及國際會議參與方式更明朗後重新盤點，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明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23

2目-全 P35
凍2000万

海洋委員會--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預算書頁次：35-41
本年度預算：2 億 2,627 萬 8,000 元
建議：凍結 2,000 萬元

案由：鑒於桃園大潭藻礁是我國珍貴的自然資產，且是國際期刊認證具有自然保育的重要生態價值；然中油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卻選址於此，造成大潭藻礁資然生態的破壞，而海委會為海洋生態保育的主管機關，卻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84 條規定啟動「自然地景審議」程序，將大潭藻礁列為「暫時自然地景」；為確保我國重要自然資產-藻礁，爰提案凍結「海洋業務」預算 2,000 萬元，俟海委會依法啟動自然地景審議程序，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

二目－全　P35
凍1000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35 頁

24 款 1 項 2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海洋委員會第 24 款 1 項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辦理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以及相關法規及命令等之審研議與管考等工作。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政府因「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多年未能取得共識而採「分流立法」方式辦理，爰此凍結「海洋業務」1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專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但因「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多年未能取得共識，政府決定採取「分流立法」方式辦理相關法律之法制程序。其中，海洋委員會係辦理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以及相關法規及命令等之審研議與管考等工作，應儘速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專法。

提案人： 王美惠　湯惠祺

P0

2目-3通 P43
減10%,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5,385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
　　【∨】凍結數：10%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5,385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跨國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海洋委員會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海洋委員會就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35

2月一通 P43
全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35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38 萬 5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538 萬 5千元，提案凍結 538 萬 5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掌握海洋國際發展趨勢，以及接軌重要海洋國際規範實質提升國際地位，海洋委員會擬定出國交流計畫。惟受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相關預算，待全球疫情趨緩且有赴外考察之必要，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慈庸

7

61

2月-01　P35
減100萬
凍200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劃管理」，原列 850 萬元，提案酌刪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進行我國海洋政策規劃及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下「01 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850 萬元。

經查我國「海洋四法」，含《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均尚未完成立法作業，海洋委員會自 107 年成立至今，仍未完備海洋基本法令之制定，允宜提升加速推動。

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目標，強化台灣海島國家海洋意識，鼓勵民眾充分運用、善用台灣海洋資源。然至今相關法令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恐致使行政單位在管理、保育、產業發展之政策推動有所窒礙，且近年立法院針對立法推動制定提出相關檢討要求，仍未見其成效，可見身為主管機關有立法怠惰之虞。

考量海洋法令草案範疇廣泛，涉及諸多中央部會，海洋委員會應加強協調溝通以釐清相關業務權責，以避免產生重疊或競合。爰此，提案酌刪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針對各海洋相關草案跨部會進行通盤檢討，以及就立法進度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時程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黃建賓 洪孟楷 吳琪銘 等20

2目-01　P35
凍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4 款 1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8,500 千元，係為辦理海洋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經查：海洋基本法三讀通過後，「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迄今進度落後，海洋委員會怠於法制作業，致法制作業尚未完成，宜儘速完成上開法案之法制作業，爰于凍結二分之一，俟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9

75

2目-01　P35
凍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p.35 頁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

第 24 **款** 1 **項** 2 **目** 1 **節**-01 - 200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850 萬元

案由：

111 年度預算於「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畫管理編列 850 萬元。用於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

惟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卻效力不彰。以大潭藻礁保護為例，已符合海洋基本法第 2 條第一款定義之海洋資源包括海洋水資源、海洋生物資源。另第 13 條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卻見海洋委員會不予保護作為，另第 13 條延伸之海洋保育法遲遲未完成，其法之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促進海洋保育區域整合規劃與執行上在延宕，惟氣候變遷強烈影響海洋資源，應盡速補強海洋基本法。

爰此，提案凍結海洋委員會於 111 年度「海洋業務-01 綜合企劃管理-2000 業務費」50%，待海洋委員會依據海洋基本法延伸之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洋汙染防治法修正提供現況說明與計畫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

110

2月-01　P35
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8,5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8,500 千元。惟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規範要求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海洋四法至今尚未完成。海洋委員會應遵照本院審議 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案所作決議，儘速完成海洋相關法案之法制作業，以利海洋政策之制定與推動。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加速推動海洋相關法案制定」進行具體說明與期程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74

2用-01　P35
凍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V〕**凍結數**：10%
85 萬 0 千元

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用途別：綜合規畫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850 萬 0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1 年總預算案，於海洋業務之綜合規畫管理下，為辦理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編列預算 8,500 千元。

現行的 46 個海洋保護區因尚無《海洋保育法》統籌而分屬於不同主管機關所劃設和管理，以至於管理法源與措施混亂，除了應將國際標準正確應用到海洋保護區，也應設定擴大海洋保護區的明確時程表。透過整合所有海洋開發行為，包含漁業、海洋工程、探勘，甚至是海岸工程，皆應依據影響海洋生態的程度納為整體管理的內容。透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發展完整的評鑑、檢討機制，才能有效提高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

海洋委員會應加速推動海洋三法（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以利政策推行，爰提案凍結該業務 10%預算，計 85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針對立法進度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林文瑞 12 吳琪銘

10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3

2目-01　P35
凍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8
24 款 1 項 2 目
案由:

海洋委員會為了推動海洋事務立法，111 年度預算案辦理「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85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027 萬 3 千元大幅減少 177 萬 3 千元(減幅高達 17.26%)，原因不明。
但有關海洋四法修訂進度卻不如預期，為彰顯台灣海洋國家之立法決心，因此爰提案凍結「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預算 850 萬元之 10%，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立法進度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截至 110 年 8 月-海洋四法推動進度:

序號	法規名稱	辦理單位	制定(修訂)情形
1	海域管理法	海洋委員會	1. 前經行政院於109年8月18日審查在案，續請該會釐清海域管理整理與系統性架構及確認海域空間規劃採取之策略。 2. 盤點現行法規，涉海洋空間規劃及協調權責現由內政部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海岸管理法辦理，故以「不重複立法、補充不足及銜接既有法制」之原則，研訂建立「使用海洋空間之協調整合原則」、「審議協調機制」、「海域功能區劃設、變更與廢止」、「海域使用資訊回報義務與運用管理」等法制規範，並重新擬具草案。 3. 辦理部會意見函詢及專家學者意見書面諮詢1次，有關部會(內政部)意見交換會議3次。
2	海洋保育法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 自108年6月起至109年5月間召開研商會議、座談會或公聽會等共計14次，邀請產官學界專家、民眾等就草案內容進行審議後，於109年7月30日完成草案並陳報行政院辦理法案審查事宜。 2. 行政院108年8月20日召開審查會議審議，該會參照審查會議結論再檢討。嗣並依109年10月28日行政院秘書長函示要旨，系統性及整體性盤點檢討現行相關作用法（國家公園法、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3. 110年5月12日該會拜會營建署、8月24日與農委會林務局召開會議、8月31日拜會文化部文資局、9月1日拜會農委會漁業署、9月14日拜會交通部航港局及9月16日拜會能源局等就草案進行研商。
3	海洋產業發展	海洋委員會	1. 自108年6月開始進行「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草擬作業，計舉辦座談會、協商會議、諮詢會議等17場次會議，邀請包含產業界、學術界、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等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整合意見完成草案於109年1月21日陳報行政院審議。 2. 行政院於109年6月12日、7月9日及10月22日召開三次跨部會審查會議，完成意見整合審查完竣，嗣於110年1月11日向秘書長說明後同意排入行政院

13 1/2　14 1/2

序號	法規名稱	辦理單位	制定(修訂)情形
	條例		院會審查。
4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洋保育署	109年7月辦理草案預告修正，至110年8月底已召開3場專家諮詢會、2場公聽會及5場與各機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之研商會議，110年4月報該會委員會議審議，5月送該會法規會委員提供意見，8月綜整法制意見據以修正草案內容，9月刻正辦理陳報行政院審查相關事宜。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2月-01　P35
凍5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35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 萬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畫管理」原列 850 萬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整合海域之規劃管理、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安全，確保海洋之永續發展，海洋委員會統合政策及意見，研議立法及落實政策，打造優質海洋國家。海洋委員會除制定海洋政策白皮書外，應持續具體落實各項海洋政策，如海洋基本法與政策體系之連結與建制、如何達成海洋發展指標等，海洋委員會應統合各部會意見，據以彙整未來如何加強落實海洋法律及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游惠禎

14

60

2目-01　P35
凍50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35 頁

24 款 1 項 2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50 萬

案由：海洋委員會第 24 款 1 項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編列「01-綜合規劃管理」850 萬元，用以辦理海洋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以及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與推動。惟經查，海洋基本法相關「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法制與修法工作仍然未見有進展，爰此凍結「01-辦綜合規劃管理」5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就前述四項法律草案的法制與立法方向、內容及目前進行情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以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之法源依據，為符合該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3 條等對於海洋有關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規範要求，海洋委員會應進行「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立法及修法工作，以收政策統合及事務協調之效，惟經查，前述四項法律草案仍需要與其他相關部會進行研商並釐清權責分工，相關法制與立法工作仍然未見有進展，實不利台灣海洋發展、利用、維護之永續管理，海洋委員會應加速推動相關法制作業，以利台灣海洋政策的制度與推動。

提案人：王美惠 邱志偉 等 15

王美惠　邱志偉

P1

2目-01　P35
凍5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35 頁

24 款 1 項 2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50 萬

案由：海洋委員會第 24 款 1 項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編列「01-綜合規劃管理」850 萬元，用以辦理海洋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以及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與推動。原住民族人有其特殊的傳統海洋文化與祭典活動，常因法令限制而遭到海巡署阻攔或甚禁止。造成政府單位與族人間的衝突。鑑於政府推動「向海致敬」，以「知海、近海、進海」為原則，爰此凍結「01-綜合規劃管理」5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就原住民傳統海祭或漁撈目前受到哪些法令限制並酌與修正，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原住民族海洋文化是透過生活累積，不是只有透過祭典展現原住民族使用海洋資源、漁撈的日常也需要受到法規的承認與保障。惟原住民族人有其特殊的傳統海洋文化與祭典活動，常因法令限制而遭到海巡署阻攔或甚禁止。造成政府單位與族人間的衝突。鑑於政府推動「向海致敬」，以「知海、近海、進海」為原則，海洋委員會應就原住民傳統海祭或漁撈目前受到哪些法令限制並酌與修正。

提案人： 王函華　16

王美惠　湯蕙禎

P2

2月-01-2000 P35
凍6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35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63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劃管理」之「業務費」，原列 630 萬元，爰提案凍結 63 萬元，俟海委會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其中「01 綜合規劃管理」之「業務費」，原列 630 萬元，辦理海委會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等業務。

海委會依法推動制定「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以落實海洋之管理與永續利用。惟除「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陳報行政院審議並完成整合意見審查，其餘兩法仍待海委會與各部會積極協調、交換意見。

海洋三法為台灣達成海洋永續發展，落實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公平之均衡的重要途徑，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海委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7

88

2目－01－2000－2039 P35
減30萬、凍50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p.36 頁
〔V〕**歲出**—〔V〕**減列數：** 30 萬元　〔V〕**凍結數：** 50 萬元

第 24 **款** 1 **項** 2 **目** 1 **節**-01－2039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管理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 120 萬元

案由：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於「海洋業務」項下我國與新南向國家海洋治理與合作之研究編列 120 萬元。用於募集東協十國海洋事務發展情形，提出我國如何與其海洋產業、海洋科技、海洋人才培育等海洋治理對接策略；辦理產官學研座談會及海洋治理言討論，了解台灣與新南向東協十國海洋治理與合作相關議題的最近發展趨勢。

惟東協十國自 2019 年高峰會中通過《曼谷宣言》，欲加強各國之間的合作行動、政策交流與資訊共享，同時加強國家內部法律，以預防後續的海洋垃圾汙染，並試圖大量減少現有的海洋垃圾量，卻不見其效益。發起國之一泰國，原訂 2021 年全面禁止塑膠袋使用，也於新冠疫情影響下已然破功，2020 年 4 月甚至比原先增加 62%，且依據美國海洋保育協會研究報告指出，東南亞地區某些國家長期以來不斷將塑料廢物流至海洋，此次疫情必定會對海洋造成更大的衝擊。而中國、印尼、菲律賓和越南，都未提供相關數據。我國自 2019 宣示向海致敬海洋政策，更發表海洋政策白皮書，實行多樣海洋相關維護政策，仍多有待改進之處，若要突破我國執行海洋政策瓶頸，應是與於海洋策略中發展優越之國家合作取經，而非與被指認海洋污染來源國。爰此，提案減列海洋委員會於 111 年度「海洋業務-01 綜合企劃管理-2039 委辦費」3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

2目-02　P36
減100萬
凍100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海洋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2 海洋資源作業（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89,8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100 萬元

擬凍結數：100 萬元

一、海委會辦理推動海洋資源管理、空間規劃及海洋產業成效明顯不彰。疫情期間國人前往國外旅遊較為困難，係為推廣國內海上旅遊的大好時機，然無論是遊艇觀光、水上摩托車觀光甚至是遊輪觀光皆未見海委會有何推廣。

二、爰此提案減列海洋資源作業100 萬元之預算並凍結 100 萬元之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推廣海洋觀光、親海近海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19 1/2

19

2目-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海洋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2 海洋資源作業（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89,807 千元　預算書頁次：【3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100 萬元

擬凍結數：100 萬元

一、海委會辦理推動海洋資源管理、空間規劃及海洋產業成效明顯不彰。疫情期間國人前往國外旅遊較為困難，係為推廣國內海上旅遊的大好時機，然無論是遊艇觀光、水上摩托車觀光甚至是遊輪觀光皆未見海委會有何推廣。

二、爰此提案減列海洋資源作業100 萬元之預算並凍結 100 萬元之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推廣海洋觀光、親海近海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22

併138-13

2月-02　P36
凍50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35 頁

24 款 1 項 2 目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海洋委員會第 24 款 1 項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編列「02-海洋資源作業」8980 萬 7千元，辦理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等政策。蘭嶼由於周遭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島上達悟族人出海捕魚是其生活方式，並由此發展出其特殊原住民海洋文化，政府應投注適足資源予以協助保存與發展。爰此，凍結「02-海洋資源作業」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就輔導蘭嶼族人進行紅頭、漁人等兩部落提出海洋文化地方創生計畫，取得碼頭或漁港等海洋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鑑於蘭嶼周遭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島上達悟族人出海捕魚是其生活方式，並產生出特殊的原住民海洋文化，並有其獨特的部落傳統與禁忌。而蘭嶼現有碼頭業已不符紅頭、漁人部落兩部落族人實際需求，亟需另外一座漁港或碼頭。爰此，行政院及其所屬海洋委員會應積極輔導當地族人提出海洋文化地方創生計畫，協助當地族人取得碼頭或漁港等海洋產業發展所需設施。

提案人：33 位 等

王美惠　潘孟安

20

P3

2目-02　P36
凍100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36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其中「02 海洋資源作業」原列 898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提升海洋環境管理成效、統合協調海洋環境保護，以達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海洋委員會對於推動海洋規劃及環境管理，允宜投注更大心力，並整合政府及民間研發能量，茲如鼓勵研發環保材質之漁業用具，並推動使用耐用浮具等，從源頭減量減少海洋廢棄物。爰建請海洋委員會提出海洋環境永續及海洋產業增加使用環保材質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洪慈庸

21

2目-02-2000-2039
-(3)-<2>　P36
減10.凍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p.88 頁
〔V〕**歲出**—〔V〕**減列數：**10 萬元　〔V〕**凍結數：**40 萬元

第 24 **款** 1 **項** 2 **目** 1 **節**-02 - 2039　　**科目(計畫)名稱：** 海洋資源作業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 100 萬元

案由：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於「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委辦費」項下編列推動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 100 萬元。用於參考國際海洋健康指數研究方法，建立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制度，只衡量適合我國之海洋健康狀況評量方式，透過此了解台灣各項指標之憂若情形，並提改善建議作為海洋環境管理策略研擬之參考。

我國經濟海域在 2015-2019 年海洋健康指數 OHI 的評估中，以食物供應香木表現最佳，然而，相比於「食物供應」，有四個面向的指數落於全球其他經濟海域的平均之後，分別為自然產物資源、觀光及遊憩、在地感以及水體潔淨。其中「自然產物資源指標」評量人類是否永續地利用該海域的「非食用性資源」，例如水族觀賞魚、珊瑚、海綿等生物的捕撈。「水體潔淨」指標則是評估該海域受到各種人為污染（如化學污染、海廢污染、油污等）的程度，以及未來改善的可能性。對照我國現行海洋保育法、海洋污染條例未健全之下，應透過全球可受公評機制督促我國朝國際海洋政策邁進，待健全法令後始可建立我國獨立評估制度，才有其公信力。爰此，提案減列海洋委員會於 111 年度「海洋業務-02 海洋資源作業-2039 委辦費」10 萬，並凍結 40 萬元，待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

116

2目-03 凍10% P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8,98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18,984 千元。經查 106 至 109 年度海域(岸)救生救難案件分別為 106 年 927 件、107 年 907 件、108 年 995 件及 109 年 1,216 件，已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隨著「向海致敬」政策之推動，未來海難救助需求恐將逐年增加，相關單位應加速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持續強化海域(岸)救生救難能量，並落實各項海域(岸)維安工作，以確保民眾從事海域(岸)遊憩活動之安全。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加速整合並強化海域(岸)救生救難能量」提出具體規畫及整體策略，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

76

2月-03　P37
凍100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37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其中「03 海域安全作業」原列 18,98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諸多國家已投入「無人水面艦艇」(Unmanned Surface Vessels；USV)之研發、測試與使用，以此新科技進行全天候海域巡邏及安全維護任務，例如新加坡警方以及海軍，數年前就已進行「無人水面艦艇」測試，甚至向我國民間造船廠訂製「無人水面艦艇」。

我國雖尚未見有「無人水面艦艇」之公務運用，仍應預就此一新興科技在海域安全運用所將衍生海事安全監管與執法議題及後續法制工作等，預做規劃及研究；爰就【03 海域安全作業】中，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就各國「無人水面艦艇」於海域安全運用、涉及海事法律議題及我國應有之作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洪孟楷

24

2月-03-2075.
P37 P=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海洋業務
03 海域安全作業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3 萬 5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海洋業務」項下「03 海域安全作業」，共編列 1898 萬 4 千元，其中「2075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 萬 5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3 萬 5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呂璟銘

連署人： 洪孟楷 王美惠

25

13

2目-03-2000-2075
全凍　P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大陸旅費

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35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135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於「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大陸旅費」項下編列委辦費 135 千元。

然海洋委員會於 110 年度已編列 110 千元大陸旅費辦理同樣計畫，然未能成行；今年又編列同樣預算項目，且額度些微增加，卻未能說明 110 年未能成行與 111 年預算增加之原因。

爰此，提案凍結「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大陸旅費」預算數額 135 千元，待海洋委員會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詳予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

76

2-03-2078
P37 P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海洋業務
03 海域安全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39 萬 1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海洋業務」項下「03 海域安全作業」，共編列 1898 萬 4 千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139 萬 1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39 萬 1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洪慈庵 王美惠

27

14

2目-04　P38
凍100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038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其中「04 科技文教作業」原列 64,20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諸多國家已投入「無人水面艦艇」(Unmanned Surface Vessels；USV) 之研發、測試與使用，以此新科技進行全天候海域巡邏及安全維護任務，例如新加坡警方以及海軍，數年前就已進行「無人水面艦艇」測試，甚至向我國民間造船廠訂製「無人水面艦艇」。

鑒於「無人水面艦艇」運用之成敗，奠基於精準及完整之氣象與海域資料、資通與導航技術及自動避障機制等科技之整合，我國仍應預就此一新興科技在海域安全運用時，所需之海域水文資料庫建立及技術整合工作，預做研究及規劃；爰就【04 科技文教作業】中，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就如何發展「無人水面艦艇」所需之海域水文資料庫建立及科技整合工作議題與發展規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鴻慧禎

28

6K

2目-04-2000-2039
-(3)-<2>　P38
凍30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V〕**凍結數**：300 萬 0 千元

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用途別：科技文教作業—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300 萬 0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委託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蒐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業務，編列預算 23,000 千元。國家海洋研究院應積極加強機關間涉海業務之合作，並推動全國海洋資料庫資料整合與介接；惟海洋觀測及研究資料涉及諸多部會之權責，海洋委員會於移撥相關業務予國家海洋研究院時，應主動邀集各機關合作推動，以利海洋資訊之流通及充分運用。

海洋委員會應於海域資料庫及相關業務建置完成前，每兩個月邀集相關部會討論合作內容及做法，並於該會網站上設置專區公布進度。爰提案凍結該業務預算 300 萬元，俟海域資料庫及相關科研業務建置完成、移交國家海洋研究院維護後，由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林文瑞
吳琪銘　29

10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2目-04-2078
P.38-P.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海洋業務
04 科技文教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5 萬 5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海洋業務」項下「04 科技文教作業」，共編列 6420 萬 5 千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105 萬 5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05 萬 5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洪慈庵 王美惠

30

15

3月-05-2075
P3P 9: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海洋業務
05 國際發展作業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 萬 3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海洋業務」項下「05 國際發展作業」，共編列 1731 萬 5 千元，其中「2075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 萬 3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5 萬 3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鴻葱福 王美惠

31

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海洋業務
05 國際發展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93 萬 9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海洋業務」項下「05 國際發展作業」，共編列 1731 萬 5 千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293 萬 9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293 萬 9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張惠裕 王美惠

2月 -06-3000-3030 P40
減583
凍10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海洋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877 千元　預算書頁次：【4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58 萬元

擬凍結數：100 萬元

一、海洋委員會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77 千元，其中包含購置目錄及電子郵件系統主機、收納備援共用系統主機及監視系統等經費 4,833 千元。

二、然海洋委員會過去應該亦有購買上開包括電子郵件系統主機、收納備援共用系統主機及監視系統，也因此海委會應明文為何在今年度再次編列此筆算。

三、4,833 千元之預算編列應更為詳細，不得僅以攏統之方式進行說明，爰此提案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 萬元之預算並凍結 100 萬元之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illegible] 2 3 1

1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海洋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877 千元　預算書頁次：【4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58 萬元

擬凍結數：100 萬元

一、海洋委員會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77 千元，其中包含購置目錄及電子郵件系統主機、收納備援共用系統主機及監視系統等經費 4,833 千元。

二、然海洋委員會過去應該亦有購買上開包括電子郵件系統主機、收納備援共用系統主機及監視系統，也因此海委會應明文為何在今年度再次編列此筆算。

三、4,833 千元之預算編列應更為詳細，不得僅以攏統之方式進行說明，爰此提案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 萬元之預算並凍結 100 萬元之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33 2 2

附 118-139

主一2R.03

P.15

內政委員會

主決議

海委會為辦理海域及海洋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推動，於 111 年度預算「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1898 萬 4 千元，其中用於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等相關工作費用達 1150 萬元，有鑑於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數有增加趨勢，根據海洋委員會提供數據所顯示，救生救難等工作從 106 年度 927 件增加是 109 年度 1216 件，呈現增加趨勢，隨著政府「向海致敬」政策推動，可預期會有更多國人從事海域遊憩活動，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請海洋委員會定期檢討與地方政府相關工作辦理情形，並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慈庵 王美惠

34

18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海洋委員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溝通與聯繫，於 110 年起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惟該會等 3 機關辦公廳舍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止，近 3 年租金支出逾 7 千萬元且 111 年預算案續編列 3 千萬元金額頗多，為撙節租金支出，海洋委員會應積極辦理新建工程。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目前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之具體進度與後續工程期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5

45

主

海洋委員會--111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桃園大潭藻礁是我國珍貴的自然資產，然中油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卻選址於此，造成大潭藻礁資然生態的破壞，惟國家發展與環境保護該如何權衡，殊值政府、環保團體及各界保育人士深思完善處置方式；為確保我國重要自然資產-藻礁，爰要求海委會於一個月內邀集經濟部及保育團體等相關單位召開聽證會，就「生態保育」、「快速減煤」、「穩定供電」等面相，探討如何以科學方式解決各方爭議，來找到最好的做法，達到雙贏的結果。

提案人：

36

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與澄洋環境顧問今年 10 月發布《西海岸漁業廢棄物圖鑑》，指出台灣西南沿海的彰化、雲林、嘉義、台南等地，有超過六成的廢棄物為保麗龍浮具等養殖漁業廢棄物。

雖然目前台灣運用浮筏式養殖的嘉義、台南、澎湖三縣市皆規劃在數年內禁止使用保麗龍浮具，農委會漁業署近年也協助縣市政府研發替代浮具並補助漁民更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亦積極辦理清理海廢業務。

惟部分縣市研發之替代浮具仍具有亦破碎性，顆粒仍會流入海洋，但因其接近保麗龍之特性，比其他較環保之替代浮具更受漁民接受。為落實源頭減量，減少廢棄物之產生，爰建請海洋委員會與農委會研議共同研發符合漁民使用習慣之環保浮具，並訂定合格浮具之定義與標準，俾利臺灣周遭海洋生態保育。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馮定祥

37

三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今年發生多起偷渡事件，亦發生有中國偷渡客並未被事先查獲，上岸後才遭民眾通報後被捕的情事。

偷渡事關我國國家安全，不僅有走私毒品、武器等疑慮，也有可能藉此盜取重要資源與機密情報。尤其台灣正舉國嚴防 COVID-19 與非洲豬瘟進入國境，迅速發現並阻止偷渡以減少風險更顯重要。

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加強落實如「三道監偵」等邊防之執行與裝備整備，並與國防部強化雙向聯繫通報之管道，共同研擬雷達設備及操作之精進措施。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8

79

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海委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及海事安全維護事務，111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1,150 萬元，係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經查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數有增加趨勢，救生、救難及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合計數由 106 年度之 927 件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216 件，呈增加之原因，與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日漸頻繁及多元息息相關，加上近來我國積極推動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近海洋。今年隨著疫情趨緩，引起國旅熱潮，海邊也逐漸解封開放，為避免民眾紛紛湧向海邊卻導致意外發生頻率增加，請海洋委員會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持續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並就落實各項海域維安工作以有效降低海域救生救難案件數，並以救生救難案件數較 109 年度減少 20%為目標，提出具體規劃與改善作法，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思瑤 邱若華

吳琪銘

39

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為處理南海主權爭議，中國和東協 10 國於 2002 年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目標是磋商達成「南海行為準則」。中國近期加快「南海行為準則」的磋商進程，外交部長王毅日前更指出，南海的不穩定因素和安全風險來自域外；中國將和東協國家排除干擾，推動儘早達成「南海行為準則」。台灣身為南海諸島主權聲索國之一，對南海島礁享有主權也是不爭的事實，惟我國卻被排除在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機制以外，也無法加入準則的談判。考量近來中國的對外擴張已經造成南海局勢爆發衝突的可能性急遽升高，中國此時卻又加快推進「南海行爲準則」之磋商，對此，海委會應隨時掌握南海局勢變化並進行風險控管，針對南海行為準則是否會影響我國推動在南海東沙島與太平島的防務與發展提出相關評估，進一步分析該準則是否對我國具有任何影響，爰此，請海委會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秉叡 游毓蘭

吳琪銘

40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37 頁

24 款 1 項 2 目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海洋委員會第 24 款 1 項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編列「03-海域安全作業」1898 萬 4 千元，辦理海域及海域安全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及海事安全維護等。惟經查，海巡署所進行救生、救難及其他災難救難與服務工作案件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鑑於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人民「淨海」、「知海」、「近海」與「進海」，海洋委員會應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並提供當地民眾諸如蘭嶼原住民族人必要輔導與裝備，以共同加強持續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確保民眾從事海域(岸)遊憩活動之安全，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說明：海洋委員會推動「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總經費 4260 萬元，計畫期程 111 至 114 年。惟經查，海巡署所進行救生、救難及其他災難救難與服務工作案件，由 106 年度的 927 件增加至 109 年度的 1216 件，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海洋委員會應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並加強諸如蘭嶼當地的族人居民的輔導與裝備，以加強持續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並落實各項海域(岸)維安工作，以確保民眾從事海域(岸)遊憩活動之安全，

提案人： 沈智慧 等

王美惠　溫玉霞

41

P4

主

主決議

《海洋基本法》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制定公布，已近兩年。其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聯合國及歐盟亦於 10 月 5 日公布最新〈海洋空間規劃國際指南〉(International Guide on Marine/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呼籲各國據以擬定海洋空間計畫。海洋委員會雖擬定《海域管理法》，惟「海域」一詞在《海岸巡防法》定義為由內水至依「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即公海)，同一機關使用「海域」之概念不同，易生混淆；其空間規劃管理範圍，亦不符國際法之國家權益範圍。為因應政府積極推動離岸風電及海域多目標發展需求，並與國際同步同軌，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依據國際最新指南，重擬與提出行政院版本之海域管理法案，並將法律名稱更正為「海洋空間規劃及管理法」(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Act)。

提案人：

42

112

主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8
24 款 1 項 2 目
案由:
由近年海域(岸)救生救難案件執行情形觀察，106 至 109 年度之案件數及人數年平均數分別為「救生」237 件、322 人，「救難」114 件及 507 人，「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660 件及 8,672 人，合計 1,011 件及 9,501 人。
但是，「救生」、「救難」及「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總數由 106 年度之 927 件，突然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216 件，呈現大幅增加之勢，原因不明。
海巡署 106-109 年度海域(岸)救生救難案件執行情形表

項目/年度	救生		救難			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		合計	
	案件數	人數	案件數	船隻數	人數	案件數	人數	案件數	人數
106年	238	295	99	100	769	590	6,769	927	7,833
107年	207	264	125	130	509	572	7,475	904	8,248
108年	242	370	110	110	418	643	4,124	995	4,912
109年	261	357	121	128	333	834	16,320	1,216	17,010
合計	948	1,286	455	468	2,029	2,639	34,688	4,042	38,003
4年度平均數	237	322	114	117	507	660	8,672	1,011	9,501

說　明：1.「救生」：指因人員落水或因從事有關水上作業、活動而受傷、生病，有致命之危險，由海巡署進行救援行動者。
2.「救難」：指船舶因天災、機器故障、碰撞、漏水、擱淺、失火或絞擺等原因而致船舶、船員、旅客遭難有立即性危險，由海巡署派遣人、船、航空器或機具設備進行救援行動。
3.「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指處理(打撈)浮屍、處理海上交通事故、處理漁事糾紛、遇險船舶戒護服務、外離島緊急傷病醫療後送服務、旅客疏運及物資救援服務、岸際急難事件救援服務、海(水)上活動安全維護服務及其他等案件合計。

因此，提案請海委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原因。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43

151

主

主決議

案由：

截至 110 年 9 月 14 日為止，中央及各縣市政府一共盤點出 115 處釣點，其中 93 處釣點已開放(包含漁港 49 處、商港 15 處、墾丁國家公園 11 處、基隆嶼磯釣島礁 18 處)，另外，尚有 22 處場域，必須等待協調地方政府配套措施後，才能辦理開放。

2021 年 9 月新北市瑞芳區象鼻岩海岸區又再度發生釣客違法越區垂釣落海悲劇，可見重視海岸安全已經刻不容緩。

因此，為加速台灣成為海洋國家，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儘量促進民眾知海、近海、愛海，爰建請海委會加速協調地方政府，檢討全國釣點開放計畫進度，提出書面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吳琪銘

44

148

(二)海巡署及所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936,81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海巡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共編列 1,936,817 千元。查緝非法走私乃海巡署主要業務之一，然近年來國內槍擊事件頻傳，此況除令民眾惶惶不安外，亦重創我國政府形象，若欲減少槍擊案件發生，除須警政系統嚴加查察國內非法槍枝之流通外，亦須仰賴邊境之有效管理。爰此，建議並凍結 2,000 千元，俟海巡署及所屬就如何有效查緝非法槍枝走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事務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44,60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海巡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事務費」共編列 144,605 千元。近年發生多起海巡同仁之重大違紀事件，如海巡署高階官員涉嫌經營非法線上博奕，以及前負責查緝走私之海巡同仁，竟協助不肖業者走私未經檢疫動物等，上述事件皆引起全國譁然，亦重創我國政府之廉能形象。爰此，建議並凍結 1,000 千元，俟海巡署就如何有效加強法治教育，用以杜絕執法人員貪贓往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5

24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12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03 億 8436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212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12 萬 3 千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強化國家海洋權益並維護海洋資源，海巡署長期派員出國進行相關研究及交流，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相關預算，待全球疫情趨緩且有赴外考察之必要，俟海巡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2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8 萬 7 千元　【V】凍結：247 萬 2 千元

案由：
海巡署及所屬 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247 萬 2 千元，「派員赴大陸計畫」共計編列 28 萬 7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28 萬 7 千元、凍結 247 萬 2 千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執行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與我國當地駐外機構、僑民交流、參訪，並參加定期國際會議以強化互動與提升犯罪打擊成效，海巡署 111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247 萬 2 千元。為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成效，建立迅速有效之執法聯繫管道與兩岸海上搜救合作機制等業務，海巡署 111 年「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共編列 28 萬 7 千元。

鑒於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國預算執行率低，而目前國際間疫情雖然趨緩，我國疫苗接種涵蓋率也逐漸提升，然完整接種疫苗仍有遭到突破性感染之疑慮，各國的入境疫苗接種規定與認證疫苗也不盡相同，可見明年度是否得照計畫如期出國仍屬未知。而考量兩岸關係急凍，現亦無赴對岸交流之機會。

為撙節預算避免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落差，並保留我國進行國際交流參訪之能量以提升我國海巡實力。爰此，提案全數刪除「派員赴大陸計畫」28 萬 7 千元、凍結「派員出國計畫」247 萬 2 千元，俟海巡署依疫情狀況檢討出國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明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黃文玲 洪慈庵 吳琪銘

4

內-2078-P.1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139

24 款 2 項 2 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海岸巡防署 111 年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472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減列 1,000 千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海岸巡防署提出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5

>7

海巡署及所屬--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139-147
本年度預算：247 萬 2,000 元
建議：凍結 120 萬元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1 年總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6 項預算合計 247 萬 2,000 元，其中包含訪問計畫 3 項 71 萬 7,000 元、會議計畫 6 項 111 萬 9,000 元、進修計畫 1 項 20 萬元、實習計畫 1 項 43 萬 6,000 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尚未趨於穩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20 萬元，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通.2078.P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83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海巡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1,836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建議並凍結 10%，俟海巡署及所屬就明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

31

2目1節 05 P.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8-39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5 億 469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5 億 4690 萬 9 千元，其中「05 通信資訊管理作業」較上年度增列 2 億 1265 萬 3 千元，包含新增「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預計汰換高雄、澎湖及東沙等地區雷達系統與設施、整合光電設備。

經查近年度海巡岸際雷達系統妥善率均逾 9 成，惟保固期設備陸續進入維護期，致維修保養費用逐年升高，實有汰換之必要。然審計部於 105 年度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海岸巡防署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已陸續完成，惟現有岸際雷達之備援機制仍待精進強化，且部分岸際雷達偵測範圍尚有闕漏，有待改善。」行政院亦表示「雷達掃描獲取之資訊，應重視及做好雷達設置後遭遇之風險評估，並做好風險管理。」

海巡署應持續強化精進並落實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之各項維修護作業，並落實相關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海巡署針對強化岸際雷達系統提出改善作法與進度；為強化資安管控，及提升雷達系統判讀之準確性，以有效支援海巡勤務，應針對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之具體作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8 13U

通過 75.12.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28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海巡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491~~ 287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赴大陸地區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建議並凍結 10%，俟海巡署就明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赴大陸地區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

33

內政-02-1(3)
P.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業務費

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12,197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海巡規劃及管理-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項下編列業務費 12,197 千元。其中 2,655 千元辦理「拓展本署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並優化專業人力素質技能」事務之用。

又預算書第 158 頁僅針對本項計畫說明，將委辦選送學員至國外就學；至於學員人數、課程內容、選送國家、預期成效皆無具體說明。

爰此，提案凍結「海巡規劃及管理-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業務費」預算數額 500 千元，待海巡署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75

立財-02-2038-P.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 P.35 頁

〔∨〕**歲出**—〔 〕**減列數：** 100 萬元　〔V〕**凍結數：**50%

第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海巡規劃及管理

用途別：巡防作業-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65 萬 5 千元

案由：

海巡署 111 年度於「海巡規劃及管理」計畫項下之「巡防作業-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265 萬 5 千元，用於拓展本署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並優化專業人力素質技能。

然我國海巡基層人員素行屢因公款帳目不清受檢調調查，2019 年，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二淡水海巡隊 9 名隊員，就以「贈送諮詢人員禮物及餐敘」等名義請領公款，詐領餘 40 萬。

爰此，提案刪減海巡署於 111 年度「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之「巡防作業-業務費-委辦費」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 50%，待海巡署提出人員檢討之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117

內政部-02-2075-1-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5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7 萬 6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5 億 4690 萬 9 千，其中「02 巡防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大陸地區旅費」17 萬 6 千元，爰提案減列 17 萬 6 千元。

說明：
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3 億 4,881 萬 2 千元，其中「02 巡防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大陸地區旅費」17 萬 6 千元，辦理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海上執法研討會及參加中國國際救撈論壇暨 IMRF 亞太交流中心年會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海委會海巡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減列如數。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2

內(111)-02-2075、
P.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 P.36 頁
〔∨〕**歲出**—〔 〕**減列數：** 15 萬元

第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海巡規劃及管理
用途別：巡防作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7 萬 6 千元

案由：

海巡署 111 年度於「海巡規劃及管理」計畫項下之「巡防作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7 萬 6 千元，作為赴中國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海上執法研討會及中國國際救撈論壇暨 IMRF 亞太交流中心年會之所需旅費。

兩岸起初本於擱置爭議，務實解決兩岸海域衝突問題，並拓展雙邊各層面交流，開啟兩岸海上執法單位共同執法之默契，惟目前兩岸情勢劍拔奴張，共機頻繁繞台，海巡署作為第二海軍，面對大陸對台漸趨強硬的態度，交流不可不慎對岸情資之蒐集。

爰此，提案刪減海巡署於 111 年度「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之「巡防作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5 萬元，待兩岸關係趨緩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113

111.1.05 9: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海巡規劃及管理下
02 巡防作業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7 萬 6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度總預算「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02 巡防作業」，共編列 1259 萬 7 千元，其中「2075 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7 萬 6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7 萬 6 千元，俟海巡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馬惠芳 王美惠

14

1/5 P.15
內國-02-2078.P.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海巡規劃及管理下
02 巡防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5 萬 3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度總預算「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02 巡防作業」，共編列 1259 萬 7 千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35 萬 3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印尼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35 萬 3 千元，俟海巡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洪慈庸 王美惠

15

民院-02-2018.
P.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88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5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5 億 4690 萬 9 千，其中「02 巡防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5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 35 萬 3 千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5 億 4690 萬 9 千，其中「02 巡防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5 萬 3 千元，辦理赴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會議、臺日漁業委員會議、臺菲海巡機關執法交流及聯合搜救桌面兵棋推演等國際性會議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6

3月1部-03-2075.
P.36. P=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海巡規劃及管理下
03 情報蒐整作業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1 萬 1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度總預算「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03 情報蒐整作業」，共編列 1350 萬 2 千元，其中「2075 國外旅費」編列 11 萬 1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1 萬 1 千元，俟海巡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洪孟楷 王義夫

17

3

內1部-03-2078 P36
P=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海巡規劃及管理下
03 情報蒐整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76 萬 6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度總預算「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03 情報蒐整作業」，共編列 1350 萬 2 千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76 萬 6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日本、歐美等國家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76 萬 6 千元，俟海巡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洪慈庸 王美惠

18

4

立國-03-3020. P.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情報蒐整作業-設備及投資費

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6,72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100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海巡規劃及管理-情報蒐整作業-設備及投資費」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費 6,720 千元，用以採購手持式熱顯像儀 28 具。

然海巡署於 110 年度亦編列 2,850 千元用以採購手持式熱顯像儀 12 具及固定式探照燈 9 具；若忽略固定式探照燈不予計算，手持式熱顯像儀平均單價為 23.75 萬元；依此計算 28 具手持熱顯像儀應須 6,650 千元，與海巡署編列預算金額不符。

爰此，提案凍結「海巡規劃及管理-情報蒐整作業-設備及投資費」預算數額 100 千元，待海巡署針對上開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28

2目1節-05-2(2).P.3P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4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海巡署於 111 年度「海巡規劃及管理-通訊資訊管理作業」項下編列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總經費 427,702 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100,0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0,000 千元。經查：海巡署近四年曾發生非法入侵及阻斷攻擊等資安事件；另海巡署辦理該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積執行率未達五成，未能符合預期效益，海委會應予重視。爰于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0

立民院-05-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
24 款 2 項 2 目
案由：海巡署為落實資通安全防護、提升整體資安防護，111 年度「海巡規劃及管理-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第 3 年-計畫經費 1 億元。
109-111 年度「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09	20,000	－	20,000	20,000	19,998	19,998	99.99%	99.99%
110	110,000	－	90,000	90,000	33,183	53,181	36.87%	48.35%
111	210,000	－	100,000	100,000	－	－	－	－

近來國內外不斷發生政府機關、企業個人資料外洩、勒索病毒等資安事件，造成國家及人民財產損失，資安事件顯示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攻擊行為不曾停歇，近期駭客更變本加厲，而我國政府部門、企業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及管理機制也屢次遭到駭客攻擊。
截至 110 年 8 月海巡署只執行完成軟硬體更新:62 部伺服器、386 部電腦、60 套資料庫軟體及 270 套文書軟體採購作業。但是，該計畫至 110 年度 8 月為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1 億 1,000 萬元，但是累計執行數僅 5,318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48.35%，不盡理想。
因此，爰提案凍結 111 年度海巡署「海巡規劃及管理-通訊資訊管理作業」預算 1 億元之 10%，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吳琪銘

21

18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2、40 頁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歲出—【　】減列：　　【✓】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強化海域治安等工作。惟海巡署及所屬在執法的過程中，因不了解原住民族人有其特殊的傳統海洋文化與祭典活動，常因法令限制而加以阻攔或甚禁止。造成政府單位與族人間的衝突，除不利海巡署及其所屬業務的推展，更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爰此，凍結海巡署及所屬「海巡工作」1000 萬元，俟海巡署及所屬就原住民族在傳海域所進行之祭典與捕魚活動，應如何尊重其傳統海洋文化加以溝通、執法，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美惠 湯蕙禎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其中「01 艦隊勤務」項下辦理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續編第 3 年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4 億 7961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工程施工作業。

該計畫係海巡署為打造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並強化南海巡護能量、提升維護南海主權與捍衛漁權功能。經查該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累計已編列數 1 億 8,952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數 2,027 萬 8 千元，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之比率為 10.70%，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顯見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

雖海巡署表示囿於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登島作業受防疫措施限制，致整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考量中共解放軍近來不斷侵擾我國防空識別區，中共在南海填海造島之行為更提升整個南海區域緊張情勢，對我國太平島防務有嚴重威脅。由於太平島上無法提供施工資源，初期需由本島海運供給，加上海上運輸距離長，南海局勢恐導致海上運輸出現變數。為減少太平島工程施工之不確定性因素導致計畫延宕，海巡署除了應針對南海局勢加強風險控管，也要配合規劃期程積極如期辦理各項工程，以落實並強化太平島防務。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海巡署提出具體期程規劃及改善作法，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illegible]

23

1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其中「01 艦隊勤務」項下新增「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8358 萬 7 千元，預計籌建 6 艘 2000 噸級遠洋漁業巡護船。

由於台、美已完成簽署「設立海巡工作小組瞭解備忘錄」，未來海巡署及美國海岸巡防隊將強化雙方致力保護海洋資源、打擊非法，海巡署的新型遠洋巡護船完成建造後也將會承擔台美海巡合作的重任。經查海巡署的「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所需海勤人力逐年請增員額，110 年至 115 年度新造艦艇所需人力合計 2,325 人，扣除汰除艦艇可運用人力 1,614 人，尚需請增員額 711 人，可見海巡署有人力招募之需求。

為免往後各項造艦計畫陸續交船後，發生有船無人之問題，「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應在造艦、接艦、訓練等各階段妥為規劃預算資源與人力之配置，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海巡署針對各種造艦計畫未來執行之量能予以通盤考量，並就所需海勤人力進行盤點，針對人力配置提出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黃建賓 洪孟楷 吳琪銘

24

1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其中「08 偵防查緝勤務」項下新增「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2533 萬 6 千元，以及「擴充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台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404 萬 5 千元。

經查「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建置計畫」係透過介接、整合及運用資料，打造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達到及時圍堵不法犯罪。而「擴充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台系統建置計畫」預計建置介接他機關異質資料庫系統。然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部會為精進科技化緝毒作為，依機關職掌建置毒（藥）品相關資訊系統，惟多數資料庫仍未能有效整合；其中「海巡署為增進偵辦毒品案件之效率，原預計於 110 至 112 年間介接高檢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至該署情資整合分析系統，惟囿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未能提供海巡署介接，致該署將另規劃介接其他資料庫。」

為提升偵防能量、精進犯罪調查成效，海巡署應持續與法務部研議毒品資料庫介接事宜，藉由建置科技系統，以強化緝毒工作；此外海巡署應完善各種資料庫之介接，並整合至海巡署的偵防管理系統、安檢資訊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等，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00 萬元，俟海巡署針對審計部指出另規劃介接其他資料庫提出具體作法，以及未來如何完善「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建置計畫」與「擴充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台系統建置計畫」之介接與整合提出具體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洪孟楷 吳琪銘 136

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2
24 款 2 項 2 目
案由:海巡署為有效解決營舍舊有建築結構、廳舍結構補強等情況，改善駐地同仁生活品質，自 106 年度起辦理「基層廳舍新（重）建工程計畫」。
但是多年以來，預算執行率始終低落，共有「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7 個計畫執行率未達 20%，另外，「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8-110 年)」、及「南雅安檢所等 5 處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執行率更只有 7.29%、2.82%，不盡理想。

海巡署及所屬基層廳舍新(整)建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別	計畫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
		迄110年度累計編列數	迄110年8月底累計執行數(2)	迄110年8月底執行率(2)/(1)	
艦隊分署(2項)					-
1.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109-112年）	300,000	40,592	5,712	14.07%	109年6月19日始奉行政院核定，致有半年空窗；另預算執行部分，除前揭因素外，因原訂計畫期程不敷實際執行所需，致進度落後情形，正以陳報修正個案計畫方式推遲計畫期程至114年。
2.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9-111年）	129,512	6,000	2,983	49.72%	-
北部分署(2項)					-
1.第一岸巡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106-111年)	145,207	134,842	103,555	76.80%	-
2.南雅安檢所等5處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41,124	15,026	424	2.82%	-
中部分署(1項)					-
1.布袋第三漁港安檢所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43,000	18,591	12,532	67.41%	-
南部分署(1項)					
1.曾文溪安檢所等4處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72,630	16,722	2,218	13.26%	-
東部分署(1項)					-
1.七星潭安檢所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19,000	6,910	1,050	15.20%	設計單位於110年8月16日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業於8月30日邀集外部專家學

26 3

1405 1

計畫別	計畫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
		迄110年度累計編列數	迄110年8月底累計執行數(2)	迄110年8月底執行率(2)/(1)	
(110-111年)					者召開提報會議，會中審查意見計29項，刻正由設計單位針對審查意見修正，未能依預定進度於8月底核定細部設計。
金馬澎分署(1項)					-
1.風櫃東安檢所等9處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93,919	22,789	3,595	15.78%	-
東南沙分署(1項)					-
1.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8-110年)	59,873	59,873	4,362	7.29%	該案依計畫期程應於本(110)年度完工驗結，因原物料成本、船舶運輸費用及人力成本飆漲等因素影響，致6次流標尚未完成工程發包，計畫年度已結束。
偵防分署(1項)					-
1.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107-111年)	48,800	18,718	5,260	28.10%	該案因監造廠商實施工程抽查，表示柱鋼筋續接缺失須完成改善並提供改善報告，俟其審查核可始得辦理頂板混凝土澆置，致影響後續工程施作。
2.辦理鳳山查緝隊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55,000	3,084	317	10.28%	1.該署於110年8月12日召開基本設計第二次審查會議，決議部分圖說文件修正後同意核定，承商於8月30日重新提送修正圖說，刻正委請外聘委員確認無誤後，函復承商同意基本設計，以及後續細部設計圖說文件提送審查。 2.該署因任務屬性，刻正申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教育訓練測考中心(1項)					-
1.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107-110年)	699,913 (中央負擔) 499,913	499,913	191,530	38.31	1.廠商缺工情形嚴重，目前進度仍為室內裝修階段(5月份預定進度)。 2.另因疫情影響致工進落後逾5%以上，代辦機關遂依契約規範停止給付估驗款，廠商前向桃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2次未能合意，該會已規劃110年9月13日召開第3次調解，屆時視調解結果，辦理工期展延事宜；另代辦機關先行於8月25日核定以110年9月底完工為目標之「逾期趕趕計畫」進版，並視前揭調解結果再議。 3.該署每日派員掌握出工情形及施工進度，並透過每週參與工作會議積極協調代辦機關管制廠商依預定進度

26 2/3

140 2/3

計畫別	計畫總經費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
		迄110年度累計編列數	迄110年8月底累計執行數(2)	迄110年8月底執行率(2)/(1)	
					執行。 4. 本(110)年為該案工程計畫作末年，經考量完工期程受諸多外在未確定因素影響，為免造成計畫延遲，該署於110年8月4日函報計畫修正草案，以展延計畫期程至111年為原則，以因充分應因疫情造成衝擊之現況。
合計(17項)	-	917,540	393,717	42.91%	-

說　　明：1. 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計畫總經費6億9,991萬3千元，其中中央負擔4億9,991萬3千元；表列-為無資料。
2. 累計執行數係截至110年8月底之數

海巡署及所屬111年度基層廳舍新（重）建工程預算編列情形

計畫別	計畫期間	計畫總經費	111年度預算數（千元）
1. 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109-112年	300,000	70,000
2. 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109-111年	129,512	24,982
3. 第一岸巡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	106-111年	145,207	10,365
4. 南雅安檢所等5處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110-111年	41,124	14,211
5. 布袋第三漁港安檢所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110-111年	43,000	20,000
6. 曾文溪安檢所等4處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110-111年	72,630	13,309
7. 七星潭安檢所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110-111年	19,000	12,090
8. 風櫃東安檢所等9處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110-111年	93,919	20,534
9. 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新建工程計畫	107-111年	48,800	16,309
10. 鳳山查緝隊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	110-111年	55,000	39,856
合　　計	-	948,192	241,656

因此，提案凍結 111 年度海岸巡防署「海巡工作-基層廳舍新（重）建工程計畫經費」2 億 4,165 萬 6 千元之 5%，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內-節-01 P.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40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其中「01 艦隊勤務」原列 89 億 2382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強化南海巡能量，落實南沙海域之巡弋工作，海巡署辦理「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做為強化海巡執法及成行人道救援作業之能量。經查，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或因初期施工資源街由本島海運供給，且南海局勢增加海上運輸困難導致計畫延宕且增加工程品質之不確定性。爰建請海巡署針對上述提出加強改善辦理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湯蕙禎

27

66

2目增01、P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40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其中「01 艦隊勤務」原列 89 億 2382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巡署為有效解決營舍舊有建築廳舍結構、外觀、實用性不佳等問題，期改善駐地同仁生活品質及提升為民服務，爰自 106 年度起辦理基層廳舍新（重）建工程計畫。惟多數整建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5 成，且多次流標或工程展延，為避免日後工程延宕應積極辦理，爰建請海巡署針對上述提出加強改善辦理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慈庸

28

67

110-3000-002.42
0176P05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十分之一【】凍結：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海巡工作」編列 9,837,451 千元，為有效解決營舍舊有建築結構、外觀不佳、廳舍結構補強等情況，其內容包括基層廳舍新(重)建工程計畫。經查：該計畫係為辦理「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等 10 項工程，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情形僅「第一岸巡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計畫」以及「布袋第三漁港安檢所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執行率達六成以上，餘者預算皆低於六成未盡理想，海委會未善盡監督責任，不僅連年執行率偏低，甚至將執行率低等情事推託於疫情影響。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于刪減十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9

2項2節-01-2(3). P.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海巡署於 111 年度「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編列「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主要係辦理工程發包暨施工，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2 年，計畫總經費 1,648,425 千元，分 4 年辦理，109 至 110 年度已編列 189,522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659,30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79,615 千元。經查：該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編列數 189,522 千元，累積執行數 20,278 千元，累積預算執行率低於兩成未臻理想。海巡署表示受疫情影響，登島作業受防疫措施限制，且南海局勢近年不斷升溫，施工之不確定性增加，顯示海巡未盡其職責於計畫施行前做好風險管理評估，致整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爰于凍結二分之一，俟向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30

內政-01-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2
24 款 2 項 2 目
案由：
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

工程項目	內容說明
1. 巡防艇繫泊設施	在瀉湖內設置2座(1座長約40公尺、寬約10公尺)鋼製浮箱，供總噸位100巡防艇繫泊。
2. 建設聯絡道路工程	建設浮動碼頭至既有巡防艇基地間聯絡道路。
3. 瀉湖潮口及迴船池清淤	規劃在瀉湖潮口外之既有航道清淤寬約18公尺，深約-4公尺，長度至-4公尺等深線(約1000公尺)；另在瀉湖內清淤直徑60公尺，深約-4公尺之迴船水域，所需清淤土方量約19.2萬立方公尺。
4. 海岸災損復原工程	利用陸運及人力輸送方式，運送至瀉湖南側海岸養灘，為穩定所排填灘沙，將搭配太空包及沙腸等地工織物填砂後構成封閉填區，以回復原海岸之寬度及高程，以回復原海岸之寬度及高程。
5. 海岸復育工程	瀉湖南側海岸完成人工災損復原後，利用原生地被植物進行定沙覆面，並栽植適應當地海岸生長之原生海岸林，回復原有陸域植被生態。
6. 其他	包括海、陸域警示浮燈標、岸水、電系統及污水收集等設施。

海巡署 111 年度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編列「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經費 1.2 億元，相較於 110 年度預算數 2,602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為前一年度 4.6 倍。

預算執行情形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累積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			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09	9,800	-	9,800	9,800	300	300	3.06%
110	35,823	-	26,023	26,023	9,521	9,821	36.58%
111	155,823	-	120,000	-	-	-	-

但是，至 110 年 8 月為止，本預算執行率皆低於 3 成，為充分了解預算執行困難部分。因此，提案凍結 111 年度海岸巡防署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2 億元之 10%，3 個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吳琪銘

31

1402

2目2節01-3000-2(4)
P.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43

24 款 3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600 萬元

案由：
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其中「01 艦隊勤務」之「設備及投資」下「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原列 1 億 2,000 萬元，爰提案凍結 600 萬元，俟海巡署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其中「01 艦隊勤務」之「設備及投資」下「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原列 1 億 2,000 萬元，辦理東沙島設施及海岸線強化業務。

經查，該計畫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數 3,582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數 982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為 27.42%。

惟東沙為我國於南海重要領土，具有高度戰略意義，國防安全研究院近期之「國防安全即時評析」亦指出東沙島可成為守望台灣西南防空識別區的重鎮。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海巡署就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2

2R(2)節 201-2(4). P.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2、43 頁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歲出—【　】減列：　　【✓】凍結： 500 萬元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海巡工作」項下編列「艦隊勤務」89 億 2382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 億 2000 萬元，係 2 億 9911 萬 3 千元之四年期計畫。鑑於東沙環礁位處國際航道要衝，近年來鄰近海域常有船舶海難、傷病後送及越南、大陸籍漁船越界作業等情事，再加上南海國際情勢的變化，是項計畫辦理相關巡防艇繫泊與建設聯絡道路等改善工程實有其必要性。惟經查，是項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數 3582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數 982 萬 1 千元，僅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的 27.42%，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爰此，凍結「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500 萬元，俟海巡署及所屬就如何促進是項計畫的執行及提高預算執行率，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等

王美惠　鄭運鵬

33

P8

內政-01-2(7) P.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3、43、45 頁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海巡工作」項下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8 億 7010 萬 8 千元、「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52 億 6276 萬 6 千元，因預算金額龐大、期程很長，以致計畫與預算趕不上實際執行變化，現又準備推動「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爰此凍結「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合計 500 萬元，俟海巡署及所屬就「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等計畫規劃、預算籌編及實際執行的落差及如何改善，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海巡署及所屬辦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等 2 項造艦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162.01 億元及 426.05 億元，合計建造 178 艘艦船艇，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7 至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分別為 25.63 億元、19.74 億元及 42.98 億元，而在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列示 107 至 109 年度預算編列數分別為 25.63 億元、21.71 億元及 38.92 億元，顯見計畫與預算趕不上實際執行的變化，現又準備推動「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海巡署及所屬應檢討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落差之妥適性。

提案人： 邱顯華　王美惠　洪慈庸

34

100

內政-01-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3、47 頁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海巡工作」項下「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8358 萬 7 千元，係總經費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期程 10 年，擬新建 4000 噸以下艦（船）艇 141 艘之計畫。惟經查，海巡署及所屬刻正推動有「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及「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以籌建各式艦（船）艇，其中「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所需海勤人力計約需要增加員額 711 人，而「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的用人規劃還在規劃中，恐造成屆時「有船無人」的窘境。爰此，凍結「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500 萬元，俟海巡署及所屬就相關艦（船）艇人員配置、進用與運用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海巡署刻正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規劃自 107 年至 116 年之 10 年間新建 4000 噸以下艦(船)艇合計 141 艘，另「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還有有 15 艘 100 噸級巡防艇還未交船，而現規劃推動之 111 年至 120 年「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擬新增規劃 2000 噸級漁業巡護船 6 艘之採購，但除已知「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還需要增加增員額 711 人外關於「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還在研擬相關人力需求，恐造成「有船無人」的窘境發生，不利海巡署及所屬業務的推展。

提案人：王美惠　洪孟楷

35

PP

立民提-02-2(3) p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
24 款 2 項 2 目
案由:海巡署為了配合內政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方案」,自 107 年度起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廳舍作業。迄至 110 年 8 月已完成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92 處(完成率 100%)、詳細評估 290 處(完成率 100%)，已補強工程 137 處(完成率 91.3%)，已拆除工程 4 處(完成率 30.8%)，仍有 9 處未拆除。

海巡署各分署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情形表

單位	初步評估			詳細評估			補強工程			拆除		
	列管	完成	完成率%	列管	完成	完成率%	需補強	已補強	完成率%	需拆除	已拆除	完成率%
艦隊分署	19	19	100	18	18	100	13	12	92.3	0	0	-
北部分署	75	75	100	68	68	100	36	32	88.9	9	2	22.2
中部分署	68	68	100	43	43	100	19	19	100.0	1	1	100.0
南部分署	81	81	100	54	54	100	26	20	76.9	3	1	33.3
東部分署	49	49	100	29	29	100	33	32	97.0	0	0	0.0
金馬澎分署	81	81	100	63	63	100	12	12	100.0	0	0	-
東南沙分署	4	4	100	0	0	-	0	0	-	0	0	-
偵防分署	10	10	100	10	10	100	6	5	83.3	0	0	-
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5	5	100	5	5	100	5	5	100.0	0	0	-
合計	392	392	100	290	290	100	150	137	91.3	13	4	30.8

其中，又以北部分署拆除完成率最低，9 處需拆除建築物中僅完成 2 件拆除工作。

因此，提案凍結 111 年度海岸巡防署「海巡工作-北部分署辦理所屬南雅營區等 3 處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經費」16,177 千元之 10%，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 王美惠 吳琪銘 36

144

二目二節-08-P.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61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其中「08 偵防查緝業務」原列 328,99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巡署為提升我國偵防查緝能力，經行政院核定辦理「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計畫」,預計建置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及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然就此二項系統之內容、性能、效益及與過去系統之差異，預算說明未臻明確；爰就【08 偵防查緝業務】中，凍結 100 萬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洪慈庵

37

68

主、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主決議

海巡署為因應國防軍事需要或應處緊急事變，於應急作戰階段生效時，依據國防法第 4 條，海巡署及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命令納入國防軍事作戰體系，並依「平戰轉換作業規範」分由國軍各作戰單位指揮。此外，海巡署新造的安平艦亦具備平戰結合之功能，以利在戰時協助海軍，海巡署也與國防部訂定「海巡兵力戰時運用規劃」，目的是有效輔助海軍聯合作戰任務。面對中國近來積極發展海洋軍事能力，繼中國海軍和海警之後，中國更透過鐵殼漁船作為海上民兵，具有在海上強力衝撞之能力且規避我國執法單位登檢。面動中共威脅日增，在我國海巡單位頻繁執勤之際，為避免能量短缺，立法院前有提案認為海巡署應該成立海巡空中機隊，以便應對更多的灰色地帶任務以及準軍事行動，同時也可以發揮真正全方位的平戰轉換。海委會日前曾提出「籌建空中能量以強化海巡任務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為進一步完善政策，爰此，請海巡署針對成立海巡空中機隊之進度提出具體規劃，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宗憲 洪孟楷 吳琪銘

38

139

王·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主決議

經查海巡署 108 年至 110 年志願役招募成效顯著，志願士兵不僅錄取人數皆有符合需求員額，110 年需求員額 460 人，截至 9 月底已錄取 620 人。雖然海巡署志願士兵招募均超標，惟近年辦理「不適服現役」的人數卻未見下降，109 年度有 146 人，但 110 年截至 9 月底已高達 115 人。

海巡署志願士兵有自願退場機制，可透過賠償離營，然海巡署既然已耗費時間金錢等成本辦理招募及訓練，如果資深士兵辦理離退對海巡人力填補與執勤能量實為一大損失。

海巡署應針對志願役士兵離退之原因進行調查與檢討，並適時掌握志願役士兵之身心狀況，以降低不適服現役之人數。爰此，請海巡署就降低志願士兵不適服人數提出改進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宜臻 洪慈庵

吳琪銘

39

1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主決議

中國抽砂船違法越界抽砂，以及中國漁船非法越區捕魚之行徑日趨囂張，尤以去年情況最為嚴重。經查海巡署驅離中國抽砂船與非法越區捕魚中國漁船已顯見成效，然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海巡署針對大陸籍抽砂船越界抽砂，雖已積極進行取締，惟為提升取締成效，仍待持續強化與對岸建立協調合作機制或研謀採取其他方案。考量由源頭管制才是最有效減少違法行為的治本之道，海巡署也表示如能從源頭管理，由對岸加強取締違法抽砂船隻，兩岸共同執法成效最佳。經查兩岸目前不但處於緊張對峙的局勢，雙方互動與溝通聯繫管道更是處於冷凍狀態，中國欠缺配合我方意願，也難以進行兩岸協同執法，導致取締成效受限。針對中國對於我方的已讀不回，請海巡署研議因應措施，以及與中國執法單位建立共同執法之聯繫窗口，持續強化協調溝通之管道。此外 109 年取締違法抽砂船高達 3991 艘，110 年截至 9 月取締 503 艘，為保護我國海洋國土之安全，請海巡署將違法抽砂船全數清零為目標研議相關作法，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決議：

據 2021 年初媒體報導，海巡署原擬成立航空分署，建立海洋巡防航空機隊能量，預定籌獲 12 架定翼機與 8 架旋翼機；然因相關機關之不同意見而遭擱置。

查世界各國之海洋巡防單位，為補足船艦巡防不足之處，與提升海域巡防之效率，均有航空機隊之建制；以美國為例，其海岸警衛隊航空機隊數量高達 200 架之水準、以日本為例，其海上保安廳航空機隊數量亦高達 83 架；顯見具有航空機隊能量，為先進國家海洋巡防單位之重點。

故此，海巡署應就建制航空機隊之方案，續行評估，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41

69

主-2民2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2、40 頁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強化海域治安等工作。海巡署所屬針對中國籍抽砂船越界抽砂，雖已積極進行取締，107 至 109 年度合計驅離中國籍抽（運）砂船 4649 艘次，其中 109 年即達 3974 艘次，造成台灣周遭海域海洋及海岸生態、生物棲息環境、漁業資源等各面向極大影響；而對於越界法抽砂之中國籍船隻被海巡署及所屬查獲時，得以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驅離、扣留、罰鍰甚或沒入，惟海巡署及所屬對於經扣留及等待法院沒入確定判決前之中國籍船隻，還需運用自有的公務碼頭或是協調有關機構提供船舶席位停放，增加海巡署及所屬執法的成本。爰此，要求海巡署及所屬應對中國船隻違法越界抽砂、捕魚等行為有更為積極之取締作為及因應方案，研議查扣船隻泊靠碼頭席位之管理及收費事宜，另就違法抽砂之影響應規劃長期且整體性調查研究以應查緝及研謀因應對策需要，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等

王美惠　湯蕙禎

42

P6

主二目2節-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2、41 頁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海巡工作」項下編列「艦隊勤務」89 億 2382 萬 2 千元，除辦理海域巡防、非法犯罪走私登檢查緝、海洋權益與海安全維護及海巡艦船艇籌建等事項外，也進行各式艦船艇之保養維修。而以 107 至 111 年度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 5 年平均經費為 8 億 6129 萬 2 千元，占同時期造艦及維修預算平均經費之 15.93%，如果艦船艇保修經費不足時勢將挪移其他甚或艦船艇籌建之經費填補。為避免排擠艦(船)艇建造費用，海巡署及所屬應就如何有效控制維修費用，如何確保艦船艇整體後勤維保能量預先提出規劃，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洪孟楷

43

P7

主-2(2)節-01-214) 1:45 P.15

內政委員會

主決議

海巡署為維護東沙島潟湖生態環礁及強固海岸線，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海洋資源永續發展，自 109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至 112 年，4 年總經費為 2 億 9,911 萬 3 千元。惟查該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編列數 3,582 萬 3 千元，執行數 982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 27.42%，低於 3 成，執行情形未符合預期。

鑑於該計劃工址離臺灣本島約有 240 哩，海上運輸距離長，且近期南海緊張局勢升溫恐導致海上運輸困難增加，為減少當地施工之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導致計畫延宕，爰此，建請海巡署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積極辦理，並每 3 個月定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illegible]

44

主 一項2點-01-2(內)

主決議

案由：

海岸巡防署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規劃自 107 年至 116 年（10 年計畫），新建造 4000 噸以下艦(船)艇合計 141 艘，其中建造 35 噸級巡防艇以上 91 艘，加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有 15 艘 100 噸級巡防艇，尚未交船，以及 111 年至 120 年「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新增規劃採購 2000 噸級漁業巡護船 6 艘，可見未來幾年海巡艦(船)艇及噸位總數都將大幅增加，因此，人力需求亦將大幅度增加。

依據海巡署提供「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所需海勤人力 110 至 115 年度逐年請增(招募)員額預判資料，110 至 115 年度新造艦艇所需人力合計 2,325 人，須先扣除艦艇可運用人力 1,614 人，尚需要增加員額 711 人

110 至 115 年度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所需海勤人力逐年請增(招募)員額預判表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總數（人）
新造艦艇所需人力(A)	407	391	293	323	302	609	2,325
扣除艦艇可運用人力(B)	312	216	94	175	276	541	1,614
請增員額數(A-B)	95	175	199	148	26	68	711

資料來源：海巡署

為免發生屆時發生艦艇「有船無人」之問題，海巡署依艦(船)艇應依照汰除期程及需求，充分運用現有及未來招募人力，因此，爰提案請海巡署於 6 個月內提出未來人力規劃方案，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45

149

主.2目2號-01-2(P)

主決議

案由：

海巡署為執行公海遠洋巡護及遠距救援任務需求，111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編列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第 1 年建造費用 8,358 萬 7 千元，辦理招標作業。

海巡署「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內容概述:

(1)計畫期程：111 年至 120 年。

(2)總經費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預計採購完成 2000 噸級漁業巡護船 6 艘。

海巡署辦理「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預計辦理內容及經費需求表

年度/項目	111年	112年	113年以後	合計	預計辦理內容
完成2000噸級漁業巡護船6艘之採購	0.83	14.73	113.78	129.34	1. 蒐集資料與法規研析，進行船型規劃研究。 2. 滿足任務特性要求，進行船型、穩度、結構及安全規劃。 3. 確定船型、一般佈置總圖及進行招標作業所需文件與圖書。 4. 進行系統設計審查確保基本性能。 5. 民國111年至120年，完成2000噸級漁業巡護船6艘之採購。

因本計畫為第一年開始執行，為充分了解計畫內容，因此爰提案請海巡署未來逐年將計畫內容，送交內政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46

107

(三)海洋保育署：

海洋保育署（增列歲入主決議）

案由：經查，海洋保育署係因應全球海洋永續發展之趨勢，以及強化台灣海洋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集結產官學研眾力，落實海洋保育工作，將永續觀念厚植於民心，以「潔淨海水」、「健康棲地」、「永續資源」為目標設立，其組織法以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700385551 號令發布，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施行。

復查，海洋保育署歲入來源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罰金罰緩 108 年僅編列 3 萬元，審計部決算 6 萬元，**差異 200%**；109 亦僅編列 3 萬元，審計部決算 126 萬 5000，**差異竟達 4200%**；110 仍僅編列 5 萬元，**並向審計部提報半年決算係 0 元，並表示今年全國並無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暨海洋汙染防治法相關事件，**完全忽視今年 6 月 22 日海保署以中油公司未依命令採取有效的油污攔阻及清除措施，海域及岸際生態遭受重大威脅，處 150 萬元罰鍰乙案；111 年續行**「低列」**罰金罰緩歲入預算 7 萬元。

依據海保署 **110 年 6 月 27 日新聞稿「祭出重罰 命中油立即改善海上及恆春沿岸油污」；6 月 29 日新聞稿「刻不容緩！海委會與各單位攜手戰油污」**海保署以中油公司未依命令採取有效的油污攔阻及清除措施，海域及岸際生態遭受重大威脅，**處最高 150 萬元罰鍰，如未改善，將按日處罰**。海保署自當日 6/22 起多次要求中油公司儘速於外海有效圍堵浮油，防範油污污染岸際。然油污不僅污染小琉球週邊海域，也隨海流漂散，於 6/29 日已污染到山海至紅柴坑沿岸。

綜上，**該署**相關歲入預算及決算自**成立迄今從未核實編列**法定歲入，亦從未依據預算法第 28 條參酌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或審計機關所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實顯該署是否怠於行使職權，不無疑義？**爰要求該署應依法核實編列歲入預算，增列歲入 **1050 萬元**始符法制。

提案人：

2月 01. 2078. P36
02. 2078. P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24 款 3 項 2 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1 年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957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99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減列 1,000 千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海洋保育署提出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

2頁.01、-2078、P36
02、2078、P37
03、2003、P38

海洋保育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書頁次：67-75
本年度預算：295 萬 7,000 元
建議：凍結 150 萬元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1 年總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6 項預算合計 295萬 7,000 元，其中包含訪問計畫 1 項 36 萬 1,000 元、會議計畫 4 項 107 萬 2,000 元、實習計畫 1 項 142 萬 5,000 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尚未趨於穩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150 萬元，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　16　56

2日通　P35-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35 頁

24 款 3 項 2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海洋保育署第 24 款 3 項 2 目「海洋保育業務」111 年度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並研擬海洋保育具體執行方案等業務。經查，台灣海洋保護區主要依「漁業法」等法規劃設，目前散布於不同目的事業主管相關之法規，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明訂原住民族所有、使用之海域的利用應以法律定之，但原住民族人依其海洋文化傳統進行海祭或捕海活動常受到「現有」法令的限制及禁止，實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意旨。爰此，凍結「海洋保育業務」1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與海洋保育署會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會同其他相關部會研修相關法令，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明訂「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但原住民族人依其海洋文化傳統進行海祭或捕海活動常受到「現有」法令的限制及禁止，實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意旨，海洋委員會與海洋保育署會應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會同其他相關部會研修相關法令。

提案人：王定宇等

王美惠　鴻慧祐

4　102

2月、01、2022、P36
02、2022、P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532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

　　【∨】凍結數：10%

案由：

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5,385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跨國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海洋保育署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海洋保育署就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31

2月.01.2021. P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V〕**凍結數**：15%
24 萬 0 千元

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用途別：綜合規劃作業—委辦費—網站維運　　本年度預算數：160 萬 0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總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下，為委辦網站維護及擴充所需經費，編列 1,600 千元。查海保署同時維護海洋保育網（iOcean）及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前者向公、私部門提供海域環境、圖資、水質、生物等資料，後者係機關間協調及管理之媒介。

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之「位置查詢及展示」功能，似應回歸海洋保育網統整公告，俾利民眾查詢；整合平台作為機關間之共享資料庫，應增加公布平台會議結論、管理作為及管理成果，以提高透明度。爰提案凍結該業務 15%預算，計 240 千元，俟海洋保育署完成前二網站之內容調整，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林文瑩
吳琪銘

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海洋保育業務下
01 綜合規劃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9 萬 4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總預算「海洋保育業務」項下「01 綜合規劃作業」，共編列 1625 萬 3 千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29 萬 4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澳洲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29 萬 4 千元，俟海保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鴻葦禧王美惠

Z版.02.通.P36-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32,97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32,972 千元。惟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及海洋生物誤食垃圾等因素，導致鯨豚及海龜擱淺事件增加。據海洋保育署統計，我國 109 年度全年鯨豚及海龜擱淺數量均超過 108 年度。顯見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日益嚴重，長期恐造成我國周圍海域保育類海洋生物數量之流失。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海洋保育署就「如何強化我國海洋生物保育及健全海洋生態永續」提出具體保育措施與整體策略，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

40

2目-02 頁P36~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6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其中「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原列 329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保育署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之考核督導，以增進補助案執行成效。惟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及海洋生物誤食垃圾等因素，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及海龜擱淺事件增加，且全國累計擱淺且死亡比率高達八成，長期恐造成台灣周圍海域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數量之減少。爰建請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落實保育野生海洋動物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illegible]

9

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海洋保育業務下
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23 萬 8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總預算「海洋保育業務」項下「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共編列 3297 萬 2 千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123 萬 8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23 萬 8 千元，俟海保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冊、02、4000、P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37

24 款 3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海保署為推動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110 年度辦理「海洋保育業務-海洋保育作業」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8,882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8,465 千元。經查，海洋環境逐步惡化問題日漸嚴重，據海保署統計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全國有 393 隻鯨豚擱淺，803 隻海龜擱淺，109 年度擱淺數量均超過 108 年度，顯示海保署未善盡其職責，切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該計畫隻考核督導工作，長期恐造成我國周圍海域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數量之流失。爰于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11

20

海洋保育署

案由：經查，110 年 6 月 22 日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外海 2 號浮筒因賴比瑞亞籍「NISSOS RHENIA」油輪進行油輸送時，內串蛇管第七節破裂發生油污洩漏約 50 公秉阿拉伯原油於海面上，並擴及恆春海岸及小琉球岸際。海保署以中油公司未依命令採取有效的油污攔阻及清除措施，海域及岸際生態遭受重大威脅，處最高 150 萬元罰鍰，如未改善，將按日處罰。

復查，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之分工，本次案件係歸屬「非因海難事件」中「第一級」，係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故本案主要係由屏東縣政府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主責應變；惟考量本次漏油事件污染來源為外海浮筒，影響範圍可能涉及高雄市及屏東縣，海委會海保署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召集海巡署、漁業署、國營會、航港局、墾管處、高雄市海洋局、屏東縣環保局、高雄港務分公司、台塑及專業油污清除專家等，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投入本次除污工作。

高雄、屏東及小琉球為重要漁業資源保育區，觀光資源豐富，海洋保育署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舉行聽證會，審慎評估有關本次油污染事件對海洋生態環境可能衍生之衝擊，及對漁業、觀光旅遊等經濟活動之影響，持續關注以便評估溢油事件可能造成海洋生態受損情形之復原措施；並彙整前述各相關單位依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分工項目執行，包括生態、漁業資源等調查執行，以利後續對於台灣中油公司裁罰求償等事宜。綜上，爰建議針就海保署 111 年度工作計畫「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2,357 萬 5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海保署依法辦理聽證會並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月.03.冊.P37-38

海洋保育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預算書頁次：37、38
本年度預算：2,357 萬 5,000 元
建議：凍結 500 萬元

案由：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政府於 103 年制定「海洋汙染防治法」;然海委會海洋保育署於 104 年 7 月成立至今已 6 年有餘，「海洋汙染防治法」現行條文第 4 條的主管機關仍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條文內容至今仍尚未修正，更遑論其他條文之修正，經查該法修正草案仍在海保署進行討論研修，政府修法進度如龜速般地慢，對於海洋環境及生態之保護將如何依法執行乎。為依法維護我國海洋環境及生態之完善，爰提案凍結「海洋環境管理作業」預算 5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洋汙染防治法」修法進度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其中「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原列 235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其中「03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2357 萬 5 千元，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政策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法規制定等業務。

《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海洋保育法》之制定為推動我國海洋環境保育及精進之重要基石，然經查前述兩法之草案皆尚未完成訂定，海洋保育署允宜積極推動相關法制化程序，以利於相關政策之推行。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1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針對立法推動時程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期程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志揚 洪孟楷

吳琪銘

14

Z目-03-2039 P: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委辦費

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7,099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委辦費」項下編列委辦費 17,099 千元。

然海洋保育署僅於預算書內說明，委辦費之用途為辦理「溢油影響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機制建立」與「海洋汙染案件之環境、生態及社會面影響評估」；預算書第 84 頁亦未對此二項計畫予以詳盡說明。

爰此，提案凍結「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委辦費」預算數額 1,000 千元，待海巡署針對上開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詳予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77

2日.04. 頁、P38-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 p.38 頁
〔V〕**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20%

第 24 **款** 3 **項** 2 **目節**-04　　**科目(計畫)名稱：** 海洋保育業務
用途別：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837 萬 2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於「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5837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補助地方進行海污應變及海洋廢棄物清理、主動清除海飄底廢棄物、海洋廢棄物回收認證可行性評估試辦。

惟 2020 年環團於我國八個西海岸河口進行調查發現，這八個調查區域海底垃圾密度近全球平均 1.5 倍，其中最髒測站在淡水河口外海，每平方公里有 6292 公斤海底垃圾。經查，海委會業務報告，淨灘與招募環保艦隊打撈海漂垃圾 81.55 公噸、潛海戰將計畫清除海底垃圾 4.7 公噸，另地方政府清除 1,420 公噸海漂(底)廢棄物，共 1,506.25 公噸，以上述每平方公里 6.292 換算，共清約 239 平方公里，佔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宣誓之 1988 公里海岸 12%，成效須再加強，且應公佈我國海域海漂（底）廢棄物觀測與清理進程等統計資料於海廢平台，公開透明有利對民眾宣導共同海洋保育，參與海岸清潔維護。

爰此，提案凍結海洋保育署於 111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20%，待海洋保育署公佈上述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114

2月.04.日.P38-39

海洋保育署--111 年度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預算書頁次：38、39
本年度預算：1 億 5,837 萬 2,000 元
建議：凍結 3,0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海保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查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係辦理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補助地方進行海污應變及海洋廢棄物清理、主動清除海漂底廢棄物、海洋廢棄物回收認證可行性評估及試辦，總經費 6 億 6,098 萬 8,000 元，111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 5,837 萬 2,000 元，然該計畫預算至今已執行 2 億 9,978 萬元，惟預算執行進度及成果仍待督核；為落實我國海岸清潔維護，讓國家預算發揮最大效果，爰提案凍結「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 3,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第 1-2 期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成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

15　55

2月.04. 通. P3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58,37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 158,372 千元。經查此計畫因 109 年度原列預算數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8,392 萬元，執行結果為決算數 6,387 萬餘元，賸餘數 2,004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 76.12%；其中補助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及基隆市等政府辦理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以及委託嘉義縣、基隆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率皆低於 70%。顯見海洋保育署於動支預備金前未能妥適審酌機關於有限期程之執行能力，避免高估可執行之計畫經費。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海洋保育署就上述情事提出具體檢討改善作為及訂定相關訪視及考核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

2月.04、2000、P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其中「04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原列 1 億 583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86 萬 6 千元，係為推動海洋生物保育、環境管理、海岸清潔維護等業務。

台灣因漁業廢棄物如保麗龍、塑膠魚繩等，致使海洋污染嚴重且影響海岸景觀與清潔，然至今相關單位對於廢棄物回收與清理，尚無達成足夠效能進行改善。海洋保育署執行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進行廢棄漁具回收再利用等業務，允宜積極協調相關部會進行替代用漁具改善、現有易污染漁具回收等內容，維護我國海岸清潔與風景。

經查農委會漁業署去年開始補助蚵農使用替代棚架，但因沒有完善之回收機制，造成蚵農更換後直接將舊有之保麗龍蚵棚丟棄海岸邊，反而產生大量污染源。為了達到消弭海洋廢棄物，海洋保育署應積極針對海廢妥善回收，強化海廢回收處理機制。

爰此，提案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5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針對廢棄漁具造成海洋污染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日後具體改善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19

110.04.2029.P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39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其中「04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原列「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1,500 萬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其中「04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原列「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1,5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廢棄物收購並回收。

然查去年海洋保育署「委託地方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委託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基隆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市縣政府辦理廢漁網及離島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澎湖縣與金門縣達成目標率僅分別為 57.73%、47.40%，嘉義縣則無辦理回收再利用工作，整體計畫顯有加強空間。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海洋保育署就提升計畫成效、輔導縣市政府辦理之精進措施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0　87

3月.06.2021.0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其中「06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原列 2 億 5547 萬 5 千元，提案酌刪 200 萬元。

說明：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其中「06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2 億 5547 萬 5 千元，業務費中包含執行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保育教育活動、海洋野生動物救援等相關業務所需租車經費 200 萬元。

經查同項目下亦編列執行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保育教育活動、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及出席相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 250 萬元。基於租車經費與旅費恐有重疊之虞，爰此，考量預算不得重複編列以免浪費公帑，提案刪除租車經費 200 萬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黃建冲 洪慈庸

吳琪銘

21

530

2月.06.日, 124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255,47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255,475 千元。經查此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執行率，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 29.23%，海洋保育署應盡速督促受補助單位應儘速完成相關程序，並依規定提出補助款核撥事宜。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海洋保育署就「如何督促補助單位強化執行量能」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及考核督導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

39

海、06、五、P40-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V〕**凍結數**：5%
1277 萬 4 千元

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用途別：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547 萬 5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總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該計畫第 2 年經費 2 億 5,547 萬 5 千元，較 110 年預算數 2 億 4,787 萬 5 千元增加 760 萬元(3.07%)。查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數為 9,334 萬 5 千元，迄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728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29.23%，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

其中 110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預算編列 3,399 萬 5 千元，補助 7 縣市優化釣點及強化管理，因地方政府部分工程流程耽誤，尚未完成招標及發包作業，致場域及設備優化之補助經費存有執行率不高情形，迄至8月底預算執行數 104 萬元，占預算數之比率 3.06%；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場域及設備優化預算編列 1,000 千元，迄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數 0 元。

「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為達成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之目標，總經費 10 億 2,670 萬元，計畫期程 110-113 年，為增加公帑支出效益，爰提案凍結該業務 5%預算，計 1,277 萬 4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檢討預算執行不利之情形，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林文瑞
吳琪銘　23

10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3

立.06.院.P43-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8、p. 40

24 款 3 項 2 目

案由:海洋保育署辦理 4 年長程計畫「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民國 110 至 113 年),4 年總經費 10 億 2,670 萬元。111 年度為第 2 年，經費編列 2 億 5,547 萬 5 千元。

「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年度獎補助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工作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法定預算		迄8月底實際數		預算案編列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棲地保育及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業務	30,000	18	13,177	17	30,000	14
補助機關、學校或博物館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6,000	1	840	1	8,000	2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場域及設備優化	1,000	2	0	1	975	2
補助救傷收容中心場域及設備優化	2,850	3	1,350	3	3,000	3
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	33,995	7	1,040	7	33,058	6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洋保育及在地守護行動等工作	16,500	20	10,880	41	29,000	58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巡護及復育白海豚行動	3,000	6	0	6	3,000	6
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棲地水質環境監測站	-	-	-	-	9,000	2
合　計	93,345	57	27,287	76	116,033	93

但查前一年（110）預算數 9,334 萬 5 千元，至 110 年 8 月實際執行數 2,728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29.23%，預算執行率僅 3 成。

另外，部分補助項目執行率也不高。例如：110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編列 3,399 萬 5 千元，補助：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雲林縣、屏東縣、桃園市 7 縣市辦理優化釣點及強化管理:開放釣點設立告示牌、救生安全設備，垃圾桶、公共廁所、照明等基礎設施(備)，並優化釣點 69 處，但是截至 110 年 8 月預算執行數 104 萬元，預算執行率只有 3.06%。因前一年度預算執行率不高，為何 111 年度又再度編列高額預算，爰提案凍結 111 年度「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2 億 5,547 萬 5 千元之 5%，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24

2目-06　　P40~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40 頁

24 款 3 項 2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海洋保育署第 24 款 3 項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編列「06-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2 億 5547 萬 5 千元」，係「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第二年經費辦理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深民力參與。惟經查，是項計畫 110 年度相關獎補助計畫有預算執行率不佳的情事發生，究其原因多為部分地方政府工程流程耽誤而還沒有完成招標及發包作業所致。鑑於是項計畫 111 年度所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1603 萬 3 千元、占整體經費的四成五強，其預算執行攸關計畫成效甚鉅，爰此凍結「06-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5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就如何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計畫推動與預算執行，暨過去是項計畫辦理成效，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 年度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棲保育及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業務」等 8 個工作項目獎補助費 9334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728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29.23%，預算執行率約 3 成，主要是為部分地方政府工程流程耽誤而還沒有完成招標及發包作業導致預算執行率不佳，海洋保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計畫推動與預算執行，以確保達到是項計畫原訂目標。

提案人： 王定宇 等

王美惠　湯蕙禎

25

101

2目_06　P4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40

24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其中「06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原列 2 億 554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保育署未達成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之目標，推動「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其中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漁行動計畫，為優化釣點及強化管理，惟地方政府部分工程耽誤尚未完成招標工作，目前預算執行比率不到一成。爰建請海洋保育署針對釣魚環境評估及增加發包作業流程效率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26

71

2目-06-2039 P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保署　　**預算書頁次：**27 頁、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4 分之 1 225 萬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用途別：推動友善釣魚管理所需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900 萬元

案由：

一、「向海致敬」政策推動後，海保署自 109 年 5 月核定「台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並明訂「試辦『垂釣認同卡』」管理方案，以資源管理為目的，結合場域管理、資訊回報以掌握統計資料。

二、惟該方案執行至今，僅 2 處釣點存在與「垂釣認同卡」類似之規定。一處為去年十月開放之台中港北堤，並已發放 7110 張「友善釣魚認同卡」，另一處則是基隆嶼所發放之磯釣證 7687 張。

三、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訂定發布「墾丁國家公園海域一般管制區垂釣許可管理要點」，其第四點有意規劃相關制度，但尚在財政部辦理收費審核程序，因此未能訂定執行管理機制。

四、依據 109 年 5 月之核定本，漁港、商港以及墾丁國家公園所規劃開放之釣點總計有 38 港 58 釣點，並後續擬定開放 14 港 19 釣點。釣點如此之多，卻僅有少數之釣點制定「認同卡」相關之制度，海保署應檢討該計畫推行進度緩慢之原因，並與釣點之管理單位協作，盡速推行友善釣魚管理制度。

五、爰凍結推動友善釣魚管理所需經費之四分之一，俟海保署就友善釣魚管理之檢討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王美惠　

27　89

2目.06.4000、P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 p.40 頁
〔V〕**歲出**—〔V〕**減列數**：2000 萬元　〔V〕**凍結數**：5000 萬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節**-06 - 4000　　**科目(計畫)名稱：** 海洋保育業務
用途別：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603 萬 3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預算於「海洋保育業務-台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項下獎補助金編列 1 萬 1603 萬 3 千元。用於補助各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博物館等辦理棲地保育落實海洋保護，建立區域海洋保育中心，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棲地水質環境監測，以及民間團體辦理海洋保育及在地守護行動、辦理巡護及復育白海豚行動等。

惟該署 110 年預算數為 9,334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執行預算比率僅 29.23%，部分場域及設備優化補助執行效率不高。又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計畫，共七縣市辦理優化釣點達 69 處，惟截至 8 月底執行預算數僅佔該預算 3.06%，總體成效明顯不彰，故 111 年預算應考量縣市政府實際量能，酌以編列。

爰此，提案減列海洋保育署於 111 年度「海洋保育業務-台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4000 獎補助費」20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待海洋保育署確實督促各縣市執行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8

115

2021.06.4000-P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24 款 3 項 2 目 6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辦理「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計畫總經費 1,026,700 千元，分 4 年辦理，該計畫本年度編列 255,475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116,033 千元，係為主要辦理復育海洋生態、強化 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參與。經查：該計畫自始執行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因地方政府部分工程流程耽誤，預算執行率僅約三成未盡理想，為有效監督預算，避免浮濫編制，爰于凍結十分之一，俟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海洋保育署 主決議

海洋保育署規劃與執行藻礁生態系調查計畫，以掌握藻礁保育狀態，惟現行規劃之藻礁生態監測僅針對桃園市主要現生藻礁海域及新竹縣部分海域，尚未盤點其他地區藻礁分布狀況及規劃整體藻礁生態系監測調查；此外，除藻礁已規劃 4 個年度之長期調查外，其他重要海洋生態系岩礁、珊瑚礁、沙岸、礫石、河口泥灘、紅樹林等，皆尚待規劃調查計畫。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應於 2 個月內，就針對上述情事，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及整體策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30

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海洋保育署 主決議

臺灣電力公司電協和電廠開發計畫，將以填海造地興建第四座天然氣接收站碼頭，恐破壞當地珊瑚生態及基隆外木山外海生態系統。對此，海洋保育署應秉持海洋保育專業，主動提出珊瑚保育之專業建議及替代方案，以確保我國珊瑚生態之完整。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應於 2 個月內，就「臺灣電力公司電協和電廠開發計畫及興建第四座天然氣接收站對當地珊瑚生態及基隆外木山外海生態系統之影響」，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31

47

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主決議：

日本政府於今年 4 月宣布，就福島第一核電廠在 311 核災後持續產生的含氚核廢水，正式決定該核廢水將在稀釋後排入海中，目標是 2 年後開始排放。而甫於 10 月初新任首相岸田文雄，在 10 月 17 日亦再次宣示核廢水排放不會推遲，再度引起國際重視。

而我國因受海洋潮流影響，並與日本有漁場緊鄰相疊之情況，不論就海洋生態以及漁業活動等層面而論，實已引起國人高度關注及擔憂。

為能保護我國海洋生態，釐清相關資訊以解除國人憂慮，海洋保育署應與日本政府方面持續溝通及聯繫，隨時掌握情勢之變化，並就對於海洋生態之影響及因應方式等，及早建立預警系統以及資訊之公開；爰此，為有效監督海洋保育署之辦理成效與期程，海洋保育署應就前開之資訊，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illegible]

32

72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萬__千元

案由：

近年我國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推廣釣魚活動，除增加釣魚的場域外，管理也很重要，因此欲推動管理機制。據報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未來將推動「釣魚證」制度，希望藉此了解國內究竟有多少釣魚人口，還有參與的人口結構，以掌握相關資訊。但卻也頻傳因部分民眾對於海洋資源如相關保育類之生物不熟悉，而誤捕甚至是誤食我國珍貴海洋資源。

貴署目前雖已針對全國劃設的 14 處釣點進行場域和設備優化，以及規劃友善垂釣相關機制，但仍未說明有關「釣魚證」具體作法，如在不同場域上的管理措施及如何避免垂釣珍貴海洋資源的具體作為。為敦促海保署改善，並避免重大事故之事後賠償將有損國家之財政及維護我國珍貴資源，爰提案要求海委會海保署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邱顯智 林文瑞 吳琪銘

3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主決議

海洋保育署推動 i0cean 海洋保育網提供民眾查詢海洋保育相關內容，其中「海洋公民科學家」功能，鼓勵釣客回報垂釣成果以協助海洋物種調查。

經查台灣每年垂釣人次超過百萬，然 109 年度僅 503 人次共 1,973 筆垂釣成果回報，占進行垂釣總人次比率極小，海洋保育署應研擬相關辦法增加民眾回報意願與次數，以加強業務執行效益。

爰此，請海洋保育署就有效提升釣客回報系統成效至少較今年成長 50%以上為目標，研議並執行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黃秀芳 楊瓊瓔

吳琪銘

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海洋保育署 主決議

海洋保育署之海洋保育及保護網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網站瀏覽量累計達 34 萬餘人次，應持續維運並納入各業管單位海洋保育相關圖資、數據及資料，以資料標準化與資料供應達到海洋保育與海洋保護區資訊完整、透明及公開；另海洋保護區域整合工作，海洋保育署也應積極辦理並賡續進行相關權責機關協調與研商，加強管理及維護機制，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應於 2 個月內，就加強維運海洋保育及保護網站與強化海洋保護區域整合工作，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主-2月-02. p:15

內政委員會

主決議

有關國內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受傷或擱淺事件，經查近 3 年(108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統計資料(表一)，全國累計 803 隻海龜擱淺，其中死亡擱淺其 651 隻、活體擱淺 152 隻。其中 109 年度全年鯨豚及海龜擱淺數量均超過 108 年度，顯示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日益嚴重。

鑑於國人海洋保育意識的提升，針對維護海洋生態環境，爰此，建請海保署掌握各地方政府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相關計畫進度與品質，並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之考核督導，以增進補助案執行成效，另外海保署應該積極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研謀對策以強化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相關保育措施，健全其海洋生態，並定期每半年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洪孟楷 王美惠

36

8

主、2負.02.4000.P37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7
24 款 3 項 2 目
案由:海保署為推動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整合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111 年度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獎補助費 846 萬 5 千元，但是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000 萬 3 千元，突然大幅減少 153 萬 8 千元(減幅 15.38%)，原因不明。
而且自民國 108 年以來,台灣海域卻不斷傳出海洋野生保育動物(鯨豚、海龜)擱淺悲劇，但是海保署之「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經費不增反減，十分可惜。
因此，請海保署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原因及未來如何減少海洋野生保育動物(鯨豚、海龜)擱淺事件。

108-110 年 8 月為止國內海洋野生保育動物(鯨豚、海龜)擱淺事件統計表

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	鯨豚				海龜			
	通報數	擱淺數			通報數	擱淺數		
		合計	活體	死亡		合計	活體	死亡
108年	140	150	18	132	269	269	62	207
109年	151	161	18	143	335	335	59	276
110年	81	82	2	80	199	199	31	168
合計	372	393	38	355	803	803	152	651

資料統計至110年8月底。資料來源：海保署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37　1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海洋保育署 主決議

據海洋保護組織 OceansAsia(海洋亞洲)統計，2020 年估算就約有 15.6 億個口罩被丟入海洋之中，預估需要 450 年才能將廢棄口罩分解成微塑料，且依一個口罩平均約重 3、4 克來估算，估計將造成 4,680 至 6,240 公噸海洋塑膠污染，恐成新型態海洋廢棄物並成為海洋生物殺手。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應於 2 個月內，協同相關單位擬訂相關監測機制與清理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8

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主決議

海洋保育署為達成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工作項目，解決日益嚴重之漁業廢棄物污染問題，109 年度編列預算 1,257 萬餘元，辦理「委託地方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委託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基隆市等地方政府辦理「廢漁網回收再利用」，及澎湖縣及金門縣辦理「離島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計畫。經查 109 年度各縣市政府辦理委託回收再利用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果，與計畫目標差異甚大。由於海保署尚未訂定回收再利用標準及回收比率基準，導致各縣市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落差大，甚至有縣市未執行；而海廢保麗龍因處理難度甚高，各縣市達成率亦未達 6 成。由於該回收再利用計畫期程為 109 年至 112 年，海洋保育署應至相關地方政府實地訪視，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困難，並邀集地方政府檢討執行成效並研議改善措施，爰此，要求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應以回收再利用率達 8 成作為明確之目標值，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吳琪銘

39

(四)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6、35 頁

24 款 4 項 2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國家海洋研究院第 24 款 4 項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編列 2 億 2245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針對國家海洋文化、歷史、教育及水下文化資產等領域，進行專題研究與推廣等工作。惟原住民族人依其海洋文化傳統進行海祭或捕海活動常受到「現有」法令的限制及禁止，實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意旨，也顯示政府各部會並未投注適足資源以期完整了解原住民族特有海洋文化，爰此凍結「海洋研究業務」10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就原住民族海洋文化研擬完成研究方針與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國家海洋研究院主要辦理針對國家海洋文化、歷史、教育及水下文化資產等領域，進行專題研究與推廣等工作，但其預算編列係著重點於海洋科技發展等項目，未能於原住民族特有海洋文化的議題上投注適足經費與資源，致使原住民族人依其海洋文化傳統進行海祭或捕海活動常受到「現有」法令的限制及禁止，實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意旨，也顯示政府各部會未能完整了解原住民族特有之海洋文化，實不利原住民族海洋文化的保存與推展。

提案人：王美惠　謝惠祥　等

1

103

2日-03-2039 P36
· 04-2039 P37
05-2039 P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委辦費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8,660 千元
建議：【∨】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案「委辦費」編列 18,660 千元。經查國家海洋研究院法定員額 80 人，扣除技工、工友，目前已進用 78 人，編現率為 97.5%，然具備專業人才的國家海洋研究院，其年度計畫大多數以委辦執行，以致委辦費仍處高比例狀態。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如何強外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加強本身研究之量能」提出具體措施與整體策略，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

40

-04-2018 P38
-05-2018 P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2,206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
　　【∨】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2,206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 -19)疫情影響，目前跨國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國家海洋研究院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

43

28-03-2078 P27
-04-2078 P38
-05-2078 P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24 款 4 項 2 目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206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20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減列 1,000 千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提出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4

29

28-03-2018 P31
-04-2018 P38
-05-2018 P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24 款 4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20 萬 6 千元

案由：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220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220 萬 6 千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考察國外海洋科學研究，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220 萬 6 千元。鑒於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國預算執行率低，而目前國際間疫情雖然趨緩，我國疫苗接種涵蓋率也逐漸提升，然完整接種疫苗仍有遭到突破性感染之疑慮，各國的入境疫苗接種規定與認證疫苗也不盡相同，可見明年度是否得照計畫如期出國仍屬未知。

為撙節預算避免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落差，並保留我國進行國際交流參訪之能量以提升我國海洋研究實力。爰此，提案全數凍結本項業務費用 220 萬 6 千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依疫情狀況檢討出國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明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洪宗熊
吳琪銘

5

2日-05-2078 P37
-04-2078 P38
-05-2078 P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33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20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2245 萬 9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22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220 萬 6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強化海洋學術產業之研究，國家海洋研究院派員參與相關國際海洋論壇、會議，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未見緩，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相關預算，待全球疫情趨緩且有赴外考察之必要，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6

73

111-03-2078.P.36
P.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海洋研究業務
03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3 萬元

案由：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度總預算「海洋研究業務」項下「03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共編列 4732 萬 5 千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33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德國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33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鴻薇 禤玉美惠

7

P

28-03-2018 P37

111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3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2245 萬 9 千元
，其中「03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3 萬元
，爰提案凍結 33 萬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2245 萬 9 千元，其中「「03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3 萬元，辦理參加德國基爾亥姆海洋中心交流計畫暨參加歐洲地球物理聯盟(EGU)年會。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月-04　　P37~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研究業務-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9,51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案「海洋研究業務-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編列 19,511 千元。惟日本政府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決定將福島含氚廢水分批排入海中，我國面臨福島含氚廢水排放海洋，應盡速建置相關監測機制與應變作為。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日本福島含氚廢水海洋排放」對我國周遭海域生態影響評估、監測含氚廢水之策略及前、後各階段具體應變處置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

41

111-04-2078 p.37
p.2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海洋研究業務
04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31 萬 9 千元

案由：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度總預算「海洋研究業務」項下「04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共編列 1951 萬 1 千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31 萬 9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帛琉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31 萬 9 千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楊蕙禎 王美惠

10

10

2月-04-2021 下午

111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1 萬 9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2245 萬 9 千元，其中「04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1 萬 9 千元，爰提案凍結 31 萬 9 千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2245 萬 9 千元，其中「「04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31 萬 9 千元，辦理訪問帛琉國際珊瑚礁中心及帛琉海水養殖示範中心。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王美惠　潘孟安

11

83

2月-05-2078 P:38 P=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海洋研究業務
0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
2078 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55 萬 7 千元

案由：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度總預算「海洋研究業務」項下「0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共編列 4061 萬 4 千元，其中「2078 國外旅費」編列 155 萬 7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美國、瑞典、日本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予以凍結 155 萬 7 千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鴻鈞 王美惠

12

11

111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24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1 萬 9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2245 萬 9 千元，其中「0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155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155 萬 7 千元，俟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2245 萬 9 千元，其中「「05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之「業務費」，原列「國外旅費」155 萬 7 千元，辦理考察瑞典 SSPA 與英國漢普郡船模試驗水槽、美國夏威夷州立海洋科學技術園 區與海洋研究所參訪、日本洋流能發展參訪交流及美國海難搜救科技參訪交流。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提案凍結如數，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13

2目-06　P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研究業務-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案「海洋研究業務-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編列 100,000 千元。惟此計畫涉及船艦設計、試驗與研發等高度專業需求，目前國內船艦專業人才尋覓不易且船艦研製能量未臻成熟，加上關鍵性裝備與零組件籌獲須仰賴外購，國家海洋研究院應盡速與相關單位擬定後續規劃。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上述「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所面臨之問題及詳細計畫內容，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40

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家海洋研究院主決議

離岸風電為我國積極推動之再生能源技術，但必須面對建置離岸風電後，造成海域水文、地形地貌改變所帶來之影響，恐對海洋生態環境造成影響。爰要求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於 2 個月內，就「離岸風電對我國海洋生態環境之影響評估及後續管制措施規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5

主、通、委辦 P.15

內政委員會

主決議

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要點第 8 點之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劃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情形外，應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依據國家海洋研究院所提供資料顯示，自 108 年度開始未公開報告件數從 0 件上升至 110 年度 9 件，公開報告件數占比僅為 48%未達五成，確有提升空間。有鑑於國家海洋研究院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科學研究、產業及人力培訓發展之國家智庫機關，應持續提升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比率，並強化自主研究能量效能，方可強化我國海洋研究發展能力，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檢討委外研究報告辦理情形，並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

16

12

-04-2039 P37
-05-2039 P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主決議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度預計辦理 6 項委辦計畫。經查 108 年至 110 年 8 月底，國海院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比率未達 5 成。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國海院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之國家海洋智庫機關，應持續提升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比率，以強化我國海洋研究發展量能。爰此，國海院每年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應確實依法公開以利民眾查閱，請國海院針對委外研究計畫說明是否公開之考量因素，以及應公開卻未公開之原因提出具體規劃與改善作法，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黃建冰 潘孟安

吳琪銘

17

主-2目-2039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海洋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主決議**

第 24 **款** 4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海洋研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245 萬 9 千元

案由：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研究報告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又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雖列有 9 款限制公開之事由，惟同條第 2 項亦明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經查，國家海洋研究院之委外研究報告，自 108 年迄 110 年 8 月，分別有 5 件、16 件及 12 件。其中除 108 年之委外研究報告全數公開之外，109 及 110 年各僅公開 8 件及 9 件，整體公開報告件數占比僅為 48%。

為避免委外研究報告未依法公開，有損知識公共財之資源利用，爰提案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應審慎檢討委外研究報告；縱使部分內容具有拒絕公開之事項，除應說明限制公開之事由及其事實，並應就其他部分公開之，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提案人： 邱顯智　林文瑞　吳琪銘

18

10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2

主一通一委託研究

主決議

案由：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可見，法已明定資訊公開義務。

「國家海洋研究院」任務係為協助海委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資源調查、科學研究、產業及人力培育之國家海洋智庫機關，應持續自身研究能量，降低委外辦理情形。

但是 108 年至 110 年 8 月底，「國家海洋研究院」委外研究案件數分別為 5 件、16 件、12 件，合計 33 件，其中列公開報告之件數合計 16 件，未公開報告件數 17 件，公開報告件數比率為 48%，委外研究報告之公開比率不到一半。

因此，為強化「國家海洋研究院」自身研究能量，提案建請「國立海洋研究院」未來在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下，儘量降低委外研究情形，並儘量公開研究報告內容。

國海院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情形表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小計	111年
委外研究經費數(千元)	5,651	62,832	11,696	80,179	18,660
委外研究件數	5	16	12	33	6
列公開報告之件數	5	8	3	16	-
未公開報告件數	0	8	9	17	-
公開報告件數占比率	100%	50%	25%	48%	-

說　明：1. 108及109年度決算為審定決算數；110年為截至8月底；111年度為預計數。

2.「委外研究經費數」係指委辦費之第三級用途包括「研究費」及「委託研究」之合計數。

3. 109年度該院辦理16件委外研究，其中5件之研究報告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款、第3款、第6款及第9款規定限制公開，另外3件仍在研發技術階段。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19

105

王一通-委託研究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案由：國家海洋研究院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八點，略以：「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增修異動時，應即更新。…」經查，國海院 108-110 年 8 月底止，辦理之委外研究案件數合計 33 件，其中列為公開計有 16 件，未公開報告數 17 件，公開報告件數低於四成。建請海委會應切實依照該要點，將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機關網頁，以利民眾查閱。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20

IP

王-2日-06 P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主決議：

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4年間預計完成包含耐海性能方形水槽 1 座、迴旋臂水槽 1 座、國家船模實驗室建築 1 座(含軟硬體)及相關重要裝備及儀器採購，以補足我國船艦運動性能試驗量，進而精進我國船艦、水下無人載具與相關裝備之設計研發等相關技術，提升造船產業核之設計研發等相關技術，提升造船產業核心競爭力。

鑒於我國船艦研製能量未臻成熟，部分關鍵性裝備與零組件籌獲須仰賴外購，尚待建立核心工程技術研發並促成國際合作。該院允宜結合產官學研資源與能量，會同相關部會積極培育國內船艦專業人才，及整合現有船模試驗水槽之功能，俾以提升我國船模試驗能量。國家海洋研究院應就上述擬訂相關計畫，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美惠、

21

主-7月-06　P40

主決議

案由：

「國家海洋研究院」為了國防需求、國艦國造政策推動需要，提升我國造船產業自主量能及促進造船造艦產業發展基礎，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第一年，編列先行 1 億元，乃為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國內外顧問費、土木工程建設、造船模實驗室裝備採購等業務。

而且盤點國內船模實驗室試驗能量，僅有 4 座國立大學內之「船模試驗水槽」，且年代久遠、設備老舊，不敷使用：

我國現有 4 座船模試驗水槽及主要功能說明表

學校水槽與設備	臺灣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成功大學	國防大學
水槽類型	拖航水槽		空蝕水槽		拖航水槽	環流水槽
建立年份	第一座	1972年（已拆除）	中型	1996 年	1982 年	1981 年
	第二座	1992年（使用中）	大型	2002 年		
主要功能	測量船速與阻力		測量螺槳效率、噪音與空蝕		測量船速與阻力	功能類似拖航水槽

因為「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為四年計畫（期程 111 至 114 年），總經費高達 31 億 3,740 萬 2 千元，而且該計畫涉及船艦設計、試驗、研發高度專業，鑒於目前國內船艦專業人才不足且船艦研製能量未臻成熟，部分關鍵性裝備與零組件籌獲必須仰賴外購，亟需建立核心工程技術研發並促成國際合作，加速船舶產業自主研發能力。

因為本預算事關重要且金額龐大，因此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能會同相關部會（國防部、教育部等）藉此機會整合國內船模試驗水槽功能，並培育國內船艦專業人才。

因此，請海研院 6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未來整合產官學資源計畫之規劃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湯蕙禎

連署人：王美惠

吳琪銘　22

146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由於疫情關係，我們維持在開會的型式，本席就在主席台，各位委員討論提案時請舉手發言，委員發言完畢後，再請行政單位一併答復。可不可以？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不然，大家都到下面的話，人太多，會很擠，由於疫情，對大家也不好。

現在開始處理預算。

首先處理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處理歲入預算。對於歲入，大家應該都比較不會有意見吧！各位委員有沒有相關提案？沒有，就預算照列，好不好？

處理歲出預算。通案最後處理。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有沒有相關提案？要是沒有，預算照列，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處理第 2 目「海洋業務」。委員提案是第 4 案到第 33 案。分別請委員表示意見後，再請行政單位一一答復，好不好？委員有沒有意見？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關於第 19 案，我本來提議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不過聽到他們的溝通說明後，我覺得他們也有用心在處理，所以刪減的部分就不刪減了，凍結改 50 萬元，看看他們有什麼意見，再做補充。以上。

主席：好，王美惠委員是說第 8 案嘛！這一案是「綜合規劃管理」嘛！

王委員美惠：第 19 案。

主席：好，第 19 案是「海洋資源作業」。

王委員美惠：要一起講嗎？還是……

主席：好、好、好，我們都講一講，我再請相關單位答復，好嗎？

王委員美惠：好。主席，關於第 8 案，這一案提到海洋四法，我早上有講過，減列 100 萬元改凍結 200 萬元，看看執行單位有什麼問題，再做補充。以上。

主席：好。請湯蕙禎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我提的第 13 案是海洋事務立法的問題，就是進度有點卡卡的，現在是有什麼樣的問題？我想他們用書面的報告，就解凍，好不好？

主席：好，就提書面報告，再准予解凍。

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提的是第 17 案。這一案和湯蕙禎委員的提案應該是類似的，因為關於海洋三法的訂定，到目前為止我們覺得進度真的是落後的，就像早上我講的，臺灣要達成海洋的永續發展，海洋三法要儘速訂定，所以請海委會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之後，這個部分才能夠動支，我提案凍結的是 63 萬元。以上，謝謝。

主席：好，羅美玲委員凍結 63 萬元。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一樣的脈絡，我們提的是第 12 案。其實早上我也有質詢過主委，關於海洋三法，有的是已經報院，有的是報院之後，又回來重擬，有的是已經擬好，準備要報，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加速推動海洋三法，主要是現行的 46 個海洋保護區因為沒有海洋保育法統籌而分屬不

同主管機關劃設和管理，導致管理法源與措施非常混亂，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等等有效提高海洋保護區的管理成效。因此，針對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管理」，預算金額是 850 萬元，我們希望能夠凍結 10%，也就是 85 萬元，等到海委會針對立法進度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好，謝謝邱顯智委員，這一案是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在第 2 目，我提出 3 案。首先，第 6 案是針對「國外旅費」，這應該算是通案啦！因為疫情的關係，說實在的，到底什麼時候實體會議能夠真正像往常一樣，我覺得時間還不確定，現在幾乎都是用網路視訊的，所以我提案刪減 10%，凍結 10%，針對凍結的部分，要提書面報告，再解凍。

其次，第 11 案是針對「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的部分，剛剛幾位委員也都提到，幾個相關海洋的法律目前在立法程序的不同階段，因為我們希望能夠加速，也希望提書面報告說明具體要如何加速推動，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是凍結 10%。

另外，第 23 案主要是「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的部分，我提案凍結 10%，要求提書面報告，我們不會刪這個部分，但是根據海委會提供的相關資料，從 106 年到 109 年，海域（岸）救生救難案件逐年攀升，這可能和「向海致敬」海岸開放的相關政策有關，不過我沒有看到相關單位加速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海域（岸）救生救難的能量，到底要如何具體來做，我希望能夠提出書面報告，所以凍結 10%。以上。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主席，我在這 1 目的提案是第 9 案，一樣也是「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850 萬元，這個部分是辦理海洋政策的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還有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的研擬及評估。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主要是海洋基本法三讀通過後，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現在應該是海洋四法）迄今進度落後，我早上也質詢過，海委會就這個法制作業顯然沒有往前推動，導致法制作業一直未能完成，我也和大家一樣，希望能儘速完成上開法案的法制作業，所以我的提案是凍結二分之一，等到海委會向我們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這一案是提出書面報告，才准予動支。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們就一併講完，我的提案還有第 29 案，第 29 案主要涉及海委會委託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蒐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業務，現在我們是希望相關業務建置完成前，海委會應該要每二個月邀集相關部會討論合作內容及做法，並於該會網站上設置專區公布進度，所以我們凍結 300 萬元，等到海域資料庫及相關科研業務建置完成，移交國家海洋研究院維護之後，由海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針對第 5 案發言，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

事項，另以法律定之。這也就是我們所謂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簡稱原住民族土海法，這個法案多年沒有能夠取得共識，目前政府的方向是採取分流立法，所以我特別要請海委會會同原民會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專法，並提出辦理情形的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要是沒有，就請海委會主委及相關單位跟委員一一報告。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針對剛才委員提出的一一說明。有關伍麗華委員提的會同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專法，我們會積極處理。有關國外旅費，這是通案，處理通案時，再來決定。

其中最多委員關心的是海洋四法的立法，其實海委會成立到今天雖然有三年多，但是成立之前，我們的海洋業務都分散在各個機關，也都有既定的法規在管理，今天我們要把這些法規規定的事項用三個作用法規範，就必須要和很多部會進行很綿密的協商，才能夠獲得大家的共識，這要花很多很多時間，我們已經開過十幾次跨部會會議及學者專家的研討會，現在我們逐步在縮大家的意見，我們儘量縮，希望今年年底之前能把「海域管理法」和「海洋保育法」的草案完成，送到院裡。至於海污防治法的修法，原來草案已經都差不多完成了，共識上也大概建立了，但是 6 月 22 日中油的大林煉油廠事件發生以後，我們重新檢視，又花一點時間，現在這個法案也到立法的後段。我們希望這些法律草案都能夠在年底之前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再經行政院會議討論，看看跨部會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最後再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以後，才能送到大院，我們會去努力啦！

有關救生、救難要加速結合地方與民間，我想公私協力是最好的解決辦法，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現在因為「向海致敬」開放海洋造成救生救難案件增加，我們也會同步加強救生、救難的裝備、能量。

有關邱顯智委員提的委託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蒐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業務，這不要委員要求，我們會和相關單位持續合作，因為這個資料庫的建立不但是以我們本身的力量去調查，還有其他單位的資料都會分享，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做的。

這 1 目是不是就不要刪了？因為我們有很多事情都是必須要有預算才能去做，而且很多的東西也要去委辦或補助，假如年度金額被刪減而無法如期補助的話，將會造成我們在行政作業上很多的困擾，是不是請委員能夠支持不要刪減，改為凍結的方式？至於凍結的金額，不要每個委員分別提出不同的數字，是不是請主席做個統一？我們都願意誠心接受、也會很努力達成我們該做的事情。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李主委。

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既然主委很有誠意提出不要刪減，改為凍結，那麼本席要請教主委，你認為凍結多少才能警惕你們趕快去做這些事情？現在換本席請教你，既然你這麼有誠意說不要刪減，讓你們能有這些經費可以使用，要凍結多少才能讓你的同仁感受到委員對這些有意見，你們必須要趕快去做事？差不多要凍結多少才能讓你們有一個警惕？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不是凍結十分之一？不要超過十分之一？

羅委員美玲：整目嗎？

主席：整目就很多了耶！本席更正一下……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是說照王委員提的第 8 案凍結……

主席：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在這邊徵求大家的意見，既然各個委員都說了，主委也報告了，本席建議，所有委員相關的案子就併案，整目先凍結 5%，再提書面報告或什麼，我們用整目來處理就好了。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處理。

邱委員顯智：主委就講 10%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講的是王委員提的那個單項。

張委員宏陸：他講的是王美惠委員的案子，本席講的是整目。

主席：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主席，凍結十分之一啦！本席建議十分之一。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5%也比你原來凍結的還要多，它是全目耶！

林委員思銘：對啊！凍結整目的十分之一啦！

李主任委員仲威：全目的 5%耶！

林委員思銘：整目的十分之一，你就提報告嘛！

張委員宏陸：他是說整目的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啦！

邱委員顯智：對，你就提出書面報告，整目凍結 10%。

李主任委員仲威：凍結的話，我……

張委員宏陸：就是凍結嘛！所有相關的委員提案就全部併案，好不好？你就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本席裁示一下，關於第 2 目凍結的金額，是不是請主委說明？我們就以整個第 2 目來討論，不要以個案來看。

李主任委員仲威：委員，整目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但是你們很多提案都寫到「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個是不是要劃掉？

張委員宏陸：就按照我們現在的決議，全部都提書面報告就解凍了，科目就由你們自行調整，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謝謝。

主席：大家對於海委會預算也不會有很強烈的意見，因為大家對於海委會是滿肯定的，很支持啦！主委，但是對於委員提出的意見，你們還是要細地討論、改進。第 2 目就凍結十分之一。

吳委員怡玎：主席，請問是整個第 2 目所有的東西嗎？

主席：對。

吳委員怡玎：因為我的東西與大家的不太一樣，本席是要求海委會做自然地景審議的啟動，也是凍結十分之一，雖然數字一樣，但是本席的要求並不一樣。

張委員宏陸：吳委員，剛剛我們就是說整目所有委員的相關提案都併案、都列進去，凍結十分之一。

吳委員怡玎：你們是相關嘛！

張委員宏陸：一樣啊！包括你的也一樣啊！所有委員的都在裡面，包含你的。

吳委員怡玎：但是本席不是只要求報告而已，而是要求啟動自然地景審議，這樣怎麼算？

主席：吳委員，你的也是一樣，全部第 2 目的提案都一併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主委，科目由你們自行調整，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是。

主席：第 2 目凍結十分之一。

處理第 3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好不好？

好。處理通案第 1 案至第 3 案。

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早上本席曾提到赴大陸地區的旅費，請問主委，你們在這兩年是否有用過這些錢？如果你們沒有用的話，這兩年的相關工作是如何聯繫的？在防疫期間，既沒有視訊，也沒有做什麼工作，本席是要請教你關於大陸地區旅費的問題，等一下請主委回答。

主席：謝謝王委員。另外還有林思銘委員及吳怡玎委員也都有提案，是不是要發言？等一下再請主委一併回答。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本席這個案子一樣是關於派員出國計畫費 591 萬元，因為新冠肺炎疫情並未停止，出國計畫顯然是無法執行，所以本席主張減列 100 萬元，其餘凍結二分之一，請海委會提出說明，我們再來決定是否要減。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吳怡玎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怡玎：本席沒有意見，最後全部都通案處理即可，我們就凍結多少，等他們真的要出去時再提書面報告就過了，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好。請主委回答。

李主任委員仲威：關於出國的計畫，包括兩個部分，一部分是去大陸的、一部分是去其他國家的。今年因為疫情的影響，我們的出國次數是有明顯下降，但是疫情可能會好轉，像美國慢慢地就會開放，歐洲國家現在也都開放了，因此，明年我們去其他國家的機率會大幅增長。至於大陸地區的旅費，也是受到疫情的影響，今年大家都是用網路及視訊進行溝通，一旦疫情好轉，明年可能也會來往。因此，我建議這 1 目能否不要刪？因為這些錢都很少，改成凍結二分之一，有出國的案子時，就報立法院，等立法院同意後，我們就動支。

王委員美惠：請問主委，109 年及 110 年的赴大陸地區旅費，你們是如何使用？因為你們完全沒有去大陸，那些經費是留著或是怎麼樣？這是本席要問你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去年是在院的審查時就通案全部管制了，如果我們要出去，就要提書面報告，才能動支，因此，去年的經費等於全部都在貴院的管制中。

王委員美惠：預算是你們的，講到「貴院」要做什麼！根據本席的了解，你們這些經費……

李主任委員仲威：去年所有的出國旅費是院裡整個統一管制，通案的全部都凍結在那裡，所以我們並沒有支用，如果要支用，就要提報動支計畫到大院來。

王委員美惠：為什麼本席要問這個問題？因為防疫的關係，沒辦法到大陸去，但是這兩年內就算不能出去，也有視訊或其他方式，你認為對方還會接受我們過去溝通或其他方式嗎？還需要這筆錢嗎？

謝處長亞杰：委員垂詢的是往年的部分，去年中國大陸舉辦了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論壇會議，其實我們是有派員過去，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是以線上的方式舉行，至於明年，我們預估疫情會比較趨緩，而且中國大陸還是會舉辦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論壇的相關會議，因此，海委會就這個海洋論壇編列了 5 萬 3,000 元的赴大陸地區旅費。另外，關於海域執法的部分，請許處長來說明。

許處長啟業：針對海域執法與兩岸偕同執法，以及兩岸共同搜救的部分，我們在 109 年與 110 年是規劃到大陸參加國際救撈局辦理的國際搜救研討會議，同時也會與他們相關的救難單位或公安單位進行協調，強化雙邊共同打擊犯罪及共同救生就難的部分。因為疫情的關係，109 年與 110 年的工作並沒有執行，但是預期明年度的疫情會比較舒緩，在編列預算時也將明年可能會需要的 PCR 檢測等等費用先編列進去，這個部分向委員說明。

張委員宏陸：我要徵求所有委員的同意，關於今天 4 個單位的出國旅費，我們等一下是不是就全部通案處理，看看全部要減列多少、凍結多少？因為疫情的關係，我相信 4 個單位面對的問題都一樣，我們不要一個、一個的處理，不然，真的是浪費時間，好不好？

林委員思銘：主席，本席贊成張委員的意見，不過，還是要減列，本席建議減列十分之一，好不好？總共 500 多萬元，減列 50 萬元而已，其餘要凍結多少？十分之一？還是一半？凍結 20%啦！減列十分之一，凍結 20%，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羅委員美玲：請問主席，因為出國旅費是不同的個別計畫，剛剛主委阿莎力說要凍結二分之一，本席覺得主委真的是比較大手筆，其實我們委員認為可能凍結十分之一即可，但是因為它是不同的計畫，等到要動支的時候，難道是一個報告出來之後就全部都解凍了嗎？還是他們要出國時才需要提出報告？或是怎麼樣？這是怎麼樣的一個形式？因為是不同的計畫，可能不同的時期有不同的論壇，所以出國的時間也不一樣，到時候是採用什麼樣的動支方式？只要他們提出一個書面計畫就全部都解凍了嗎？還是針對不同的出國計畫必須個別提出報告？這個部分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主委一併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其實……

主席：主委，針對 4 個單位的出國旅費，林思銘委員提出減列 10%、凍結 20%，你認為可以凍結多少，就由你來提吧！

李主任委員仲威：依照去年的經驗，去年是在院的協調會裡作通案的規定，現在委員會要這樣做，我也尊重委員會的決議，沒什麼意見。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是不是說一下？海委會、海巡署所屬單位、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的所有出國預算就比照林思銘委員的提案，全部通案處理，所有委員的提案也都併案，等一下我們就不用再一個單位、一個單位的處理出國預算，各單位都 OK 嗎？如果 OK 的話，我們就按照

林思銘委員的提案處理，所有委員的案子全部都併案。

王委員美惠：通通併案？

張委員宏陸：對，所有委員的案子全部都併案。

林委員思銘：出國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出國的部分啦！

羅委員美玲：一個報告就全部解凍了？

林委員思銘：各單位要各自報告。

張委員宏陸：對，那是另外的。

主席：好，現在決議，針對出國計畫的旅費……

王委員美惠：主席，雖然張宏陸委員是這樣講，不過本席還是要針對海巡署的部分發言，因為這幾年沒有出國，他們用在不同的用途，這是不正確的。未來刪減之後，對於本席所提的這件事，還是注意一下，根據本席的了解，他們真的是拿去做其他的用途。

主席：請主委再向王美惠委員提出書面報告或當面報告。

出國旅費的部分就刪減 10%、凍結 20%，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處理海委會的主決議。處理第 34 案。本人修正第 34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5 案。魯明哲委員不在場。

處理第 36 案。請吳怡玎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如果他們沒有問題，就 OK，有問題嗎？

主席：沒問題吧？你們是不是要說明？

吳委員怡玎：沒有問題就不用說明了，這樣會快一點。

李主任委員仲威：第 36 案，是嗎？

主席：對。

李主任委員仲威：關於第 36 案，我要特別提一下，大潭藻礁的問題主要就是三接站的開發工程，整個三接站的開發……

吳委員怡玎：主委，這樣好不好？我們節省時間，現在就看你有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有問題。

吳委員怡玎：如果你反對的話，我們這個案子就保留。

李主任委員仲威：有問題。

吳委員怡玎：主席，我要求保留，因為上個禮拜我們已經吵一整天了。

李主任委員仲威：對啊！上個禮拜都已經有決議，三個月內召開公聽會，現在又……

吳委員怡玎：沒關係！主席，我要求這個案子保留，謝謝。

主席：好，第 36 案保留。

關於第 35 案，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關於第 35 案，針對海委會 3 個機關辦公廳舍從 108 年至 110 年 8 月底，3 年租金付了 7,000 多萬元，明年度 111 年的預算也編列了 3,000 多萬元，本席在此真的很希望你們能找到

自己的基地，畢竟這樣才是長久之計，因此提出這個主決議。

李主任委員仲威：我們同意，其實這個案子已經在進行了、新的合署辦公廳舍已經在進行了，對於委員要求提出書面報告，我們照辦。

主席：第 35 案照案通過。

張委員宏陸：主席，為了讓會議能夠快速進行，關於主決議的部分，如果主委認為沒有問題的案子，就不用再說，如果認為有問題的案子，再提出來說明，不用一案、一案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關於第 34 案至第 44 案，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都沒有問題，就是第 36 案保留。

主席：第 36 案保留。

張委員宏陸：全部都沒問題就照案通過，第 36 案保留。

主席：第 36 案保留，等一下再討論。

李主任委員仲威：報告委員，有一個案子，第 42 案。

吳委員怡玎：關於第 42 案，林為洲委員辦公室有交代，如果沒有辦法的話，他們也要求保留。

李主任委員仲威：第 42 案的最後一行「並將法律名稱更正為『海洋空間規劃及管理法』」，因為我們都還在討論，如果一定要設定這個，我認為在執行上可能會有困難，建議是不是就先保留？

吳委員怡玎：他們辦公室是希望保留，基於尊重委員，這個案子就先保留。

張委員宏陸：因為林為洲委員不在場，基於對他的尊重，也為了讓他提的主決議能達成目的，如果我們把「並將法律名稱更正為……」的那句劃掉，因為主委的疑慮是在於法案的名稱而已……

吳委員怡玎：他們不要。

張委員宏陸：他們不要？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我的第 20 案早先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麻煩主席再調整一下。

主席：第 20 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早先已經改成主決議了，謝謝。

主席：伍麗華委員的第 20 案改為主決議。

我重複一下：第 34 案修正通過，第 41 案修正通過，第 36 案保留，第 42 案保留，其餘均照案通過。可以吧？

林委員思銘：可以。

主席：好。

李主任委員仲威：報告主席。

主席：請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仲威：關於主決議第 39 案倒數第二行的「並以救生救難案件數較 109 年度減少 20%為目標」，所謂救生救難的案件，因為我們是屬於被動救援，再加上開放海洋之後，大家又報復性旅遊，都喜歡到岸邊遊玩，建議是不是將這幾個字劃掉，並不影響王委員要求我們提出的書

面報告？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關於主委剛才說的事情，本席是希望你們能多多宣傳，好嗎？

李主任委員仲威：好。

主席：第 39 案修正通過。

李主任委員仲威：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海巡署所屬單位預算。

處理歲入預算。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歲出預算。第 1 案至第 7 案屬於通案。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2 目「海巡業務」。委員提案是第 8 案至第 37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提的是第 8 案、第 23 案、第 24 案及第 25 案，我重點說明，針對強化雷達系統的功效及資安的防護，希望主委加強管理，好不好？如果有什麼意見就提出解釋、說明，好嗎？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署長，等委員都提出意見之後，你再統一回答，好不好？

周署長美伍：是，照主席指教。

主席：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提的第 12 案及第 16 案是旅費的部分，就比照前面海委會的部分處理。現在本席是針對第 32 案，關於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原列 1 億 2,000 萬元，辦理東沙島設施及海岸線強化業務，經查該項計畫一直到 2021 年 8 月底止已經累計編列 3,582 萬 3,000 元，但是執行數非常的低，僅有 982 萬 1,000 元，預算執行率只有 27.42%，因此，本席針對這個部分凍結 600 萬元，等海巡署就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書面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之後才能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請湯蕙禎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主席，我提的是第 21 案，關於資通安全防護系統的經費，明年的預算編列了 1 億元，但是 110 年的執行率還不到 50%，我們希望能了解下年度編列的 1 億元是否能達到預期的目標，所以我提出凍結 10%，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這邊的「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周署長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主席，我在這 1 目有 2 個提案，第一個是第 20 案，海巡署在 111 年度「海巡規劃及管理—通訊資訊管理作業」項下編列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總經費 4 億 2,770 萬元，分年辦理，今年度是第三年，經費為 1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了 1,000 萬元。經查，海巡署近四年曾發生非法入侵及阻斷攻擊等資安事件，另外，海巡署辦理該

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積執行率也未達五成，未能符合預期效益，希望海委會應予重視。因此，本席主張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是第 20 案。

至於第 29 案，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000 元，這是為了有效解決營舍舊有建築結構以及廳舍結構的補強等等，其內容包括基層廳舍新建、重建工程計畫。我們發覺該計畫是為辦理「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等 10 項工程，但是截至今年 8 月底，執行情形僅有「第一岸巡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計畫」以及「布袋第三漁港安檢所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執行率達六成以上，其餘的預算執行皆低於六成，未臻理想。我個人認為，海委會未善盡監督責任，不僅連年執行率偏低，甚至將執行率低推託於疫情的影響，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建議這個部分凍結十分之一。我原本是主張減列，現在改為凍結十分之一。以上，謝謝。

主席：請湯蕙禎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我還有 2 個案子，第 26 案是關於海巡署要解決營舍舊有建築結構的部分，有幾個地方的執行率很低，希望能提出書面說明，本席這邊的「專案報告」也一樣改成「書面報告」，然後始得動支。

主席：提出書面，始得動支。

湯委員蕙禎：對，這是第 26 案。

主席：好，第 26 案。

湯委員蕙禎：至於第 36 案，海巡署配合內政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方案，總共有 9 處尚未拆除，為什麼會拖那麼久？因此，本席也是提出先凍結 20%，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林委員思銘：主席，我補充一下，第 29 案的刪減改成凍結，一樣是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好。

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聽了所有委員的發言，原本提出減列的大概都已經改成凍結，而且大家也都是要求提出書面報告，因此，本席在此徵求所有委員的同意，是不是如同剛才海委會的作法，整目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而且所有委員的案子全部都併在裡面通案辦理，不知各位委員認為如何？

主席：魯委員，你提的通案部分等一下再討論，我們現在先處理第 2 目。

魯委員明哲：好。

主席：現在請署長來回答。

周署長美伍：謝謝各位委員對本署各項案子的審查，我們在很多執行方面因為很多因素而造成延宕，譬如剛剛湯委員所指導的 3 個案子……

張委員宏陸：主席，不好意思！關於剛才我的提議，不知道所有委員有沒有意見？大家都沒有意見嘛！我們就照這樣處理，你們同不同意，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王委員美惠：不用再解釋了。

張委員宏陸：對啊！

周署長美伍：我們的專業主計人員向我建議，因為我們有造艦等等很多的案子，甚至有 100 多億元的案子，如果整個凍結十分之一，那個量度會很大，所以我們剛剛……

張委員宏陸：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不是專案報告，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了。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們的承辦人員聽清楚，凍結之後，你們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了。別緊張、別緊張，不是專案報告，只要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周署長美伍：同意，謝謝。

張委員宏陸：同意就好。

主席：現在我們決議，海巡署的第 2 目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回頭處理通案第 1 案及第 2 案。

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針對通案的第 1 案及第 2 案，因為我提的並不是旅費，所以要特別說明一下。署長，能不能注意聽一下，謝謝你。關於第 1 案，針對整體的業務費通案處理，但是你看本席所提的凍結數，大概僅有 1%，200 萬元，最主要是沒人真的要刪你們的預算，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案子，因為國內持槍犯案的比率攀升，我們特別有注意到，之前本席也曾質詢過，制式槍枝的比率雖然比改造槍枝少很多，但是它的整體數量並沒有明顯減少，事實上，制式槍枝的走私，包括警政署也認為，仍然是從海路進來的比較多，我們討論了這麼久，真的是希望提出專案報告，你應該是會同意吧！因為這個問題具有複雜性，你們的能力到底夠不夠？如何找出這些制式槍枝？你們的科技設備到底夠不夠？對於那些包起來丟到海裡的分解槍枝，你們有沒有固定的潛水員去判定這些機器的部分？坦白講，本席並沒有要刪你們的預算，才會提出凍結 200 萬元，希望你們能夠研擬如何在第一線防制制式槍枝的走私，這是本席這個提案的主要目的。

至於第 2 案，本席是希望能提書面報告，最主要是有一些風紀的問題，因為在一年之內我們看到現役海巡署秘書室三線一星的視察威迫利誘下屬一同經營虛擬貨幣及線上賭博。當新聞媒體報導出來時，我們感到很震驚！另外也有退役的海巡隊員幫忙不肖業者規避海巡署的查緝，走私貓隻 154 隻。這個新聞也引起舉國譁然！雖然有些是退役的弟兄，但是如何加強法治教育，無論是現役或退役的海巡弟兄應該避免不法的作為，提升廉能的形象，希望你們提出具體的書面報告，本席針對這個部分也是僅凍結 100 萬元而已。

2 案以上說明。

周署長美伍：謝謝委員。關於第 1 案，能否懇請委員改以書面向你報告？

張委員宏陸：本席建議，為求快速，署長，你去向魯明哲委員做專案報告，其他的就提出書面報告，這樣速度會比較快，好不好？也感謝魯明哲委員同意，好不好？你去向魯明哲委員說清楚，花多一點時間向魯明哲委員說明。

周署長美伍：好。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周署長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署長，到魯委員的辦公室說明清楚。

魯委員明哲：一樣凍結 10%，一樣提出書面報告，關於細節的部分，拜託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看。

周署長美伍：是。

主席：委員，本來是凍結 200 萬元以及 100 萬元，就照這樣的金額凍結，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不然，如果是凍結 10%，那是很嚇人的金額啊！

張委員宏陸：對啊！

主席：最主要是要到辦公室報告。本案就照這樣處理。好，通過。

處理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委員提案是第 38 案至第 46 案。

張委員宏陸：署長，如果有意見，你說，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啊！

周署長美伍：報告委員，我們事前向委員報告過，在此也向您說明。有兩個相關提案，分別是第 40 案與第 41 案，我們要說明一下。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要問署長，第 40 案哪裡有問題？

在場人員：向委員報告，我們曾到委員辦公室與主任討論，對於這項主決議倒數第 2 行「全數清零為目標」，我們建議做個用語上的修正。全數清零當然是我們的目標，但實務上有問題，所以我們與委員辦公室協商、討論過，建議修正為「請海巡署研擬針對越界中國違法抽砂船舶採取積極有效的做法，研議具體作為，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王委員美惠：不過我覺得應該強力執法，全數清零。我之所以要求清零，最主要是因為這就是我們的目標！我們可以做得更好，你不用怕啦！

周署長美伍：委員，這是我們的目標。

王委員美惠：好嗎？

周署長美伍：好。

王委員美惠：因為你我的目標都是一樣的。

周署長美伍：是。

對於張宏陸委員提的第 41 案，能否請委員同意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就是最後一句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因為您原本的提案中沒有提及提出何種報告。

張委員宏陸：好啦！沒有問題啦！

周署長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應該都沒什麼問題，第 44 案一樣修正通過，其他提案應該是照案通過吧？

周署長美伍：是。

主席：第 41 案提案委員張宏陸委員也同意修正，主決議皆照案通過。

周署長美伍：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主席：現在處理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處理歲入預算。第 1 案是吳怡玎委員提案，要求罰金罰鍰增列。請吳怡玎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剛才海保署官員與我溝通過了，原則上就是更改文字，最後一段倒數第 3 行的「實顯該署是否怠於行使職權，不無疑義？」刪除，其他部分他們 OK 了。

黃署長向文：關於金額部分，我還是要向主席與各位委員報告。在歲入部分，108 年的罰鍰收入是 6 萬元，109 年是 105 萬元，110 年是 250 萬元。由於主要是來自違法案件，如果提高到 1,050 萬元，在實際執行上可能會有一些困難，所以有沒有可能幫忙調降到……

吳委員怡玎：1,050 萬元這個數字是算過的，你們可以連續開罰，一天 150 萬元，1,050 萬元就是以 7 天計算，這只是計算嚴重污染的時間，還沒有計入全部的污染時間。這點你們剛才已經來溝通過，也講好了喔！

黃署長向文：我還是想補充說明。由於我們今年加強很多措施，我們希望明年度不要再發生類似狀況。

吳委員怡玎：對，我不是希望這筆錢今年就收進來，應該是明年收進來的。因為我們也要求開聽證會，聽證會之後，你們還可以追溯處罰等等，所以預算編列在明年。雖然還是用今年的事件，但預算編列在明年。

黃署長向文：我們還是希望金額調降，因為加強管理之後，預期不會有這麼多污染狀況發生。

主席：署長，對於吳怡玎委員提案要求增列 1,050 萬元，你認為執行有困難，是不是？

黃署長向文：對，去年度大約是 105 萬元，今年因為中油案，增加到 250 萬元。1,050 萬元略為偏高，是否能降為 150 萬元或 100 萬元？

吳委員怡玎：主席，這樣好不好？如果他們現場不同意，本案就保留，因為本案我們溝通好幾次了。

主席：好，就保留，好不好？

黃署長向文：好，謝謝。

主席：好，第 1 案保留。

張委員宏陸：吳委員，我覺得如果沒有事件發生，罰鍰也收不到。

吳委員怡玎：但事件已經發生了！

張委員宏陸：不，我是說明年啦！

吳委員怡玎：不是，這是今年的事件，已經發生了……

張委員宏陸：對，我認同你的說法，也完全認同他們罰太輕，可是明年度如果沒有案件的話，也沒得罰。所以我建議少一點，否則行政單位也收不到啊！

吳委員怡玎：不是，我是說還是用今年的事件，只是收的時間會在明年。

主席：吳委員，第 1 案保留，好不好？

處理歲出預算。第 2 案與第 3 案為通案，是針對出國考察費，有林思銘委員與吳怡玎委員提案，其實也一樣，凍結 20%、減列 10%，照剛才通過的處理。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委員提案是第 4 案至第 29 案。

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一併講完，我的提案是第 6 案與第 23 案。第 6 案提及海保署事實上有委辦網站維護與擴充所需費用，該預算同時有兩個部分，一部分用在海洋保育網，另一部分用在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其中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中的「位置查詢及展示」功能似乎應回歸海洋保育網統整公告，以便民眾查詢。另外，整合平台是機關間共享之資料庫，應該增加公布平台會議結論、管理作為及其他管理成果，以提高透明度。我希望海洋保育署能完成上開兩網站的內容調整，所以提案凍結本業務 15%預算，只有 24 萬元，待海洋保育署完成前二網站的內容調整，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另外一案我一併說完。本案就是在「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裡編列第二年經費，有 2 億 5,000 萬元，較 110 年預算 2 億 4,000 多萬元有些增加。總的來講，從執行率來看，110 年年度預算到 8 月底為止的執行數只有 2,728 萬 7,000 元，占預算數的比率其實不到三成，就這部分而言，有執行率不高的問題。我希望海保署徹底檢討預算執行不力的狀況，所以就這部分提案凍結該業務 5%預算，待海保署檢討預算執行不力的狀況，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請湯蕙禎委員發言。

湯委員蕙禎：主席，我提第 24 案是針對「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的獎補助費預算，比如「友善釣魚行動計畫」法定預算有 3,399 萬元，雖然目標數量 7 件在今年 8 月達成，但使用金額很少，第二年（明年）還是編列 3,000 多萬元，這部分能不能請海保署在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我暫時將 2 億多元經費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就可以解凍、可以動支了。以上。

主席：謝謝湯蕙禎委員。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我針對第 20 案發言。當初海保署的「委託地方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委託了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基隆市、澎湖縣與金門縣這些縣市辦理廢漁網及離島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可是我們發現澎湖與金門的達成目標率分別只有 57.73%與 47.4%，嘉義縣更沒有辦理回收再利用工作，整體計畫有待加強。所以我要求海保署就提升計畫成效、輔導縣市政府辦理之精進計畫以書面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之後，預算才能動支。我是要求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提第 14 案。海洋四法等海洋相關法令的修法進度剛才主委講過了，不過我仍覺得偏慢，所以我要求凍結 100 萬元。此外，針對第 21 案的「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部會官員曾向我說明，但主席能不能請官員再說明得詳細一點？我認為很多人對這筆預算有意見，要我撤案，我有點疑慮，所以可不可以請業務單位再說清楚一點？以上。

主席：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我提出 3 項提案，一併說明。3 案都要求凍結 10%，第 8 案是針對「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凍結 10%，主要原因是我們發覺 108 年與 109 年我國海岸周邊

的鯨豚、海龜等國際關注的保育生物、海洋生物發生事件的比例感覺上比較高，所以我希望海保署針對如何強化我國海洋生物保育及健全海洋生態永續提出書面報告。

第 18 案主要是針對「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 年度因為這項計畫原列預算不足，經過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總共 8,300 多萬元，後來卻只執行 6,300 多萬元，剩餘的 2,000 多萬元還沒執行，所以我們真的很懷疑。因為你們一方面覺得錢不夠，已經有了預算，但不夠，你們就應該估得比較精準，結果又還有 2,000 多萬元沒有用。我希望你們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預算編了、第二預備金用了，為什麼用的比例還有問題，剩餘這麼多。

最後一案是第 22 案，我同樣要求凍結 10%，主要是針對「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的預算。早上我已提出質詢，最主要是你們去年針對地方政府、學校機關編列的 9,300 萬元補助，不論是因為疫情或其他理由，依照你早上講的，到 7 月大概只用了三成左右。在這部分，我也希望你們分門別類，因為裡面有 7 至 8 項，請你們針對到底哪一部分遇到什麼問題加以說明。

主席：謝謝。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委。這 1 目我有 2 項提案。其中第 11 案是關於推動海洋野生動物保育的問題。海保署在今年度「海洋保育業務—海洋保育作業」項下編列的獎補助費是 888 萬元，其中針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補助 846 萬 5,000 元。但我們看到海洋環境仍然逐步惡化，問題更嚴重。據海保署統計，自 108 年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全國有 393 隻鯨豚擱淺，803 隻海龜擱淺，而且 109 年度擱淺數量均超過 108 年度，顯示就這部分業務而言，海保署並未確實監督地方政府辦理這個計畫考核督導工作，長期恐造成我國周邊海域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數量流失。所以我要求本目凍結 1/10，俟海保署向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第 29 案大概也基於一樣的精神，「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總經費是 10 億 2,670 萬元，分 4 年辦理，今年度編列 2 億 5,500 多萬元，其中獎補助經費 1 億 1,603 萬元好像也需要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但截至今年 8 月底止，因地方政府部分工程流程耽誤，預算執行率僅有三成，非常低，未盡理想。為了有效監督預算、避免浮濫編制，我也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請吳怡玎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這 1 目我有兩項提案。第 1 項提案提及海污法從 103 年訂定到現在都沒有修，連主管機關都還是行政院環保署，剛才也有多位委員提到這是海洋四法中要修改的。我同意行政單位改提書面報告，希望趕快送進來。

剛才有許多委員提到海保署存在的理由是這些保育動物不會講話，像是海龜擱淺，無論是死的也好、活的也好，擱淺到底是基於什麼原因？像中油漏油當天就有海龜擱淺，是否當天就應該開罰？

再來是第 17 案。你們有一項「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總經費 6 億 6,000 萬元，是 109 年到 112 年的計畫，到現在有 2 億 9,000 多萬元、也就是將近一半已經執行，我們希望看到比較具體的執行進度與成果，讓我們看看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接下來還有大約一半經費，也請你們大概說明

要怎麼更有效地運用。本提案我也同意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吳怡玎委員，這一案改為提書面報告。

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我看了大家的提案，其實關注的都差不多。我提的第 26 案比較特殊，就是友善釣點預算執行率其實非常低，不到一成，這點也要請你們注意。所有委員都希望你們提出書面報告，我徵求所有委員意見，是否就跟剛才一樣，所有委員提案都併案辦理，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不知道各位委員意見如何？

主席：可以啦！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提的第 21 案撤案。

主席：針對第 2 目凍結 10%，提出書面資料，始得動支。這樣可以吧？

請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大原則可以接受，沒有問題，謝謝委員。但針對部分提案之細節，可以容我再解釋一下嗎？

張委員宏陸：提出書面報告就好了啊！現在就是改為提書面報告啊！

黃署長向文：可是有些提案文字……

主席：好了，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第 2 目的部分就這樣通過。

湯委員蕙禎：主席，等一下，我提的第 24 案涉及經費很高，我是要求凍結 5%喔！現在要凍結 10%嗎？通案解決嗎？

主席：整目處理。

處理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委員提案是第 30 案至第 39 案。

請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決議的第 31 案可能有困難，因為內容提到要海保署提出珊瑚保育的專業建議與替代方案，但這樣的替代方案應該是協和電廠在提案時必須說明，而不是由我們幫電廠提替代方案，所以本案在執行上可能沒有辦法。

第 32 案要求建立含氚核廢水之預警系統與資訊公開，這部分我們是搭配原能會提供資訊公開；在預警制度部分，其實原能會有一項計畫，實際上的預警是由國海院執行，所以對於本案可能要思考應由哪個單位主辦比較恰當。

其他提案有一些書面修正。第 36 案建議改為定期在本署網站公告，這部分與委員溝通過。第 38 案建議改為 3 個月內提出擬定相關清理計畫之報告。第 39 案建議改為在 111 年度應廣邀縣市政府推廣海廢回收再清理。以上說明。

主席：署長，目前聽起來只有第 31 案有問題嘛！

王委員美惠：署長，針對我提的第 39 案，官員來溝通時同意把嘉義與臺南納入計畫喔！

黃署長向文：好，我們會再加進去。

主席：針對第 31 案魯明哲委員所提之主決議，你說有問題，是哪裡有問題？請說明。

黃署長向文：第 31 案應該是協和電廠要開發必須經過環評程序及提出替代方案，不是由海保署幫電廠提出替代方案。後段還提到須提出報告，如果有，也是書面報告的方式，所以這項提案我們比較保留。

魯委員明哲：就保留，沒關係。

主席：要不要修改？

魯委員明哲：沒關係，保留就好。

主席：好。

張委員宏陸：我主張本案保留。但魯明哲委員提案是希望你們秉持海洋保育專業主動提出珊瑚保育之專業建議及替代方案，不是要你們辦。魯委員寫得很清楚，是要你們提出建議喔！魯委員這樣建議，我認為是 OK 的啊！

主席：一般都是可以提出的啊！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們想保留就保留。

魯委員明哲：署長，你們把什麼事情都推給台電，要怎麼期求台電用比較保育的方式，它本來就是兩造中的一造，所以我是希望你們站在從海邊看回去的角度，看看如果一座電廠怎麼做，會對當地產生什麼影響，而且你們應該提前做一些報告，不然你們早晚也會遇到有人向你們要立場與報告。

張委員宏陸：魯委員，我這樣建議，由海保署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也就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這樣比較好處理，好不好？

主席：就是修改提案，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嘛！

邱委員顯智：署長，我提第 33 案是針對釣魚證，希望有具體作法，也能有所規劃，只是提案最後要求專案報告，你們是可以接受還是沒看到？

黃署長向文：是否可以改提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那就改提書面報告。

張委員宏陸：魯委員，我尊重你，第 31 案第 3 行「主動提出珊瑚保育之專業建議」之後的「及替代方案」能否改為「或替代方案」？

魯委員明哲：可以。

張委員宏陸：可以吧！好。最後也改為提出書面報告，這樣修正就好了嘛！

魯委員明哲：好。

主席：第 31 案修正通過。

黃署長向文：謝謝。

主席：大家應該都沒問題了吧？那就全都照案通過。

黃署長向文：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

處理歲入預算。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歲出預算。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委員提案是第 1 案至第 14 案。

張委員宏陸：其實國外旅費就占了好幾案，我徵求其他委員的意見，如果大家沒有特別的意見，是否就照剛才的，就是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所有委員的提案併案辦理？

王委員美惠：好啦！沒意見啦！

主席：院長，照剛才委員提議的凍結 10%……

邱院長永芳：好。

主席：提出書面報告……

魯委員明哲：主席，是只有委外預算，還是其他案子也一起處理？

主席：全部。

魯委員明哲：那我還是要講一下。

主席：可以。

魯委員明哲：我講一下，因為我有幾項提案。我提了 3 項提案，分別是第 2 案、第 9 案與第 14 案，簡單來講，其實我也只要求凍結，希望看到一些書面報告。第 2 案主要是針對之前就發現的問題，就是國海院大部分計畫是委外辦理。隨著各領域專業化，委外辦理、找真正的專家有時並不是壞事，可是我滿擔心的，因為你們後續還要設實驗室，是需要很多專業的，如果專業人才沒有慢慢進入你們的圈子，國海院最後會變成所有研究的發包中心，我擔心你們內部的專業會有問題，所以我提出第 2 案，就是希望你們提出報告，說明怎麼讓你們的人才多做一些專業計畫。

我提第 9 案主要是因應今年初日本政府決定將福島氚水排放海洋的議題，當時我們也提了很多建議，包括儘速建置相關監測機制與應變作為。我知道你們現在已與原能會合作，但我也希望你們把第一階段或初步的書面報告提供給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參考。

最後一案是第 14 案，這一案主要是針對剛才講的國家船模實驗室。我們 4 月聽到中央與地方的土地問題，後續又聽說搞定了，海巡署自己找到一塊土地，現在正在都市計畫變更階段，還在高雄市政府，後續可能還要進高雄市政府都委會，都委會程序完成以後，會不會還要送內政部？希望國海院透過書面報告把進度講清楚，好不好？以上

邱院長永芳：好。

主席：謝謝魯明哲委員。這一案仍凍結，提出書面報告，准予動支。

本目預算依照張宏陸委員提議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大家有無意見？

張委員宏陸：所有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

主席：對，就是針對第 2 目的全部提案。

再來處理主決議了。

王委員美惠：主席，主決議是否行政單位認為有困難的就提出，就不要再發表意見了？

主席：好。

關於第 3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委員提案是第 15 案至第 22 案。請院長報告。

邱院長永芳：我們已與魯委員辦公室協調過，第 15 案對海洋生態的評估之後有幾個字「後續管制措施規劃」是否能予以刪除，並由我們提書面報告？

魯委員明哲：同意。

主席：同意嘛！好，修正通過。

邱院長永芳：第 16 案關於資訊公開部分，我們也與吳委員辦公室協調過，把「並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整段刪除，改為「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機關網頁」。

主席：好，修正通過。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關於我提的第 18 案，原則上，資訊公開應該主動公開，但我覺得其實也可能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限制公開的事由，如果有限制公開之事由……

邱院長永芳：就不會公開。

邱委員顯智：對，當然不用公開。但原則上還是應公開。

邱院長永芳：對，目前沒有公開者都是可能涉及保密部分，我們才沒有公開。

邱委員顯智：但限制公開之事由與事實也應該說明，清楚呈現出來。

邱院長永芳：是。

主席：院長應該都 OK 吧？

邱院長永芳：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主決議照案通過。

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海洋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二)歲出部分：派員出國計畫及大陸地區旅費併案減列 10%，凍結 20%，包含第 1 案至第 3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25 案至第 27 案、第 30 案至第 32 案，其餘預算均照列。

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2 目「海洋業務」：全目併案凍結十分之一，包含第 4 案至第 19 案及第 21 案至第 33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0 案改列主決議。主決議為「案由：海洋委員會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編列「02-海洋資源作業」8,980 萬 7,000 元，辦理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等政策。蘭嶼由於周遭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島上達悟族人出海捕魚是其生活方式，並由此發展出其特殊原住民海洋文化，政府應投注適足資源予以協助保存與發展。海洋委員會就輔導蘭嶼族人進行漁人、野銀等兩部落提出海洋文化地方創生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三)主決議：

第 34 案第 6 行 106 年度的「927 件」修正為「889 件」，後面 109 年度的「1,216 件」修正為

「1,187 件」，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第 39 案除倒數第 2 行「並以救生救難案件數較 109 年度減少 20%為目標，」刪除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 41 案除第 7 行後段「當地民眾諸如蘭嶼原住民族人」等字及說明第 6 行「並加強諸如蘭嶼當地族人居民的輔導與裝備」等字刪除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第 36 案、第 42 案保留。第 35 案、第 37 案、第 38 案、第 40 案、第 43 案、第 44 案均照案通過。

二、海巡署及所屬：

(一)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二)歲出部分：通案第 1 案凍結 200 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2 案凍結 100 萬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派員出國計畫及大陸地區旅費併案減列 10%，凍結 20%，包含第 3 案至第 7 案、第 9 案、第 12 案至第 18 案，其餘預算均照列。

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2 目「海巡業務」：全目併案凍結十分之一，包含第 8 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9 案至第 37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預算均照列。

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均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

(三)主決議：

第 41 案除最末句「提出報告」增列二字「書面」，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 44 案末句修正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執行進度書面報告。」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 38 案、第 40 案、第 42 案至第 43 案及第 45 案、第 46 案文字均照案通過。

三、海洋保育署：

(一)歲入部分：除「罰金罰鍰」部分 1 案保留外，其餘預算均照列。

(二)歲出部分：關於國外旅費，包含第 2 案、第 3 案、第 7 案至第 10 案併案減列 10%，凍結 20%，其餘預算均照列。

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全目併案凍結 10%，包含第 4 案、第 6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1 案至第 29 案。其餘預算均照列。

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均無相關提案，預算均照列。

(三)主決議：

第 31 案除第 4 行第 2 字「及」改為「或」及最後一句「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 33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 36 案末句改為「並定期每半年在網站公開辦理成果」，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 38 案「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應於 2 個月內」中，「2 個月內」改為「3 個月內」，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 30 案、第 32 案、第 34 案、第 35 案與第 37 案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 39 案最末文字修正為「爰此，要求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應廣邀執行縣市，包括嘉義、臺南縣市，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國家海洋研究院：

(一)歲入部分及歲出部分的通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3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均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二)歲出部分：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全目併案凍結十分之一，包含第 1 案至第 14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主決議：

第 15 案倒數第 3 句末段改為「就『離岸風電對我國海洋生態環境之影響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 16 案除末句修正為「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機關網頁」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 17 案末句修正為「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機關網頁」，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 18 案至第 22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無提案部分均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文瑞委員撤回海洋委員會大陸旅費一相關提案。

本次通過決議與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審查完竣。

針對討論事項三、審查海洋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無）無異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王定宇　馬文君　陳以信　趙天麟
陳柏惟　林淑芬　蔡適應　劉建國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　洪孟楷　劉世芳　鍾佳濱　葉毓蘭
謝衣鳳　陳椒華　吳斯懷　林楚茵　呂玉玲　李貴敏　羅致政　鄭正鈐
楊瓊瓔　陳明文　李德維　何欣純　莊競程　張育美　張其祿　蔡易餘
高嘉瑜　羅明才　邱志偉
（列席委員 26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及所屬人員
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周美伍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李永癸（署長陳家欽請假）
移民署署長鐘景琨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呂文忠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黃金財
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揮官馬英漢
軍事情報局局長羅德民
電訊發展室主任郭先琛
政治作戰局局長簡士偉
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王群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報告，委員陳以信、林昶佐、溫玉霞、江啟臣、廖婉汝、王定宇、馬文君、趙天麟、曾銘宗、葉毓蘭、楊瓊瓔、呂玉玲、陳柏惟、林淑芬、鄭正鈐、蔡適應、陳椒華、劉建國及洪孟楷等 19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周廣齊、第三處陳處長、安全作業中心楊主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簡士偉及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呂文忠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吳斯懷、李貴敏、陳明文及邱志偉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報告。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非常榮幸應貴院委員會之邀請，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僑務工作業務匯報。今日報告大概分成四大面向，第一個部分會在簡單說明前言之後，向各位報告目前僑務工作所面對的外部情勢跟相關挑戰；第二個部分會向各位報告僑務工作的創新與實踐；第三個部分是針對未來的願景及目標；最後則是簡單的結語。

目前僑務工作推動的最大問題是疫情，疫情使得傳統僑務工作的推動遇到一些挑戰，特別是我們要到海外跟僑胞見面，或海外僑胞要回到臺灣來互動都會有一些困難。因應疫情的變化，現在採取更多數位化的技術跟智能科技的輔助，希望能夠透過這個方向創新僑務工作的推動。因此，我們除了建立數位總機之外，還建構了各式數位服務平臺，同時運用槓桿支點的角色，

發揮臺灣優勢及海外僑界能量，運用對接的優勢，擴大服務全球僑胞。

目前僑務工作的外部情勢方面大概有四大面向，第一個部分是關於疫情的挑戰，剛剛有向各位委員報告，目前國際疫情依然嚴重，而且有很多變種的病毒，傳播速度加速，因此我們傳統僑務工作的模式受到侷限。因為今年 8 月海外華語文學習中心開幕，本人特別到美國去訪視，希望能夠跟僑界有一些互動。這次特別到美國，將近 20 天的時間走訪了 10 個城市，充分感受到僑界對於中華民國臺灣的支持跟熱情。

第二個是關於東南亞的部分，歐美地區在疫苗施打方面比較順利，但東南亞地區的疫情在 4 月以後大幅升高，特別包括緬甸、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跟菲律賓等國情勢嚴峻，所以僑臺商在當地的經營面對非常大的挑戰，因此我們召開多次會議，並且跟當地的僑團首領有很多的互動跟討論，希望能夠提供相關協助，並且掌握當地的情勢。

第三個挑戰是關於中國以防疫包裝僑界統戰工作，在今年 3 月以後，中國推出「春苗行動」，特別是除了他們自己國家的國民之外，也將港、澳、臺人民納入海外中國公民就地施打疫苗計畫，企圖對我僑界統戰滲透。所幸我們海外僑界也知道中國的科興跟國藥這兩個疫苗的效力有限，所以受到的影響並不多。

第四個挑戰是關於美國、歐洲地區孔子學院的退場，也形成了臺灣推動華語教育非常好的契機，在去年 12 月臺灣跟美國簽訂「臺美教育倡議」，在這個倡議之後，我們跟 AIT、外交部、教育部等等有非常密切的溝通，僑委會負責在美國跟歐洲地區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所以在這個部分提供臺灣一個非常好的契機，未來可以推動華語文教學。

在這四個情勢之下，對於挑戰也有一些因應的契機，第一個部分是我們持續透過全方位僑團的聯繫跟海外溝通，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更多的鏈結，透過當地的互動，能夠朝向普及、深入、專業跟適性，同時也能夠開創全新的模式。我剛才跟各位提到，今年 8 月到 9 月我到美國參訪，主持了 6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揭牌儀式，同時拜訪了 35 個僑團或單位，也主持了 22 場僑務工作相關座談會，同時在每個地區我們都接受華文媒體的專訪來宣揚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所以這次的參訪也讓海外更加瞭解我們在推動僑務工作上的內容。特別是我們跟僑青安排見面，這對於雙邊瞭解我們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政策，當地僑團跟僑委會的互動、跟臺灣的互動，以及僑青對於我們僑務工作的瞭解，都有非常大的幫助。

第二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採取一些創新跟實踐的作法，包括第一點是啟動數位服務跟科技導入，在去年 6 月啟用「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目前已陸續建置各種相關的交流跟服務平臺，包括全球僑務榮譽職人員、全球僑教、臺商及僑生等相關的交流服務平臺，我們透過分層式的交流服務提供更直接的溝通以及相關訊息，讓海外僑界更加知道我們國家的狀況以及相關僑務施政的政策。

第二點是編作很多電子手冊，希望把各種資訊能夠彙整成主題，包括「僑胞服務手冊」，說明各項僑胞的權利跟義務，也收錄各種僑胞所關心的議題，包括出國逾 2 年戶籍遷出之影響與防疫諮詢服務等等，受到僑界非常大的歡迎。為了讓僑界更加瞭解整個僑務工作的推動，所以在今年初跟年中，我們分別更新了兩本僑務施政的手冊，包括我們在過去所推動的政策跟施政

理念，獲得僑界非常大的歡迎。我們也持續將一些招生及僑生的統計手冊同時予以彙整，包括今年我們編撰的「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電子招生手冊，這個手冊不僅有中文，還包括英文、印尼文以越南文，希望能夠擴大招生。今年的產學攜手合作專班錄取人數也達到歷年最高，目前有 2,362 人錄取，預估有 2,148 人會進來臺灣，我們會努力協助海外僑生進來臺灣就學。剛剛提到僑生人才統計資料手冊，我們彙整教育部以及本會相關的資訊，希望能夠彙整包括一般僑生、海青班及僑生專班，還有全球留臺校友組織跟全球僑校簡介等等資訊，讓國內外的僑臺商都能夠瞭解。

第三點是我們匯集臺灣各方面大學或民間機構相關的數位課程，包括五大類、超過 200 門線上課程，讓海外僑胞都能夠瞭解臺灣一些數位學習的機會。此外，我們也進行了相關的線上直播課程，到今年 9 月底，我們總共辦理 8 場次、超過 5 萬人次上課。透過這樣的方式，雖然由於疫情的關係，我們還是可以突破，培訓更多全球僑校老師，展現臺灣華語文優質的教學人才，布建未來的華語市場。

第四點是我們借重人工智慧科技，在去年跟今年舉辦了三大類的比賽，包括「華語口說爭霸賽」，去年有 1,555 人參加，今年擴大到 1,777 人報名參與，非常熱烈。第二是「華語歌唱大賽」，去年我們舉辦鄧麗君金曲歌唱比賽，今年我們特別跟文化部及客委會聯合舉辦，鼓勵學生傳唱華語、閩南語及客語歌曲，今年有超過有 707 人參與初賽，總決賽的冠軍也如期在 10 月 9 日國慶晚會演出。

第五點是我們進一步整理相關臺灣內部的資訊，提供海外僑臺商以因應相關的疫情，包括去年推出的融資方案、遠距健康諮詢，還有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線上經貿課程跟僑臺商子女線上學習課程。此外，在今年 4 月也推出紓困方案 4.0，將融資金額上限從去年 9 月的 20 萬美金提升到今年的 40 萬美金，保證成數是 9 成，利息補貼則從去年 2,500 元調高到今年最高可以達到 3,200 元。

第三個部分，我們繼續跟衛福部合作「健康益友 APP」，提供海外僑胞可以隨時上線，有兩位醫生在線上提供相關的健康諮詢。今年 2 月我們也跟國內 10 家研發機構合作「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希望以臺灣的技術研發優勢來協助海外僑胞。此外，今年 4 月我們舉辦了「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大概有 35 所大學參加，這些能量都可以符合更多海外僑界的需求。今年第一次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賽」，今年參加者非常熱烈，大概有 60 幾位報名參加，最我們選拔出 30 位，希望能夠提供更多青商與國內企業的諮詢，以及提供相關青商的發展協助。今年 6 月也第一次舉辦「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希望透過這個方式來協助海外臺商能夠推動自有品牌，今年參賽非常熱烈，我們總共選出 13 項產品獲獎，希望未來也能夠持續提供財務、行銷跟相關的協助。此外，我們也希望能夠促進海內外企業對接，推動百工百業的對話，所以我們在線上舉辦了很多線上論壇，包括臺灣的高科技產業以及研發跟產學合作機制，所以我們舉辦了「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線上論壇」，另外也跟農科院合作舉辦「僑臺商農業科技與商機線上講座」，此外我們也跟世界臺商總會合作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暨商機交流參訪團」。除了在商業方面，我們也特別在今年舉辦了很多海內外教育的對接，

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在今年擴大舉辦「國際數位學伴」計畫，去年有 3 所學校跟臺灣合作，今年受到熱烈的歡迎，我們成功媒合 41 所僑校跟 43 所國內中小學建立國際數位學伴計畫，透過這個方式可以讓僑生學習各種語言、認識臺灣，同時我們也希望邀請海外學生來協助臺灣國內中小學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這些部分目前都辦得非常順利成功。

針對未來的願景跟目標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第一個部分，我們參與國發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以我們正在推動「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也就是說，我們希望通過智能科技的方式以提供精準的服務，逐步達成三個目標，第一個是僑務決策輔助，運用這些大資料庫，提供我們更瞭解海外僑胞的需求；第二個是智慧僑胞服務，畢竟僑委會的人員跟資源有限，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個平臺來提供更多精準服務僑胞地方；第三個是民生加值應用，我想未來可以擴大讓民間團體或政府部會瞭解整個海外僑界以及國內需求的鏈結。

第二個部分，我們正在努力推動全球華語文深耕及推廣，今年我們是試辦，總共擇定 18 所僑校合作建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陸續於 9 月跟 10 月掛牌運作，我想透過這個方式可以協助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在歐美地區設立，我們希望促使華語文教學朝產業化、數位化、智能化及主流化等幾個面向前進。

第三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凝聚僑心來壯大臺灣，海外僑界對臺灣的幫助相當大，目前我們主要是從兩個面向來推動：第一個，為臺灣在國際發聲，我想僑界在海外都有非常豐厚的人脈跟影響力，所以這個部分在過去、現在跟未來都會有很大的幫助。第二個，海外僑臺商具有在地化、國際化、社會網絡跟通路優勢，這些可以扮演臺灣企業的引路人跟和合作夥伴的角色，可以協助臺灣的產業技術跟人才進軍國際市場，所以這部分從去年到今年我們都努力在推動。

最後，我做個簡單的結語，目前疫情仍然嚴峻，雖然疫苗已經施打了很多，但是無論如何目前國際的交通仍然不便，所以我們會持續推動各種創新的服務模式，包括數位化。其次，我們也會鏈結臺灣更多的優勢資源，協助僑胞克服困難。第三個，我們也希望能夠鏈結更多僑胞為臺灣壯大，希望提高臺灣於各種國際場合的聲量及促進產業的發展。

以上報告，向各位委員說明，請各位委員指導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進行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0 分）委員長早。今天就先從業務報告裡面談到的中國「春苗行動」開始討論。今年 3 月起，中國用國藥和科興兩種疫苗在海外推動中國公民就地施打疫苗的行動，把臺灣人也包含在所謂的中國公民之內，後來國臺辦發言人當然就拿這個來做宣傳說在海外幫臺灣人施打了多少疫苗。我看到臺灣人在東南亞國家的居多，請問委員長，現在有掌握海外臺灣人大概的數量嗎？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僑胞在全球的分布，主要以北美及東南亞這兩個地區居多，這兩個地區加起來

將近有九成。美洲地區的疫苗施打比較順利，大部分迫切需要疫苗的是東南亞地區，特別在今年 4 月以後，印尼、泰國或馬來西亞都極度惡化，當地的疫苗比較短缺，中國在這些地方就大力推動春苗計畫。

林委員昶佐：對，現在國際上很多國家疫苗都短缺，當地不管是什麼背景的人，包括我們僑臺商，在那裡如果選擇接種中國的疫苗，我想也無可厚非。我們看到外媒報導，德國之聲訪問兩位接種中國疫苗的臺灣人，他們自己也說是基於生活上的需求，跟政治的認同沒有關係。我認為，第一個，中國想藉此來統戰，這當然有它的目的，但效果並不會太大；第二個是比較大的問題，就是臺灣人回來以後，他們想要接種臺灣的疫苗，不管是 AZ、BNT 等等，可不可以混打的問題也造成一些爭議。請委員長說明，針對在海外有施打過疫苗的人，包括中國的疫苗，他們回來後的規定。

童委員長振源：首先，我們從 4 月以後就不斷地跟海外聯繫，目前掌握的資料，在海外接種科興跟國藥疫苗的僑胞數量並不是太多，主要是僑胞對於科興跟國藥的效力有些疑慮。但是有些因為疫情太嚴重，特別像印尼在 4 月底、5 月的時候，每天確診的病例高達 4 萬多甚至 5 萬，造成當地非常大的壓力，確實有一些僑胞可能有施打類似國藥跟科興的疫苗，他們回來之後，衛福部都有相關的規定，如施打過科興或國藥是否能夠再接種第二劑疫苗，這部分應該由衛福部規定。

林委員昶佐：就我所知，已經施打第一劑的人，第二劑可不可以施打，就要看混打的報告。但如果是已經施打兩劑的人，回來後基本上是不能施打第三劑，現在是不是這樣的狀況？因為國內也有疫苗的需求，那是未來的事情，童委員長剛剛講是衛福部的規定，要參考衛福部相關的指引，我認為國際的疫情其實都還起起伏伏，什麼時候他們會遇到需求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必須要讓海外的僑臺商都清楚的知道，如果之後還要回臺灣施打疫苗，可能有什麼風險，如果施打了國藥、科興或是其他的疫苗，回來臺灣可不可以混打？或是在海外已經施打兩劑中國的疫苗，覺得不安心還想施打臺灣的疫苗，相關的限制是什麼？雖然你剛剛說現在並沒有很多人，但是未來如果還有人在海外施打了中國疫苗，回來想要再施打臺灣疫苗，而造成爭議的時候，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想辦法預防，要把目前的指引清楚的讓海外知道。這部分是不是請僑委會想辦法讓海外的僑臺商都瞭解？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來瞭解，因為過去衛福部主要對外說明的都是 AZ、BNT 或 Moderna，現在因為海外有一些人可能施打了國藥跟科興，我們會特別針對這個部分來瞭解相關接種疫苗的規定。

林委員昶佐：好，我想這部分先讓國人知道，免得發生一些爭議就很麻煩。

童委員長振源：好。

林委員昶佐：另外，僑委會今年開始的重要施政重點是華語文學習中心，其實之前我跟幾位委員討論過，當然跟中國的孔子學院退場有關，但這是無法完全取代的。這個之前我們也有討論過，因為中國的孔子學院是在歐美的學校裡面設置，跟我們的僑務中心或教文中心要設置的華語文學習中心，兩者的定位和覆蓋的層面不太一樣。我想先確定一下，原則上要如何跟其他學校合

作，這應該還是由教育部負責，但是僑教文中心的華語文學習中心是本來僑校的拓展，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目前有 3 個部會正在緊密的合作，包括外交部、教育部及僑委會。外交部主要是針對政府對政府相關合作的架構及相關協議的推動，外交部有很多的資源在運用，包括國外部會的官員要學習華語，外交部都會有一些協助。教育部主要是針對校對校，即優華語部分，就是大學對大學，這部分教育部也推動相關的計畫。僑委會主要針對兩個部分在推動，第一個部分是僑校基礎面，我們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今年試辦第 1 期，有 18 所學校參與；第二個部分是我們要海外在主流中小學教書的臺裔老師跟相關的華裔老師合作，根據我們的統計，美國地區大概有 500 多位在中小學任教的臺裔老師，我們都會密集的跟他們溝通，包括教科書、相關文化活動及訓練。

林委員昶佐：其實相關的規劃我大概都知道，在報告裡面都有寫，但我要知道的是，本來僑校是教 18 歲以下，現在拓展以後是 18 歲以上，包括社會人士或學生也都可以來上課，這是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以後的目標。但目前的華文教師還是以原本的網絡為主，有沒有人力不夠的問題？這部分未來打算要怎麼樣解決？本來只教 18 歲以下，老實說本來就有一些不足，不一定是人的不足，而是教材上或是多元教學的不足，現在連 18 歲以上也要吸收的時候，人力部分要怎麼處理？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在美國地區大概有 7,800 位左右的華語教師，加上歐洲大概有 9,000 位左右，有些學校可能面臨師資不足，但有些學校也面對生源不足的狀況。所以我們鼓勵他們能夠做一些培訓，往主流社會 18 歲以上這一層為主來做華語的教學，這部分我們優先跟他們溝通，如果有餘裕的能量，願意轉到成人教學的部分，我們都會儘量協助。

林委員昶佐：預算的部分呢？

童委員長振源：關於預算的部分，今年僑教處大概有 400 多萬元，我們就先試辦，但是後來申請非常熱絡，大概有 28 所學校來申請，最後核定 20 所，但最後真正舉辦的有 18 所。所以我們不足的部分是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大概有將近 900 萬元左右來支應這個計畫。

林委員昶佐：我想這個不會是短暫的計畫，這畢竟是從上一會期討論到現在，尤其這幾年臺美教育倡議合作以後，一定會有越來越多的需求，所以不可能永遠用預備金，接著審查今年預算的時候，我會希望僑委會針對這個部分，未來幾年我們到底打算做哪些事？以及這些事情需要怎樣的預算？其實你也知道僑委會這幾年預算是越來越少，但是這個計畫是新的，所以我想看到的當然是針對這個計畫的前瞻性以及預算的配置，因為我相信人力的需求會變多，預算也會變多，而我們需要做的又不只是語文的教學。針對這個部分，我上次也有跟委員長討論過，我們倒不一定是每個地方都要去設置華語文學習中心，而是要想辦法到學校跟他們溝通，當然這要跟教育部合作推出跟臺灣研究相關的學程，如此對臺灣的認識就不只是語言面的需求，開始會有文化面及各個層面比較深度的交流。

因為時間有限，最後我在此希望華語文學習中心的相關課程，除了教語文以外，也應該提供臺灣現在跨部會推出的外國人來臺時可以參與的相關活動，不會只有教育部，你剛剛說現在只

有跟教育部和外交部做緊密的合作，我反而覺得可以包括文化部、體育署或其他各部會等等，每一個時間點、季節，臺灣有哪一些活動，僑委會怎麼爭取海外這些對臺灣有興趣、想來這邊上課學語文並進一步瞭解文化的人，我們再推出一個 program 給他們，而這個 program，我要再講一次，這不能是僑委會自己去辦，我擔心僑委會又自己辦營隊，不是這個意思而是做一個整合的橋梁，就各部會提供給從海外來臺灣的這些人進一步參與不只語言部分的 program，可以整合起來向外推廣。

童委員長振源：好，非常謝謝委員的支持與指教。

林委員昶佐：謝謝委員長。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2 分）委員長早。剛林委員有講到大陸春苗行動，您的報告書提到中國以防疫雪中送炭來包裝僑界統戰工作，企圖鬆動親我僑界。請問委員長，僑委會有什麼因應的對策？難道你認為海外的僑胞會因為兩劑的疫苗就被收買嗎？你認為僑胞的心是這麼容易被收買的嗎？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非常關心僑務工作，我想在僑界的委員也非常瞭解，在現實上確實有健康上的考量，甚至危及生命的時候，他們可能不得不接種這個疫苗，但基本上對臺灣的認同與支持是相當高……

溫委員玉霞：基本上還是不可能被收買，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這些朋友可能未來都還是跟我們站在一起，所以成效應該有限。

溫委員玉霞：所以成效有限，統戰對僑胞來講是不可能的事情，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我相信應該是如此。

溫委員玉霞：要對僑胞有信心啦！

童委員長振源：對，僑胞對中華民國的支持應該是非常熱忱的。

溫委員玉霞：對，就像你報告裡面寫的，我們要凝聚僑心壯大臺灣，也要團結僑社。僑委會在 111 年即將迎接 90 週年慶，請問委員長，總統說中華民國 72 年，這樣怎麼是對的呢？沒有前面的 38 年，哪來後面的 72 年，所以……

童委員長振源：那天國慶大典我也在現場，總統一開始就有說中華民國 110 年的生日，講得很清楚，只是後來提到臺灣發展的狀況，才有後面的情形，但是他已經提到是 110 年的生日，所以這點總統應該很清楚，沒有傳達錯誤的訊息。

溫委員玉霞：對中華民國來說，不只 72 年而是 110 年，所以在國慶說 110 年是絕對沒錯的，我們是慶祝 110 年的國慶。委員長曾擔任過外交官，之前駐德代表謝志偉說舉國旗到吐血，怎麼有這種外交官，請問委員長會這樣說嗎？

童委員長振源：外交部部長已經回答過這件事情，僑務委員會就不再評論。

溫委員玉霞：我只是想問你，你會這樣說嗎？

童委員長振源：對於中華民國的支持，臺灣自由民主都是大家認同跟支持的。

溫委員玉霞：我相信你一定不會這樣說，對不對？因為你也曾任駐泰大使。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我們在泰國都是揮揚國旗，所以這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好。

童委員長振源：而且這一次他們辦了捐血活動，大家都非常熱情，對中華民國臺灣的支持是沒有問題的。

溫委員玉霞：我覺得海外僑胞真的是一心向臺灣，只要臺灣有什麼問題，這些僑胞們絕對百分之百支持中華民國。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溫委員玉霞：非洲計畫裡面有一項是認識非洲，我們唯一的邦交國是史瓦帝尼，可是我在僑委會網站的地圖沒有看到這個名字，目前還是只有看到史瓦濟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是不是有一個索馬利蘭的據點，可是在網站上都沒有看到。請問委員長，僑委會這麼多人都沒有發現這個小問題嗎？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可能同仁有一些疏失，這部分我們會立即更新，希望把最新的情勢放進去。

溫委員玉霞：請僑委會的同仁多注意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

溫委員玉霞：9 月 21 日的新聞有提到總統說 3 年前就要推動非洲計畫，國策顧問游萬豐說沒有什麼成果，僑委會隔天就馬上發出千字文新聞稿來澄清。請問委員長，非洲計畫是總統交辦的嗎？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溫委員玉霞：為什麼今天的報告裡面一個字都沒有提到非洲計畫？如果是那麼重要，怎麼都沒有提到？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過去都有推動很多非洲計畫的細節……

溫委員玉霞：沒錯，我也知道……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今天的時間有限，並沒有把非洲計畫再特別指出來，但是在裡面都有提到一些相關的，包括整個南非的臺商手冊、南非臺商投資的環境報告，還有我們舉辦幾場臺商在非洲的論壇，同時做了一些調查，包括今年 8 月跟政大合辦的論壇，我也發表一份關於現在推動非洲狀況的專題報告。

溫委員玉霞：我是指這本報告裡面都沒提到非洲計畫。

童委員長振源：今年主要是疫情的關係，我們要過去比較困難，因為時間關係，所以我們儘量把……

溫委員玉霞：這個很重要，非洲計畫到底進行到什麼程度，應該要把它放上去。

童委員長振源：好，這部分我們會再彙整資訊請委員指教。

溫委員玉霞：好，我對非洲計畫還有很多的看法，沒關係，我們以後再說。

童委員長振源：好。

溫委員玉霞：你也知道我是滿擔心的。

僑委會是標榜智能服務，也有很多 LINE 的群組，請問這些數位平臺是由誰管理、由誰回覆？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目前是分層式負責的概念，總部有 LINE 的總機，這個總機是全世界僑胞都可以連結，各地方有 37 個駐點，每個地方都有 LINE 的總機來服務當地，比如泰國的 Taiwan-Thailand 就是由當地的僑胞連繫，所以是分層負責的概念，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的平臺也是如此，以臺商總會來說，世界級跟洲際的是由總部連繫；國家級跟區域級的是由當地連繫；同樣的僑務委員是由總部連繫；僑務促進委員顧問跟諮詢委員都由當地連繫，基本上是用分層負責分工的概念來進行。

溫委員玉霞：既然這麼多人分層合作，有人反映你們的臉書都是官樣文章的回覆，說會轉達某某單位、會向相關單位反映，請問真的都有反映嗎？真的都有解決了嗎？

童委員長振源：每個禮拜徐佳青副委員長都有參加指揮中心的會議，只要有相關的問題，我們都會即時跟衛福部做相關的反映，以目前來講，前列所關心的議題，我們都有儘量跟衛福部溝通。

溫委員玉霞：我再舉一個例子，世界臺商總會名譽監事長在僑委會臉書留言陳情，因為疫情影響怕僑生資格認定出問題，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他不是不回去僑居地，他是因為鎖國而沒有辦法回僑居地，針對這件事情我也有開一場協調會，因為他們在去年疫情一開始發生的時候就有詢問這件事並來陳情。前委員長吳新興也說因為疫情的關係，在臺居留時間不列入計算，而你這邊有一份公文，公文內容也是類似前委員長吳新興的說法，雖然你的公文是由副委員長代發，但我相信委員長應該也瞭解這件事情。

結果監事長來詢問的時候，你們小編是怎麼回復的？監事長表示希望得到僑委會書面回覆，結果委員長知道他怎麼回復嗎？你不知道，我現在唸給你聽。

童委員長振源：請委員說明。

溫委員玉霞：他說：監事長你好，謝謝你的建議，如果你需書面回覆，建議你以正式管道，例如民意信箱、來信詢問。所以你們的臉書不是正式管道？過去你們大家都說僑委會是僑民的娘家，有什麼事情可以透過僑委會提供協助，現在真正遇到問題的時候，將僑生的資格問題反映給僑委會，結果你們的人做了這麼官方的回應。難道這不是正式管道？難道還要寫公文嗎？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個，在臉書上面可能無法明確地確認身分。第二個關於僑生回國部分，主要分兩個部分說明，首先是在臺灣停留 120 天以上，是否代表中斷他在海外連續居留，這部分我們已經延期了，也就是說他居留超過 120 天沒問題；但是這不能算入連續在海外居留 6 年，因為如果算入連續居留 6 年的話，這會影響公平性，因為他等於是擁有僑生的特殊待遇來參與相關的考試或就學，這部分會影響到國內的考生。

相關的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是由教育部發布，我們也跟教育部溝通過，而教育部認為這部分還是不宜放寬，否則的話，他如果在臺灣持續居留卻擁有那個優勢及特殊優惠，可能會造成對本國學生的不公平，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溝通過，但是教育部還是堅持維持原來的辦法。

溫委員玉霞：委員長，我想這件事情你應該再跟教育部溝通，看看是否能稍微再放寬一點。我想請問你，120 天之內就不算超過嘛？一年可以在臺灣居留 120 天。那我再問一下，119 天不算超過

，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對。

溫委員玉霞：那如果是 121 天呢？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超過已經沒問題，只是說不能算入……

溫委員玉霞：我是說 119 天跟 121 天只差 2 天，這個學生為了這 120 幾天……

童委員長振源：現在超過是沒問題，沒有違反規定，但是這不能算入海外長期居留的年限。

溫委員玉霞：因為當初他們認為在臺居留時間不列入計算，所以他們很放心的等疫情平緩，可以回去的時候再回去。可是到最後就影響到很多學生自動留級 1 年，有的人說明年才能來考，因為他超過 120 天。而有一個案例他就住了 144 天，等於是超過 24 天，結果他就要延後 1 年考試，所以有個人就自動留級 1 年，不然他們就沒有機會考試嘛！沒有辦法參加僑生考試。

童委員長振源：他可以參加考試，只是說不能享有僑生優惠，因為這部分牽涉到本國學生的公平競爭，所以教育部還是有一些顧慮。

溫委員玉霞：對，所以大家都是計算得剛剛好，因為父親在外經商，他就跟著過去，而小學的時候基本教育先做好，中學的時候再跟著父親到外面去求學，然後希望以僑生資格回來，結果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影響到他的求學路程，我們希望鼓勵海外的僑生儘量回國來就讀，結果卻是這樣子把這些人拒在門外。

我想這應該還有協商的空間，是不是拜託委員長再跟教育部協商看看？這部分我們也有協商了，但是我還在等教育部的回覆。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伺機再跟教育部反映一下，希望他們能顧慮到一些特殊狀況，謝謝委員的指教。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44 分）委員長早。關於你們今天業務報告的重點，我看你最後有提到，未來的願景及目標是要打造智能的僑委會，是不是？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江委員早安。是的，我們希望以此為目標。

江委員啟臣：那所謂的智能僑委會是指什麼，是 AI 嗎？還是怎麼樣？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個，我們要建構一個資料庫，希望未來這個資料庫能夠做一些智能分析，同時擴大跟各界連結，能把各種資料串連在一起做各種智能分析。

江委員啟臣：你在這邊提到，有感於僑務工作缺乏完整的數據支援、連結海外僑胞的人數有限、缺乏鏈結國內外優勢領域與智能行銷機制等。所以就你而言，到底僑委會的重點工作是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以服務僑胞、鏈結僑胞、壯大臺灣為主要目標。

江委員啟臣：這些都很空泛啊！為什麼我看到這個智能僑委會還是覺得很空泛，因為這當中並沒有一個具體的計畫，其實你也可以說，你目前在做的這些事情幾乎都是在做智能僑委會嘛！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目前已經針對下年度提出一個計畫，這個計畫已經獲得國發會同意，就是我們

智慧政府……

江委員啟臣：計畫在哪裡？出來了嗎？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下年度的計畫。

江委員啟臣：明年度的。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國發會先通過，所以我們應該會在預算的報告中再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預算會是多少？

童委員長振源：預算數差不多是 400 多萬元吧。

江委員啟臣：400 多萬元？

童委員長振源：對，因為這是國發會聯合各個部會……

江委員啟臣：所以基本上是做僑委會的電子化工作、數位化工作？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只有電子化而已，我們希望有一個單一的數值能夠串連各種資料庫；第二個是要確認這些資料的準確性，有一些資料已經太久了，所以我們必須要去確認；第三個，我們也希望能夠連結更多僑胞，因為目前僑委會所掌握的僑胞，很多是估算的，所以這些連結還是相對薄弱；第四個，我們也希望跟臺灣各領域能夠有更多連結，可以讓這個能量互相激發出來。

江委員啟臣：現在你們遇到的問題就是，這還是比較屬於工具面，那在實質面到底你們怎麼樣才能不光是吸引僑胞而是凝聚僑胞？我們當然都知道僑委會的工作是在做連結，那麼是希望能達成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我剛剛已經提到兩大目標，一個是要服務大家……

江委員啟臣：這才是重點，你到底希望達成什麼？因為「壯大臺灣」也是很籠統的詞，愛臺灣、壯大臺灣這種詞講很多，真的聽得很煩了啦！那到底是什麼嘛？「壯大臺灣」是什麼嘛？總不是說僑委會只有要壯大臺灣之類的，你要不要舉個例子？

童委員長振源：事實上，從去年到今年我們辦了很多相關的連結，臺灣的企業跟各機構都非常有感。

江委員啟臣：我舉個例來講，委員長在文章中也提到最近東南亞的疫情影響臺商，情況非常嚴重，所以你們到底做了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個，在過去 1 年多的時間我們提供很多口罩，去年一直到年底提供了 1,900 多萬片口罩。

江委員啟臣：那是去年的。

童委員長振源：第二個，今年初我們提供防疫關懷包 3 萬 5,000 個；第三個，我們也持續關懷海外發展的狀況，他們有任何需要我們都會儘量協助，像在印尼及緬甸……

江委員啟臣：他們現在主要是面臨停工的問題，是生計的問題，你說的口罩或者防疫包等等，我認為在地政府也不至於連這個東西都不給他們，而是針對他們因為疫情嚴峻陷入營運危機的這個問題，你們做了什麼事情？大概就是開了幾次會而已吧！

童委員長振源：事實上在去年疫情嚴重的時候，口罩的部分是很困難的，所以我們在初期的時候是做了布口罩，6 月以後他們可以買口罩，可是有些人在臺灣沒有親人，所以我們提供給他。

江委員啟臣：好，有關口罩是去年的事，現在要討論今年的事嘛！今年疫情嚴重，比如越南政府要求「三就地」原則，這有很大的影響，所以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不要避重就輕嘛！告訴我們你做了什麼，你們就開了幾場線上會議而已嘛！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有瞭解並跟外館溝通，希望外館能夠多協助。

江委員啟臣：那協助了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外館有跟當地政府溝通。

江委員啟臣：到底協助了什麼？當地政府在你們的溝通之下又協助臺商做了什麼？這才是重點！不要一直提口罩、口罩、口罩的，口罩是去年的事了。

童委員長振源：現在疫情已經緩和很多，所以這一部分應該比較舒緩一點；第二個，我覺得在這個階段，臺商也應該要想辦法在技術、品牌、人才方面再強化，只要是僑委會能做的，我們在這幾個面向也都會強化，所以我們舉辦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賽」，讓很多青商能夠來參與，對青商都有幫助，還有在品牌這方面……

江委員啟臣：委員長，我們今天不是論文口試，你不要用論文口試的方式來回答啦！你在你們內部也一樣，不要用那種論文口試的方式來帶領你們內部的人。我的問題是很實際的，你對臺商提供了什麼幫忙，讓他們渡過這個危機？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這些都是……

江委員啟臣：比如去年疫情剛發生時有口罩的需求，所以你們提供口罩，這是一個方法，而現在就像越南政府要求「三就地」，很多臺商經營不下去只好先關閉，那你提供了什麼、做了什麼？我要的是這個答案。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從去年到今年還有提供紓困貸款。

江委員啟臣：貸款了多少？

童委員長振源：從去年到今年已經超過 1 億美金了。

江委員啟臣：給東南亞 1 億美金嗎？

童委員長振源：不只東南亞而已，還包括其他國家，但其中泰國、越南是最多的，這兩個國家加起來就將近 7,000 萬美金，所以其他國家都有……

江委員啟臣：對於泰國、越南的臺商，我們貸給他多少？

童委員長振源：將近 7,000 萬美金。

江委員啟臣：從哪裡出去的？

童委員長振源：從臺灣，我們銀行的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貸款。

江委員啟臣：從信保基金出去的？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江委員啟臣：那主要是集中在哪幾個國家的臺商？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主要是泰國、越南、美國及印尼都有，當然其他國家也有一些，但是量就比較少。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申請不到的？申請的案件總共多少？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總共申請的案件是 280 件，這些是成功的，而有一些申請還是要經過當地銀行以及我們臺灣的銀行之審核，雖然我們已經提到貸款的保證成數高達九成，而且我們跟金管會提到免責條款，但畢竟銀行還是有他們的決定，所以我們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是做後端的保證，並不是在前端直接貸款。

江委員啟臣：這些就是你們應該要提出來的，這是真正要救急嘛！臺商遇到問題了，你應該要給他們方法、管道並告訴他要找誰，因為這個是救急的工作，現在對他們來說是最重要的工作。

童委員長振源：有，這個我們都有直接的 LINE 帳號，可以直接溝通，LINE 帳號是「@Taiwan-Fund」。

江委員啟臣：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你們也沒辦法出去宣慰僑胞等等，這些都不可能啦！其實你們很多工作各方面都暫停了，那應該轉向去做一些現在最緊急需要你們做的事情。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有一對一的諮詢，而且有在當地舉辦很多視訊的諮詢會議及說明會議，所以我們都有向僑胞做宣傳。

江委員啟臣：東南亞部分的疫情影響，大概會到什麼時候？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我沒辦法預估，疫情可能衛福部會比較清楚一點，但是目前來講，越南、泰國及印尼整體疫情是有快速下降，我們也很希望當地疫情能夠迅速恢復。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部分是這一陣子臺商最需要的。另外一個就是剛才大家也一直提到的，接下來如果他們要回來，涉及到隔離的問題，還有一些已經快兩年沒有回來，他有除籍的問題，這些問題有沒有解決之道？關於除籍的問題有沒有解決之道？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有跟陳部長溝通過，關於回來的隔離問題還是要配合國內整體防疫政策。關於疫苗的問題，只要回來都可以施打，所以這部分應該都沒有太大問題，因為現在國內疫苗是夠的，所以只要他回來有健保，這都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被除籍的這部分呢？

童委員長振源：被除籍大概有幾個可能的影響，但目前來講，健保部分是二加二，兩年內他要付錢，才享有健保；兩年以後他沒有健保，不用付錢，可是這兩年之內他回到臺灣可以立刻復保；如果 4 年以上回來，那就是回到臺灣找到工作，立刻可以復保。

江委員啟臣：所以目前僑胞返國的隔離都還是一樣嘛！

童委員長振源：對，我們都要配合相關……

江委員啟臣：然後關於兩年戶籍遭遷出的部分也都一樣，對不對？都沒有變嘛！

童委員長振源：都沒有變，但我們都有協調各部會提供相關協助。

江委員啟臣：目前還沒有改變，這部分要讓僑胞跟臺商知道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包括國民年金、老人年金都沒有影響。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你們明年要開始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今年已經開始了，你說用第二預備金來做，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是，今年用第二預備金 900 多萬元來支應，而我們僑教處大概有 400 多萬元。

江委員啟臣：明年正式開始，這是幾年的計畫？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提出了一項 4 年中程計畫。

江委員啟臣：4 年要花多少錢？

童委員長振源：4 年大概將近 5 億元左右、4 億多元的樣子，這個要再看一下具體的數字。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計畫是寫 4 億 4,234 萬元，沒錯吧？

童委員長振源：應該是，因為我現在手上沒有計畫書。

江委員啟臣：那你明年大概要 8,000 多萬元嗎？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江委員啟臣：請教一下，關於這樣子的計畫，你預期達到的效益是什麼？目的是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個，我們希望讓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能夠在海外深耕；第二個，我們希望海外的成人能夠更加瞭解臺灣文化，也能更加親近臺灣、親善臺灣；第三個，我們也希望能協助臺灣的教育產業，讓華語文教育產業能夠擴大到海外市場。

江委員啟臣：你們預估大概有多少家學校會加入？

童委員長振源：4 年 100 家，這是經過我們盤點之後……

江委員啟臣：你說今年是 18 家嗎？

童委員長振源：今年 18 家、明年預估 25 家、後年 20 家、大後年 20 家、最後一年是 15 家。

江委員啟臣：總共會有多少師資？

童委員長振源：當然每個學校的開班數會不一樣，所以很難說，但是我們在美國大概有 7,800 位，歐美加起來大概將近 9,000 位。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這樣的計畫，最後不要只是淪為掛牌，因為掛牌很簡單，也不要只是辦一些揭牌儀式，而是要真正實質發揮效益，在華語文教學這一塊打造出我們自己的品牌。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指教，我們一定會努力。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我們也希望你到時候應該要有專案報告，而這 4 億多元的經費是在你原本的公務預算，還是行政院有額外多給？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是額外提一個中程計畫，經過國發會、行政院核可之後……

江委員啟臣：這個計畫已經通過了吧？

童委員長振源：國發會及行政院通過了，但是還要送到大院審核，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夠多支持。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會送來？

童委員長振源：就是今年期的預算，我們剛剛送過來。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併在明年的計畫裡面？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在你們僑委會原本的預算以外，再額外新增的一項預算？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希望委員能夠多支持。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9 時 57 分）委員長早。我想延續剛剛江委員所提的，剛好我也想問這個題目，你

剛剛提到未來 4 年要增加多少學校？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廖委員早安。原則上是 100 所。

廖委員婉汝：115 所？

童委員長振源：應該不是華語學校，而是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因為我們是借重海外的僑校來成立這個中心。

廖委員婉汝：華語學習中心預計要成立 115 所。

童委員長振源：100 所。

廖委員婉汝：100 所嗎？因為我剛剛算是……

童委員長振源：理論上今年本來預估 20 所，最後成立了 18 所，那明年是 25 所、後年是 20……

廖委員婉汝：我非常贊成剛剛江委員所提的，針對華語文學習中心未來可能要提專案報告，因為當中有 4 億多元的預算。以今年來講，我們看到成立了 18 所華語文學習中心，其中 15 所在美國、1 所在英國、1 所在法國、1 所在德國。以招生的學生數來講，最多的就是芝加哥的哥城中文學校大概有 32 個，而英國有 36 個，其他都是十位數至二十幾位數而已。

從你的報告當中，我們都知道你非常用心在推動數位教學，尤其在南向東南亞這方面，如果能採數位化教學，是否可以取代設校的方式呢？

童委員長振源：事實上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僑校也反映希望能用數位的方式教學，而我們也告訴他們，今年是因為疫情，所以特別同意他們做這件事，但是如果未來沒有疫情的話，我們還是希望以實體為主、數位為輔，因為如果沒有見面的話，語言學習還是會比較困難。

廖委員婉汝：我們更希望未來要成立的 100 所當中，不要都偏重在歐美，目前就是美國最多，像剛剛我提的英國、德國、法國各 1 所，如果所有 100 所都偏重在美國地區的話，我是覺得非常可惜，如何分布，包括如何達到，你剛剛提的我不曉得有沒有聽錯啦！你說現在的教師大概有多少？

童委員長振源：大概歐美加起來 9,000 人，在美國為 7,800 人，但也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僑校的分布還是以美國居多，美國有 361 所，我們在歐洲大概有 68 所，所以加起來是 429 所，在這個情況下，因為我們在歐洲的經營還是相對比較薄弱。第二個，歐洲因為不是只有英文……

廖委員婉汝：其他的國家呢？東南亞的國家呢？還是以歐美為主呢？

童委員長振源：現在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是以歐美為主，因應這一波……

廖委員婉汝：東南亞國家大概希望南向政策、希望來臺灣學習就對了？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本來就有了，本來我們就有很多僑校在這個地方。

廖委員婉汝：南向政策的學習方式，未來我們可能還要質詢一下教育部，實際上現在有很多大專院校的南向學生來到臺灣學習，對大學裡面的教育造成非常大的困擾，這當然不是今天要討論的。歐洲你剛剛說有 9,000 位教師……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歐洲可能一千多位而已，因為美國是 7,800 位，然後我們估算整個加起來大概是九千多位。

廖委員婉汝：整個加起來是九千多位？

童委員長振源：九千多位華語老師，但是他們很多都是當地僑胞義工來教授華語。

廖委員婉汝：不是專職的老師就是了？

童委員長振源：不一定全部專職，因為大部分都是兼職。

廖委員婉汝：那也算教師就是了？

童委員長振源：對，我們都有給他培訓。

廖委員婉汝：可以教中文、可以教華文。不管怎麼樣，我是覺得以現在的設校，包括學習中心，然後學生人數，我是覺得既然孔子學院退場了，我們就要以退為進，我們要把握這個機會，然後要訂定目標，如果設一個學習中心總是十幾個學生來學習的話，我是覺得資源有點浪費了，當然有時候他們是幅員滿寬廣的，有時候在學習上距離也是一個問題，我們都非常瞭解，但是我是覺得僑委會應該訂立一個目標，不然的話一直設校，你花了四億多元，那成效沒有出來？分布在哪裡？有沒有一定程度宣揚我們華文教學的成效？我是覺得都要訂立一個目標。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都會訂立 KPI。

廖委員婉汝：順便也提供給我們一下，我不曉得今年的預算書裡面，有沒有 4 年四億多元的設校位置，可以的話請一併給我們。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我們是由海外的僑校來申請，並不是我們主動指定哪個學校。

廖委員婉汝：他們來申請？

童委員長振源：對，他們來申請，因為每個學校的狀況不一樣。

廖委員婉汝：他們要先有師資，你們提供的就是經費？

童委員長振源：事實上我們是有六個部分，第一個是師資部分的培訓；第二個是教材的提供；第三個是文化活動，我們當地的僑社中心都有很多的文化活動；第四個是來臺灣，包括華語班、青年觀摩團跟研習班等等；再來是回來臺灣教英文……

廖委員婉汝：請把詳細的計畫規劃提供給本席參考、也給委員會參考。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我們會提供。

廖委員婉汝：再來我想請教一下，其實幾個委員都非常關心，因為疫情的關係，雖然武漢肺炎國際都認為是中國大陸引起的，可是他們在整個疫情趨緩之後，包括剛剛提的，我們有我們的防疫包，對不對？然後他們也發了什麼健康包、春節包，推春苗行動等等，最重要的是他們的疫苗夠，而我們臺灣在前一陣子來講，尤其是疫情嚴峻的時候，疫苗採購不到，我們的疫苗幾乎都是人家送的，日本送得最多，甚至於立陶宛也送我們 AZ 疫苗，後來就是郭董的 BNT，讓我們的疫苗覆蓋率問題趨緩一點點，缺乏疫苗的狀況比較沒有那麼嚴重。但現在卡在中國大陸的科興、國藥是國際認證的，而我們的高端疫苗國際還沒有認證，很多臺商要回來臺灣，不管是否還要檢疫，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如果沒有給他們國際認證疫苗或是協助的話，可能對他們來講，與其回臺灣打，乾脆就打中國大陸的疫苗。所以就疫苗政策來講，對我們的僑胞，我們有沒有新的策略出來？至少要跟指揮中心研究嘛！

童委員長振源：在當地，事實上很多僑胞都已經施打疫苗了，因為以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最嚴

重地區來講，這幾個月因為疫情很嚴重，所以他們大量施打，我知道大部分的僑胞都已經施打了當地的疫苗，有部分……

廖委員婉汝：可是未來疫苗情況的變化沒有人可以預知，對不對？所以未來……

童委員長振源：這幾個地方大部分是 AZ 疫苗為主，僑胞其實對於國藥跟科興是有一些戒心的，因為效力不大。我也知道泰國有幾位僑胞打了疫苗之後立刻又確診，所以這個其實是相當……

廖委員婉汝：所以未來在指揮中心開放混打的情況之下，對於我們的僑胞而言也應該是比較正面的吧？

童委員長振源：他們回來都會依照國內的相關規定施打。

廖委員婉汝：因為第 13 輪才會開放嘛！我是覺得我們總是要有政策，不然對僑胞來講，我回來這裡打不到國際認證的疫苗，或者是沒有辦法跟它做銜接，AZ 之後還要打 AZ，或許他覺得……

童委員長振源：臺灣應該是沒有強制性，我們都是可以選擇的，如果僑胞願意打 AZ 或是 Pfizer，他們都可以選擇。

廖委員婉汝：也沒有什麼好選擇的，是最近要開放而已，不然也沒有什麼選擇，只有醫護人員可以混打。所以不管怎麼樣，我覺得這一塊也要協助一下僑胞……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來瞭解。

廖委員婉汝：如果他們願意回來，不僅僅是檢疫關係的話，在疫苗的注射方面，也可以給他們提供最好的服務，因為實際上對僑胞來講，我們都希望重視。

另外，我再請教第三個問題，到底我們的僑民人數是多少？有沒有一個比較正確的數字？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這是一個滿困難回答的問題，因為我們並沒有一個精準的統計跟調查，目前……

廖委員婉汝：這點我是覺得很奇怪，按照憲法的規定，我們憲法裡面有規定保護僑民經濟事業的發展，還有獎勵補助僑民的教育事業，包括憲法增修條文裡面也有提到保護僑民的參政權。但是實際上我發覺僑委會對於我們僑胞的數字，其實現在說海外僑胞有 4,933 萬人，但是臺灣的僑胞、僑民大概是 204 萬，而實際數字是多少，就你的報告看起來好像也都是不確定。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部分都是我們駐外同仁，根據當地的人口普查或者相關的移民統計來進行推估，真的有些國家並沒有辦法這麼精準去說他是中華民國國民，或者說他是華人，所以這部分我們在推估上……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國外可能會比較清楚，像歐美國家的話，應該都比較清楚。在歐洲地區，任何一個留學生或是外來就學的人，他們都會統計得非常清楚，因為有租賃契約才能登錄要做什麼、才能申請一些網路的系統。

童委員長振源：但是第二代、第三代以後，對於華人的認同跟……

廖委員婉汝：從過去的華僑變成臺僑這些，到底大家要不要認同自己是僑民這一塊……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我們……

廖委員婉汝：模糊了，所以沒有確定的數字，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童委員長振源：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根據各國家人口的普查、移民署的移民統計來推估，但是說

實在的，這些數據還是很難去確認，因為我們沒有精準到說每個國民出去，他會來跟我們說明他是臺灣的國民出去的。

廖委員婉汝：因為你的報告提出來說未來要推動一個智能的僑委會，但是你連推動的對象都還沒有很確定的情況之下，我是覺得奇怪……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服務的對象是包括只要認同中華民國、支持自由民主的臺灣，我們都會服務。

廖委員婉汝：其實這個問題，在海外或在其他國家我們是比較難調查，像是發生一些天災，也都是僑民告訴僑委會或外交部才知道嘛！因為我們就是不曉得僑民在哪裡啊！所以這一塊我是覺得未來要精準一點。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更精準。

廖委員婉汝：不僅僅是僑委會，其實我們國內也是一樣，像現在的一些流動人口要報戶口，根本沒有在做嘛！對不對？在國外的話，真的是你要設定就一定要報，不要說中國大陸，中國大陸你還要去報到耶！對不對？海外的話，就我所瞭解的，他們就是要有租賃契約才能申請到各方面包括網路系統什麼的，所以一般來講他們都瞭解誰是留學生、誰是外來國家的人口，所以統計上其實他們都非常明確。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努力多跟僑胞瞭解。

廖委員婉汝：包括我們到海外去考察的時候，我常常聽到我們外交部的報告就是說某國的僑胞大約幾千人，像法國的話，大約是七、八千人，可是大陸說是七萬多人，那個數字的差距就很大，實際上我相信他們可能會做得更精準，甚至於把我們臺灣的僑胞都算進去，但是我們應該有更精準的服務對象，當然不是排斥他們，而是至少要落實服務臺僑，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

廖委員婉汝：如果數字不精準，智能的僑委會連推動對象都很模糊的話，我們怎麼去推動？這是我覺得非常質疑的地方。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未來希望能把這些資料精準地確定。

廖委員婉汝：謝謝委員長，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接下來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9 分）委員長早，你這趟走訪全美，花了多少天的時間？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陳委員早安。總共 20 天，去了 10 個城市。

陳委員以信：我剛剛看到照片，你有跟加州的眾議員趙美心見到面，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對，在一個公開場合有見面。

陳委員以信：你在這個活動當中，這一趟總共見了多少美國參、眾議員？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私底下有再跟一、兩位見面，但是公開的就是那麼一位。

陳委員以信：是。蕭美琴在國慶酒會才請到兩位，你總共見到兩、三位，成績比他還好。

童委員長振源：不敢當。

陳委員以信：你這一趟到底聽到哪一些心聲？

童委員長振源：這一趟去主要有三個目的，第一個就是……

陳委員以信：不是你的目的，我是問你有聽到僑胞的什麼心聲？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這一次去主要是感覺非常強烈，他們對中華民國臺灣的支持度相當高、非常熱情。第二，他們也非常希望有機會回臺灣，畢竟過去 1 年多的時間很多人在隔離，在美國受到很大的行動限制，所以他們也很希望回來臺灣。第三，他們對於目前僑委會推動的一些相關業務都相對支持。

陳委員以信：好，接下來是第二個心聲，現在春節要到了，很多的僑胞其實都希望能夠回來，但是最主要的障礙在於他們雖然在國外都打了兩劑，甚至三劑的疫苗，可是回來檢疫的時間仍然非常長，所以他們很擔心就連春節都沒有辦法回來臺灣，更不要說是聖誕節假期。僑委會在這件事情上面聽到海外僑胞這麼多共同的心聲，僑委會的立場何在？有沒有主動向 CDC 作出表達？

童委員長振源：有，跟委員報告，我們多次跟 CDC 表達，而且 7 月 26 日我也親自到衛福部去拜訪陳時中部長並表達僑胞的需求，但是衛福部陳部長說，打疫苗之後只是對自己的保護，並不代表不會攜帶病毒，而且也不代表不會確診，所以如果沒有做適當的國境管理，入境之後可能會造成我們的社區或者我們家人、親人的感染，所以陳部長還是希望……

陳委員以信：適當的國際管理，我們都知道，但是各國目前由於疫苗的普及率已經有作法上的改變。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陳委員以信：事實上未來隨著疫苗普及率、第二劑覆蓋率的提升，我們也勢必會調整，所以今天不是衛福部長……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關於這部分我們都會尊重，每個禮拜我們也會開會，我都會跟陳部長反映……

陳委員以信：委員長，你不是衛福部部長，專業方面讓衛福部考慮，而你的專業是什麼？你是海外僑胞的委員長，你要代表他們，把他們的心聲具體地表達出來，至於其他的考量是衛福部的考量，不是你的考量。

童委員長振源：有，跟委員報告，我們至少行文給衛福部 5 次以上，同時我們跟衛福部每個禮拜都開會，所以我們都充分反映僑胞的立場。

陳委員以信：這一次從美國回來，替僑胞反映心聲，你剛剛說你是 7 月 26 日去見陳時中的，我希望你再去見他一次，特別把這個事情告訴他，告訴他很多僑胞不管是聖誕節或春節，他們都希望能夠有適當的調整，這讓他們依專業來決定，但是你身為僑務委員長，你必須要做這樣的事情，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儘量跟陳部長反映。

陳委員以信：另一件僑委會最重要的業務是關於僑務委員，僑務委員的名單到現在還沒有出來，往年在 7、8 月的時候我們都可以看得到，現在還沒有，是不是卡關了？你什麼時候要公布僑務委員的名單？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並沒有這樣的狀況，今年因為至 8 月 31 日大概有 91 位到期，但是年底還有 8 位到期，所以為了不要造成一年有兩次遴聘僑務委員的行政上問題，所以我們跟總統報告，總統也同意下一任從 1 月 1 日開始起聘。

陳委員以信：這是新的作法，過去其實也都有因為中間少數幾個人的交換，由總統公布，並沒有一定要等到一批再一起做的意思，你現在的意思是你以後都是每年 1 月 1 日才公布嗎？中間有……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我們都是 3 年分兩次。

陳委員以信：3 年分兩次？以後時期就固定下來嗎？

童委員長振源：希望如此。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現在根本還沒有確定的計畫案，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今年 8 月 31 日到 9 月 1 日要遴聘的就是到明年 1 月 1 日才公布。

陳委員以信：3 年分兩次是 1 月 1 日公布，下一次就是 1 年半以後的 7 月 1 日才公布，是這樣嗎？

童委員長振源：應該這樣講，下一次是 2022 年一次，2024 年一次、2025 年 1 月一次。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一次隔兩年，一次卻是隔 1 年？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這是過去歷史所造成的問題，8 月只能往後移，否則前面不能縮短任期，所以如果假設我們今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往前縮短，那是有問題的，如果往後延公布，那就沒問題。

陳委員以信：你要制度化不是壞事，而是好事，把這個時間點說清楚，更重要的是，因為往年每一次僑務委員名單公布出來，僑界議論紛紛，很多人會認為遴選的標準到底何在？你有沒有遴選的標準，而且很多僑界會說什麼聘綠不聘藍，而且都是親綠的臺商，傳統的僑社、僑領都不見了，到底遴選的標準何在？

童委員長振源：不會。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如果你去看，很多傳統僑界還是有我們的僑務委員，包括在加州、舊金山、洛杉磯、紐約，主要的僑領都是我們的僑務委員。

陳委員以信：舊金山那邊 12 位，這些都是比例的問題，今天你說下次的名單是 1 月 1 日提出來，全球僑胞都在看。我現在就提醒你，你不只把時程制度化，我們從來也沒有看到你的遴選標準，是不是也能把遴選標準提出來？讓我們海外的僑胞看到這個過程是公平的、平衡的。

童委員長振源：首先我們對外公布的僑務委員遴聘要點第二點是規定「(一)對僑務工作貢獻卓著，在僑界極孚眾望。(二)對增進僑民福祉、健全僑社組織、凝聚僑心、維繫僑社團結和諧具特殊貢獻。(三)對僑務問題有精湛研究或在僑界具有特殊聲望及影響力。(四)對促進僑居國與我國之關係具特殊貢獻。」等等。

陳委員以信：說過了，剛才江委員就說這不是論文口試，而是看你怎麼做，你做出來有沒有公平、有沒有平衡，僑界聲音就會出來了，這是很關鍵的。

童委員長振源：是，我們都非常尊重當地的……

陳委員以信：而且現在僑委會僑務委員的名單從來都不全部公開，僑委會的網站上面也從來都沒有，為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這涉及到對岸，因為對岸都不斷蒐集我們相關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們的僑務委員是秘密職就對了？

童委員長振源：也不是秘密職……

陳委員以信：不是秘密職為什麼不能公開呢？

童委員長振源：畢竟因為大陸方面在政治上會有一些……

陳委員以信：你以為不公開，他們就不知道這些是僑務委員嗎？這麼好騙嗎？

童委員長振源：但是我們沒有一次性讓他們蒐集到所有的僑務委員……

陳委員以信：這些僑務委員在僑務委員會的網站上都沒有辦法公開？這還是總統任命的，總統任命的委員竟然不能公開，這是什麼道理？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從過去就已經沿承下來了……

陳委員以信：沿承下來的理由何在？是不是要繼續？

童委員長振源：避免……

陳委員以信：委員長，這是一個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大陸無所不用其極在各種政治上攻擊他們或者……

陳委員以信：所以僑務委員不要讓人家知道就對了？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在當地有些都會公開的，但是不要一次性全面讓中國大陸能夠直接掌握跟挖牆角。

陳委員以信：你認為僑務委員是秘密職？所以如果中國大陸有接觸，他們到大陸去玩，你們就可以乾脆直接開除，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這樣的。

陳委員以信：怎麼不是這樣？

童委員長振源：當地有時候都會公開、公布他的證書……

陳委員以信：你這次去美國，有沒有去全美臺灣同鄉聯誼會的年會？

童委員長振源：我是 8 月、9 月初過去，因為年會是 9 月 20 日左右，所以沒有遇到。但是我在洛杉磯也好，在華府也好，我都有跟臺灣同鄉聯誼會的朋友見面，所以這部分絕對沒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你知不知道為什麼臺灣同鄉聯誼會不邀請你？

童委員長振源：我沒有說他們不邀請我，事實上在……

陳委員以信：他們有邀請你嗎？

童委員長振源：事實上他們也提到明年有年會，如果適當的時間，有需要的話，我都願意去。因為僑團相當多，所以也要看未來的狀況，如果時間可以，我們都願意出去。

陳委員以信：全美臺灣同鄉聯誼會在美國是很重要的僑團，為什麼現在這幾年跟僑委會的關係那麼不好，你知道嗎？

童委員長振源：過去有一段淵源，不過我們僑委會就僑務榮譽職都有適當的規範，所以違反我們的規範都會受到相關的……

陳委員以信：你剛剛連僑務委員都不公布了、都變秘密職了，還有什麼規範呢？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在僑務榮譽職裡面有一些規定，針對跟大陸互動要保持一定的相關規範，在過去確實有發生這樣的情況，特別是跟中國大陸官方的互動上面，我們要求不得參加中國大陸官方主辦或具有主權象徵政治意涵的活動，我知道在過去幾年曾經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所以大概在 3、4 年前，我們有幾個僑務委員因此而被除職。

陳委員以信：有 11 位。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這個情況確實發生，我想我們也只能說未來我們都會儘量跟僑務委員說明，避免這些事情。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今天為什麼要你把遊戲規則講清楚，你今天僑務委員的名單也不公布、僑務委員的行為準則也不清楚，一下子有狀況馬上就開除，所以造成跟美國最大的僑團之間的關係決裂，這幾年你們根本沒有受到邀請。

童委員長振源：所有遴聘確定之後，我們都會跟他們說明相關僑務榮譽職的行為規範，我相信所有僑務委員應該都瞭解這一點。

陳委員以信：你會不會想要跟他們修復關係？

童委員長振源：我這一次去都有跟他們見面，所以這絕對沒問題。

陳委員以信：你會不會有什麼具體的作法？

童委員長振源：他們提到明年在華府舉辦年會時，希望跟僑委會申請一些經費。

陳委員以信：經費對他們來說不是問題，這些海外僑團都非常富有，他們要的是認同、要的是一個態度。尤其你又講到華府這些僑教中心，我收到很多海外華僑給我的意見，在海外僑教中心的使用上也有分藍綠，有很多活動親藍團體都借不到場地，但是親綠團體都可以，我這邊聽到很多聲音，你這一次走這一趟，有沒有聽到這樣的聲音？原則上行政保持中立，除了選舉的活動應該要避免以外，其他屬於座談、交誼的，不管藍綠，其實僑教中心都應該都可以租借場地才對。

童委員長振源：這應該沒有任何問題，如果遇到的話，可以跟我說……

陳委員以信：你說沒有任何問題，我告訴你，到處都是問題、到處都有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海外同仁都是秉持行政中立。

陳委員以信：我直接告訴你，加州就有問題、德州就有問題、華府也有問題，統統有人在告訴我。

童委員長振源：沒關係，如果有一些具體的狀況，可以讓我們來瞭解。因為我們在海外租借僑教中心時，都有提到不得辦理相關活動。

陳委員以信：不得辦理哪一種「相關活動」？

童委員長振源：政治的活動是不得辦理。

陳委員以信：什麼叫政治的活動？就是選舉，行政中立就是針對選舉，你要行政中立，我們很清楚，但是一些座談會難道不會談政治嗎？哪一個臺灣華僑的座談會不會談到政治？談到國內選舉、談到國內各種狀況，這就叫做政治嗎？你在認定上不能如此擴大。

童委員長振源：如果委員有一些具體的個案，我們再來了解看看。

陳委員以信：委員長，你今天公開表示僑教中心應該要對僑民一致開放，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陳委員以信：除了選舉這種高度政治的活動，因為你們要求行政中立所以要避免以外，其他的座談等等在不涉及違反行政中立的情況下，你都願意租借，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陳委員以信：委員長，你今天做了這個宣示是正確的，我希望在後面的檢驗當中能夠看到你們確實做到。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22 分）委員長早安。我有注意到前陣子你去美國，包括參加開幕及去了很多不一樣的地方，其中也有華語文學習中心，可以告訴我們就華語文中心這次開幕的心得嗎？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早。首先我要感謝委員過去這 1 年多的時間對僑委會的支持和指導，尤其對於僑界本土主體性的部分，委員過去給予我們很多指導，尤其對於僑教，委員過去也給予很多指導和協助，所以我在這裡要代表僑委會感謝委員。

再者，這一次出訪我們總共出席美國 6 個地方的學校之開幕活動，這次在美國我們設立了 15 間臺灣華語文學中心，當地學校基本上都有不錯的學習環境，尤其我們在加州爾灣中文學校的設施設備都很好，它和當地的連結也很深，包括市長、市議會，甚至國會議員也有參加，這對於我們在當地推動華語文教育有很大的幫助。

陳委員柏惟：除了正面的部分，我相信僑胞多少都對你有一些建議和期待，有沒有一些部分是可以和我們分享的？

童委員長振源：僑胞都有提到希望可以推動臺語或閩南語教育，所以比如我在洛杉磯會館也告訴他們這部分沒有問題，對於當地的臺語教育，我們會給予補助，僑校基本上都有在教臺語、閩南語，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繼續補助及協助。洛杉磯當地表示他們有教臺語的資源，也希望請僑委會對於教材編撰給予補助。

陳委員柏惟：除了語文部分外，還有其他建議嗎？對於僑委會有沒有期待？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是有關學校的部分；第二是針對僑胞回臺隔離開放的問題；第三個是有關兩年除籍的問題，這一次差不多都是這些問題。

陳委員柏惟：因為疫情，加上僑務工作轉型，所以以往面對面的傳統模式受到限制，我們不得已而採用比如視訊會議或網路開會。請教一下，上個月我們申請加入 CPTPP，僑委會有規劃各地臺商向該國政府提出建議嗎？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我回國後才遇到這件事，但我們已經請駐外同仁向當地僑胞說明，希望他們能夠支持。我知道這次在澳洲有舉辦公聽會，和當地政府有一些互動，也是很好的典範。

陳委員柏惟：確實沒錯，在 2021 年也有編列預算、提案辦理和追蹤管考，問題是我在網路上看不到，不知道這部分能否公開，你們現在的規劃和作法為何？因為這一頁有提到追蹤管考流程，沒有歷次會議之會議情形及決議，僑委會的部分如果能夠透過管考追蹤來要求僑胞能拜託當地

政府，是不是一個更好的公開方式？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針對僑委會僑務委員會議上的提案，所以我們有做這件事，但我們同樣有透過海外同仁推動和連結，他們會提供一些工作報告回來，比如越南臺商總會在 10 月 4 日有向越南政府遞交建言書，希望越南政府可以支持臺灣加入 CPTPP，所以這部分已經有做這件事。再來，馬來西亞臺商總會會長林永昌也發表聲明，希望馬來西亞政府可以支持臺灣政府加入，所以這部分我會請海外同仁繼續追蹤，希望能落實相關工作。

陳委員柏惟：這些主要是僑委會會議提案的計畫追蹤，我的問題是這部分可以公開嗎？如果可以，是不是就設法讓它有一定的程序？現在沒有吧？我都看不到。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暫時沒有，因為可能牽涉僑務委員個人的意見，所以目前沒有對外公開。

陳委員柏惟：好，我瞭解，希望和 CPTPP 相關的會議可以讓我的辦公室瞭解，尤其是目前的規劃，我不是要你們開會的會議內容，但是目前要如何具體要求並拜託臺商、臺僑發揮影響力，僑委會也替臺灣經濟出一份力。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和 12 個國家上次在視訊會議時都有特別提到，這 12 個國家的朋友都可以協助臺灣。

陳委員柏惟：我們也可以做追蹤管考，不只是開會、拜託。

童委員長振源：有，當地僑務秘書都會處理。

陳委員柏惟：對，我想要瞭解這個計畫的時程，麻煩提供文件給我的辦公室。

童委員長振源：好，沒問題。

陳委員柏惟：第二個部分，剛剛提到語文，除了華語文教育中心外，之前我們就有討論這個問題，是因為中國的孔子學院影響到美國國內的國安，所以美國認為中國用孔子學院難道有統戰目的，是共產黨滲透的一種方式，還是教育中國文化的方式？所以我們要做市場區隔，讓人家區分出這一間是中國的，另一間是臺灣的。請教一下，我們要如何繼續使臺美教育明確和中國有所不同，如何和孔子學院做出市場區隔？

童委員長振源：應該這樣講，孔子學院已經被美國政府驅逐，其實在美國我們沒有和孔子學院競爭，第一，我們有很多優勢，我們有最好的華語文教學系統，因為臺灣各個大學及語言中心做得都很好。第二，我們臺灣的文化有很深的底蘊，而且跟西方文明比較對接，所以這部分在美國推動時，我們透過僑教中心就臺灣文化，甚至和當地的一些活動結合在一起。第三，臺灣今日有很好的民主自由、多元開放的體制，這部分和歐美的主流價值結合在一起，所以在這裡學習具有很大的優勢。

陳委員柏惟：我有注意到臺美教育的倡議，想要請教的是，我看外交部、教育部的角色都參與其中，能否說明三方面，即僑委會、外交部、教育部相關部會的分工情形，包括獎學金、各個國家的學生交流，抑或考試的標準，到底三個部會如何分工？

童委員長振源：簡單來說，外交部是針對政府和政府的合作交流及會議推動，其次，教育的部分是針對大學對大學的合作及交流。而僑委會則是針對三個部分，第一，針對當地僑校，我們希望能夠輔導他們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第二，針對主流中小學，在美國差不多有 500 多位臺

裔老師，我們希望能夠與他們多多合作，其他的華語老師也能夠多交流。第三，針對臺灣華語文教育中心和智能教育產業，我們希望能夠促進他們和海外的互動與交流，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與教育部、外交部密切合作。

陳委員柏惟：時間有限，你們 3 個部會的詳細分工再提供一份資料給我的辦公室，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柏惟：另外，談到僑生，其實現在的僑生都很辛苦，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來臺灣之後 part-time 的機會減少了，隔離的成本也增加，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常常出入臺灣。但對他們來講，他們很愛臺灣，也希望能夠來臺灣工作，僑委會目前有沒有什麼規劃？

童委員長振源：分為四個部分，我們有成立一個關懷小組關懷他們，所以我們都有緊密的溝通與連結，他們遇到問題時，我們會隨時出面給予協助，包括他們如果在臺灣確診，我們有關懷金 6,000 元可以支援他們。第二，我們也設立了助學金及工讀金，過去差不多是半年五、六百位，後來我們擴大到 1,000 位，之後再擴大到 1,600 位，每個人每一個月是 2,200 元，所以每個人 6 個月可以拿到 1 萬 3,200 元，我們在這個部分有擴大協助他們。第三，我們也有要求學校儘量支援他們，大概有 100 個學校配合我們提供一些資源。第四，一些民間的社團如同學會、慈善公益團體也一樣有配合我們一起來做。此外，我們也提供一些資源協助他們來支援這些學生。

陳委員柏惟：我今天看到報告，僑生來臺有進行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等等，但是他從學校畢業之後，他的工作情況僑委會比較照顧不到，我的理解是這樣。所以就會有一個可能，他在大學畢業之後去就業、打工，如果職場環境不友善就會影響他是否要留在臺灣的意願。

童委員長振源：現在留在臺灣的僑生比例越來越高，整體來講，2014 年開始實施評點制以來，那時候只有百分之十幾而已，可是最近這幾年已經達到快百分之五十了，這個部分的成長相當快速。

陳委員柏惟：這是好事情，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以做得更好的部分，他在就學的過程中去打工，結果職場對他不友善，他一生氣就跑回去了，但這不是學校或政府部門所帶給他的感受，比如我們規定的最低薪資是多少，結果實際給的薪資卻不是這樣，或是說好上班時間是幾點到幾點，結果卻被壓榨，所以他可能會心情不好，這也是造成影響的一部分因素。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再來瞭解，如果他們遇到什麼問題，我們都會給予協助。

陳委員柏惟：我之前也有寫過預算提案，我們原本關心的方法以及後面如何追蹤、改善的計畫，能否提供一份給我的辦公室？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柏惟：感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剛才陳委員所交代的各項報告，請僑委會一定要在這個禮拜五之前提供給他們辦公室，同時也要提供給本會的其他委員。

待會兒邱委員臣遠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33 分）首先請教委員長，僑委會的 LINE@電子報之好友從 3 萬 7,000 位到現

在是 8 萬位左右，LINE@的推動是否仍然是僑委會的其中一個跟民眾接觸的重點？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我們主力在推動的，因為可以直接觸及每一個人，所以我們希望來主推。就我目前所瞭解的，雖然我們的好友數上面顯示是 8 萬多位，但是因為有些會退掉，所以實際上的數目沒有那麼多。

蔡委員適應：這些好友數裡面外國的部分多不多？或者都是在臺灣內部的人加入好友？僑委會的重點應該是在海外，能不能瞭解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再從後台查一下。

蔡委員適應：因為僑委會主要的工作是對海外。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蔡委員適應：你們去推動一下，比如美國有多少人參加，歐洲、東南亞有多少人，我覺得這才是重點，如果 8 萬位裡面都是臺灣人參加，那就是滿怪的一件事情。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再去瞭解一下，這個訊息絕大部分都跟海外僑胞相關，所以我相信應該大部分是海外的。

蔡委員適應：當然，重點應該是針對我們的海外僑民，讓他們能夠理解到，平常可以透過這個來瞭解資訊，我覺得是滿重要的一件事。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指教。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個部分能不能內部瞭解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

蔡委員適應：第二個要請教，關於僑務委員會議，今年要不要開啊？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明天要舉辦，但我們今年是舉辦視訊會議。

蔡委員適應：所以不是要開實體會議？

童委員長振源：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絕大部分的委員沒辦法回到國內。

蔡委員適應：因為都在海外的關係，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我們國內大概有幾位，但最後還是決定用的視訊方式進行。

蔡委員適應：會不會國內採取實體，而外國的部分採取視訊的方式？或者全部都是採視訊的方式？

童委員長振源：全部採視訊方式，如果國內有些人進來的話，這樣可能會不容易掌握。

蔡委員適應：是明天正式要開？

童委員長振源：明天、後天兩天。

蔡委員適應：議程都確定好了嗎？

童委員長振源：都確定了。

蔡委員適應：今年僑務委員會議的議程有沒有比較特別的部分？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希望海外僑胞與臺灣共同發展、共榮這樣的計畫。

蔡委員適應：這是今年度的主題？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蔡委員適應：講到這個，剛才陳柏惟委員有提到華語文中心，我也要特別再請教一下委員長，華語文中心這件事情，總統很關心嗎？

童委員長振源：對，總統非常關心。

蔡委員適應：行政院院長關心嗎？

童委員長振源：院長也非常支持。

蔡委員適應：所以總統和院長針對這個部分，我記得沒錯的話，好像也開過跨部會的會議。有幾個單位在主責，重點就是推動我們臺灣華語文的發展，所以「臺灣華語文」這幾個字已經是正式的專有名詞，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華語文我們講的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有人會說乾脆就寫臺灣中文、臺灣漢語或臺灣華語文，所以我想確認一下，「臺灣華語文」這幾個標題，在海外講我們要推廣的語言就是用這個名稱就對了，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這是教育部的專業，他們有一個華語推動計畫，華語主要講的是我們用國語這個口音來講，但因為有不同的口音，所以基本上華語這一塊，教育部的計畫是寫華語。

蔡委員適應：就教育部來講，我們把它定位為臺灣華語文，然後衍生出其他的很多案子出來。我要先問你這個問題的原因是因為我看到你們自己寫的內容，聽你講完我覺得很奇怪，這幾個單位是我目前查到的，僑委會負責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文化部負責臺灣書院、教育部負責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外交部負責華語文獎學金，公視為了要推動所謂的中文電視臺等等。但是每個單位的英文翻譯都不大一樣，就像我剛剛看到你們的華文資訊網，僑委會把華語文翻譯成什麼？這是你們自己寫的，你們就是寫華文。

童委員長振源：就叫華語。

蔡委員適應：「華語」誰看得懂？我問完你之後，我再回去對了一下，才發現原來叫做華語，不然直接講「華語」誰看得懂？哪一個外國人知道這就是指華語文？

童委員長振源：這已經有多年歷史，海外都知道這個網址，所以我們就沒有再做一些調整。

蔡委員適應：但是你們把寫法寫成這樣子，你覺得這樣合理嗎？你的英文是 Taiwan Center for Mandarin Learning，教育部寫的是這樣子，你知道嗎？教育部寫的跟你不一樣，教育部叫做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可是英文翻譯的寫法和你的格式又完全不一樣，我在這裡沒有列出來。我之所以要問這個問題，我看到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臺灣書院、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華語文獎學金，其實都是我們臺灣政府弄的，對不對？沒錯吧？可是在外國人看來，會看到好幾個不同的單位，光看中文就有 4 個不同的單位在搞事情，他會以為是 4 個國家。更何況這 4 個單位的英文翻譯，大家都自己發揮自己的創意，像教育部和僑委會，一個是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一個是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但是兩個翻譯卻是天南地北，外國人看到這個翻譯會認為又有 4 個不同國家，變成有 8 個國家在搞這個事情。

我的意思是，委員長知道這件事情總統很關心，行政院長也很關心，我認為至少一件事情要做好，我們的中文翻譯要確認清楚，我覺得也許也可以把名稱一致化，因為對外國人來講，你光要宣傳名字就等於要花三倍或四倍的時間，這第一件事情。除了僑委會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

中心之外，我們看到教育部又搞一個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文化部搞的叫做臺灣書院。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我們是以僑校為主來推動在當地設立這類……

蔡委員適應：但是你確定只會給僑校的人看到嗎？外國朋友不會看到嗎？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就是針對外國人，這個名稱是跟 AIT、教育部及外交部都溝通過，他們都同意。

蔡委員適應：那就很奇怪啦！我的意思是這當然不完全是僑委會的事情，我只是要告訴委員長，如果是這樣，那文化部為什麼就要搞一個叫「臺灣書院」的，你懂我講的意思吧？就是我們在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的過程當中，最終目標有兩個，一個是海外僑民，一個是外國人，應該就這兩個而已，還有其他第三個嗎？沒有了吧！你也不會是要給外星人來學，就這兩個人而已。它是代表臺灣的單位，我們總希望能夠一致化。

講到對岸的中國，至少把它叫做孔子書院，我倒覺得還蠻明確一致化的，不論它是設在哪個地方，反正就是孔子書院，不論我們喜不喜歡，至少我認為就它的政務推動來講，它是一致化的，非常的清楚。可是我們的推動會變成很複雜，光一個名稱就有華語文學習中心、臺灣書院、臺灣華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華語文獎學金，如果前面都要加「臺灣」的話，那外交部的華語文獎學金也許就可以加上「臺灣」，變成「臺灣華語文獎學金」，至少可一致化；那文化部的可能就變成「臺灣華語文書院」，也可以啊！不論如何至少你們在進行跨部會溝通協商的時候，就這件事訂出一致化的原則。當然我相信每個單位有不同的工作，因為如果都一樣的話就整合成一個單位就好了嘛！可是對外國人來看，看到我們臺灣在推動海外的華語文教育這件事情，我認為名稱能夠儘量的一致性，至少英文的翻譯一致性，我認為會比較好一點。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再跟教育部及外交部諮詢。

蔡委員適應：這件事不是僑委會自己就能決定的，這部分我要拜託僑委會在內部開會的時候，因為我只是看到僑委會連自己的翻譯都可以出現兩套版本，所以就這部分我建議真的是要確認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好，沒問題。

蔡委員適應：另外，我知道僑委會有推一個 4 年 4 億元的計畫，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未來 4 年，對。

蔡委員適應：你是否稍微說明一下這個 4 年 4 億元的計畫，為什麼要推動這個計畫？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目前孔子學院撤退，海外華語學習的需求量相當大，更重要的是美國在去年 12 月 2 日跟臺灣簽訂臺美教育倡議，兩個國家要合作推動，所以我們也在這個基礎上提出這個 4 年的計畫，希望 4 年內能夠在歐美地區成立 100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蔡委員適應：100 所，4 億元夠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有精算過，大概 4 億多，明年如果我沒記錯應該是 8,000 多萬元。

蔡委員適應：稍微請教一個問題，這是我遇到的海外僑民提及的，也許有不同的觀點，但我覺得可以問一下。海外的僑民最常講的中文是哪一種中文？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我們沒有非常精密的統計，但是我想應該講華語、講臺語、講客家語的都有

。

蔡委員適應：我在網路上查了一下，講俗稱普通話的海外移民當然是有嘛！對不對？可是過往移民海外的老一輩的人講最多的應該是粵語，粵語很多，或者是福建話也就是閩語，講這兩個的人比例應該是最多的，有人就提到未來在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內會不會納入閩語或是粵語？有人問到這個問題，我覺得也許可以請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現在是僑校有教……我知道，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僑校教沒有廢掉，僑校仍持續存在，我們也持續給僑校補助跟協助……

蔡委員適應：對。那它有教哪些語言？

童委員長振源：閩南語、客語、粵語都有學校在教。

蔡委員適應：這些都有，就是看每個地區的人數大宗，像比方新加坡也許就是講潮州話的人比較多，如果有開這樣的課程，也有老師，也有這樣的語言學習嘛！

童委員長振源：對，他們持續都在教，像華府有臺灣學校，臺灣學校主要教的就是閩南語，也就是教臺語。

蔡委員適應：臺灣學校就是教閩南語，所以還是看每個地方的需求，那對僑委會來講應該都一視同仁，只要當地有需求，我們就來協助他們來舉辦……

童委員長振源：但是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只教華語，所以這是僑校底下的一個 program，但是僑校有教其他的語言，只是因為這個 program 是跟美國合作，所以希望能夠教華語。

蔡委員適應：那你剛才講的像教其他的語言，就不算在僑校裡面嗎？

童委員長振源：有，在僑校……

蔡委員適應：也在僑校裡面？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僑校的底下有包括臺語……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的意思是，像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裡面一定只有普通話而已，其他語言就……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只有教華語，但是僑校下面還有教其他的語言。

蔡委員適應：還有其他的學習中心就對了嘛？

童委員長振源：對，它還有教其他語言。

蔡委員適應：我遇到的海外僑界在問我這個問題，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有，他們問到蠻多的，我們會跟他們說明。

蔡委員適應：這部分需要僑委會費心，畢竟有許多不同的語系其實都還存在的嘛！怎麼樣讓大家需要的部分能夠學習到，這也是僑委會另一個重要的課題。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做更多的說明，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45 分）委員長辛苦了，這次去海外宣慰各方僑胞的行程，效果非常卓著，辛苦了，先表達對您的肯定。接下來當然我也關心在孔子學院退場之後，我們臺灣的華語教學進入歐美市場的作為，首先想請教您，現在僑委會跟教育部、文化部、外交部，你們總共有哪些體系在進行這件事情？

童委員長振源：趙委員早安。謝謝委員。目前主要是 3 個部會，就是外交部、教育部跟我們，但是我們跟 AIT 有定期在開會，除了我們自己內部的會議之外，我們也定期跟 AIT 開會，所以彼此的合作機制應該都還算滿健全的。

趙委員天麟：是，所以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是僑委會的業務？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趙委員天麟：那寶島學院這個先前也有一個名稱，那個是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有，臺灣書院，這是文化部在好幾年前成立的，但是後來好像……就是早期，現在已經沒有在運作。

趙委員天麟：可不可以這麼說，就是各部會全部鎖定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為我們的主要項目，可以這麼說嗎？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3 個部會的分工不一樣。外交部主要針對政府對政府的合作跟相關的協議，因此很多政府方面的互動需要外交部出面，包括一些特殊獎學金的受獎者也需要外交部給予。第二個部分是教育部，教育部主要針對大學對大學。僑委會針對 3 個面向：第一個面向就是我們輔導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第二個面向是針對海外的中小學，讓海外中小學的臺裔老師跟當地的華文老師來進行相關的合作跟交流；第三個部分是希望能夠協助臺灣的華語文教學機構與智能教育產業跟海外的僑校做鏈結跟合作，僑委會主要是負責這三個部分。

趙委員天麟：好，這樣說明就還蠻清楚的，就是大家各自分工。目前僑委會的目標是希望在民國 114 年時成立 100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看起來外交部也開始同工在做這個事情，所以我們看到駐英代表謝武樵，包括在德國漢堡這部分，外交部也都有提供一定的協助，外交部協助僑委會就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進行各項的行銷，這部分目前是一起在做的嗎？

童委員長振源：有，非常多。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國家的政策，所以外交部各個代表處都努力在協助，像這一次我們到各個地方去開幕的時候，代表處的人員都會來協助；不僅外交部本身，就連代表處裡面的經濟組、科技組、教育組、文化組，我們都有跟他們表示希望他們也來協助，都有透過代表處去做簡報，希望他們在當地也能夠協助。第二個就是民間，包括僑界、僑商、臺商或僑教的朋友，我們也都希望他們來協助，我知道在加州有些臺商就把 bubble tea，也就是泡沫紅茶拿到教室去展示並做說明，有些餐廳也招待華語文學習中心的朋友到他們的餐廳來認識臺灣的菜，我想這是一個相當好的契機。

趙委員天麟：這樣的方向確實蠻令人鼓舞的，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進度。目前有 28 所僑校申請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通過的有 20 所，請問通過跟不通過的標準在哪裡呢？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個，當然是他們要跟我們有長久的配合互動；第二個，它有充分的師資跟適當的場地以及相關的教學設備；第三個，他們申請之後要經過我們的審核，也要提出相關的計畫；最後，未來我們會再跟他們溝通要簽訂一個合作備忘錄，希望透過這個方式能夠確保未來在對整個成人主流社區的教學上能夠擴展。

趙委員天麟：就是質、量都要到位？

童委員長振源：對，我們今年試辦，試辦之後我們也都會做評鑑，大概未來也要經過我們評鑑才能

夠繼續辦理。

趙委員天麟：好，目前這 20 所裡面有 18 所已經開課了，另外兩所什麼時候會開課？

童委員長振源：另外兩所因為他們本身一些營運的考量，今年就暫緩開課，我們還是要求他們，如果他們有意願，可以再提出申請。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我想做一些提醒。我們臺灣自己培訓的華語教師其實為數並不少，舉例來講，民國 105 年到 109 年度，華語教學相關系所的畢業人數，學士部分每年都有五、六百位，碩博士部分也有 100 多位，這個是華語教學相關系所的畢業生，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進一步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的人數，每年報考都有 1,000 多位，獲得認證的也都有兩、三百位之多，這是每一年的情況，所以其實是有一定的人數作為基礎。而我們自己臺灣內部的需要，教育部於 110 年 5 月調查國內 62 所可辦理境外招生之大專院校華語文教師進用狀況，也就是說我們進用臺灣自己要來教境外人士的部分，專任教師計 34 所 150 名，兼任教師有 58 所 657 名。我的意思是，相較於現在碩博士跟學士的畢業生，以及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人數還是有多的，也就是供過於求。接下來我們要推動未來 100 所華語文中心，而國內這樣的師資其實是足夠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進一步要再提醒的是，教育部每年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教學人數，其實還沒有到達我們剛才講的那些考過的、獲得認證的、或者是那些畢業生的人數，從 106 年到 110 年差不多一百、兩百位，有 200 位上下的人數；而華語教學助理部分，我們看幾大洲的情況，人數也都在 100 位上下。

這個部分我想要凸顯的問題是，其實師資是多的，但是現在獲得補助派去海外的人數是少的，而本席在這個中間看到一片藍海，現在華語文中心在您的推動之下、在國家政策支持之下，如雨後春筍般一直增加，可是對這些人力，我們建議僑委會應該跟教育部合作，就是把人才庫建立起來，或許會增加更多人來報考，或者增加更多的名額，然後充實我們的師資，委員長對這一點有什麼看法？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跟提醒，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方向，如果臺灣的華語教學能量能夠充分地跟僑校做結合，我相信這會有加乘的效果。不過，因為到海外涉及到工作簽證，所以我們會跟教育部及 AIT 再做討論，希望讓臺灣內部非常優渥且充沛的能量能夠跟僑校做結合。而且僑校這次也跟我們反映，過去是教 K-12，很多是兼任，現在要教成人又不一樣，所以他們也需要更多的專業，所以這部分我覺得委員的建議相當好，我們會從這個方向跟相關單位做溝通。

趙委員天麟：其實我所做的質詢都是在幫你們盤點，你們跟教育部配合得很好，也有三個分工，我都聽懂了，只是說過去沒有那麼明確的時候，可能會有疊床架屋的情形，這部分可以再整頓一下。比如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計畫，這是僑委會的計畫吧！在這個計畫裡面，其實還有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培訓認證機制，我覺得這個部分跟教育部的好像會有一點疊床架屋的感覺，就是教育部那邊已經行之有年一直在培訓這樣的人才，僑委會這邊也有一個計畫，對於這個部分的整合，我覺得可以思考看看。舉例來講，我們再往下看，譬如海外教師的資源，僑委會辦理很多培訓班，參加的人也很多，而且在各地都有進行，這一點你們很努力，坦白講要給僑委

會肯定。只是會變成一種情況，就是教育部在辦，僑委會也在辦，在這種情形下有沒有試圖整合的空間？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提醒。我跟委員報告，這兩個培訓班的性質不太一樣，我們主要是針對海外僑校，比如以泰國來講，這可能是對當地僑校教學狀況的培訓，可能有些是數位能力，有些可能是遠距教學能力，或者有些是專業的教學能力。

趙委員天麟：這個是在職專班，原來老師的……

童委員長振源：對，是原來的老師，然後他想要更精進，畢竟海外僑校老師有些是自願的，有些可能他的專業學習程度還是比較有限，所以需要我們幫忙，特別在數位這一塊，因為在過去一年多、兩年的時間，很多教學需要用到數位，今年我們是針對成人班，過去海外的教學都是 K-12 為主，那這個部分他過去可能教得不錯，可是教成人的時候，可能情況又不一樣。比如有些可能要教商業的，這部分可能需要我們做更進一步的培訓，所以我們先預估未來 4 年要培訓 350 位，這 350 位主要是針對當地老師的培訓，他在當地已經在教書了，但是我們希望對他的能力能夠藉由培訓取得認證，就像剛剛委員提出的建議，我們要建置人才庫，讓這個人才在未來持續做更多的交流跟國內的合作。

趙委員天麟：對，其實以上的質詢都是一種肯定的概念。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只是提醒委員長，現在已經有明確的政策方向，你們也跟外交部在合作，對於人才庫的建立，我倒是建議包括培訓的機制、認證的辦法，或許可以整合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跟外交部和教育部再做溝通，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邱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邱委員臣遠：（10 時 56 分）委員長早安，今天時間不多，我們直接切入重點。蔡總統在 2016 年推出新南向政策，我想在這次疫情肆虐全球的狀況下，確實在推動上有碰到一些障礙，本席過去是越南的臺商，所以今天跟委員長就教幾個越南臺商的問題。

近日越南政府提出「三就地原則」的要求，就是無法配合就地生產、就地飲食、就地休息的廠商必須停工，所以疫情的因素進而影響到一些臺商的供應鏈。許多僑臺商不只暫時停工，而且面臨新南向政策實施以來的一個蠻大的危機。目前在越南的臺商總共有 7,000 多家、3 萬多人，針對現在的狀況，僑委會有沒有掌握第一線的情形或是訂定相關的配套措施？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垂詢。在 4 月以後這個狀況就慢慢發生，特別是疫情的惡化，到了三就地原則的時候，也就是在 6、7 月的時候，我們也想辦法來瞭解，但我們能夠施力的地方還是相對有限，越南因為疫情的關係而要求這個限制。可是我們透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的貸款，對於這部分，我們目前是列為第 2 名，對當地融資援助也算是有一部分在幫忙。第二個，我們對越南臺商也提到，對於品牌方面，如果大家有困難，我們也做一些超前部署，在品牌、在青商的選拔，另外也跟海外研發單位、跟產學合作能夠結合在一起，這樣對他們未來的發展可能會更好。

邱委員臣遠：海外信保基金的部分，感謝委員長對海外臺商的支持，越南本來就是臺商聚落密度比較高的國家，這部分請你們持續推動。

童委員長振源：好。

邱委員臣遠：越南大部分還是以製造業轉出口為主，跟國內相關的產業應該要做鏈結，甚至是品牌跟技術的提升，這個部分也希望委員長在目前的政策上能夠繼續推動。當然在整個越南的防疫政策上來講，我們相對能施力的地方比較少，但是我們還是要給這些臺商相關的援助，所以接下來我請教兩個問題。

第一個，10 月 22 日有媒體報導，越南暫時認可 72 個國家跟地區的疫苗接種證明或疫苗護照，我想這是後面的趨勢，入境的旅客可以縮短隔離為 7 天，這個名單目前是有暫列臺灣。越南跟臺灣之間不管是經濟、文化或是依親現象等等的交流是非常密切的，所以有列入臺灣，其實我們也不意外，只是本席接著要問到兩大問題。第一，現在我們國產疫苗的發展如火如荼，目前我們知道高端疫苗還沒有跟越南政府提出相關的申請註冊，根據先前 10 月 13 日越南的官方媒體也引述官方認可的疫苗廠牌，目前沒有把高端列入，所以如果持高端疫苗的小黃卡入境越南，可能會碰到論證上的問題。僑委會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掌握相關的狀況？未來是否會跟衛福部和外交部會進行相關的溝通？甚至是跟越南當地疫苗護照的雙邊認證，就國產疫苗的部分在哪方面能夠施力？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我們跟越南臺商總會都有密切溝通，這是最新的發展，不過我們跟石瑞琦大使都有經常性地互動跟討論，如果有這些訊息，我們也會跟他看怎麼樣合作向衛福部反映，希望衛福部能夠協助。過去我們聽到的消息是，越南對於高端他們是希望……有承認的一個可能性，我們也希望這個問題能夠儘快解決。

邱委員臣遠：印尼的部分已經有好消息，東南亞這些國家，在醫療技術及衛教方面，對臺灣來講相對上都還是有空間，目前這些國家疫情延燒，在國際疫苗到貨率普遍不足的狀況下，且需要冷鏈技術的保存，我們國產疫苗是用重組蛋白的技術，只須冷藏於 2 至 8 度即可，不需要特殊的冷鏈系統，所以相對來講是有一些競爭力跟機會。全世界都在搶疫苗，也進行疫苗外交，在國產疫苗的部分，我希望僑委會也要扮演中介的角色，與衛福部、外交部進行跨部會整合，協助取得東南亞國家的疫苗雙邊認證、協助臺商，以及協助我們國產疫苗的輸出、取得國際認證，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

邱委員臣遠：最後我再請教，日前僑委會推出「越南僑胞國際醫療整合服務方案」，根據相關的說明，國泰人壽越南分公司已於今年 6 月份將保險專案送越南政府審查，目前還在等審查結果，這部分的進度如何？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也希望協助臺灣的醫療推至國際，目前國泰和富邦人壽在越南當地設有子公司，所以這部分可以試著推動。如果以下三個問題沒有解決，國際醫療服務會比較困難，第一個是我們的金流，也就是現今如果有保險的話會更容易；第二個是國內的旅遊或相關的協助；第三個是諮詢服務，這次我們結合衛福部、當地臺商和代表處，以及保險公司共同推動這個業務

，有機會的話，說不定 10 月底可能就會有一些好消息。

邱委員臣遠：好，這個部分我們非常期待，在疫情肆虐的狀況下，以臺灣特殊的外交環境跟困境，要跟東南亞這些國家互動並不是那麼容易，其實僑委會可以扮演中介的角色。對於臺商，雖然我們在外交上對他們的施力可能有一些困難或障礙，但就相關醫療、產業資源的協助或者我們國內人才的輸出，予以提升，僑委會可以居中扮演角色，這都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委員長。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提醒跟指教。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9 分）委員長，今天我問題其實很簡單，但也很複雜，現在由於疫情的關係，僑胞返國不易，我就不去談除戶籍的健保問題，只是想提醒委員長，接下來 Christmas 之後，農曆春節等長假就快到了，僑民回到自己熱愛的土地、回臺灣看看親人，對此你有沒有跟衛福部或相關的單位溝通過，以確保僑胞權益？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第一個，他們回來沒問題，就是隔離的問題；第二個是除籍的問題，這兩個問題比較麻煩一點。我們在今年 1 月 15 日，包括與內政部、財政部、衛福部曾共同商討關於健保、國民年金、老人年金、房屋稅以及投票的問題，中選會也有參加。目前內政部說因為這是法律，所以要調整比較困難，所以就事實認定，我們也做了一些相當權益的調整，以健保來講就是二加二，兩年內你要付健保費，可以享有健保；兩年以後除籍你就不用付費，但是你只要在兩年內回到臺灣，隨時可以復保。如果是 4 年以後就有困難，但只要 4 年以後回來臺灣立刻取得工作，就立刻可以加保。如果是個案的話，我們再來協助，這是第一點。

李委員貴敏：我們憲法裡面有保障，人人權利平等，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對。

李委員貴敏：包括平等權。您說今年 1 月 15 日有討論，但現在已經是 10 月份了，經過這麼長的時間，主管機關的態度還是一樣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應該也有其他的變通方法，比如投票，那是不是他在海外就可以直接投？就這些問題，不管法律上面有沒有規定、受到什麼樣的限制，但憲法的位階比法律高，既然憲法規範每一個國民的權利都是平等的，不應該有差別待遇，有些人在臺灣他就可以投票，而有些人不在臺灣他就不准投票，這個邏輯是對的嗎？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因為投票的問題涉及到法律規定，我們選舉……

李委員貴敏：但剛剛講的是憲法。

童委員長振源：我知道，我們還是要依循法律，所以如果有任何的問題，可能貴院要再修法。

李委員貴敏：可是法律上面違反憲法的話，本來就無效。

童委員長振源：但這個法律上已經存在，所以我想如果有任何的問題，可能要貴院通過相關的修法。目前好像是 6 個月、要在臺灣設籍他才能投票，未來我們也會儘快再跟中選會或內政部討論看看，針對這一點是否有其他變通的辦法。

李委員貴敏：對，但如果都符合規定，而他就是沒有辦法飛回來……

童委員長振源：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譬如 12 月就要公投了，對於這些情形，你卻用行政手段妨礙他的這個憲法所保障的權利。

另外請教一個問題，我知道委員長也是兩岸這方面的專家，對於一般華僑跟臺商，譬如我們在對岸的臺商，他們的待遇是否一致？

童委員長振源：整個政府的分工，在大陸的臺商並不歸僑委會所服務、協助，大陸的臺商還是由陸委會所處理、協助。

李委員貴敏：那您的態度呢？我知道您對兩岸的部分也滿熟悉。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這是陸委會的業務，我不便於置喙。

李委員貴敏：那他們也不會跟你溝通……

童委員長振源：但是我們在海外有很多臺商，也包括在大陸的臺商會出去到其他國家，這部分是我們服務的對象。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們就以此為例，譬如邱臣遠委員在越南，可能也在中國大陸，你在服務的時候，碰到類似他這樣的情形，就是按照你所執掌的……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他只要在海外經商，就是我們服務的對象。

李委員貴敏：好，剛才應該也有委員問到，剛剛你說臺灣的規定，目前你跟衛福部、內政部都已經溝通過了，而現在訂不到防疫旅館，你這邊有任何的……

童委員長振源：今年 7 月之後有做一些調整，所以疫旅館的情形可能會比較緊張，到目前為止應該都還訂得到，但是到年底或者過年的時候可能會比較緊張。

李委員貴敏：那怎麼辦？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有跟 CDC 反映，他們好像也在做一些規劃，因為每個禮拜都開會，我們都由徐佳青副委員長參加，把相關的問題跟他們做說明。他們也請我們估算會有多少臺商回來，我們有提供相關的數據，就是如果隔離或不隔離，可能回來的人數會不同，這部分我們有提供相關的建議給他們參考。

李委員貴敏：你們是在海外已經做了這些統計數字，然後把這個……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是沒辦法做統計，但我們根據過去的一些經驗，就去年回來的狀況，如果有疫情的話大概會有多少人回來，而沒有疫情的話大概有多少人回來，我們有提供初步的建議給他們。

李委員貴敏：好，但我提醒委員長，不見得你跟衛福部講，他們就會做，所以你可能要盯著，像是我們在講社會安全網補破洞的事情、司法精神病院，然後我們還邀請衛福部，次長都不到場！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追蹤。

李委員貴敏：這個還是蔡總統的政見，可是他都不到場！所以你單純地跟衛福部講，如果沒有盯著他們，我擔心到春節期間就會有大災難。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每次開會都儘量瞭解進度，隨時跟衛福部提醒。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15 分）委員長，就這個議題我想你們也是最辛苦的，因為很多從來沒發生、也沒想到的問題都跑出來。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

楊委員瓊瓔：包括入境的時間點，原本依法規定，出境兩年沒有再回來的就要除籍了，但有很多人陳情，我們發覺這個問題衍生的面向很多，CDC 也說那就給期限，4 年內回國者可以恢復戶籍、建檔，暫時解決問題。但涉及人民的權利，剛剛聽到你的回答，本席認為，譬如選舉權是臺灣這個民主國家非常珍貴的，他必須要待在這邊滿 6 個月，碰到憲法的時候到底該怎麼辦？本席具體建議，對此你應該要立一個專案趕快去討論，CDC 的事情那麼多，他們也沒有辦法主動告訴你。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楊委員瓊瓔：你們應該要先盤點自己的需求是什麼、要求他們做什麼。舉個例子，我們從上半年就在說股東大會不能聚眾，那要怎麼辦？不開也不行，所以是不是採線上的方式，但目前沒有這個法，最後金管會向 CDC 要求，所以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總共有 17 家開完線上股東會議。因此我們看到有這個問題，已經有需求了，但是沒有法，要補足法律的部分啊！所以我們要求行政院趕快把法案送過來，他們也答應這個會期要送進來。本席講這個例子是在於，當然大家都希望疫情趕快結束，但似乎還沒有那麼快，這是全球性的，所以你必須要把需求盤點出來告訴 CDC，看到底要怎麼辦，不要到時候說沒有這個法，損害國民的權利，就很糟糕啊！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過去中選會針對我們海外僑胞的投票問題曾經召開過一些會議。

楊委員瓊瓔：現在要怎麼辦？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也都反映海外僑胞的聲音，但涉及國內的修法，包括不在籍或遠距投票，我想這部分我們都要尊重中選會是主管機關，可能也會就法規上面在貴院做一些討論。所以我們都會持續……

楊委員瓊瓔：你的這個回答本席不同意，你「尊重」，但依法就是不行。剛剛本席特別說，沒有法就可以採行線上的方式，要經過 CDC 的同意，所以你必須去盤點、要求應該怎麼樣，保障人民的權利，這是委員長的職責。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針對海外僑胞回國投票的問題，我們都會持續跟中選會、內政部討論。

楊委員瓊瓔：對，要趕快。

童委員長振源：希望能夠有一些更積極的作法以協助大家。

楊委員瓊瓔：對。那本席要請問，7、8 月份你分別和東南亞各地僑領召開視訊會議以瞭解僑界需求，目前全球的臺僑最需要的協助為何？

童委員長振源：大概有幾個部分，4、5 月份疫情比較嚴重，所以第一個是疫苗的部分，希望能夠協助，因為當時臺灣的疫苗比較短缺，所以我們也是有點困難。第二個，像清冠一號，我們的中藥如果能夠出去的話，對他們也有幫助，後來透過當地的代理商也解決這個問題。第三個則是回來臺灣的問題，印尼和緬甸的飛機都斷航，後來 8 月 8 日是印尼的包機回臺灣，載回來大概 119 位；緬甸國際航空載回來大概 79 位。這部分我們有跟國內的航空公司溝通，也協助在當地的溝通。

楊委員瓊瓔：你先回答到此，本席跟你討論一個問題，有問題之後才去解決問題，這是緊急解決，本席要告訴你的是，對於很多臺商我覺得很心痛，他終身這麼努力，還碰到這麼多問題，甚至你也知道現在越南有很多臺商乾脆休息 3 個月，甚至是第二輪的 3 個月，因為疫情的關係，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楊委員瓊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應該要因應、未雨綢繆，要怎麼辦？他休息 3 個月之後，再休第二輪的 3 個月，還回得去嗎？他會碰到什麼樣的問題、需要什麼樣的協助？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有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的融資紓困，去年提出了 25 萬美金，今年 4 月我們加碼至 40 萬美金，總融資金額超過 1 億美金，而且絕大部分都在東南亞國家。

楊委員瓊瓔：有這個數字，顯示出臺商的辛苦及困難之處。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我們知道。

楊委員瓊瓔：我們要主動，疫情剛開始爆發時我們是緊急應對；疫情當中我們要看到問題；疫情末端的時候，這個問題會更大，就像本席說的第二輪再休息 3 個月，回不去要怎麼處理？這都是非常傷腦筋的事情。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在協助，特別建立單一諮詢窗口。

楊委員瓊瓔：務必要隨時滾動式地檢討，好嗎？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持續。看起來今年的疫情不會那麼快結束，所以我們會努力。

楊委員瓊瓔：好，所以積極面對。本席要請教，對岸今年 3 月份也有「春苗行動」，就是健康包什麼的，一直提供這些誘因，而我方呢？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去年就跟衛福部合作推出「健康益友 APP」，線上隨時都有兩個醫生提供相關的健康諮詢。第二，我們在今年也提供防疫關懷包，結合我們要加入 WHA 的說明，就這部分僑胞的反應都滿熱烈。

楊委員瓊瓔：也必須正面積極地去探討問題、面對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楊委員瓊瓔：在國外的部分，哈佛台北書院明年有 60 位學員要過來，大家都感到非常歡喜。本席要請教，在華語教育方面，你要怎麼樣吸引各國跟我們一起合作？因為單是我們自己做絕對是

不夠的，與世界各國一起，這樣子華語的推廣才能事半功倍。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事實上現在臺灣跟美國政府針對合作案都持續在溝通；第二個，我們跟各部會也持續在推動及整合；第三個是運用當地的僑校，在當地成立華語文學中心；第四個，我們跟當地的主流中小學，大概 500 多位在美國的臺裔老師有互動連結及交流合作，再來我們也會跟其他華文老師合作，最後跟臺灣各大學的華語教學中心以及智能教育產業合作，希望能夠推動他們跟海外的連結，擴大他們在全世界華文教育市場的……

楊委員瓊瓔：必須要以大旗艦、小旗艦的連結方式去連結，因為孔子學院逐漸在式微……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我們會努力在這方面推動。

楊委員瓊瓔：這個就是我們推展的最關鍵時刻，好嗎？

童委員長振源：好。

楊委員瓊瓔：加油，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1 時 24 分）委員長辛苦了。首先我很關注僑社的各種需求，泰北孤軍是我一直關注的議題，這一部分也感謝僑委會，委員長非常地支持。我們看民國 50 年雲南反共救國軍，在那個年代第 5 軍軍長段希文當時奉命將部隊神隱在孟安村，成立了一個孟安小學。經過時代變遷，就改稱聖心中學。看看那個牆上的照片，現在在僑社還有這種大禮堂的壁畫，多麼感動人！從國父、蔣公到所有參與這個學校的人，這些軍人放下槍桿，拿起鋤頭，興辦學校，傳承中華文化，他們這一生都是為了捍衛中華民國。

前面那一張投影片，是這兩年來我們努力爭取一些經費去幫泰北孤軍修墓園。看看整修出來的墓碑，上面都是中華民國的國徽。他們這輩子到死都捍衛中華民國，都要拿國旗、都要用國徽。所以這一部分我希望僑委會能夠繼續努力。看看上面的「禮義廉恥」、「四維八德」，現在中華民國，現在在臺灣省，還有多少學校有這些東西。「禮失求諸野」，希望委員長在這一部分，全世界的僑社、僑校應該多加著墨。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委員的提醒和指教。過去這邊墓碑的興建，委員幫了很大的忙，所以我想泰北的僑界對委員都非常感謝，我們也會盡力來協助推動。

吳委員斯懷：不敢當！好。接著就是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現在中國大陸的孔子學院退場了，我們要怎麼樣利用這個機會來發揚中華文化？我想很重要的一點，千萬不能像現在我們教育部所訂的歷史課綱。僑社裡面老僑占大多數，他們所認知的中華文化不僅僅是現在所謂的臺灣價值，中華文化當然包含這幾十年所建立的臺灣民主自由法治的價值，但是中華文化遠遠不止於如此。所以這裡面衍生了很多問題，我相信不是僑委會單一部會的問題，外交部、教育部，以及決策高層要重視這一塊。

所以我覺得僑校、華文教育、孔子學院等等，要的是很多，目前全球僑社到底有多少占有率？有多少需求？多少師資上的需要？另外，我覺得不只是官方做這些事，僑社、僑商，以及友

好國家的各種團體，包含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等等，這些都可以結合，讓中華文化可以在僑社、僑界生根，讓世界友人認識真正的中華文化。我希望委員長在這方面能夠更加努力。

童委員長振源：好，沒問題。在海外我們都會跟僑教中心合作，推動相關的文化活動，也會讓當地的學校有更多人參加。在東亞地區，因為我們有很多相關文化的比賽，比方漢字文化節或中華文化節等活動，我們都會給予相關的資源。

吳委員斯懷：好。接著我就要質詢剛才委員長提到的，現在僑校師資的缺乏是一個問題，尤其是比較貧困的地區。我比較關心泰北美斯樂，那邊有 100 多所學校是沒有正式立案，只是在課後做華文教育、做中華文化的傳承。這部分當然在駐在國有法令上的若干限制，你也駐過泰國，但是我覺得僑委會跟教育部、外交部應該好好協調，就僑校的真正需求，法令上哪些可以突破？保持若干彈性。否則現在在泰北有幾個學校的師資補助款甚至是零，在那麼艱苦的地方，沒有給他們一些實質的幫助，怎麼留得下人才？這一部分缺預算，我講過好幾次，甚至在總質詢問過蘇院長，如果僑委會缺預算，我全力支持爭取預算。教育部應該編，外交部也應該編。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委員支持，這部分真的感受到委員支持的力度。我們僑教處大概有七分之一的預算是針對泰北的僑校進行援助，所以這部分我們做了很多協助當地的事情。第二，我們有提供相關的自聘老師，所以臺灣也有一些朋友願意到那邊教書，我們都會提供相關協助。第三，在視訊、數位教學這部分，我們有提供當地的訓練。當地一些僑胞也透過網路伺服器，希望能夠建立整個視訊、數位教學的能量，大概以一新中學和慈濟學校為中心在推動。當地的僑校要讓臺灣的師資過去，其實有些困難，並不是臺灣的問題，而是依照當地就業的法規，會比較困難。因為沒有相關的土地、師資、環境及設備，所以這部分要得到泰國政府的同意，到目前還是比較困難一點。不過我們會儘量透過相關的方式，不論是師資的培育，或者是數位學習的能量增強，儘量協助當地。

吳委員斯懷：謝謝委員長，我希望能夠爭取，因為很多法令上或者跟駐在國是可以談的，有僑商、有僑社，甚至有很多友好的駐在國團體，希望能夠真正解決那個最艱苦地區的僑社以及第二代、第三代孩子接受中華文化教育的需求。希望委員長繼續努力，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支持跟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1 時 31 分）委員長，您有教育的專業，也是教授，所以本席跟你討論我們的外僑生和國外學生互相交流的問題。最重要的就像是東南亞國家或新南向的國家，在這 7 個國家裡面，僑生來到臺灣，不管是就讀學習、在產業合作的實習，或者是生活的輔導等等，僑委會在這方面應該給他們幫忙。雖然他們是求學或建教合作，是和教育部有關的，我也認為教育部跟你們可能有一些重疊的業務，但是你們不是競爭，而是合作。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跟他們都有很多合作。

呂委員玉玲：但是在合作之下，我看到你們在這方面好像互動又不夠，所以造成很多學校面臨他們

來到這邊讀書之後，所發生的一些問題。譬如在地有一個方曙高中，可能就是中間聯繫的問題。所以我想就教於委員長，要讓僑生過來臺灣，我們一定會給一個門檻和條件。

童委員長振源：是。

呂委員玉玲：至少聽得懂華語，能夠聽、能夠說。他來讀書，要能夠看、能夠讀。聽說讀寫，這不是必備的條件嗎？

童委員長振源：是。

呂委員玉玲：否則他學習上一定會有不適應的地方，溝通上也會有障礙，更會影響他的整個生活。所以我不曉得他們在進來的時候，我們有沒有輔導或者評估的機制？還是他們進來就照單全收，分配到各校去？

童委員長振源：向委員報告，理論上，進來的僑生應該都有一定華語的專業能力，但是過去好像沒有那麼落實去要求。去年我們跟僑校溝通，未來希望要落實，而學校也反應說如果太急迫，他們可能會受不了，因為沒有辦法一下子就調整過來。所以我們也跟他們說大概有兩年的過渡時間，但是未來我們要做更多的……

呂委員玉玲：是在哪裡，進來臺灣之後的過渡期？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要有更多協助的作法，包括數位教學、當地僑校的協助、當地華測的認證，以及希望能夠擴大成立我們的招生輔導班。再來，如果進入學校一段時間之後，如果他沒有完成學習，未來就可能考慮取消簽證。所以這些正在規劃，希望能夠更完善地提供給學校一個適當的過渡……

呂委員玉玲：委員長，你講到完善，是多麼地重要。因為他是僑生，如果因為輔導各方面的問題，讓他留在臺灣的教育受到影響，傳到他們國家那裡，對臺灣的印象會非常不好。所以我的建議是可以事先的規範，比如僑生來到學校就讀，第一，他們是否有學生保險？第二，他們是不是有健保？能夠事先溝通好的話，到了學校的時候，學校就不會因沒有辦法跟他們溝通而產生了問題。方曙高中就是產生這個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這個個案……

呂委員玉玲：結果這個學校馬上被你取消資格，沒有生源了。有些學校會不能適應，不管是師資或課程方面沒辦法調解的時候，會不會這個學校就倒閉了，那當然就會影響到僑生的就學權益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對。

呂委員玉玲：這些問題等等，並不是把學生招進來，僑委會就不管了。

童委員長振源：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僑生一進來，我們就提供僑保。如果是清寒的人，我們都提供相關的補助。第二個……

呂委員玉玲：僑保有醫療嗎？

童委員長振源：僑保就是醫療方面。

呂委員玉玲：不是包括意外而已嗎？沒有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僑保就是包括意外跟醫療。

呂委員玉玲：醫療都包含在內？

童委員長振源：在 6 個月之後他就會有健保，就可以銜接，所以前面我們有提供相關的補助。

呂委員玉玲：是。

童委員長振源：第二，語言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擴大給予工讀金，請學校邀請一些學長或學姐，用當地語言輔導，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儘量來做。

呂委員玉玲：你說的這些，在他進來臺灣之前就跟他們都說明清楚了嗎？

童委員長振源：理論上在海外招生的時候應該會說明清楚，但是難免因為學校在語言上比較不通，所以可能在溝通上有落差。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方曙，或許我們再看看有沒有一些可以協助的地方。

呂委員玉玲：因為學校只是基於保護學生生活上的安全問題，希望他們投健保，結果他們不願意投健保，而發生一些枝枝節節的問題。我希望委員長去關心，這不是一個個案。

童委員長振源：好，因為在健保的部分，針對清寒的都會有補助。

呂委員玉玲：這不是一個個案，希望你通盤瞭解之後，給予協助。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再瞭解一下健保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這樣的話，來到臺灣受教的學生，將對於臺灣的印象帶回去母國，能夠對我們有所幫助。而且他們對臺灣印象好，就會留下來繼續求學，包括你的 3＋4 方案，或者是留下來工作等等，這才是我們最終希望達到的目標。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非常認同委員的說法，我們會努力來把這個工作做好。

呂委員玉玲：好，我希望委員長把它做好。

接下來是疫情的問題，眼看這個疫情短時間內是不會停止的，那招生的成效會不會減弱？我知道從 103 年開始，僑生的招生年年都增加，去年是因為疫情而有減少。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呂委員玉玲：但疫情又不會這麼快結束，我們有沒有什麼應變的招生措施？

童委員長振源：向委員報告，去年確實有受到影響。3＋4 方案進來 1,726 位，我們再強化各種招生機制，包括數位、各種語言，以及學生的協助招生，所以今年錄取人數是 2,362 位，目前調查意願要進來的有 2,148 位。所以到目前為止，應該是比去年增加很多，表示今年在整個招生策略上是有一些進展。

呂委員玉玲：好，我們知道是年年增加，這是疫情之外的事情。召委，請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

主席：請掌握時間。

呂委員玉玲：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很多旅外的國人希望回來。撇開他的戶籍跟健保的問題，因為他們希望有多種管道可以瞭解相關的資訊。譬如他如果要回國，在防疫旅館 14 天的問題，去哪裡找防疫旅館？我們必須要統整好這些資料放在一個平臺裡面，讓他們瞭解。要不然他們找不到地方詢問，花了多少的電話費也找不到行政單位可以幫他處理這個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有，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我也知道委員長你很認真，你有全球 LINE 的平臺，在各區駐外辦公室的秘書都有跟

你發訊息。所以我想請問，在這個平臺裡面，這麼多僑胞裡面，加入 LINE 群組的多不多？比例上有多少？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針對防疫旅館的尋求，我們有跟旅行業者溝通，只要他願意提供單一窗口，願意協助僑胞，我們都彙整成一個資訊，提供給所有海外的僑胞。如果他找不到，他可以……

呂委員玉玲：他到哪裡找這些資料？

童委員長振源：放在我們的防疫專區，也透過我們的帳號傳出去。

呂委員玉玲：就是在委員會的防疫專區？

童委員長振源：對，僑委會的防疫專區。我再請同仁將資訊傳給委員，予以指教。

呂委員玉玲：可是還是有很多資訊不足的地方，需要有詢問的窗口。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一直在努力宣傳。

呂委員玉玲：我們也可以利用僑胞，或者是僑團、臺商等人脈的管道去多加宣傳，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這方面我們會再努力宣導。

呂委員玉玲：竟然有人打電話到臺灣，還問到我這邊來。

童委員長振源：好。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希望委員長在這一點能夠多加把勁，協助他們解決這個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好，我們會再努力來跟僑胞說明。

呂委員玉玲：整個平臺，也可以跟外交部一起研議，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41 分）委員長辛苦了。在國際疫情的狀況下，涉及跨國界之間的交流、互訪及互動都會特別辛苦。本席今天要追蹤幾件事情。第一，今天德國的孔子學院也關起來了，一個正常的語言學習中心或文化交流中心，不管哪一國，其實各國都在做這個事情。但因為中國的孔子學院涉及了一些間諜行為，或者是銳實力的滲透問題，所以產生了在全球學習華語文的環境裡，自由民主國家開始鼓勵另外一個更好的選擇。不管是從 Pompeo，一直到現在的布林肯，或者歐盟，大概都推薦同臺灣進行華語文相關的學習。這個是臺灣的機會，也就是增加互動，也透過民主的臺灣來瞭解華語文的學習，其實會有很大的差異。

過去幾十年來，也因為語言學習交流，臺灣在外交面臨各國的決策，都變成是以北京觀點在瞭解臺灣現狀，可是過去這幾年來有所改變。所以本席在上一次有追蹤這個部分，這是一個國際的氛圍，以往我們認為僑委會的功能、角色越來越萎縮，可是這部分變成是僑委會新時代的新挑戰。做得好的話，我們現在叫做民主自由的前緣，未來會成為透過華語文瞭解自由民主印太地區的一個很重要的窗口。

所以我現在先請教，你到美國去參加很多僑教中心等的揭牌，跑了一圈，很辛苦。上次我問的資訊是，我們在美國設置了 15 個華語文學習中心，歐洲有 3 個。可是現在我們跟歐洲的關係越來越密切，歐洲議會在史特拉斯堡剛通過史上第一次跟臺灣全面性的政治及合作事項報告書

，他們的孔子學院也陸續結束，但是對華語文的學習還在。美國也是一個很好的借鏡，不只在大學之間，像哈佛的中文書院或者是其他的機構，有的是培養老師，有的是學生學習，有的是聯邦政府官員可以有補助地來學習，這個都是在歐美同步在發生的。

本席現在開始提第一個問題，就是在增加互動，透過臺灣來瞭解學習華語文的環境下，我們在美國的比重太多，在歐洲的太少，在南向政策相關國家也太少，例如印度、紐澳等等。僑委會目前有沒有什麼計畫？還有我剛才講的數據，就是 15 個跟 3 個，近期內有沒有增加的可能性？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基本上目前的計畫，重點是針對歐洲跟美國，所以這個是目前重點的地區。

王委員定宇：對，現在美國是 15 個啊！

童委員長振源：對，15 個，然後歐洲 3 個。

王委員定宇：歐盟是更複雜，歐盟每個國家都有獨立文化，現在 3 個。

童委員長振源：加拿大是因為僑校很多是在當地的主流中小學裡面，所以我們要做的話，要跟加拿大政府溝通，這邊有點困難。

王委員定宇：那是加拿大。

童委員長振源：澳洲是因為僑胞人數比較稀少，所以那邊要推動，目前聽起來也比較困難一點。全美有 361 間僑校，歐洲有 68 間僑校，所以整個比例上面，過去在歐洲的經營是比較有限。在人數上面，因為美國占了我們大概將近有五成的人數……

王委員定宇：你講的人數是指學生，還是我們派遣的人員？

童委員長振源：我現在講的是僑胞人數。

童委員長振源：以僑胞人數而言，美國還是占了一個滿大的比重，將近五成左右，但是在歐洲的比例又相當少。所以可能因為我們僑胞少，所以僑校就會相對比較少一點。不過我們也積極在推動，今年是試辦，有 3 個學校來申請，因為我們這 3 個地區都有……

王委員定宇：我們是在講歐洲那 3 個嗎？

童委員長振源：對，我們在歐洲有僑務人員。現在第 2 期已經開始提報申請，10 月 15 日就截止。很可喜的是，我如果沒記錯的話，應該是瑞典和奧地利這兩個地區都有來申請。這裡都沒有僑務人員，所以我們在今年已經召開了幾次視訊會議，跟這些國家的僑校做說明，也獲得當地代表處的積極協助。所以目前應該第 2 期……

王委員定宇：現在歐洲除了英國、法國、德國，會再增加瑞典及奧地利？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只是申請，但是我們要整合。

王委員定宇：近期內有機會增加兩個？

童委員長振源：對，今年第 2 期來申請的總共有 50 所，第 1 期的 18 所都繼續來申請……

王委員定宇：第 1 期的 18 所，美歐是 15 比 3 嘛？

童委員長振源：對。

王委員定宇：後續你說申請的 50 所，歐洲比例大概是多少？

童委員長振源：18 所是繼續申請，32 所是第一次申請，32 所裡面有一些是在歐洲，所以我們會做各種的評估。

王委員定宇：剛才聽起來，歐洲有申請的就那兩個啊！

童委員長振源：不止，法國有兩所，歐洲這次應該有……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如果我們都認同僑委會有新時代、新任務的話，服務僑民、服務海外的僑胞當然是必要，那個也不能偏廢。但如果有新的任務，當然有些地區我們的僑民比較少，但是我們做為一個窗口，透過僑委會，讓它成為一個華文學習的平臺。透過這個窗口，讓他瞭解我們，無論是官員、老師或是當地主流社會的某一個人，這對我們國家的整體外交來講是有幫助的。目前在各部會中，你們最大的能量大概就在於此。你右邊需要教育部支持，左邊需要外交部協助，但是這是僑委會可以有的新任務。跳脫以往，以往該做的繼續做，但是會越來越萎縮。

如你剛才講的，歐洲其實是臺灣未來發展非常重要的一個基地，也許我們在那邊的僑民沒有像美國這麼多，但是每一個國家如果有類似的需求，因為歐洲是很多國家組成的，甚至現在我們在中、東歐發展得也不錯。我真的建議僑委會，不再是以僑民多寡作為部署的一個思考，反而要站在國家整體外交力量上，僑委會可以扮演外交部所無法扮演的角色，那僑委會的角色就非常地大，也非常地靈活。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的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都會儘量朝這方向優先核可歐洲的學校。

王委員定宇：你看澳洲在跟我們談工業合作平臺，也許我們在澳洲的僑民不多，但其實還不少。

童委員長振源：對，我們看到最近歐盟對臺灣的態度也相當正面，才剛剛在英國通過……

王委員定宇：我也提醒你可以重視一下澳洲，我們去那邊打工遊學的年輕學子不少。澳洲要學習印太地區語言，華語文是必要的。可是澳洲希望經由臺灣，而不是經由傳統中國的簡體字教學。所以僑委會應該放開思考，而不是根據僑民的比例來部署，本席會持續追蹤你們部署的狀況。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因為澳洲的僑校還是比較薄弱一點。

王委員定宇：當然。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我們會努力跟當地溝通瞭解。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如果你有周詳的計畫，預算不足、人員不足，我都覺得這是僑委會把業務做好、做大的機會。過去你們就越來越萎縮，所以大家討論要不要併入外交部。可是在現在這個當下，對臺灣來講，你們在國際上是可以有正向幫助的。讓外國人瞭解臺灣，不管是華語文，甚至有人要進一步瞭解臺語等其他相關語言，例如客家話其實在國際上的比例很高，臺語的部分也很高。有專門研究的，像我上次有個朋友在問斯卡羅裡面的原住民語。如果你們成為一個窗口、一個平臺，華語文學習是一個介面，後面還可以提供很多服務，這樣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

王委員定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繼續問下面的問題。目前防疫指揮中心陳時中指揮官那裡，有關解封或者管制的決策模式是，以國內的經濟部門而言，比方某個產業或辦桌各方面需要有相關解封的話，都會循主管部會報防疫指揮中心，看在怎麼樣的防疫要求之下，得以解禁或者繼

續禁止等等。如果牽涉到境外的部分，大概就是經濟部、外交部、國防部，以及僑委會，也就是境外的人要進來，或者在臺灣的僑民之照顧。本席有兩個問題，第一個，現在疫情其實還在持續，很多國家受到 Delta 的影響。上一次決定的停留期間到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也就是這個禮拜可以免予計算。請問僑委會有沒有正式向指揮中心提出延展的建議？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已經確定應該延到 11 月 30 日。

王委員定宇：再延 1 個月？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因為滾動式的調整，所以我們都會持續跟指揮中心……

王委員定宇：每個月會再調整？

童委員長振源：對，目前確定要延到 11 月 30 日。

王委員定宇：所以目前僑生不用擔心，只是暫時延到 11 月底？

童委員長振源：對，沒錯。

王委員定宇：你們 11 月底再來看狀況就對了？

童委員長振源：對，大概要固定做滾動式的調整。

王委員定宇：第二是入境的部分，因為歐盟、美、加開始採取完整接種他們所承認的疫苗，就可以有隔離的差別待遇。這個方式我覺得還是要尊重防疫單位。我們在美國的僑民要回來，或者一些臺商要回來，原來的要求是隔離 14 加 7 天，所以很多就停下來了。目前僑委會有沒有針對僑民，跟指揮中心討論我們該承認哪些國際疫苗？而疫苗完整接種後，在什麼狀況下，比方說國內的疫苗完整接種至六成以上，是不是可以採取像美國、歐洲 Green Zone 的決策方式，或者把它縮短為一定的期間，目前僑委會跟指揮中心有沒有做這樣的聯繫？

童委員長振源：每個禮拜我們都有人參加 CDC 指揮中心的會議，所以我們都有定期向 CDC 瞭解跟反映。第二個，我們大概有 4 次正式行文到指揮中心，7 月 26 日我也親自跟陳時中部長拜會，我們都會持續把相關的訊息跟指揮中心報告。

王委員定宇：防疫還是最優先。

童委員長振源：對，希望協助僑胞回來。

王委員定宇：邊境的解封當然要慎重，但是因為一個國家存在，除了防疫以外，商務各方面還是要兼顧。所以你們部會主管的部分，必要的聲音要反映出來。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固定每個禮拜參與的時候，都會就一些資訊做說明。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委員長。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提的問題，我們剛剛質詢也提過，我記得童委員長早上說，還要再去跟陳時中部長討論。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53 分）童委員長，首先本席想關心的是孔子學院的問題，因為去年 5 月年中的時候，在全球 162 個國家，有 541 所孔子學院跟 110 個孔子學堂，其實是非常廣泛，他們在全

球推動華文教育及相關的文化推廣，非常用盡心力。我特別想講的是，現在很多國家基於很多不同的考量點，開始想要把孔子學院趕出他們的國家，或者是結束孔子學院。比方美國現在有 41 個孔子學院，今年可能會關掉 9 個。在 2017 年時，美國有 103 所孔子學院。瑞典在去年就關閉了所有的孔子學院，現在澳洲跟日本也在考量要不要讓孔子學院存續。

坦白說這是大陸的問題，跟我們不一定有關。可是我想特別講的是，因為在去年，當時 AIT 的處長酈英傑在「台美教育倡議」中也特別提到了一點，他直接說中國的孔子學院正在加速關閉，臺灣能夠補上這個空缺。我想請教童委員長，在整個海外的華文教育，或者是對於臺灣文化的推動當中，我們在這段時間是不是更積極、有沒有相應的計畫試圖去填補，孔子學院如果在國外其他國家撤出之後，臺灣是不是有足夠的能量能夠填補進去？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確實有這樣的機會，在海外，我們在美國有 361 個僑校，在歐洲有 68 個僑校，所以我們僑委會是以這些僑校為基礎，希望能夠拓展，在這些地區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今年我們做試辦，所以成立了 18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我們在今年也提出「海外華語文深耕計畫」，這個計畫是一個 4 年的中程計畫，預估有 4 億多元的預算。預估未來要成立 100 所，當然我們也調查過海外的僑校狀況，認為這 100 所的空間是存在的。

鄭委員正鈐：OK，請委員長之後提供給本席，針對我們在全球的相關僑校，以及你們現在正在進行的這個計畫之相關資料。我想講的是，除了僑校此一基礎點之外，之前曾經有過臺灣書院一個的計畫，不知道委員長知道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有聽說這是文化部在過去成立的，但我並不太瞭解詳細的計畫。

鄭委員正鈐：名義上是文化部在推動，可是事實上教育部跟僑委會都有派駐人員一起進去。請問目前臺灣書院這個計畫還有繼續在推動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並不清楚文化部的狀況，但是僑委會我沒有聽說有在參與。

鄭委員正鈐：所以僑委會是完全沒有參與在這個計畫當中？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沒有了。

鄭委員正鈐：目前是沒有，在 2011 年的時候有沒有？

童委員長振源：之前可能有，但是現在我沒有看到這樣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個計畫有可能已經完全沒有了……

童委員長振源：應該是文化部終止了。

鄭委員正鈐：終止這個計畫了？好，瞭解。本席希望，除了僑校之外，因為剛剛特別提到大陸的孔子學院這件事，還有所謂的孔子學堂，其實他們更積極在推動這個部分。我也希望僑委會在推動這件事情上面，能夠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

另外，我從僑委會的資料當中看到全球僑民的一項統計，臺僑大約是 204 萬人，我們估計出了海外華人數，大概是 4,933 萬人，這是我從僑委會的資料上面看到的。我同時看到另外一份資料，僑委會有針對臺僑以及海外華人感染 COVID-19 狀況的一個統計。我對這個表格統計當中比較好奇的是，全球臺僑確診人數只有 753 人，海外華人確診人數只有 90 人，我不知道這個數字

是怎麼來的，可不可以請委員長說明一下？這都是僑委會官網上面的資料。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是請駐外僑務同仁回報，但是海外華人確診數量部分，恐怕不是指全部，應該是跟我們互動比較多的。臺僑這部分只要有發生問題，應該都會跟代表處回報，我們這邊應該也都會知道，所以基本上……

鄭委員正鈐：我看到這樣的統計數字，它的資料日期是到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表示它一直在持續更新。我不太懂這樣的統計數字，因為委員長可能自己也理解，它跟事實的狀態完全脫節。

童委員長振源：臺籍的那部分應該還算準確……

鄭委員正鈐：臺籍的部分還算準確，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這部分很多是要處理繼承或者回臺灣的問題……

鄭委員正鈐：好，再往下看。你如果覺得準確，我們來看一下，按照僑委會的統計數字，臺僑的確診率是每萬人 3 人，海外華人是每百萬人 1.8 人，全世界的平均值是每百人 3 人確診，臺灣也差不多是這個狀態。所以我比較疑惑的是，我們僑委會去做這樣的統計，到底目的在哪裡？它到底有什麼意義？

童委員長振源：剛剛提到海外華人這部分，應該是跟我們互動比較多的，它並不是 4,933 萬人，因為 4,933 萬人我們掌握不到，那是一個推估。所以根據當地人口普查跟相關的……

鄭委員正鈐：這樣的統計數字意義在哪裡，是我比較疑惑的！

童委員長振源：應該是說，跟我們密切互動的一些華人朋友……

鄭委員正鈐：時間的關係，因為我是從官網上面看到的，我個人覺得這是一個很離譜的數字，這樣跟現實脫節的數字當中，我不知道它為什麼要存在？

最後一個問題，很多人都關心，就是農曆春節要到了，很多僑民也希望回臺灣過節，防疫旅館確實是不夠，全臺灣防疫旅館只有 2 萬 6,000 個房間，基本上從 12 月中旬到 1 月底的防疫旅館都已經爆滿，價格一直往上調，造成很多想要回臺的僑民很大的困擾，本席希望您這邊是不是能夠跟衛福部做更良善的溝通，因為僑委會是海外僑民的窗口，也是大家非常關注的一個點，所以……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問題。

鄭委員正鈐：我希望您這邊可以跟衛福部好好討論一下，比方僑民整家 4 個人回臺時，他們還要分 4 個房間隔離嗎？還是有可能全家在一個房間？他們在國外也是住在一起，回臺灣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房間隔離，或者這是怎麼樣的方式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謝謝鄭委員的教導，這部分我們能夠做規劃，我們有跟他們說明初估回來人數的狀況，但是這個還是看防疫的規定，才會決定僑胞回來的狀況，指揮中心他們已經在做相關的規劃，我想這部分指揮中心應該會做完善的處理。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以及我剛剛要的資料，請事後提供完整的資料，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2 分）在防疫期間，僑務委員在他的駐地扮演非常重要角色，因為很多政府機構沒有辦法直接到我們的僑居地，所以我們的僑務委員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一方面協助政府推動政策，一方面做為跟僑民之間的橋樑、服務僑民，現在全球的僑務委員總共有幾人？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的僑務委員現在比較特殊，因為到 8 月 31 日有一波到期，我們 1 月 1 日才會公布下一波，總額是 180 員，8 月 31 日之前應該是 175 員。

邱委員志偉：我從第 9 屆就開始提案，試圖提高到 250 員，你們覺得這個是可行的，我希望有僑民的地方就有一位僑務委員，如果你沒有駐處在當地服務，僑民發生問題，僑務委員可以扮演一重重要的角色，所以你應該把 180 員僑務委員名額適度提高，我希望每一個國家最少要有一個僑務委員。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我們內部會再做審慎的評估。

邱委員志偉：你們可以自己提修法版本啊！我的版本如果召委同意也可以拿出來修，這個方向您支持嗎？

童委員長振源：原則上我覺得 200 多應該是合理的空間，我們來做審慎評估。

邱委員志偉：我提的是 200 員，我的目的是每一個國家、有僑民的地方都要有一個僑務委員。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的報告裡面說東南亞疫情嚴峻，我們僑臺商營運危機出現，越南政府有「三就地」的原則，目前我們對東南亞臺商的協助，從你報告裡面，我沒有看到很具體的方案，包括海外僑臺商防疫紓困整合方案，這個整合方案是什麼方案？

童委員長振源：那是去年提出來，包括紓困、線上教學系統、健康 app 及經貿講座，是整合性的方案，這些是從去年就開始推動。重要的是，我們在今年 4 月份擴大紓困的金額，最高額度可以到 40 萬美金，新南向國家……

邱委員志偉：新的紓困資金的協助很重要，所以海外信保就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從個別國家來看，我們的東協國家集中在哪裡？集中在越南跟泰國，就占了 64%，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邱委員志偉：其他國家，柬埔寨、馬來西亞、緬甸也有很多，為什麼這些國家我們信保基金提供的協助跟服務都那麼的少？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個，有紓困方案，但也有一般性。一般性新南向國家是 200 萬美金，紓困方案是 40 萬美金，但 40 美金的貸款保證成數可以高達九成，所以他比較容易貸款。第二個，一般性包括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美國、馬來西亞都有，包括南非。因為當地的貸款是要透過臺灣的銀行在第一線把關，如果當地的銀行比較積極，就比較容易一點。以泰國來講是兆豐銀行，因為他有 4 個據點。

邱委員志偉：你要協調國有銀行，主要海外據點都集中在東協國家，兆豐積極，其他的國有銀行為什麼不積極，你要去瞭解原因啊！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有跟他們溝通，也有定期的聚會，他們還是要考慮到事實跟銀行授信原則，

這個東西銀行有一定的規定，我們不要逾越。

邱委員志偉：這些公股銀行為什麼……

公股銀行的門檻應該降低，提供的服務要提高，才能協助他們度過疫情的困難期。

童委員長振源：有，我們有提出幾點，第一個，保證成數到九成。第二個是免責條款，我們有跟金管會溝通，他如果未來放款出了問題，不會列入懲罰性。第三個是利息補貼我們補貼到最高 3,200 美元。

邱委員志偉：本席提醒委員長，集中化現象非常嚴重，64 個信保基金全部集中越南跟泰國，其他國家你要瞭解他們為什麼貸不到錢？為什麼這個信保基金沒有辦法服務到他們？你要去瞭解這些問題。

另外，歐洲友臺的聲量很強，歐洲臺商投資協助有沒有相關的規劃？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歐洲的臺商比較少一點，我們有跟歐洲商會做溝通，希望未來能夠拓展更多跟臺灣的產業連結。

邱委員志偉：大非洲計畫現在談得怎麼樣？

童委員長振源：非洲計畫目前我們有很多面向的發展，包括今年年初……

邱委員志偉：你的報告完全沒有提到啊！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今天的報告時間有限，所以我們沒有特別針對非洲來……

邱委員志偉：報告時間有限，但是報告的篇幅你可以自由發揮嘛！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再針對非洲的相關數據……

邱委員志偉：你們對非洲的臺商，既然你有大非洲計畫，你要具體落實啊！你要有執行成果，這個部分再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我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志偉：中國的「孔子學院」，為什麼世界民主國家都希望他們出去，主要原因是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大概兩個，一個是它干預學術自由。第二個，它並不是一個民主自由多元開放的環境。

邱委員志偉：是嘛！最主要是他們內部的問題，是中國的獨裁政權透過教育、透過語文來實行對其他國家的干預。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邱委員志偉：民主國家當然不能接受這種干預的作法。你今年要成立 18 所的華語文學習中心，對不對？未來要成立 100 所，東歐跟臺灣的關係最近這一年非常地密切，波海三國——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他們有漢語學系，未來在波海三國或者在東歐這些國家，比方捷克、斯洛伐克或者是波蘭，有沒有設置 100 所華語文學習中心的計畫？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個，我們並不是指定哪些國家、指定哪個學校來設定，我們是鼓勵他來申請，目前歐洲大概有 68 個僑校，我們鼓勵這些學校能夠來申請。第二個，教育部跟外交部還有合作案，教育部是大學對大學，只要當地有大學，教育部會鼓勵他，跟當地合作。

邱委員志偉：你要目標導向，至於哪些國家對臺灣是相對比較友好的，在東歐國家立陶宛是很明顯

，對不對？我們馬上要設處了，你要有針對性、計畫性，在這些重點國家去設立華語文中心，透過華語教學深化兩國的關係嘛！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我們會儘量來盤點。

邱委員志偉：而不是被動的由其他國家來提出申請，這樣……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儘量盤點，看這些僑校有沒有能量來申請。

邱委員志偉：在東歐或波海三國能夠有華語文教學中心的設立，透過這個設立來強化雙邊的關係。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9 分）僑委會 111 年度的預算是 13.9 億元，算起來真的相當拮据，那在預算這麼少的狀況，我們還是希望你錢要花在刀口上，一定要確保預算的執行是有效率，而且要花在刀口上。

過去這一年來，我收到三本僑委會的出版品，兩本是僑委會出版的刊物，一本是委員長個人自費的出版品，相對於其他部會是非常多。我有點不解，僑委會出版的刊物，一本是今年 3 月的創新與突破，號稱印了 700 冊。再來是今年 7 月出版，相隔只有 4 個月的時間，編印了 8,000 冊。本席檢視這兩本的內容，其實幾乎是一樣的。這兩本手冊，你們說 8,000 冊已經發放 5,459 冊；700 冊發放 579 冊，請問你都發放給誰？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主要是在僑胞回來臺灣時給他，其他是透過電子檔給海外，但是後來很多僑胞反映希望有紙本，畢竟在網路上看不是太方便，所以第二波我們就多印一點，主要係針對海外僑務榮譽職跟駐外同仁，希望他們能夠來瞭解……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們不懂，你提供的資料是，寄贈給僑務工作專家、產官學、重要人士、駐外館處、僑務榮譽職，除了駐外館處以外，其他我們不知道你的標準是什麼？什麼是榮譽職？什麼是工作專家？什麼是重要人士？我們不知道！請問你海外郵資寄了多少錢？你編印這兩本花了 35 萬元，這兩本小冊子主要宣稱是進入僑務工作數位化型態的僑務工作 2.0。你們一邊說要進入數位化 2.0，另外一邊還花了 35 萬元，半年內編輯和印製的這兩本其實內容是一樣的，我們現在不知道你是數位化，還是要紙本化？是要 20 世紀的紙本化，還是 21 世紀的數位化？但是我們看不得到你寄到國外的國際郵資花了多少錢？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本基本上沒有對外來寄。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就你全部寄送的。

童委員長振源：第二本我們有寄，寄了多少萬元？

林委員淑芬：多少錢？

童委員長振源：綜規處的預算。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預算有編列這麼多郵資，可以好幾萬元寄國外郵資嗎？

童委員長振源：寄第二冊主要是這一次到美國參訪，我們跟當地僑胞、僑領見面時，我們是當地發

，主要是這一塊，剩下部分的話，因為有蠻多僑胞回來，我們現場給他們。第一冊基本上……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問你郵資花多少錢？業務單位郵資編列多少？業務單位上來，業務單位花了多少郵資？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是不是事後提供相關的數據？

林委員淑芬：據我所知，你們業務單位沒有編列這麼多預算，你的國際郵資沒有編列這麼多，你怎麼會有這麼多錢可以發送好幾千冊到駐外館處？外交部我們問過了，你直接寄過去，他們就收存這樣子而已。

本席再請教委員長，你一方面說有電子化的版本，第一套是創新與突破，點閱率多高？

童委員長振源：有些放在網站上，有些我們直接把檔案傳給全世界……

林委員淑芬：你們宣稱網站上的點閱數有多高？

童委員長振源：應該幾十份的樣子，我剛剛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們查過了，點閱數 67 次！第二本，你覺得做得非常精細的創新與實踐，點閱率是 26 次，包括我們辦公室好幾個，67 次跟 26 次！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是把檔案直接傳給海外僑界做參考……

林委員淑芬：不要在這裡講這種外行話，在這裡被人家講說 67 次跟 26 次，你就說還有直接傳播出去的！等一下我們再來檢討你的 LINE，你還有很多平臺的問題。

僑民需要的資訊是透過這本手冊才能知道，難道我們還要透過 LINE 群組和你的服務資訊，然後再把在這個手冊的電子檔再調出來，或是上網到你們的網頁裡面去找這個電子書專區，再去點閱這本手冊，然後找你的服務專線嗎？然後再看看你的內容，就是例行性的業務報告、年度總結啊，這叫做大外宣，還是大內宣啊！

童委員長振源：僑胞應該要瞭解我們的僑務行政，在……

林委員淑芬：這兩本事實上就是你的業務報告，本來這兩本所有的內容都應該在僑委會網頁上就知道的事情，你還特地花錢、花國際郵資，在你 13.9 億元的預算這麼少的狀況裡面，而且是數位化時代裡面，你還去編印紙本花國際郵資寄送到海外，然後沒有人看，重點是沒有人看！然後兩本的點閱率……

事隔不到半年咧！你有什麼理由，同樣的內容事隔不到半年要編兩次，內容重複性這麼高的東西？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內容就是一個演進的過程，我們都有更新。第二個……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在這裡硬凹！一樣內容、重複性相當高，然後 4 個月就編印一次！我們認真來講，這是浪費公帑！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第一次因為大概印了 700 本……

林委員淑芬：你再這樣講的話，我就要追究你這本書，你的泰國經驗我不知道啦！但是裡面僑委會的經驗都是來自於這兩本一樣的內容，請問你有付版權費給僑委會嗎？

童委員長振源：這當然是個人施政的一些感受，但是所有的版費……

林委員淑芬：你個人的出版，我當然謝謝你送我這本書，但是這本書裡面僑委會的經驗，就是僑委

會同仁編列這兩本手冊的內容放進去，請問你需不需要付版權費給僑委會？有沒有付？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個，這本書在年初就完成，所以並不是同仁寫的……

林委員淑芬：那是僑委會同仁剽竊你的個人著作嘍？

童委員長振源：當然不是，這個當然是僑委會同仁一起努力。第二個……

林委員淑芬：僑委會同仁幫你努力，事情就大條了！

童委員長振源：第二個，版稅都捐給僑生，所以我沒有拿一毛錢的版稅……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講版稅，你上面要寫，我的資料都來自於僑委會。或是僑委會的手冊應該寫，我都來自於童委員長個人的專書。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是我寫出來的，並不是僑委會同仁。我們在敘述整個僑委會的行政，所以很公開。

林委員淑芬：資料來源很重要耶！你這個內容，要嘛就是僑委會的業務抄襲你個人的出版，要嘛就是你個人出版利用僑委會的業務幫你蒐集資料！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這都是公開的資料，也是我們公開的政策，所以並沒有任何抄襲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好啦！沒關係啦！我現在比對了一下，你們 3 月出版跟 7 月出版的創新與實踐，這個是舊瓶換新酒，換了不同的段落，用了不同的標題，內容都一樣！「數位化服務與平臺」在新版改個名字叫「交流與整合平臺成立」；「運用新科技與新模式創新僑務工作」在新版變成「視訊直播與智能科技運用」。在預算這麼少、人力這麼少的狀況裡面，我們認為你花那麼多時間、利用這麼多人力，4 個月編輯了兩本大同小異，點閱率又奇差無比的施政手冊，這樣是在推動僑務嗎？我們再看一下你們今天的業務報……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要把最新的施政做更新。

林委員淑芬：委員長，你今天的業務報告很核心，參、二、僑務創新與實踐—數位服務與科技導入。請問你的數位科技跟服務導入是怎麼樣，是做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剛剛提到的這兩本書，因為數位的話，頁數比較多，僑胞反映還是希望要有紙本……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沒有再問你這個問題，我現在問你的是，你自己的業務報告第 7 頁「僑務創新與實踐—數位服務與科技導入」，你說從去年開始啟用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再搭配 LINE 群組的建置，開了線上課程，你分眾服務平臺，傳遞訊息，即時溝通，請問這個是什麼平臺？建立「僑務榮譽職人員交流服務平臺」、「全球僑教交流服務平臺」、「全球臺商交流服務平臺」及「全球僑生服務平臺」。

請問這個是不是全部都是 LINE 群組？

童委員長振源：這些大部分是 LINE 群組，但是我們整個新科技是三大類……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什麼？這個是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類是數位科技。第二類是網路科技。第三類是……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的平臺內容、你的平臺建置在哪裡？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是透過各種 LINE 的連結，從世界、洲際……

林委員淑芬：LINE 的連結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到地方，我們都能夠連結在一起。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你成立了幾個 LINE 群組啦！

童委員長振源：非常多，因為……

林委員淑芬：到底有多多？你作為委員長，你成立了這麼多群組，你全僑委會成立了多少個 LINE 群組？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是分工來進行，包括……

林委員淑芬：你成立多少個群組？

童委員長振源：全球僑胞數位服務平臺有 38 個帳號，我們在全球僑務榮譽職的部分，目前有 73 個群組，全球僑教的交流服務平臺有 72 個群組，全球僑臺商的交流平臺在總部是 19 個群組，當然還有各地方的商會、各地方的僑務先進，全球僑生交流服務平臺在臺灣有 25 個群組……

林委員淑芬：委員長，我不知道，但是我跟你講，我們看你的報告，創新與實踐裡面的僑務 4.0 是以智能化、精準化、大數據化為核心架構。你們現在與僑民的溝通都在 LINE 群組上面，你剛剛講的七十幾、幾十個群組，我自己算一算，包括僑務據點、僑校、臺商、僑臺商幹部、僑生服務平臺、留臺校友組織招生，將近 300 個群組，而這些群組最少幾個人？最多幾個人？

童委員長振源：剛剛跟委員報告提到，每個群組是由地方來管理，中央主要是針對世界級及洲際的……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管理嗎？你都不清楚嗎？那就換我跟你報告好了。我們的助理在你們 300 個群組中隨機參加了僑生、僑委會日本群組、僑教數位總機群組等 3 個群組，他們參加僑委會的 LINE 群組已經好幾天、一個禮拜以上了，得到的是一片空白。我們也去參加農委會、經濟部的群組，簡報中間是僑委會的群組，得到的是空白。

你建立了這麼多群組，我覺得服務最好的是全球臺商總會長群組（群組成員 44 人）、全球臺商名譽總會長（群組成員 114 人）、中南美洲臺商會長（群組成員 50 人）、亞洲臺商會長（群組成員 113 人）、北美洲臺商會長（群組成員 70 人）、大洋洲臺商會長（群組成員 23 人），但是也有海外創新楷模群組（群組成員 6 人）。現在的狀況是組成這麼多群組以後，有人際關係交流的群組都有在互動；但是沒有關係的人，譬如像我們這種沒有關係的人加入僑生、僑委會日本群組、僑教數位總機群組以後，沒有任何一個訊息發送給我們，也沒有可以瞭解僑委會業務內容的介面選單，其他業務單位都有，包括核心業務、要做什麼……

童委員長振源：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不用報告，我現在沒問你。各個部會的介面選單都有列出他們的核心業務是什麼，但是從你們這個群組進去，得到的是空白，連群組名稱還令人匪夷所思，叫做 Taiwan Student。其他部會的群組除了跟你們不一樣以外，跟你們加入好友以後也是一片空白。

群組不是越多越好，也不是仗著 LINE 組成群組免費，也不是創建群組衝 KPI，群組是要經營的。我發現你們有特殊關係的群組，經營得比較好，可是我要告訴你，不是拿國家的資源去建立個人關係、搞群組，你要正本清源地回到業務單位、法定業務及職掌、法定業務要服務誰。

經營個人關係也很重要，臺商總會長也很重要，但是跟你沒有交情的僑胞人數更多，難道沒有交情的就沒有服務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委員可能誤會了，我們並不是一個官方帳號……

林委員淑芬：我再告訴你，如果我是一個僑胞，你的群組這麼多，我到底要加入哪一個組啊？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其他相關群組是特別邀請的，不是開放的，整批……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沒有請他回答。你有 300 多個群組，這麼多群組，我如果沒有關係，要去找哪一個群組加入呢？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是針對性的，其他就是聯絡部會……

林委員淑芬：其他的業務單位是整合成一個單一窗口，讓民眾看得到、找得到、問得到，要問什麼業務，都有介面可以直接轉傳。

童委員長振源：對，我想委員誤會了……

林委員淑芬：你設那麼多群組，民眾得到的是空白……

童委員長振源：僑務電子報的官方帳號是針對外……

林委員淑芬：你 300 多個群組，我的助理參加了 3 個群組，得到的是空白！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其他的群組是內部封閉的，並不是對外公開邀請。

主席：林委員，後面還有兩位委員要質詢。

林委員淑芬：抱歉，劉委員，可以再等我一下下嗎？

主席：張其祿委員也來了。

林委員淑芬：張委員，再等我 2 分鐘就好了。我現在再告訴你，你的核心還有一個，就是多元線上共學，這個平臺今年 7 月架設了全球僑胞數位學習平臺。談到 KPI，我們就來 KPI 一下，這個點閱人數有多少？除了第 1 個月是 1,000 人充場次以外，8 月 250 人，9 月也是。這是教學平臺、學習平臺，上面放了影片，一個影片有多長？結果看到造訪民眾停留的時間是 2 分鐘，9 月更只有 1 分 29 秒，可見點進去的人都不是來學習的。造訪人次低，停留時間短，就一個學習平臺來講，完全沒有學習效率，也是一個沒有效率的學習平臺。委員長，如果這是一般企業，早就砍掉重練了；如果是一般企業，做這種事情，你早就被 fire 掉了！

童委員長振源：向委員報告，我們事實上這些……

林委員淑芬：現在坊間這麼多線上課程，YouTube 免費的學習資源這麼多，你的全球僑胞數位學習平臺有什麼優勢的內容，值得我們來利用？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你應該重質，而不是重量，開了一大堆，250 個，1 分 29 秒！

我在今年 3 月也質詢過你有關全球華文網同樣的問題。全球華語人口數 13 億，學習華語人士 3,000 萬，你的華文網流覽人次有 10 萬人，但是你去 Google 搜尋 learning Chinese，卻搜尋不到全球華文網。

我的結論是，這個事情錢這麼少，要花在刀口上，你不能好大喜功去創造 KPI、創造很多群組，把你們的行政人力給耗費殆盡，折磨光了以後，你有沒有其他的人力再去做真正有質的事情

、有品質的服務？這才是重點啊！這本是你抄他們的，還是他們抄你的？這種事情是 20 世紀的官僚在做政績推廣，現在是 21 世紀、數位化平臺、大家都會使用的時代，不要這樣子搞！要做正經的事情，不要做不正經的事！執政黨的立委希望你做正經、有用的事情，要做真正能夠讓人有感受、覺得你做得真好的事情，不是你自己吹牛啊！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洪委員孟楷、高委員嘉瑜、陳委員明文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27 分）委員長，趁這個機會給你平反一下。僑臺商要跟僑委會最快速、最能夠立即反映的平臺是什麼？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我想主要就是聯絡我們的數位總機，這個就立刻可以聯絡上僑委會。

劉委員建國：能不能再重複一次？

童委員長振源：就是聯絡我們的數位總機：Taiwan-World，都很容易連上。第二個是我們全世界有 38 個據點，每個據點都有 LINE 的數位總機。

劉委員建國：好。我對委員長的印象是勇於任事，用臺語來說，就是做事情「猛醒、猛醒」，是一個負責任的人。

童委員長振源：多謝。

劉委員建國：委員長，我有一個題目請教你一下。你有聽過全民防衛動員署嗎？

童委員長振源：有聽過，但是據說應該是明年 1 月成立。

劉委員建國：委員長就有掌握到了。好，你知道這是要幹什麼的嗎？

童委員長振源：這當然是要用整個國家的力量來防衛臺灣的安全。

劉委員建國：好。國防部邱部長表示，他從軍 40 年以來最嚴峻的時刻，就是共軍 2025 年具全面的犯臺能力。距離 2025 年只剩 4 年了，所以朝野立委齊心在 5 月 21 日就三讀通過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拉高位階，準備因應中國的威脅。全民防衛動員署在平時就執行行政動員的準備，建立常態跨部會的整合機制，幾乎所有各部會統統要合作，簡單講是這樣。委員長，兩岸有可能隨時會發生戰爭，離 2025 年也只有 4 年的時間，屆時中國可能會奪我外島，也可能會封鎖整個臺灣。我們都非常清楚，華僑為革命之母，這個時候僑委會在這個系統裡面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你們準備如何配合全民防衛動員署，讓僑民跟國內做連結，讓國外的僑民之間互相連結？你們是否已經有具體的規劃？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質詢。因為全民動員署要到明年 1 月才成立，所以目前並沒有具體要求僑委會要扮演什麼角色或具體的計畫。但是僑胞在海外對於整個臺灣的幫助相當多，未來全民動員署成立之後，僑胞會透過僑委會的協調及動員從幾個面向進行：第一，發揮公眾外交的功能，在國外替臺灣發聲，協助跟當地政府及民間說明及遊說；第二，進行相關的國際宣傳，包括媒體、各方面，我相信過去都做得很多；第三，串連海外的資源協助臺灣，我想僑胞在國外

都有很多資源，包括人力、物力、甚至其他相關的專業知識，我相信這些都可以協助臺灣面對未來武力上的威脅。

劉委員建國：委員長算是答復得滿詳細的，我的題目就如簡報上所示，第一點及第二點你應該都有講到，不過第一波我們要動員什麼、第二波要動員什麼、第三波要動員什麼，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規劃？在你現在的思維裡面，能不能馬上答復我這些問題？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大概可以分 3 部分：第一，我覺得先做行銷宣傳，讓國外瞭解臺灣面對的國際挑戰，所以很多僑胞在當地跟媒體、相關外界的溝通，我相信這個部分應該可以先做；第二，可以從跟國會議員、相關政府單位及相關智庫的角度來連結，遊說當地國家支持臺灣政府面對外在武力的威脅；第三，更進一步可能有一些資源、人力、物力或專業方面對臺灣的協助，當然，有一些僑民可能也是我們的國民，所以也可能有當兵的問題，我相信在第三波以後，這些都會慢慢動員回來。

劉委員建國：我提醒委員長要重視這件事情，因為明年 1 月動員署正式成立之後，我也會再特別就教僑委會相關的預算是否有在這個部分特別加強，我特別提醒委員長，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來努力。

劉委員建國：OK。第二件事情是，2018 年 4 月蔡總統訪問非洲回國之後，特別交代要深入布局非洲，你應該知道。

童委員長振源：知道。

劉委員建國：而且要求將相關部會、外館、技術團、臺商及當地政府的力量整合起來，齊一腳步，最後提出了所謂的非洲計畫。這個非洲計畫目前辦理的情況如何，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去年 4 月我們曾經做了非洲臺商及商會相關的調查，讓我們瞭解整個非洲臺商的狀況，特別是當地有哪些可以適合投資的產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去年我們開始編纂南非臺商服務手冊、非洲臺商服務手冊、南非的臺商投資環境報告。第三個，我們也針對非洲的臺商進行調查當中，大概在今年 7 月、8 月的時候完成了一波調查，8 月也對外公布，未來我們希望調查更多，能夠長期提供國內企業及海外企業參考。

其次，我們也辦了一些論壇，比如在去年 11 月我們辦了臺商在非洲的論壇，邀集了產官研學及非洲的臺商參與，今年 8 月又辦了一次。同時，今年 8 月我們舉辦了非洲華僑團體聯合會的年會，也跟更多的臺商做連結及合作，進行百工百業的交流。此外，今年 1 月我們也協輔臺灣的非洲經貿協會與非洲臺商總會簽訂了合作備忘錄，所以今年有很多我們可以做的事情。當然，還有我們的線上課程，非洲臺商也參與滿多的。

劉委員建國：我儘量讓委員長可以講得更清楚。從去年 4 月一直到現在，應該有 1 年半的時間、500 多天的日子，但是我在上個月的新聞看到，一名僑商表示對非洲計畫的內容還是非常陌生，希望政府把實施細節儘早提供給僑胞。另外一個訊息是，僑界人士說，政府迄今針對非洲計畫僅舉辦你剛才所講的論壇或座談會，以及請學者專訪非洲臺商，難怪被譏為紙上談兵。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非洲專案有相當多部會參與，僑委會是針對僑民鏈結這一塊進行。所以剛剛我提到，文化參訪團近年都因為疫情關係，沒有辦法出去；至於僑校老師的培

訓，我們是透過線上；今年我們也辦了幾次的座談會。未來我們會更廣泛地宣傳。

第二，如果明年疫情能夠緩和的話，我們可能會促進臺灣與非洲企業直接的互動及合作，也預計到非洲去參訪……

劉委員建國：委員長，我對你的期待會更高一點，會高於其他的部會，你要能夠接受，對不對？簡單講，臺灣與非洲在制度上就是兩個點，臺灣有很好的制度，可以給非洲相關的國家作為參考，我們如何跟這些國家做最好的連結，把我們好的制度讓非洲相關的國家可以依循，或是做一些仿造？我想應該會有比較實質上的處理方式。當然，限於時間的關係，細節還很多，這絕對是委員長的強項。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的強項到現在還無法讓僑界或臺商清楚非洲計畫的內容是什麼，甚至被譏為紙上談兵，對你來說，我會覺得很可惜。蔡總統的交代從 2018 年 4 月一直到現在，就像你講的，你們從去年 4 月一直做到現在，其實是兩年多的時間了。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會再努力宣傳，讓海外僑胞都能夠瞭解……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具體的作為及短中長期的規劃，你們相關的會議能不能提供給我們委員會做參考？

童委員長振源：好，沒問題，我們會把相關的成果跟各位委員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麻煩了。最後，臺灣要加入 CPTPP，委員長一定非常清楚。

童委員長振源：是。

劉委員建國：現在不只日本有困難，起先說日本是支持我們的，後來日本某某官員講了一席話，加上今天聯合報第 2 版也特別報導，連秘魯、越南都是難關。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總會長洪國益表示，秘魯支持中國是必然的現象，但不代表秘魯是反臺。請問委員長，我們臺灣在秘書有多少僑民？我們只要透過僑民的力量，就可以讓秘魯政府支持我們臺灣加入 CPTPP。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請駐外同仁儘量能夠協助當地的僑團、僑臺商動員幫忙。秘魯的僑民可能人數真的比較少一點，但是我們……

劉委員建國：差不多多少？

童委員長振源：詳細統計可能要回去查一下。我到現在大概只有見過一、二位秘魯的僑胞，所以可能比較有限。但是我們在澳洲的僑胞已經跟國會召開公聽會，所以有實質把臺灣要加入的訴求向當地的政府表達、遊說。其次，我們在越南的臺商總會也發表了一項聲明，跟當地政府溝通，這些都有實質的幫助。第三，馬來西亞總會長也發布聲明。這些都對我們有很大的幫助。

根據剛剛同仁給我的數據，我們在秘魯大概有 303 位臺僑，所以可能人數上真的比較侷限一點。

劉委員建國：我會特別跟委員長提這件事情，就是所謂的二國外交，很多事情還是要靠委員長如何跟秘魯或越南的僑臺商發揮連結及影響力，對兩國政府可以或多或少地……

童委員長振源：我會儘量再跟秘魯的僑臺商溝通一下，看看能不能多多援助。

劉委員建國：對，請委員長特別重視這件事情，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

劉委員建國：畢竟如果可以透過這兩國僑臺商的力量，委員長絕對可以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一定會努力來做。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39 分）我應該是今天最後一位質詢的委員，我想稍微談一談偏政治性一點的題目。我們知道，前一陣子美國的皮尤研究中心在人口報告裡面把臺裔與中國裔合併計算，當時引起了很多反彈。事實上從這份報告開始，我們也知道以後依美國這份人口報告，未來臺灣裔跟中國裔會分開統計。到底我們有多少臺灣裔？到底多少中國裔？說實話這個概念也會慢慢涉及僑委會裡面未來的工作任務。我們以前比較沒有那麼大的困擾，反正我們服務的是華僑，其實現在也有聲音說，我們是不是更應該服務臺僑？華僑跟臺僑之間，到底身分上要如何認定？這部分可能是未來慢慢會浮現，必須要解決的課題，到底什麼是臺僑？甚至未來僑務委員會你們是真的要處理這件事情，以前是戰略模糊，現在要不要慢慢清晰呢？請問委員長。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垂詢。我想依目前我們的估算，針對當地國有做人口普查，或者移民單位有做推估，我們同仁把它彙整，目前全世界的臺僑大概有 204 萬到 205 萬人左右，當然所謂的臺僑是從臺灣出去、或擁有臺灣國籍。而華人部分目前大概有 4,900 多萬人，當然華人相當多，而且都是當地的國籍居多，所以基本上目前僑委會除了服務原來臺裔的僑胞之外，只要認同中華民國、支持自由民主臺灣，我們都會服務，希望透過此服務，能夠強化臺灣在海外的國力。

張委員其祿：我們現在暫時還是用比較模糊的方式。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這些僑胞對臺灣的幫助都是相當大的。

張委員其祿：當然！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我們希望這些變成是海外中華民國國力的來源。

張委員其祿：這也不是壞事啦！有時候我們太清晰地去切割，反而也會碰到問題。剛才也有委員垂詢，現在大家也在挖牆角，中國方面也在挖我們很多僑民的牆角，這也是個事實，所以我們保持一個模糊的策略並不是壞事。

上次前僑委會吳新興主委，他當時大概也是這樣的概念，即只要認同臺灣或中華民國的就算，用比較寬的標準認定。當然對這件事情，我們有個問題也接續談一下，這裡面也涉及待遇的問題，因為我們一旦認定他是屬於華僑、或者是臺僑的身分，他未來來到臺灣會得到一些好處。

因為時間有限，就直接把這個例子呈現出來，也可以來討論一下。大家也很清楚林書豪的問題，他父母是臺灣人沒有錯，所以他當然有資格，他也拿到臺灣的護照；但後來他又跑到中國那邊去打球，坦白說，甚至他也滿認同那一邊的。結果人家反而說 CBA 是大贏家，為什麼？因為中國是規定他們的球員要有他們的國籍，當然他們是吃我們的豆腐啦！就說臺灣人也是中國

人，林書豪在這個狀況下，他反而就變成沒有那邊的限制了。

我不知道現在這個問題，這也是最後的問題，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之後，得到一些待遇，我們未來是不是要在政治上有所區辨，當你拿了我們的好處，但在認同上感覺又未必是完全認同，我們能夠防範嗎？或者是未來出現這類爭議要怎麼處理？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服務僑胞跟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是兩回事，我們服務他，當然也希望他能支持臺灣、支持中華民國，所以目前對回到臺灣唸書的僑生，這塊是比較寬鬆，因為我們希望能夠爭取更多的僑生回來臺灣唸書之後，未來對臺灣也有幫助。但如果要留在臺灣工作，就必須經過評點制，或者經過入籍及相關國籍的辦法，所以並不是來到臺灣唸書就可以取得相關國籍的權利，這部分我們目前仍依照這個方式來執行。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必須這樣講，僑委會也是資源有限，尤其是對於僑生、僑胞的各種獎勵或者是相關的補助辦法，你們也是用有限資源在做這些事。當然我們是希望錢花在刀口上，對中華民國、對臺灣有高度認同的，直白地說就是臺僑，我們當然應該要照顧更多，所以方向上應該要如此。你們也要去規避好像他拿了我們的護照、身分證就獲得好處，但他也沒有錯啦！他有資格申請，我們也沒辦法阻攔嘛！坦白說也是這樣，但如何讓這部分感覺僑委會的服務工作更照顧臺裔、或者是更認同者？

童委員長振源：向委員報告，不是說僑胞、華人就可以來申請戶籍、或者申請國籍，這是要有一定的程序。

張委員其祿：對！我當然知道。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內政部有一個國籍歸化的程序。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是歸化的方式，沒有錯。我們還是希望總體僑務的工作，對於我們在海外的，尤其是認同臺灣的、或者是臺灣人能夠提供更多的幫助。好，謝謝。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最遵守時間的委員。

今日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另有委員馬文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回復。

委員馬文君書面質詢：

蔡英文總統 3 年前出訪非洲友邦史瓦帝尼返抵國門後，交辦國安會提出一套「非洲計畫」，希望我們要更深入連結非洲經貿，強化台商布局；另外在去年 11 月份接見「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訪問團」時表示，僑委會需盤點僑界資源，希望借重台商的經驗，引領台灣的產業進入非洲；今年 9 月份僑委會舉辦非洲地區華人聯誼會大會時，蔡英文總統透過視訊致詞也表示，為了協助台商掌握契機，政府這幾年推出非洲計畫，透過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再加上非政府組織和僑界的力量，以強化台灣和非洲各國的交流合作。可見小英總統的這「非洲計畫」多麼倚重僑委會的能量，請僑委會說明針對該計畫有無實際配套作法及執行成效為何？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6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12 時 12 分至 13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協商主題　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現在進行行政院函請審議「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的黨團協商。

我先確認一下，陸軍司令部參謀長怎麼沒有到？這一次的法條雖然是海空戰力提升採購計畫，但裡面也有陸軍的預算啊！陸軍是不是應該也要來一下比較好，麻煩去通知一下。

現在進行朝野協商，這一次總共八條條文裡面，我們只通過了三條，還有五條保留，更正總共有六條保留。目前有六條保留需要被協商的條文，除了這六條保留協商條文之外，事實上還有幾個附帶決議，如果可以的話，因為剛才國防部有跟我提到，這一次我們審查法條的過程當中，有許多事情到最後我們是透過附帶決議的方式來做律定。主席在這邊建議，我們能不能先把附帶決議的部分先做確認，因為還有三條附帶決議保留，這部分先確認清楚之後，也許法條的協商就會更加容易，好不好？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先把幾個附帶決議確認清楚，之後我們再回過頭來，就有爭議的條文請各黨團表達意見，給予溝通的機會。

我再修正一下，剛剛議事人員表示，目前法條八條裡面有三條通過，五條保留，所以等一下會有五條保留的條文要做討論。現在我先確認一下……

陳委員以信：主席，我們還是先從法條來討論啦！現在你倒過來要先處理附帶決議，但附帶決議有很多都是跟條文相關的，整個審查過程當中，很多附帶決議其實是跟條文裡面的內容相關的。

主席：我沒有意見，所以我剛剛才會詢問各位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就是在跟你講，建議還是照順序來。

主席：沒關係，我尊重委員的意見，因為這是剛才國防部提出的看法。請問各位委員，我們是要先從條文開始審查，還是先從附帶決議開始做討論？剛才陳以信委員是建議從條文開始討論起。

江委員啟臣：先處理法條啦！

主席：好，我們就先從法條開始討論起。

現在處理法條有爭議的部分，首先是第一條，第一條提出修正的有廖婉汝委員及陳以信委員，以及行政院的版本，關於審查的部分，我做個建議，能不能先請國防部做說明？現在就請國防部就第一條條文溝通的結果如何做說明。

李司長世強：國防部報告，針對廖婉汝委員所提的版本，原本我們的法條內容是「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廖委員建議把「敵情威脅」改成「周邊環境變化」，這個部分國防部可以接受，沒有意見。但是後面廖婉汝委員所提的修正是「並達到強化國防自主之發展目標」，

把原本「國內經濟發展」部分拿掉。其實在這一次 2,400 億元特別預算的特色裡面，有很大一部分就是為了要刺激國內經濟發展，尤其是支應我們整個國防產業鏈，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保留行政院版的原條文。

另外，針對陳以信委員所提「採國造自製方式為限」，原本行政院版本是「為主」，但委員改成「為限」。這邊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所有的武器裝備，不可能百分之百全部都是國造，連美國的武器裝備也是如此，都是融合很多國家的系統或晶片，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原條文的「為主」，這樣在法律彈性上比較有利。

另外，委員堅持要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部分拿掉，跟各位委員報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的部分，如果把它移到一般公務預算內，勢必會排擠到國防部公務預算的部分，就算它是 32 億元，還是會造成很大的影響。第二個，我們將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編在特別預算裡面，其實是一個宣示性的作用，也就是說，我們要把海巡的力量加入我們戰備的行列，所以希望委員能夠同意我們保留原條文。報告完畢。

主席：在國防部說明之後，關於廖婉汝委員及陳以信委員的版本，國民黨是否能夠同意國防部的看法？

陳委員以信：我在這邊先就整個法案做大概的說明，整個海空戰力的提升，國民黨的立場其實是希望我們的海空戰力能夠提升，但是我們很注重現在政府財政紀律惡化的問題，我們擔心未來會債臺高築。現在我們看到整個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最大的關鍵是它要用舉債的方式來進行，這種舉債的方式如果是放在公務預算，就好像是用爸爸的薪水，但是如果放到特別預算，要以舉債的方式進行，那就等於要花到媽媽的私房錢了，在看到媽媽私房錢的時候，我們一定要特別審慎，因為這個東西是用舉債的方式進行的。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審議法案的整個過程當中，都有針對裡面的內容，不管是它的項目、它的內容，或是它有沒有急迫性，我們都做了非常多的討論，目的就是在於，我們不是說這些錢都不該花，但這些錢應該要放在公務預算裡面，按照我們分年籌編的財政原則來進行，這就等於是用爸爸的薪水來支應家用。可是今天我們把這些東西都抽出來，要動用到私房錢的時候，這時候我們一定要特別小心，因為這是跟子孫借錢。老實說，這個政府借了這些錢之後，又不是這個政府馬上要還的，後面的政府都是要負債的，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應該要來好好討論這些事情。

現在我先講第一條，其實後面還有很多條，我把整個先大概講一遍，這一次我們的立場最主要是放在程序上面，這部分等一下會談到，程序上，我們認為目前最大的問題是第五條的部分，因為它只有一句話「得採限制性招標，不受政府採購法的限制」，但這部分的限制性招標其實就是給中科院，我們都很清楚，因為也沒有其他單位能夠收。可是中科院之後又有高達 1,830 億元的預算要國內釋商，而這個國內釋商到底要用什麼規範？要用中科院內部自己的規範！可是它自己的規範程度到底夠不夠？然後它的程序、方式，跟我們現在正在推動的產發條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它的競合程度是到什麼地方呢？我們覺得這個地方在規範上是有所不足的，法律上面的授權也有所不足，然後對於未來可能出現的弊案也會難以防弊，部長本人又是中科院董事長，總不希望未來中科院這些預算成為弊案的溫床，然後部長也疑雲滿天，所以我認為

首先在程序上，第一個問題就是規範不足、難以防弊。第二個，我們又一直要求在監督機制上必須加強，在國會的監督上必須要能夠加強，所以我們也提出要求，希望能夠修正第六條加強立法院的監督，必須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且定期審查。

除了這些程序上的要求以外，我們認為它的內涵也有很多問題存在。第一個就是本席剛剛所講的，在細節上它的項目不明確，你看第四條列出的這 8 項，每個都叫做「系統」，包括岸置反艦飛彈系統；野戰防空系統；陸基防空系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萬劍飛彈系統；雄昇飛彈系統；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等等，8 項裡面有 7 項叫「系統」。「系統」這兩個字不是法律用語，誰曉得「系統」是什麼東西呢？包山包海，什麼都可以放到系統裡面去，那今天用這個特別預算的時候，適不適合使用這樣一個不明確的法律概念，用這種不明確的方式給予授權，而且是授權用舉債的方式，用媽媽的私房錢，所以這種「系統」的概念過於廣泛。然後這些項目本身不夠明確，所以我們也主張必須將這些項目，有很多委員提出來，我為什麼說他們有些人認為要把維修工程訓練這些項目刪除，因為這些感覺都是過去運用作業維持費就可以支出了，怎麼會放在系統的購置上面呢？包含一些項目的刪除，其實都是因為這些項目不夠明確，我們也要求在審查的階段能夠將一些項目清楚的定義，不排除透過機密會議的方式將這些系統的內容予以限制，否則未來我們在分年檢討預算的時候就會缺少依據，所以此處必須要管緊荷包。

再來，我們也特別針對其中一項，就是第八項的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這個項目有沒有急迫性是很大的疑問，因為這個項目的預算使用必須從 112 年度才開始，並不是從 111 年度（明年）開始。這個預算案如果沒有急迫性的話，是不是應該放在公務預算裡面分年籌編？因為國防預算要能夠使用特別預算有其法律要件，這個法律要件就放在預算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的法律要件最主要是戰爭或是國防緊急設施，我們過去在通過特別預算的時候，通常是這個禮拜或這個月通過預算，下個月就要花錢了，結果你現在通過這筆預算要到後年才要花錢，所以此案的急迫性是不是符合預算法的精神？在財政紀律上，這樣的預算是不是能夠拿出去？

國防部在審查的過程當中不斷提出，此案具有宣示性的作用，代表一個決心，可是正是這樣的理由說明了它不應該放在這筆預算裡面，因為要宣示決心，其實部長把它念三次，那就宣示決心了，今天不是靠放在特別預算裡面才叫宣示決心，那你國防部什麼預算都要宣示決心，你全部放特別預算好啦！因為只有放特別預算才叫宣示決心，可是話不是這麼說，要宣示決心有很多方式，預算的規劃還是要遵守財政紀律，然後以分年籌編為原則。畢竟這些都是民脂民膏，我們認為這一項不符合急迫性的要求，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這個項目的 32 億元應該從特別條例當中予以排除。這個條文其實涉及到好幾條，所以有好幾條的條文都因為有這個字眼在裡面應該要把它排除，基本上國民黨團的立場不管是在程序上面，我們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然後在內涵上面，我們有很多調整的要求，我們希望能保留到黨團協商的時候再繼續處理。

主席：謝謝國民黨的代表。現在就已經是在黨團協商了，還有沒有其他有意見的？

江委員啟臣：我補充一下。第一個，特別預算到底是做什麼用，大家已經很清楚了，我也不用把那個規範再念一次，那國防部要提出來關於武器的採購，我們之前買 F-16V 也是有特別預算，那

是很清楚的項目，這一次的 2,400 億元感覺上，如同剛才陳以信委員所提到的，很多項目不是那麼明確，都用「系統」帶過，並不是很明確地講飛彈買幾顆或買幾組或是裡面包含了哪些錢，然後什麼時候一定要用到。特別預算應該要很明確，要很明確地把這些 item 都講清楚，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特別預算不是編了一筆一個總數給你，你愛怎麼用就怎麼用，然後好像通過了 2,400 億元就給你了，我們都不用監督了，也不用管了，你愛怎麼花就怎麼花，絕對不是這樣，這些都必須反映在你的特別預算條例裡面，就我剛剛講的這幾點，一定要反映在條例的內容裡面，這也是為什麼之前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保留這些沒有通過的條文來這邊協商。除非國防部或者其他黨團同意，否則我想今天這個委員會的協商大概也不會有什麼結論，一定又到院會去。

可是在此我們必須讓國防部更清楚的瞭解，第一個，從國家的總體預算來看，民進黨政府上來之後，光特別預算你知道編了多少嗎？8,800 億元的前瞻預算、8,400 億元的 COVID-19 的振興跟相關的紓困預算，兩者合計這已經 1 兆 7,200 億元，再加上 2,400 億元的 F16V 特別預算，今天這 2,400 億元看樣子民進黨也是一定要過，這兩筆就是 4,800 億元，加起來總共 2 兆 2,0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在過去這 6 年內民進黨政府在特別預算就編了 2 兆 2,000 億元，2 兆 2,000 億元是什麼概念？現在行政院一年的公務預算也差不多就是 2 兆 2,000 億元，整年各部會所有加起來的公務預算就差不多 2 兆出頭，換句話說，我們要向我們的子孫多借一年的公務預算來用，這個已經是債留不曉得到哪一孫了，至少曾孫以後了。

基於國家的需要、國防的需要、國家安全的必要，我們不會說不能用或者不能編，但是起碼特別條例要清楚的規範，不能連最基本的政府採購法都排除，這沒有道理，完全沒有道理。條例裡面大喇喇地寫著我們要排除採購法的適用，怎麼可以這樣？要排除，那誰要負責？你告訴我。到時候錢拿去亂用，你能保證不會發生弊案嗎？國防部到現在發生多少弊案了？部長。一拖拉庫，從大到小都有，有的還在查，有些還在發生當中，每天新聞都有，然後你們居然可以說排除採購法的適用？這種話你們怎麼敢寫在裡面呢？這擺明就是要告訴大家，我就是不接受監督，所以排除採購法。所有的特別預算沒有人會去寫排除採購法的，而且國防部的公務預算都不敢寫排除採購法的適用了，怎麼會特別預算裡面敢寫呢？還立法排除？這讓人家覺得居心叵測，否則怎麼會在法律裡面明文說排除採購法的適用，然後可採限制性招標的規定？這個你不用寫，在採購法裡面有相關的規定，凡符合採購法裡面的限制性招標規定，就用限制性招標，為什麼要寫排除採購法的適用呢？

第二點，這也是很怪的，2,400 億元並不是一年就用完，你們也講會到 2026 年，對不對？那五年的話，應該是每一年分年要花多少錢都送到立法院來審，我們條例通過只是答應你一個數額，這個數額也是主計處匡給你們的，未來四、五年就是把這些額度匡出來給你們去做特別預算的編列，但是不代表我們給你了，我們都不能監督了，或者不該監督了，而是在 2,400 億元裡面，每一年你應該要完成哪些採購，你把它送到立法院來審理。

防疫視同作戰，跟作戰一樣，現在還在執行的 COVID-19 防治跟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四百億元，得視疫情狀況，分期編列特別預算，送請

立法院審議」。請你搞清楚啊！不是一期給你 2,400 億元，所以在 COVID-19 特別條例中的 8,400 億元，也不是一次給你 8,400 億元，我們是分成四次，每一次審查 2,400 億元，你們這 2,100 億元要花到哪裡，每一次都要送來；同樣的，2,400 億元是要分四期，還是要分幾期？對不對？你不可能一次把武器全部採購，一年內你採購得到嗎？除非你的 2,400 億元是明年全數到位，我們就一次審 2,400 億元才對，而不是我現在審，給你 2,400 億元，以後你都不用分期送來了，那到位，那條例第十一條的有因為我們我很明確的條文，或是有不符合過去以來整個特別預算的實施方法跟內容。

所以我們在此還是要再次強調，錢給你，可是你花在哪裡？分期、分項很清楚地告訴國會錢花在哪裡，你如果認為那個有機密，我們就召開機密會議審查，國防及外交委員會長年以來就有這個慣例，本來就可以開秘密會議來審查預算，可是絕對不能是一次通過，後面就完全都不管了，而且你不要忘記這裡面還有跨屆，跨什麼屆？立法院的屆期，你是不是編到 2026 年？我們 2024 年改選，改選以後是新的民意，我們現在是第 10 屆，第 11 屆的立法委員難道就不能審嗎？那時候兩岸環境及國際周遭的環境情況會一樣嗎？也不會一樣。

我就跟你講，COVID-19 特別條例當初一開始通過是 500 億元，還是 800 億元，後來又開會，因為變嚴重了又追加，追加到 2,100 億元；後來又不夠了，要振興追加到 4,200 億元，還是滾動式在檢討的，第一期通過的是多少數字，後來又通過多少，所以你這裡面如果又跨到下一屆新的立法院屆次，這是新的民意，他可以要求審查，為什麼不能審查？沒有理由啊！而且那個預算是還沒有花，他甚至可以整筆把你凍結掉都可以，為什麼不行？所以在這個條文裡應該要寫清楚，你就是分期將預算送上來，這是我在這邊要再次強調的。我也希望其他黨團能夠共同支持把特別預算的規範、用法、實施，確確實實地讓人民知道我們花了他多少錢。尤其我剛剛講的，我們六年編了 2 兆 2,000 億元的特別預算，我們如何對下一代交代？我們要很清楚地告訴這些納稅人，2 兆 2,000 億元花去哪裡了？你現在回顧 8,800 億元的前瞻預算，花去哪裡了？想了真的會心痛啦！所以，部長基於國家安全的需要，錢花在刀口上，花在刀口上之外，請接受國會的監督，也就是接受人民的監督，因為這些錢來自於人民的納稅錢。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這一次為了加強海空戰力提升要編列特別預算、要審查此特別條例，時代力量的立場就是因為這麼多錢，而且用特別預算的方式編列，所以在監督方面、預算的審查，或者是這筆錢是否真正用在刀口上，而且能夠達到我們整個防衛的戰力，讓國人能夠信任，我想國防部是有責任要做好的，也希望對剛剛在野黨提出來的疑點，能夠好好地說明清楚，也不要讓整個預算在爭議聲中通過，這是我們的立場，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代表民眾黨黨團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我是代表民眾黨。我想上一次在這個條例裡，我們在委員會審議的時候，事實上有通過的部分是在第七點的地方，我們當時也滿堅持認為是一個正確的作法，因為說實話這麼大筆的預算，就算不能完全事前監督，也必須要有一個事後的檢討跟監督機制，這是一定需要的，這也是當時本黨團認為財政紀律上重要的部分。

當然回來說整個條例，我們也知道這次為什麼又要再編 2,400 億元，最主要也是因為對美軍購在我們一般預算中已經形成了一個排擠，必須把我們原來有部分已經在做第一期程的工作調到這邊來，其實這跟之前扁政府的時候是不太一樣，當時扁政府的三項軍購就是直接以特別預算的方式處理；這一次反而是倒轉過來，把軍事採購的預算擺在一般預算裡面，這部分是擺國防自主。坦白說，我們基於在野黨的立場，我們不可能去反對國防自主的項目，只是必須再次提醒國防自主的這些項目，當時也都已經有前期的預算，好幾個前面都有，現在變成用特別預算之後，我們必須還是要強調中間比較需要精密一點的監督跟審議的地方，我們可能還是要留意。第一個，因為前面在一般預算裡面，我們還能夠比較清楚地知道期程，還有整個項目的花費，但是在這邊的話，真的變成我們只能簡單地看到大的項目，對於細節就會比較難以知曉，尤其剛剛幾位其他的在野黨委員也在垂詢，像是規避了政府採購法等等的項目，其實真的應該必須仔細地檢討及討論，或是至少能夠討論出一個什麼樣的機制，讓大家覺得比較能夠以昭公信，不是好像這筆錢就是給了。以前我們還有監督的機會，現在反而監督的力道減弱，或者是根本無法監督，所以這個地方必須先講清楚。我也建議國防部能給予更詳細的資料，或者讓我們能夠確保在未來的時候，剛剛江委員也有提到，這甚至還涉及跨屆的問題，這些問題可能都必須要有大方向上的釐清。

我的最後一點是希望，我們當然是支持國防自主，對美的軍事採購也沒有任何問題，但是長期以來，在軍事的採購之外，我們如何有效地引進更多的技術等等，這些其實也應該要去思考清楚。因為過去我們可能也花了很多錢，但是技術上的移轉、軍合等等，這些是不是都有明確做好？其實外界對此長期也都有很多的批評聲音，我甚至覺得這些地方可能也要順道一起注意。當然我們還是希望這一次的條例能夠得到朝野共識，這些可能還是需要，但是剛才我們講的一些讓國人有疑點的部分，或是在立法審議監督的部分，還是必須要讓立法院這邊更能夠清楚。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原則上，我們是支持國防自主，但是今天所要要討論的，照道理講應該是很緊急，我們才會編列特別預算，現在看起來有些是 112 年才需要用的，可是你們卻把它編列在特別預算裡面。而特別預算裡面有 5 項之前是編列在一般預算，現在突然把它挪出來編列為特別預算，為什麼把它編列在特別預算裡面？這個是第一點。

今天院會裡面也有一個案子是陳亭妃委員所提的，與行政院版本比較之下，增加了「其他急迫所需系統」，何謂「急迫所需系統」？所以民進黨所提的逕付二讀案子，本黨也把它退回去了，可見本案應該要謹慎考慮。

再來，我也支持陳以信委員所講的，他之前有提到條例裡面全部都是防空系統、載具系統以及飛彈系統，全部都是用系統，請問裡面包括維修、工程、訓練三個項目，可不可以不編列在特別預算裡面，以一般行政預算就可以處理，為什麼要把它放在特別預算裡面？這是我的疑慮。請問一定要編在這裡面嗎？我們不把它放在一般行政預算裡面嗎？所以我建議這一條還是要保留。

主席：國民黨、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都發言過了，我也代表民進黨發言一下，以民進黨的主張來看，為了讓國家戰力能夠儘速獲得提升，以及面對敵情威脅，這是個重要的事情，所以就民進黨黨團的意見來講，會支持國防部所提出的意見。

但是剛才我聽到國民黨的看法，國民黨大概提出了幾個疑慮，第一個，他認為預算的編列是否有違反預算法編列的疑慮，這是他們第一個觀點。第二個，他認為部分的名稱、項目不明確。第三個，他認為沒有按照工程採購會有軍人自肥，或是規避監督等問題，這幾件事情在委員會審查時就已經提過了。今天看起來還是有不同的爭議點，如果是這樣的話，主席在那邊做個裁示，剛才我請國防部針對第一條做過說明了，包括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這幾條仍然有不同委員有不同的看法、歧異，剛才國民黨團、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也都有提到，這幾個都有講到，所以主席在這邊裁示這幾條仍然保留，交給院長主持協商處理。

接下來，另外剩下三項附帶決議的部分，請國防部先說明一下。

李司長世強：我綜合說明一下。其實這三項附帶決議剛好呼應了剛剛幾位委員所提的疑問，第一項附帶決議是陳以信委員所提的，他希望我們能夠以機密報告的方式，把每一項內容具體說明，這點國防部可以接受。因為編列特別預算，我們本來就有責任在預算審查之前向所有的委員報告，我們到底要採購什麼內容、什麼裝備，以及數量多少、未來的作戰功能是什麼，還有我們強調的維修、工程、訓練這些項目為什麼要包含在特別預算的科目裡面，在預算審查前，我們會以機密報告的方式向各位委員做最明確的說明。甚至包含每一項武器系統的成本是怎麼計算出來的，這就牽涉到為什麼我們要從成熟的公務預算、正在執行中的預算裡面去計算其成本和功效。關於陳以信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我們會以機密報告的方式來解釋所有事情。

第二個也是剛剛委員都有提到的，中科院的採購行為，尤其是對國內採購，怎麼能夠……

陳委員以信：我打個岔，第一個就是你們完全同意就對了？

主席：陳以信委員，不好意思！先請國防部講完，之後委員再個別發言，尊重主席的主持會議。

李司長世強：另外兩個提議，中科院在國內的相關採購行為怎麼符合政府採購法的精神。第二個，怎麼跟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帶動國防工業事業鏈的目的相結合，另外兩個附帶決議，國防部都有相對應的版本告知各位委員，雖然中科院不是行政法人，待會可以請院長解釋，但是我們會讓中科院完全按照政府採購法規範的精神來進行公開、公正、公平的選商和採購。

既然國防部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條例，2,400 億元特別預算當然必須要符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精神，這是我們在第二個附帶決議裡面希望各位委員能瞭解的。報告完畢。

主席：主席先宣告一下，我這裡提到的是有保留三項附帶決議，其中當時附帶決議五的部分，陳以信委員、溫玉霞委員、馬文君委員、曾銘宗委員及廖婉汝委員所提的案子，後來國防部認為沒有意見，對不對？我再確認一下，國防部沒有意見，主席在這邊宣告，原來的附帶決議五就照當時的協議通過，現在有意見的就是原本的附帶決議八、十，主席在那邊做個宣告。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我剛剛的這一項到底是有通過，還是沒通過？如果已經通過了，我們怎麼還保留在這個地方，這是不是我提的，就是剛剛所講的這一項？既然同意就沒有意見了。

主席：我剛才已經宣告了。

陳委員以信：我的意思就是在這邊，所以我剛剛為什麼要先問他，上次不是同意了，現在還保留在這邊，怎麼倒退回來了？

主席：因為當天會議主持的過程當中，最後到結論前還沒有同意，但是後來國防部來告訴我們，他們對於陳委員所提的版本同意了，所以這就不討論，也不要耽誤大家時間了。

附帶決議八、十，剛才國防部說明完之後，國防部有提了一個修訂文字，能不能傳給各個委員？

張院長忠誠：我們已經準備好了。

主席：先傳給各位委員看一下，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意見就保留。先交給各個委員。

張院長忠誠：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於第八項，剛才我們戰規司司長也講了，中科院轉型為行政法人之後就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是我必須要說明一下，之前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過程中歷經 4 年時間，分由國民兩黨來執政，當初起創是在國民黨時代，那時候我還記得馬前總統講得很清楚，中科院轉型為行政法人是藉由法規、人事、採購的鬆綁，希望中科院能夠趕快獲取所需要的武器，並且也要求國防部為監督機關，其精神就是國防部要做適法性監督，而不是做適當性監督，首先必須要講的是轉型為行政法人的精神在這個地方，當初指正得很清楚。

中科院轉型之後，雖然不受採購法規的規範，但是我們一直很嚴謹地朝向行政法人的精神來走，所以條文裡面寫了要參考政府採購法，事實上確實是有點爭議，因此我們建議把它改成依照政府採購精神。我們也知道，即使參照政府採購法，後續採取限制性招標也不需要經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同意，既然採購法都沒有這個要求，我們建議委員，為了讓我們的採購特別條例得以順利通過，所以這邊我就做個修正，還是秉持著委員的指導，字眼修改為參考政府採購法的精神採公開公平之原則辦理，我覺得就符合法規，也非常符合我們中科院現在很努力在做的情況，就是剛才委員一直在強調的，我們會不受監督，我們還是一樣，剛才也講了，中科院將來也務必要遵守國防部產發條例，只要經認可為合格的品項，我們中科院都一律採用作為我們的夥伴。所以包括採購法該採的公開招標，我們未來主要也是朝向最有利標，經過評選的程序，都會符合政府採購法的精神。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國防部要不要補充說明？沒有了。那請各位委員看一下，因為他把賴士葆委員、陳以信委員、曾銘宗委員、廖婉汝委員的提案做了一個修正，各位委員先看一下同不同意他的修正版本，再提出相關的意見。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這樣子啦！之前賴委員的提案我也有簽，他是要求應該依政府採購法公開的原則，你們現在說要變成「參考」政府採購法之精神，這就好像本來說是牛肉麵，你們現在給的牛肉麵裡面的牛肉不見了，牛肉不見了還叫牛肉麵嗎？你今天把依照政府採購法裡面的相關限制說成是精神以後，問題就又來了，精神是什麼法律用語？就像剛剛在講系統，系統是什麼法律用語？精神是什麼法律用語？什麼叫做按照這個精神，那到時候這個叫做授權嗎？立法院在考慮的

是法律授權，我們在做法律保留的工作，什麼樣子的原則、什麼樣子的規範是我們要授權給行政單位去執行的，是要授權給國防部去執行、授權給中科院，然後未來在國內釋商的時候去遵循，我們在做這個動作，所以在這個階段怎麼還在講精神？如果我們這邊要講精神，立法院就是要把立法精神落實到立法原則當中啊！我覺得這個地方從依政府採購法到變成依政府採購法的精神，就好像一碗牛肉麵的牛肉不見了，所以如果我們在這個地方的意見不能達成共識就繼續保留。

主席：好，感謝陳以信委員。民眾黨黨團跟時代力量黨團的委員現在暫時離席。民進黨黨團的看法是這樣子，我們成立中山科學研究院就是希望國防部在委商研製的過程中增加更多彈性，所以賦予它行政法人的資格。中山科學研究院的相關法律跟規定以及它招標的規定，其實在中山科學研究院的組織辦法都規定得非常清楚，這個辦法是在馬前總統時代就已經決議通過的，我們認為秉持這樣的原則，所以民進黨團的建議是第 8 項附帶決議應該予以刪除。既然今天各個黨團的成員有不同意見，所以第 8 項就保留。

現在處理第 10 項。

陳委員以信：可不可以補充解釋一下？

主席：不用了，就直接保留就好了。

陳委員以信：你談到馬政府，你要讓我說明一下。

主席：你講完、我也講完了，我尊重大家意見就是保留就好了。第 10 項也請國防部先說明，請委員看一下。

張院長忠誠：第 10 項後面提到要優先選擇已依照產發條例納入的合格廠商，但是我剛才講得很清楚，中科院依照其設置條例規定採購的合格供應商，以及產發條例所列的合格供應商，各自有各自的規定跟辦法，產發條例講的就是初審然後由第三方公布驗證，我們未來也會依照這個規定來提供清單，只要合格的話，我們就會將合格廠商納入辦理。另外，中科院為了一些機敏的工作，我們自己有自己的合格廠商，如同我上次在會議上講的，大概是一百九十幾家，這些從事比較高科技、高難度、高工藝的廠商，經過我們嚴謹的審核機制，絕對不會亞於產條。所以沒有所謂優先的問題，只要符合我們設置條例、符合產發條例、符合採購法的原則，對中科院應該都是適用的，所以我這邊做個修正，因為希望大家都可以適用，所以我們把優先的字眼改成「應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對於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所列列管軍品清單，經公告認證合格廠商，後續該院若有軍品採購之需求時，將所認證合格廠商納入辦理」，我想這個在產發條例、在設置條例都符合相關規定。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感謝中科院、國防部的說明。請問在座的委員有沒有要補充意見？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一案是我跟其他委員提的，中科院一直強調沒有優先這件事情，那我就不曉得如果說我們又要國防自主、又要協助產業，但又沒有一定的優先，再加上產發條例通過的時候其實就有認證機制，有認證機制就代表我們要國防自主、要協助扶植國內廠商或給他機會嘛！對不對？如果說這些國內廠商經過認證，結果在相關的武器、裝備採購上面卻沒有任何的優先權，坦白講是沒辦法競爭的。我們也知道，有很多時候在武器採購上，賣你武器的，尤其是國

外的廠商，他直接就脅迫你嘛！你一定要附帶買我什麼，就整個 package，那麼國內廠商大概永遠也沒什麼機會。所以在這一塊上面，為什麼我們認為說如果你都已經認證他在這方面符合你們的標準、是具有國際水準的廠商，你都認證了，他又是國內的廠商，又是有助於國防自主的，那為什麼他不能有優先權？這就跟一些政府採購一樣，有些政府採購也會保護我們自己的廠商，我們去國外投人家的標，我們的公司或產業去國外投人家政府標的時候，人家還不是保護他們自己的，為什麼我們用特別預算、用國家的錢還不能保護自己的廠商，然後還要赤裸裸地叫我們的廠商去跟其他國家競爭，這樣我們的廠商能長大、能養大嗎？

我只能講說你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是假的，為什麼？你根本沒有辦法實質幫助到我們自己的廠商，如果你是玩真的，那你就告訴我們的國防自主產業：我會給你機會。我們國家編列這麼龐大的預算，你還要我們自己合格認證、有實力的廠商去跟人家公平競爭，你胳膊是向哪裡彎啊？我們國家自己的經費耶！如果今天他是一個爛廠商，那當然絕對不行，連講都不用講，所以這裡就考驗你的認證機制是認證真的還認證假的，是靠關係認證的還是靠實力認證的，如果是有實力的廠商，我相信我們給他優先也不為過，他是我們自己的廠商，否則我們的產業怎麼長大呢？你們口口聲聲講說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就是要扶植我們自己的國防產業、我們要國防自主，等到真正說我們有經費了，然後你又跟人家講說不行，要跟大家一起競爭，這樣不對吧？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我很簡短說明。

主席：請等一下，我還沒請你發言。在場的委員還有沒有其他任何的意見？如果這樣的話，剛才國民黨提的意見是認為原來的應該列為優先，就民進黨黨團的看法是這樣，我認為中科院跟國防部，其實重新修訂了這個附帶決議，把優先改為直接適用，我認為這樣的精神其實是更直接的，因為優先有可能還是不選擇它，直接適用是絕對要購買，如果國民黨認為想要優先，不想要直接適用的話，我建議這條就繼續保留，請中科院再跟有意見的國民黨黨團成員溝通，有溝通結論之後，我們再行處理。

所以這樣的話，附帶決議裡面原來保留 3 項的第五項，大家覺得沒有問題，通過。原來的第八項跟第十項仍然有不同的意見，就仍然保留，最後再請院長來主持後續的協商來處理。剛才有特別再建議一下，因為剛才國民黨黨團成員有提到幾件額外提出來的看法，我建議國民黨要不要到時候把這幾個看法列入實質的文字提案，到時候在審查的過程中，也許會比較容易一點，以上是我的建議。

我來做最後的宣告，今天的黨團協商達成 10 月 6 日聯席會審查結果以外的 1 項新共識，通過原附帶決議第 5 項，現在請議事人員擬具協商結論，稍後宣讀，謝謝。

陳以信委員不好意思，剛才你們提的第 5 項也通過。

陳委員以信：沒有單簽的。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一、協商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詳如附件，就是你們提的第 5 項；保留的部分，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均含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2 項，所以這些都是繼續協商；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的部分，法案名稱、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六條增列立法說明四及附帶決議 10 項。

陳委員以信：不然我們保留到院長協商再繼續沒有關係，我們今天先保留，之後再處理。

主席：我知道，剛才就不用講說你們第 5 項後來沒意見。

陳委員以信：我只是覺得它為什麼留在這個地方呢？上次就通過了，對不對？

主席：上一次講完之後，因為議事錄沒有確認第 5 項通過，所以我今天補議事錄確認第 5 項。

陳委員以信：這個會過啊！

主席：這個是尊重國民黨黨團，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却是你們自己不願意通過自己的提案，我也覺得非常奇怪。

陳委員以信：簽字又不是只簽這一條。

主席：今天就只簽這一條，其他沒叫你簽。

陳委員以信：沒關係，我們下一次再一起簽。

主席：好，無所謂，反正國民黨自己決定怎麼做就怎麼做。

非常感謝國防部的相關官員今天來到現場，今天的協商沒有任何進展，之後再請院長就這個部分來做處理。本席建議國防部就剛才委員提的幾個意見再做後續的溝通，讓議案能夠順利進行，這對於國家安全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謝謝。

散會（13 時 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目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對於民眾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通報不良反應數量增加，審議進度、審議期間提供經濟支援及協助之精進計畫」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針對「秋冬季節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防範工作及管制措施之規劃、現階段疫苗到貨情況，疫苗預約平台管理維護、疫苗施打進度、混打規劃暨明年度疫苗採購規劃」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６６）	
發　言　者	蔣萬安（主席）、賴惠員、吳玉琴、蘇巧慧、楊　曜、廖國棟、洪申翰、邱泰源、賴香伶、徐志榮、莊競程、陳玉珍、張育美、陳　瑩、黃秀芳、林奕華、陳椒華、邱顯智、洪孟楷、李貴敏、廖婉汝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三、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四、審查海洋委員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4案 （頁次：６７－３６６）	
發　言　者	吳琪銘（主席）、羅美玲、湯蕙禎、邱顯智、張宏陸、林文瑞、莊瑞雄、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為洲、管碧玲、王美惠、林思銘、吳怡玎、魯明哲、鄭天財 Sra Kacaw、賴瑞隆、廖婉汝、楊瓊瓔、葉毓蘭、陳椒華、鄭正鈐、張其祿、洪孟楷、蔡易餘、邱臣遠、李貴敏、邱志偉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３６７－４２６）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林昶佐、溫玉霞、江啟臣、廖婉汝、陳柏惟、蔡適應、趙天麟、邱臣遠、李貴敏、楊瓊瓔、吳斯懷、呂玉玲、王定宇、鄭正鈐、邱志偉、林淑芬、劉建國、張其祿、馬文君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４２７－４３８）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陳以信、江啟臣、陳椒華、張其祿、溫玉霞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4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